



公 開 說 明 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一、公司名稱：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種類：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10,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利率：0%。
-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5.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6.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 7.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種類：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15,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36.9%發行。
- 3.發行利率：0%。
-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5.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6.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 7.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2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如下：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參拾伍萬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網址：<http://www.gudeng.com>

十一、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可能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規定，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	5,000,000	0.52%
現金增資	459,544,000	47.85%
盈餘轉增資	407,351,820	42.42%
員工紅利轉增資	2,710,000	0.28%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5,808,990	8.93%
合計	960,414,81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bankchb.com>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電話：(02) 2536-295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kgi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 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會計師：曾建銘會計師、王攀發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彭義誠律師 網址：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朱佳琳 代理發言人：賴柏安
職稱：經管室 專案經理 職稱：財會投控管理處 協理
連絡電話：(02)2268-9141 連絡電話：(02)2268-9141
E-Mail：Lynn.Chu@gudeng.com E-Mail：Carson.Lai@gudeng.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gudeng.com>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60,414,81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2 號 9 樓之 5		電話：(02)2268-9141	
設立日期：87 年 3 月 20 日			網址：https://www.gudeng.com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100 年 8 月 31 日		公開發行日期：98 年 9 月 2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邱銘乾 總經理 林添瑞		發言人姓名：朱佳琳 職 稱：經管室 專案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賴柏安 職 稱：財會投控管理處 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曾建銘、王攀發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彭義誠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5 月 2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1.22% (115 年 3 月 29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2% (115 年 3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邱銘乾	6.67%	董事	韋志方	0%
副董事長	林添瑞	3.67%	董事	胡惠森	0%
董事	黃崇鵬	0.83%	獨立董事	沈榮津	0%
			獨立董事	歐淑芳	0.01%
			獨立董事	羅文豪	0.03%
			獨立董事	秦嘉鴻	0%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主要產品：光罩/晶圓載具、機台設備及航太產品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14 年度)：內銷 61.83% 外銷 38.17%				第 57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3 頁
去 (1 1 4) 年 度	營業收入：7,347,242 仟元 稅前純益：1,227,392 仟元 每股盈餘：9.43 元				第 11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2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 年 5 月 12 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
(四)其他重要事項.....	9
三、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關係企業圖.....	1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5
(四)董事及監察人.....	17
(五)發起人.....	25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6
四、資本及股份.....	29
(一)股份種類.....	29
(二)股本形成經過.....	2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8
十、併購辦理情形.....	3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38
貳、營運概況.....	46
一、公司之經營.....	46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8
(六)資通安全管理.....	7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72
(一)自有資產.....	72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7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3
三、轉投資事業.....	7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74
(二)綜合持股比例.....	7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7
四、重要契約.....	7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7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9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9
肆、財務概況.....	11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1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0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1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13
(四)財務分析.....	113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1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1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1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1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18
(三)期後事項.....	118
(四)其他.....	11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18
(一)財務狀況.....	118
(二)財務績效.....	119
(三)現金流量.....	11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0
(六)其他重要事項.....	121
伍、特別記載事項.....	12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22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22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122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22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2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2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2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2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2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2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2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2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2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3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30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30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0
陸、重要決議.....	165
一、重要決議.....	165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65

柒、附件

- 一、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三、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四、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五、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六、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七、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八、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九、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 十、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十一、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 十二、承銷商應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87 年 3 月 20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二號九樓之五	(02)2268-9141
南科分公司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3 號 2 樓之 1、2 樓之 2	(06)505-0948
樹谷廠	台南市新市區紫棟路一七號	(06)589-7931
復興廠	新北市土城區復興街二十一號	(02)2269-5218
家崎科技(股)公司-工廠	新北市土城區中興路 7 號	(02)2267-7111
家崎科技(股)公司-中壢廠	桃園市中壢區東園二路 9 號	(03)462-3991
家碩科技(股)公司-樹谷廠	台南市新市區紫棟路 17 號 4 樓之 2	(06)589-2558
昆山川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工廠	中國江蘇省昆山開發區大通路 999 號	0512-82608188
昆山大川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工廠	中國江蘇省昆山開發區大通路 999 號 4 號廠房	0512-82608188
碩頂精密工業(股)公司-工廠	台中市西屯區大河里甘肅路二段 64 巷 8 號 1 樓	(04)2311-4873
柏升工業(股)公司-工廠	台中市太平區宜欣里富宜路 146 巷 2 號	(04)2278-0775
朝宇航太科技(股)公司-工廠	高雄市岡山區嘉新東路 100 號	(07)621-1789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 要 記 事
87年	● 3 月 20 日創立於新莊，專注於塑膠外殼模具 CNC 加工。 ● 資本額 500 萬。
88年	切入半導體前段製程設備、零件領域，開始研發黃光微影製程用零組件。
89年	黃光微影製程用零組件產品研發成功。
90年	● 正式通過台積電認證，成為台積電台灣第一家黃光微影製程用零件零組件的本土供應商。 ● 資本額 1,000 萬。 ● 取得 ISO 9001、ISO 9002 認證。
91年	新建第一間 Class 1 無塵室。
92年	6 吋光罩盒通過台積電認證，順利開始量產。
93年	與台積電合作成功研發 12 吋晶圓廠用光罩傳送盒（Reticle SMIF Pod）並開始量產，成為台積電 12 吋晶圓廠該產品本土供應商。
94年	● 斥資 5000 多萬興建無塵室三廠，並引進德國清洗機為客戶代工。 ● 資本額 7,600 萬。 ● 取得換證新版 ISO 9001:2000 認證。 ● 技術受到台積電的肯定獲頒感謝狀一張。
95年	● 開發出光罩清洗機，再次成功轉型跨入半導體前端設備製造。 ● 資本額 1 億。 ● 榮獲第十三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年度	重 要 記 事
96年	● 與日本大福（DAIFUKU）策略合作開發設備。 ● 導入 SAP 資源整合管理系統（ERP）。 ● 資本額 1 億 4 仟 3 百萬。 ● 榮獲第 16 屆「國家磐石獎」、第 30 屆「青年創業楷模」。
97年	● 進行 18 吋（450mm）FOUP 的研發。 ● 資本額 2 億。 ● 於土城購買自有辦公室。 ● 榮獲第 11 屆「小巨人獎」。 ● 取得 ISO9001:2000 國際品質認證。
98年	● 股票登錄興櫃。 ● 資本額 2.8 億元。 ●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 驗證。 ● 榮獲「98 年度產業創新成果獎」。 ● 取得 ISO9001:2008、ISO14001:2004 國際品質認證。 ● 18 吋晶圓載具開發通過經濟部主導性產品開發計畫。
99年	取得國科會核准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投資設立。
100年	● 8 月 31 日股票掛牌上櫃，股票代號：3680。 ● 資本額 4.15 億。 ● 獲頒「第二十一屆國家品質獎」。 ● 南科分公司動土。 ● 獲頒「第一屆國家產業創新獎-卓越創新中小企業獎」及「第十八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101年	● 2 月南科分公司落成啟用。 ● 土城及樹林廠通過 ISO9001/ISO14001 換證稽核。 ● 南科廠通過 ISO9001/ISO14001 擴廠稽核。 ● 4 月取得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 榮獲「第 20 屆台灣精品獎」。
102年	● 資本額 6.25 億元。 ● 取得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ISO 9001:2008 國際品質管理認證及 ISO 14001:2004 環境管理認證。
103年	● 蘇州堃鉅貿易有限公司成立並轉投資威榛科技(股)公司。 ● 取得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深入驗證、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ISO 9001:2008 國際品質管理認證、ISO14001:2004 環境管理認證。 ● 榮獲「第 22 屆台灣精品獎」。
104年	台南樹谷廠動土興建。
105年	● 家登自動化成立。 ● 榮獲替代役績優用人單位。 ● 資本額 6.59 億元。
106年	● 台南樹谷廠興建落成。 ● 資本額 7.06 億元。
107年	新一代 EUV POD-G/GP Type 獲 ASML 認證。
108年	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 A 級認證。
109年	● 取得航太 AS9100D 認證。 ● 資本額 7.41 億元。
110年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第 6 屆卓越中堅企業獎。
111年	● 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驗證，並獲 SGS ISO 30401 知識管理證書。 ● 榮獲 2022 年國家人才發展獎、榮獲第 15 屆 TCSA 永續報告書金獎。 ● 家崎大樓動土興建。 ● 取得 RBA 200 分白金級證書。

年度	重 要 記 事
	● 美國亞利桑那州之子公司 Gudeng Inc.成立。 ● 通過 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 通過 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 榮獲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聲明書。
112年	● 家碩科技登錄興櫃。 ● 中國崑山生產基地啟用。 ● 天下永續公民獎。 ● 天下人才發展獎。
113年	● 獲頒「第二十七屆國家品質獎」。 ●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 ● 天下雜誌百強永續企業。
114年	● TCSA 台灣 100 大永續典範企業獎。 ● TCSA 永續報告書獎電子資訊製造業-第一類金級。 ● 日本久留米廠動土。 ● 集團總部-家崎大樓落成。
115年截至 3月底止	● 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 A 級認證。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108,954 仟元及 174,935 仟元，主要係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等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66%及 2.38%；113 及 114 年度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分別為 51,920 仟元及 54,985 仟元，主要係因銀行存款而產生，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79%及 0.75%，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本公司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資金配置首重安全管理，所需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以向金融機構融資為主，除加強應收帳款管理以保持安全營運週轉金以外，並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定期評估銀行存借款利率，取得較優惠利率，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將視各資金來源的額度及成本綜合考量以籌措所需資金，未來仍將密切注意全球經濟發展情勢，適時採取避險操作，以避免利率上漲風險。

(2)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14 年
營業收入淨額	6,544,796	7,347,242
淨外幣兌換(損)益	81,826	(75,032)
淨外幣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 (%)	1.25	(1.0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81,826 仟元及(75,032)仟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25%及(1.02)%，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影響尚屬有限。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一向注意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情形，因應匯率變動之相關措施如下：

- 1.將銷售國外產品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採購材料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規避大部份之匯兌風險，故僅需對外幣淨資產(負債)部份依匯率波動幅度狀況，採取金融工具適時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 2.財務部門與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3.本公司將適時視外匯市場變動情形，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外匯避險操作，如預售遠期外匯，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以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3)通貨膨脹

在整體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下，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因通貨膨脹或緊縮危機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且隨時掌控全球政經變化、原物料及終端產品市場價格之波動、保持與供應商及客戶良好之互動關係，同時機動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成本結構及交易方式，有效因應通貨膨脹或緊縮所帶來之衝擊，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管理謹慎，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營運所需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並依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保障公司之最大權益。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皆依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保障公司之最大權益。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短期計畫：

①光罩傳載解決方案

- 極紫外光光罩傳送盒 (EUV POD)
- 6"*12"極紫外光光罩傳送盒 (EUV612)
- 6"*12"光罩傳送盒 (RSP612)
- 6"光罩傳送盒 (RSP150 / RSP200)
- 6"多層光罩上機盒 (MRSP150 / MRSP200)
- 6"多層光罩運輸盒 (Blank Shipping Box)
- 先進光罩護膜盒 (Advanced Pellicle Box)
- 大尺寸 Blank 運輸盒
- TFT-LCD 大尺寸光罩運輸盒

②晶圓傳載解決方案

- 8 吋晶圓載具
- 12 吋晶圓載具
- Diffusser Type 晶圓載具
- 前開式晶圓傳送盒充氣系統 (FOUP Purging System)

③載板傳載解決方案

- 510x510 Panel 載具
- 510x515 Panel 載具
- 510x515 Horizontal Panel Shipper

④光電用載具解決方案

- LCD 各尺寸光罩盒

⑤耗材類新市場開發

- 各式光阻液 Nozzle
- 塗佈盤面

(2)中期計畫：未來三年研發重點項目：

①光罩傳載解決方案

- 極紫外光製程光罩盒 (EUV POD with Pellice)
- 液晶顯示器(LCD)用光罩載具
- 智能化光罩傳送盒 (Smart POD)

②晶圓傳載解決方案

- 8 吋晶圓載具
- 12 吋前開式晶圓傳送盒 (300mm FOUP)
- 智能化前開式晶圓傳送盒 (Smart FOUP)

③化學品傳載解決方案

■ 200L 高潔淨化學桶

④晶圓製造解決方案

■ PFA Tube

⑤客戶整合服務平台(Customer Integrated Service Platform)

(3)未來一年的投資規劃

產 品 名 稱	產 品 應 用	費 用
A.光罩傳載解決方案		研發總預算約 6.8 億元，其中人事費用約 3.5 億元。
a. 極紫外光製程光罩盒(EUV POD)	光罩傳載相關	
b. 6”*12”極紫外光光罩傳送盒（EUV612）		
c. 6”*12”光罩傳送盒（RSP612）		
d. 6”光罩傳送盒（RSP150 / RSP200）		
e. 6”多層光罩上機盒（MRSP150 / MRSP200）		
f. 6”多層光罩運輸盒（Blank Shipping Box）		
g. 先進光罩護膜盒（Advanced Pellicle Box）		
h. 大尺寸 Blank 運輸盒		
i. TFT-LCD 大尺寸光罩運輸盒		
B.晶圓傳載解決方案		晶圓傳載相關
a. 8 吋晶圓載具		
b. 12 吋前開式晶圓傳送盒（300mm FOUP）		
c. 智能化前開式晶圓傳送盒（Smart FOUP）		
d. 前開式晶圓傳送盒充氣系統（FOUP Purging System）		
C.載具傳載解決方案		載板傳載相關
a. 510x510 Panel 載具		
b. 510x515 Panel 載具		
c. FPS 510 PAH 載具		
d. FPS 510 PAG 載具		
D. 客戶整合服務平台(Customer Integrated Service Platform)		高科技產業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日常營運業務之執行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及執行，並隨時注意及討論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之影響，以充分掌握及對應環境市場變化，故預期本公司未來應不致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變動情形，並視情形指派人員評估及研究改變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科技改變造成公司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之情形。

關於資通安全方面，本公司業已建立完整資訊網路架構、資料備援及電腦安全防护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防毒軟體系統、資料備份系統、硬體防火牆系統等。公司運用這些資訊管控防護系統控管資訊安全、檔案備份、帳號驗證控管、電腦病毒防護等以防止內部資料流出並維持公司營運功能正常。另，基於法令規定及合約要求，提供可信賴的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環境，維護資訊系統及資料之合法利用，確保公司業務持續正常運作，達成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目標。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皆維持良好形象，除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資訊化，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並致力維持企業形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今後亦將秉持同樣精神，持續維持良好之企業形象並積極拓展業務。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任何購併他公司之計畫，未來若有購併之計畫時，亦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效益，以確保股東之權益。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位於三峽龍福段 81 地號及日本久留米新建廠房投資案，已陸續興建中。本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由專責單位以整體發展規畫為基礎進行審慎評估，預期可提供客戶更即時且完整之服務、取得商機及挹注營收之效益，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對營運將有正面助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經過完整、審慎與專責單位之評估過程，已充分考量投資回收效益與防範可能面臨風險事項。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風險：

本公司銷售之光罩盒與光罩傳送盒，其主要原料為 ABS 與 PEEK 塑料。由於此等材料供應商並無不可取代之獨占性，其供貨來源尚稱充足；加上本公司一向採行分散採購原則，對相同原料皆有二家以上供應商詢價，故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風險：

本公司為專業之光罩傳載解決方案提供廠商，銷售對象主要為晶圓代工及整合元件廠(IDM)，客戶多屬國內外上市公司或知名廠商又以晶圓代工廠為最主要，因其產品種類多，所需光罩量大，而台灣是全球晶圓代工的主要基地，本公司雖

有銷售集中於上述客戶之狀況，但係基於產業特性所致。未來本公司將憑藉在光罩傳載解決方案領域的領導地位，持續用技術領先、產品創新以及客戶夥伴的競爭優勢能力，拓展新客戶與新產品，以避免過度集中客源之風險。

-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董事股權贈與配偶外，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情形，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且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應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

- (1)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 50%。
- (2)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茲說明及評估如下：

本公司及中國境內之子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占本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分別為 15.86%、0.26%、9.87%及 12.02%，占發行人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之比例均未超過 50%，且本集團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或者主要場所均非在中國境內，又中國境內企業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均為台灣公民亦非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故未符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之標準，無須向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無須向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 (1)本公司向 Entegris, Inc.、新加坡商英特格(股)公司及前開公司之負責人等，提起專利(中華民國發明第 I238804 號)侵權訴訟

本公司專利權(中華民國發明第 I238804 號)遭「美國安堤格里斯公司

(Entegris. Inc.)」、新加坡商英特格(股)公司及前開公司之負責人等，未經授權而用以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於晶圓傳送盒及極紫外光光罩盒等產品，茲針對被告等人因侵害本公司專利權致生本公司之損害，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向國內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簡稱智財法院)對美國公司 Entegris. Inc.、新加坡商英特格(股)公司及前開公司之負責人等，提起專利(中華民國發明第 I238804 號)侵權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新台幣 100,000 仟元，且不得再自行或委託、授權他人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系爭侵權產品，並應將系爭侵權產品銷毀。智財法院於一審及二審法院審理後均以請求無理由判決駁回，經上訴第三審後，於 114 年 11 月 5 日判決駁回，全案定讞。因本公司為本件原告，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且其結果並未有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或停頓生產之情事。

(2) Entegris. Inc.向本公司提起專利(中華民國發明第 I830642 號)侵權訴訟

Entegris. Inc.以本公司未經授權製造「300 Diffuser FOUP」前開式晶圓傳送盒，該侵害其中華民國發明第 I830642 號發明專利，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向智財法院智慧財產法庭提起損害賠償等訴訟，請求本公司賠償新台幣 30,000 仟元，目前由智慧財產法庭進行第一審程序。經評估尚在審理中之案件於財務及業務方面，尚不致造成營運上之重大影響。本公司委請法律顧問「萬國法律事務所」處理本案，以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經評估尚在審理中之案件於財務及業務方面，尚不致造成營運上之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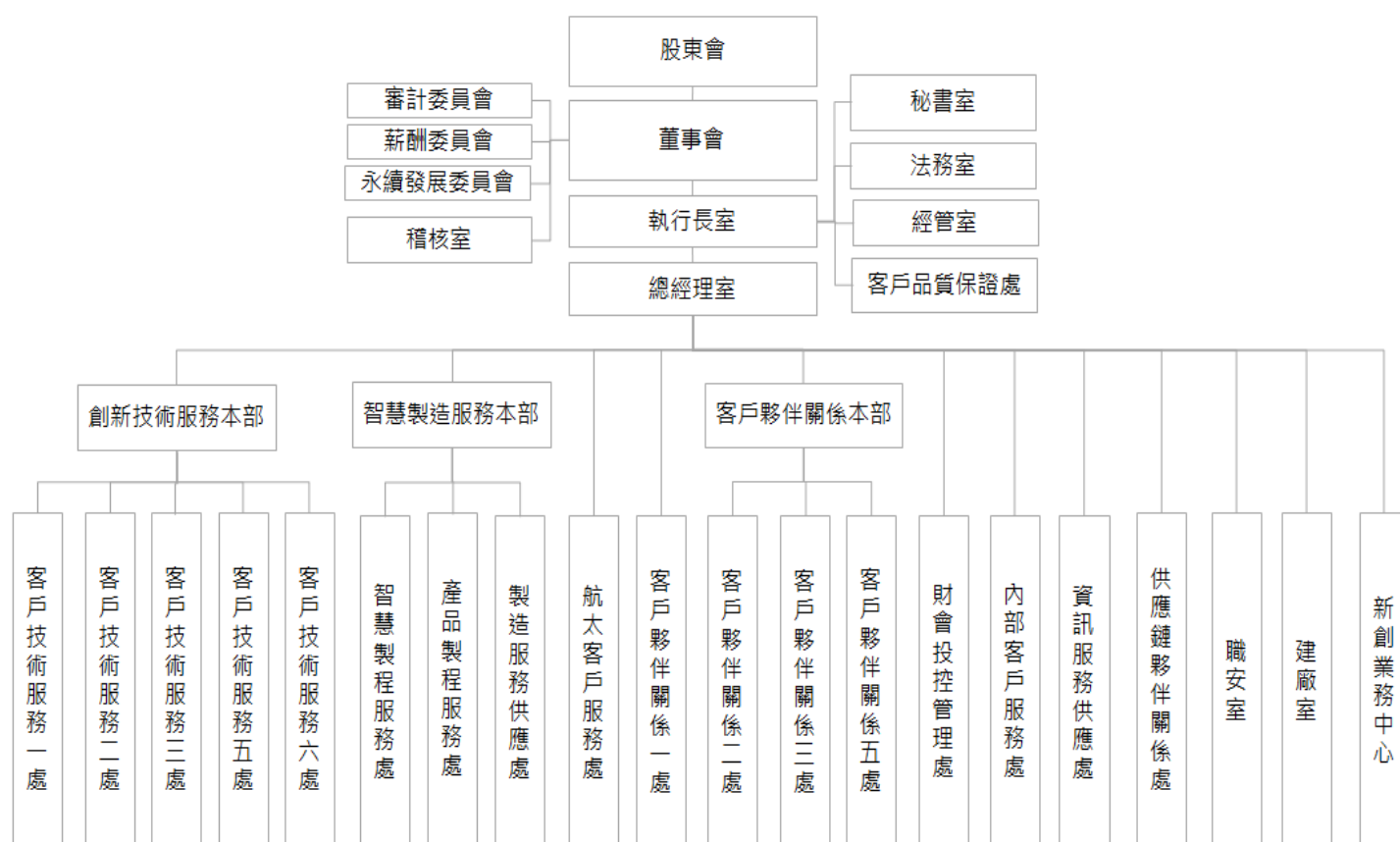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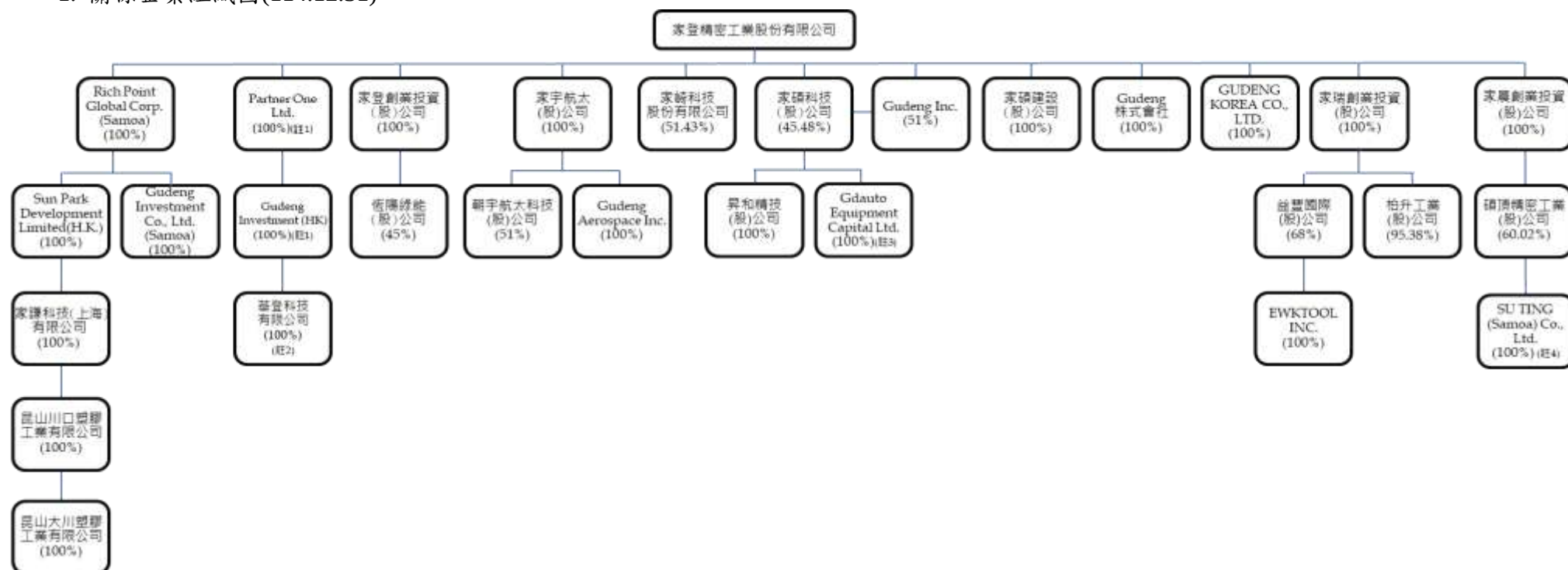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1.規劃及推動稽核業務策略及年度計畫，以健全公司整體營運及降低營運風險。 2.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並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確實履行其責任；基於公司政策與主管需求從事專案性查核。
執行長室	1.落實公司使命、核心價值、未來願景、策略目標與組織文化。 2.發展公司長期營運策略，領導各事業單位落實執行，以確保股東最大權益。 3.負責公司年度預算及財測目標，以確保公司年度績效目標達成。 4.負責公司重大投資案件之決策，以提高公司獲利及中長期發展。
總經理室	1.執行公司中長期策略與營運計畫。 2.規劃及發展公司組織管理，建立可靠適法的營運系統，以有效推動各項策略規劃及落實。 3.選任高階領導人才庫機制及培育，以確保公司發展所需人才充沛適用。
客戶夥伴關係本部	1.規劃全球業務策略與目標，並達成年度營收目標。 2.建立客戶夥伴關係，並督導團隊及時解決客戶問題，以達快速滿足客戶的需求。 3.評估與開發新市場新客戶，以開發新事業機會。 4.督導各海外子公司之營運績效，確保營收目標有效落實。 5.負責地區 客戶夥伴關係二處：台灣前段製程、Ecosystem 客戶夥伴關係三處：台灣後段製程、CIP 耗材零件 客戶夥伴關係五處：海外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客戶夥伴關係一處	1. 規劃大陸地區業務策略與目標，並達成年度營收目標。 2. 建立客戶夥伴關係，並督導團隊及時解決客戶問題，以達快速滿足客戶的需求。 3. 評估與開發新市場新客戶，以開發新事業機會。 4. 管理代理商營運績效，以確保市場之拓展。
創新技術服務本部	1. 領導與管理產品之研發，並達成年度產品研發之目標。 2. 掌握國內外客戶技術需求，建立產品及技術藍圖。 3. 強化客戶信任關係，以快速滿足客戶需求。 4. 持續優化設計開發之流程，以提升產品開發效率。 5. 各處以產品線區分，明確界定管理及業務範疇。
航太客戶服務處	1. 領導與管理航太系列產品之認證開發，並達成年度產品研發之目標。 2. 掌握國內外客戶技術需求，建立產品及技術藍圖。 3. 強化航太客戶信任關係，以快速滿足客戶需求。 4. 持續優化設計開發之流程，以提升產品開發效率。 5. 規劃與建立航太領域相關品質管理策略、品質規範、品質標準與流程。 6. 定期檢視品質規範執行的成效，以強化內部品質控制。 7. 規劃並落實品質相關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品質管理的能力。 8. 研究環保與品質管理趨勢並給予專業建議，以提升公司品質意識。
智慧製造服務本部	● 產品製程服務處 - 以產能極大化為目標，負責新產品生產技術導入製造之範疇，以提升研發轉量產之拓展速度。 - 落實標準化生產作業流程，以維持產品生產良率、產能控制及品質。 ● 智慧製程服務處 - 將生產、設備、能源、生產整合規劃，透過智能化管理，分析自動化系統與設備運作，達到降低成本、提高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 - 模具開發從評估、設計、生產、試模、設變、修護至驗收等全流程，提出可改善製程之模具解決方案，以提升生產效率與產品品質。 ● 製造服務供應處 - 根據生產計劃配置資源、控制品質及成本，協同相關部門進行產銷協調，以使生產順暢及訂單如期完成。 - 維持工廠紀律及機台穩定運作，並提供完善與安全的工作環境。
財會投控管理處	1. 檢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並提供併購評估建議及高階主管財務專業諮詢、財務分析，以期有效提供高階主管進行決策參考。 2. 規劃與執行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討論議題，以協助公司營運目標的達成與確保股東最大權益。 3. 維運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永續發展(ESG)相關任務與專案，以協助達成企業社會責任目標。
客戶品質保證處	1. 規劃與建立公司整體品質管理策略、品質規範、品質標準與流程。 2. 定期檢視品質規範執行的成效，以強化內部品質控制。 3. 規劃並落實品質相關之教育訓練及提案改善制度，以提升品質管理的能力。 4. 研究品質管理趨勢並給予專業建議，以提升公司品質意識。
內部客戶服務處	1. 擬定及推動公司人資與總務營運策略，營造鼓勵創新及追求卓越品質的組織文化，以協助達成營運目標。 2. 規劃人力資源策略，檢視公司最適組織架構，吸引與留置優秀人才，並持續保有組織競爭力。 3. 辦公環境與設施管理、行政採購、資產與庶務管理及各項後勤支援，確保營運順暢。
供應鏈夥伴關係處	1. 建立供應商管理制度與採購作業流程，包含策略性採購政策、主／次供應商配置、供應商評鑑與考核、RBA／ESG 規範、績效管理及續約條件等。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2. 負責市場與新材料資訊蒐集、供應源搜尋與評估、供應商選擇、採購合理性判斷、成本分析、風險評估及成本控管等。 3. 開發並維護供應商夥伴關係，進行需求與採購計畫規劃，管理供應商生產與交貨進度，確保品質、交期與供應穩定。
資訊服務供應處	1. 規劃資訊策略，以建構符合業務需求的資訊平台，並協助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及各單位資訊需求之問題解決。 2. 持續技術創新、確保資訊安全性和合規性，並提供技術支援，確保公司各系統運作順暢。
經管室	1. 承接公司策略地圖，統籌年度策略目標與平衡計分卡（BSC）指標之規劃與整合。 2. 督導公司層級及各單位績效指標之執行與檢核，整合營運數據進行分析，提供預警機制與決策支援。 3. 推動公司層級重大事項、專案與活動，並經營與維護企業形象及對外關係。
法務室	1. 確保公司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 2. 合約管理、處理訴訟及非訟事件，以保護公司合法權益。 3. 提出企業經營相關法令之建議，以協助高層經營決策之判斷，並協助處理公司法律諮詢。 4. 智慧財產權風險與管理，以保護公司智慧財產之合法權益與避免相關風險，並發掘公司關鍵技術，進行策略智財取得完整強化產品價值。
職安室	1. 擬訂環安衛管理計畫目標及政策。 2. 依法規及公司營運建立適用之環安衛規範，進行環安衛相關管理事項規劃及推動。 3. 落實環安衛相關管理事項之實施、協助、指導，並檢視執行成果。
建廠室	1. 廠房新建工程與各類工程之需求彙整、監造、設計規劃、發包。 2. 營運用地與宿舍用地之開發策略擬定、不動產活化、行銷與銷售。
新創業務中心	1. 負責產品銷售推廣、市場開發及新客戶、新通路之拓展，提升市場滲透率與業績表現。 2. 分析市場趨勢與競品動態，規劃銷售與行銷策略，設定並追蹤業務目標，確保業績達成。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114.12.31)



註1：民國106年度設立登記完成，尚未投入資本。

註2：華登公司目前在名稱預審階段，尚未設立完成。

註3：民國114年8月設立登記完成，尚未投入資本。

註4：民國114年12月15日設立登記完成，尚未投入資本。

2. 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股

關係企業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數額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Rich Point Global Corp.	子公司	註	388,571	100.00%	—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1,700,000	1,377,000	100.00%	—
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000,000	179,798	51.43%	—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649,268	318,260	45.48%	—
Gudeng Inc. (USA)	子公司	2,860,000	USD 2,860	55.00%	—
家宇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000,000	320,000	100.00%	—
Gudeng 株式會社	子公司	10,000	JPY 930,900	100.00%	—
家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000,000	389,465	100.00%	—
家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5,000,000	598,200	100.00%	—
家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7,700,000	237,472	100.00%	—
GUDENG KOREA CO., LTD.	子公司	20,000	KWR 8,191,060	100.00%	—
Sun Park Development Limited	孫公司	註	RMB 89,672	100.00%	—
Gudeng Investment Co., Ltd.	孫公司	註	RMB 3,428	100.00%	—
恆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17,100,000	171,000	45.00%	—
昇和精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3,773,236	70,000	100.00%	—
柏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2,480,000	67,986	95.38%	—
益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2,550,000	30,000	68.00%	—
碩頂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14,681,000	126,807	60.02%	—
朝宇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21,567,979	260,685	51.00%	—
Gudeng Aerospace Inc.	孫公司	5	USD 500	100.00%	—
EWKTOOL INC.	孫公司	100	USD 409	100.00%	—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USD 12,400	100.00%	—
昆山川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RMB 13,656	100.00%	—
昆山大川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RMB 15,500	100.00%	—

註：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5 年 3 月 29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兼 任執行長	邱銘乾	中華 民國	男	87.03.16	6,408,527	6.67	3,788,527	3.94	0	0.00	政治大學資管所博士 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 EMBA 碩士 台北大學 EMBA 碩士	家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家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家碩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恆陽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柏升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Partner one Limited 董事長 朝宇航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順日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家登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愛思分析儀器(股)公司董事 迅得機械(股)公司董事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代表人 Gudeng Inc. 董事長 Gudeng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長 GUDENG 株式會社董事長 GUDENG KOREA CO., LTD. 董事長 德鑫半導體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德鑫貳半導體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振躍精密滑軌(股)公司董事 益豐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1. 董事長同時兼任本公司之執行長，係因董事長具備管理及業界實務專長，對公司經營產生實質且重要的貢獻。 2. 本公司重要議案經董事會決議後執行，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副董事長 兼任總經理	林添瑞	中華 民國	男	99.05.24	3,528,853	3.67	2,660,506	2.77	0	0.00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EMBA 碩士 政治大學 EMBA 碩士 政治大學全球企業家班碩士	家登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Gudeng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 家宇航太(股)公司董事長 Sun Park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長 Gudeng Aerospace Inc. 董事長 Gudeng Inc. 董事 家崎科技(股)公司董事 家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柏升工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碩頂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朝宇航太科技(股)公司董事 益豐國際(股)公司董事 愛思分析儀器(股)公司監察人				
客戶夥伴關係本部副總經理	林雅文	中華民國	女	104.01.01	100,000	0.10	0	0.00	0	0.00	台北大學 EMBA 碩士 崇越科技新產品事業處副總	家崎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創新技術服務本部副總經理	莊家和	中華民國	男	105.04.11	83,883	0.09	0	0.00	0	0.00	南華大學資訊管理所碩士 華景電通處長 台積電製造部副理	朝宇航太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財會投控管理處協理暨會計主管	賴柏安	中華民國	男	105.01.01	33,000	0.03	0	0.00	0	0.00	台北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蘇州市吳江新創汽車貿易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家崎科技(股)公司董事 碩頂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朝宇航太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智慧製造服務本部副總	黃建銘	中華民國	男	114.07.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商學院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客戶品質保證部協理	林秀親	中華民國	女	114.09.01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工程管理碩士 華東科技(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客戶夥伴關係一處協理	李烈圩	中華民國	男	114.11.01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航太客戶服務處協理	鍾一正	中華民國	男	115.03.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朝宇航太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資料

115 年 3 月 29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國籍 或註冊地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邱銘乾	中華民國	男 56 歲	113.05.24	三年	87.03.16	6,708,527	7.11	6,408,527	6.67	3,788,527	3.94	0	0.00	政治大學資管所博士 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 EMBA 碩士 台北大學 EMBA 碩士	兼任本公司執行長 家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家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家碩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恆陽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柏升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Partner one Limited 董事長 朝宇航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順日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家登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愛思分析儀器(股)公司董事 迅得機械(股)公司董事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代表 人 Gudeng Inc.董事長 Gudeng Investment Co., Ltd. 董 事長 GUDENG 株式會社董事長 GUDENG KOREA CO., LTD.董 事長 德鑫半導體控股(股)公司監察 人 德鑫貳半導體控股(股)公司監 察人 振躍精密滑軌(股)公司董事 益豐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1.董事長同時兼任本公司之執行長，係因董事長具備管理及業界實務專長，對公司經營產生實質且重要的貢獻。 2.本公司重要議案經董事會決議後執行，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副董事長	林添瑞	中華民國	男 58 歲	113.05.24	三年	87.03.16	6,278,853	6.66	3,528,853	3.67	2,660,506	2.77	0	0.00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EMBA 碩士 政治大學 EMBA 碩士 政治大學全球企業家班碩士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家登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Gudeng Investment Limited 董 事長 家宇航太(股)公司董事長 Sun Park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長 Gudeng Aerospace Inc.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 名	國籍 或註冊地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Gudeng Inc.董事 家崎科技(股)公司董事 家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柏升工業(股)公司董事 碩頂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朝宇航太科技(股)公司董事 益豐國際(股)公司董事 愛思分析儀器(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黃崇鵬	中華民國	男 55 歲	113.05.24	三年	98.01.17	795,181	0.84	795,181	0.83	50,965	0.15	0	0.00	政治大學科技班修業完成 亞東技術學院機械科畢業 柏滋企業(股)公司開發部 副理 蘇州市吳江新創董事長兼 總經理 蘇州(方方土)鉅貿易有限 公司負責人 上海翔豐貿易有限公司負 責人	Rich Point Global Corp.董事長 家崎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家登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朝宇航太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胡惠森	中華民國	男 56 歲	113.05.24	三年	110.07.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 EMBA 資管系 碩士 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理 事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 公會常務理事 中印尼文經協會常務理事 清華大學台灣校友總會副 理事長 台灣工商聯會策顧問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 統商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再生能源商業同 業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海巡之友總會總 會長	立昌先進科技(股)公司董事 優你康光學(股)公司董事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公司 董事 商之器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固緯電子實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韋志方	中華民國	男 57	113.05.24	三年	107.05.2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BEAUTY WORKS INC.代	大丰開發營造工程(股)公司經理 恆陽綠能(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 名	國籍 或註冊地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歲												表人 芳鄰食品行銷有限公司顧問					
獨立董事	沈榮津	中華民國	男 75 歲	113.05.24	三年	113.05.2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總統府資政 行政院副院長 經濟部部長 經濟部工業局局長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集人 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召集人 中央銀行常務理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	總統府資政 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會策顧問 台灣電子製造設備工業同業公會榮譽顧問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顧問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最高顧問 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高級顧問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顧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顧問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最高顧問 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會務顧問 高雄市政府市政顧問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羅文豪	中華民國	男 58 歲	113.05.24	三年	104.05.28	32,684	0.03	32,684	0.03	2,000	0.00	0	0.0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組碩士 美桀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總經理 美桀電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統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震美科技(股)公司董事 美桀科(股)公司董事 東禾家電(股)公司董事	統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震美科技(股)公司董事 美桀科(股)公司董事 宜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秦嘉鴻	中華民國	男 90 歲	113.05.24	三年	112.05.2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文理學院公共行政學系 臺北市礦油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益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益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恆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 名	國籍 或註冊地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 總會榮譽理事長 總統府國策顧問 桃園市市政顧問	長 鎮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桃園智慧產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宇越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益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益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祥宏健康(股)公司董事 協記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易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路 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 董事	歐淑芳	中 華 民 國	女 67 歲	113.05.24	三 年	113.05.24	10,000	0.01	10,000	0.01	0	0.00	0	0.00	廣州暨南大學生物醫學工 程博士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 理碩士 中國醫院大學中西醫學系 台大創新育成中心產業顧 問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全民健康保險基層 總額支付制度執行委員會 審查醫師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耕莘醫 院眼科醫師 台北市立忠孝醫院眼科醫 師	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美吾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社團法人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 協會理事長 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副理事長 世界華人婦女企業家協會華董分 會名譽會長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理事 台灣風雲企業家協會理事 社團法人台大產學發展協會理事 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董事 台大E勢泮校友會副理事長 台灣台復新創學會副理事長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理事	無	無	無	無

2.監察人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4.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5.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	經 驗	獨立性情形 (符合註 2 之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邱 銘 乾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曾擔任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家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家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家碩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恆陽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柏升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Partner one Limited 董事長 朝宇航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家登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碩頂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愛思分析儀器(股)公司董事 迅得機械(股)公司董事 益豐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振躍精密滑軌(股)公司董事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代表人 Gudeng Inc.董事長 Gudeng Investment Co., Ltd.董事長 GUDENG 株式會社董事長 GUDENG KOREA CO., LTD.董事長 德鑫半導體 (股)公司監察人 德鑫貳半導體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南亞技術學院助理教授	(6)、(7)、(8)、(9)、 (10)、(11)、(12)	0
林 添 瑞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家登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Gudeng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 家宇航太(股)公司董事長 家晨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Sun Park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長 Gudeng Aerospace Inc.董事長 家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Gudeng Inc.董事 家崎科技(股)公司董事 家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柏升工業(股)公司董事 碩頂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朝宇航太科技(股)公司董事 益豐國際(股)公司董事 愛思分析儀器(股)公司監察人	(6)、(7)、(8)、(9)、 (10)、(11)、(12)	0
黃 崇 鵬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上海翔豐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 Rich Point Global Corp.董事長 家崎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柏升工業(股)公司董事 家登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碩頂精密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朝宇航太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3)、(5)、(6)、(7)、 (8)、(9)、(10)、(11)、 (12)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	經 驗	獨立性情形 (符合註 2 之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胡 惠 森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森崙能源(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永崙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富崙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富崙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欣鑫天然氣(股)公司董事長 昆山九崙(股)公司董事長 九崙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逸風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元杉森林自然資源(股)公司董事長 東虹綠能環保(股)公司董事長 世豐電力 (股)公司董事長 新加坡寶崙海事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立昌先進科技(股)公司董事 優你康光學(股)公司董事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公司董事 商之器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友崙超級運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又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2)、(3)、(4)、 (5)、(6)、(7)、(8)、 (9)、(10)、(11)、(12)	1
韋 志 方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大丰開發營造工程(股)公司經理 恆陽綠能(股)公司董事 BEAUTY WORKS INC.代表人 芳鄰食品行銷有限公司顧問	(1)、(2)、(3)、(4)、 (5)、(6)、(7)、(8)、 (9)、(10)、(11)、(12)	0
沈 榮 津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總統府資政 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會策顧問 台灣電子製造設備工業同業公會榮譽顧問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顧問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最高顧問 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高級顧問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顧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顧問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最高顧問 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會務顧問 高雄市政府市政顧問	(1)、(2)、(3)、(4)、 (5)、(6)、(7)、(8)、 (9)、(10)、(11)、(12)	0
羅 文 豪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美桀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統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震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桀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禾家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宜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1)、(2)、(3)、(4)、 (5)、(6)、(7)、(8)、 (9)、(10)、(11)、(12)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	經 驗	獨立性情形 (符合註 2 之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秦 嘉 鴻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益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益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恆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鎮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桃園智慧產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宇越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益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益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祥宏健康(股)公司董事 協記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易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路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2)、(3)、(4)、 (5)、(6)、(7)、(8)、 (9)、(10)、(11)、(12)	0
歐 淑 芳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美吾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社團法人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副理事長 世界華人婦女企業家協會華董分會名譽會長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理事 台灣風雲企業家協會理事 社團法人台大產學發展協會理事 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董事 台大E勢泮校友會副理事長 台灣台復新創學會副理事長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理事	(1)、(2)、(3)、(4)、 (5)、(6)、(7)、(8)、 (9)、(10)、(11)、(12)	1

註：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6.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 4 日第四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目前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定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除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外，未來多元化目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二大面向之標準：

- ①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未來至少保留 1 位女性董事並以三分之一女性董事成員為目標。
- ②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考量如下：

- ① 營運判斷能力。
- ②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③ 經營管理能力。
- ④ 危機處理能力。
- ⑤ 產業知識。
- ⑥ 國際市場觀。
- ⑦ 領導能力。
- ⑧ 決策能力。

本公司第八屆 9 位董事會成員名單，多元化組成如下：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國 籍	兼 任 本 公 司 員 工	性 別	年 齡 級 距	營 運 判 斷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經 營 管 理	危 機 處 理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邱銘乾	中 華 民 國	V	男	50-60	V	V	V	V	V	V	V	V
林添瑞	中 華 民 國	V	男	50-60	V	V	V	V	V	V	V	V
黃崇鵬	中 華 民 國		男	50-60	V		V	V	V	V	V	V
胡惠森	中 華 民 國		男	50-60	V	V	V	V	V	V	V	V
韋志方	中 華 民 國		男	50-60	V		V	V	V	V	V	V
沈榮津	中 華 民 國		男	70-80	V	V	V	V	V	V	V	V
羅文豪	中 華 民 國		男	50-60	V	V	V	V	V	V	V	V

董事 姓名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國 籍	兼 任 本 公 司 員 工	性 別	年 齡 級 距	營 運 判 斷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經 營 管 理	危 機 處 理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秦嘉鴻		中 華 民 國		男	80-90	V	V	V	V	V	V	V	V
歐淑芳		中 華 民 國		女	60-70	V	V	V	V	V	V	V	V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成員組成分析如下，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2%；獨立董事占比為 44%；一席女性董事；3 位董事年齡在 60 歲以上，6 位董事年齡在 50~60 歲。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性別平等，預期在下屆董事會增加女性董事成員以達成目標。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設置 9 人，其中 4 席為獨立董事，占董事會席次比重 44%，另董事會獨立性請參閱「董事資料」及「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另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且董事會九席成員彼此間均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子 公司以 外轉 投資業 或母公 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邱 銘 乾	0	92	0	0	7,784	9,056	112	314	7,896 0.87%	9,462 1.05%	18,376	18,376	0	0	7,000	0	7,000	0	33,272 3.68%	34,838 3.85%	無
副董事長	林 添 瑞	0	92	0	0	7,784	9,055	112	304	7,896 0.87%	9,451 1.04%	17,198	17,198	0	0	7,000	0	7,012	0	32,094 3.55%	33,661 3.72%	無
董 事	黃 崇 鵬	0	0	0	0	4,730	4,902	112	212	4,842 0.53%	5,114 0.56%	0	4,861	0	0	0	0	1,030	0	4,842 0.53%	11,005 1.22%	無
董 事	胡 惠 森	0	0	0	0	2,250	2,250	112	112	2,362 0.26%	2,362 0.26%	0	0	0	0	0	0	0	0	2,362 0.26%	2,362 0.26%	無
董 事	韋 志 方	0	0	0	0	2,250	2,250	112	112	2,362 0.26%	2,362 0.26%	0	0	0	0	0	0	0	0	2,362 0.26%	2,362 0.26%	無
獨立董事	沈 榮 津	0	0	0	0	2,250	2,250	224	224	2,474 0.27%	2,474 0.27%	0	0	0	0	0	0	0	0	2,474 0.27%	2,474 0.27%	無
獨立董事	羅 文 豪	0	0	0	0	2,250	2,250	224	224	2,474 0.27%	2,474 0.27%	0	0	0	0	0	0	0	0	2,474 0.27%	2,474 0.27%	無
獨立董事	秦 嘉 鴻	0	0	0	0	2,250	2,250	224	224	2,474 0.27%	2,474 0.27%	0	0	0	0	0	0	0	0	2,474 0.27%	2,474 0.27%	無
獨立董事	歐 淑 芳	0	0	0	0	2,250	2,250	224	224	2,474 0.27%	2,474 0.27%	0	0	0	0	0	0	0	0	2,474 0.27%	2,474 0.27%	無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係領取車馬費及固定報酬，另董事酬勞係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 來自子 公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執行長	邱銘乾	13,566	13,566	0	0	4,810	4,810	7,000	0	7,000	0	25,376 2.80%	25,376 2.80%	無
總經理	林添瑞	12,697	12,697	0	0	4,501	4,501	7,000	0	7,012	0	24,198 2.67%	24,210 2.67%	無
副總經理	林雅文	4,158	4,158	0	0	1,779	1,779	1,340	0	1,340	0	7,277 0.80%	7,277 0.80%	無
副總經理	莊家和	3,358	3,358	0	0	1,333	1,333	1,140	0	1,140	0	5,831 0.64%	5,831 0.64%	無
副總經理	黃建銘	3,265	3,265	0	0	1,790	1,790	1,270	0	1,270	0	6,325 0.7%	6,325 0.7%	無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 來自子 公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執行長	邱銘乾	13,566	13,566	0	0	4,810	4,810	7,000	0	7,000	0	25,376 2.80%	25,376 2.80%	無
總經理	林添瑞	12,697	12,697	0	0	4,501	4,501	7,000	0	7,012	0	24,198 2.67%	24,210 2.67%	無
副總經理	林雅文	4,158	4,158	0	0	1,779	1,779	1,340	0	1,340	0	7,277 0.80%	7,277 0.80%	無
副總經理	莊家和	3,358	3,358	0	0	1,333	1,333	1,140	0	1,140	0	5,831 0.64%	5,831 0.64%	無
副總經理	黃建銘	3,265	3,265	0	0	1,790	1,790	1,270	0	1,270	0	6,325 0.7%	6,325 0.7%	無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 理 人	職稱	姓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 稅後純 益之比 例(%)
	董事長兼執行長	邱銘乾	0	19,990	19,990	2.21%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添瑞				
	副總經理	黃建銘				
	副總經理	林雅文				
	副總經理	莊家和				
	協理暨會計主管	賴柏安				
	協理	林秀親				
	協理	李烈圩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酬金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9.37%	10.40%	8.25%	8.97%
監察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執行長、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之酬金	7.62%	7.62%	6.80%	6.80%

114 年度董事酬金及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較 113 年度減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上升，係因 114 年度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董事依董事會參酌其經歷、專業能力、管理職能及所擔任之職位等綜合面向，亦與財務性及非財務性等績效目標連結，以反映職責及工作績效，決議酬金包含業務執行費用、車馬費及盈餘分配之酬勞。

②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及未來風險訂定之，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依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進行分派，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③酬金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酬金均依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涵蓋公司營運目標及個人年度目標之達成，公司目標包含財務及非財務指標，個人年度目標含營運目標及 ESG 指標(包含次料回收率與廢料再製等永續經營目標)。

④酬金與未來風險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之酬金除參考相關同業水準及公司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隨時視實際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變動適時檢討調整之，均會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5 年 3 月 29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6,041,481	53,958,519	150,000,000	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單位：股數：仟股 / 金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03	10	500	5,000	500	5,000	設立(現金)5,000	無	註 1
90.07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盈餘轉增資 5,000	無	註 2
91.09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盈餘轉增資 20,000	無	註 3
93.04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	無	註 4
94.12	10	7,600	76,000	7,600	76,000	現金增資 7,504 盈餘轉增資 8,496	無	註 5
95.09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12,890 盈餘轉增資 10,900 員工分紅 210	無	註 6
96.08	10	20,000	200,000	13,500	135,000	現金增資 1,330 盈餘轉增資 32,630 員工分紅 1,040	無	註 7
96.12	15	20,000	200,000	14,300	143,000	現金增資 8,000	無	註 8
97.07	10	20,000	200,000	18,021	180,210	盈餘轉增資 35,750 員工分紅 1,460	無	註 9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8.01	14	30,000	3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19,790	無	註 10
98.05	10	30,000	300,000	22,400	224,000	盈餘轉增資 24,000	無	註 11
98.07	15	50,000	500,000	28,000	280,000	現金增資 56,000	無	註 12
99.06	10	50,000	500,000	32,200	322,000	盈餘轉增資 42,000	無	註 13
100.06	10	50,000	500,000	37,674	376,740	盈餘轉增資 54,740	無	註 14
100.08	35.5	50,000	500,000	41,577	415,770	現金增資 39,030	無	註 15
101.08	10	50,000	500,000	47,814	478,136	盈餘轉增資 62,366	無	註 16
101.08	43	100,000	1,000,000	54,314	543,136	現金增資 65,000	無	註 17
102.06	10	100,000	1,000,000	62,461	624,606	盈餘轉增資 81,470	無	註 18
105.11	30	100,000	1,000,000	65,961	659,606	現金增資 35,000	無	註 19
106.09	32	100,000	1,000,000	70,561	705,606	現金增資 46,000	無	註 20
109.01	110	100,000	1,000,000	74,061	740,606	現金增資 35,000	無	註 21
109.07	123.3	100,000	1,000,000	75,687	756,867	公司債轉換股份 16,261	無	註 22
109.12	122.8	100,000	1,000,000	76,059	760,586	公司債轉換股份 3,719	無	註 23
110.01	236	100,000	1,000,000	83,659	836,586	現金增資 76,000	無	註 24
110.03	121.3	100,000	1,000,000	84,092	840,922	公司債轉換股份 4,336	無	註 25
110.11	119.10	150,000	1,500,000	84,097	840,973	公司債轉換股份 5,037	無	註 26
112.04	227.5	150,000	1,500,000	85,369	853,689	公司債轉換股份 1,272	無	註 27
112.07	227.5	150,000	1,500,000	87,824	878,242	公司債轉換股份 2,455	無	註 28
112.08	227.5	150,000	1,500,000	88,384	883,844	公司債轉換股份 560	無	註 29
113.01	300	150,000	1,500,000	94,297	942,972	現金增資 58,0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13	無	註 30
113.07	300	150,000	1,500,000	94,297	942,975	公司債轉換股份 272	無	註 31
113.09	300	150,000	1,500,000	94,437	944,374	公司債轉換股份 140	無	註 32
113.12	300	150,000	1,500,000	95,850	958,505	公司債轉換股份 1,413	無	註 33
114.04	300	150,000	1,500,000	96,039	960,392	公司債轉換股份 189	無	註 34
114.07	300	150,000	1,500,000	96,039	960,395	公司債轉換股份 277	無	註 35
114.09	300	150,000	1,500,000	96,041	960,415	公司債轉換股份 1,965	無	註 36

註 1：核准日期及文號：87.03.20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已登記

註 3：核准日期及文號：91.09.25 經授中字第 577320 號

註 5：核准日期及文號：94.12.07 經授中字第 09433304290 號

註 7：核准日期及文號：96.08.28 經授中字第 09632676250 號

註 9：核准日期及文號：97.07.29 經授中字第 09732723180 號

註 11：核准日期及文號：98.06.16 經授中字第 09832423820 號

註 13：核准日期及文號：99.07.09 北府經登字第 0993099188 號

註 15：核准日期及文號：100.09.09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56732 號

註 17：核准日期及文號：101.07.02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8043 號

註 19：核准日期及文號：105.08.08 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9411 號

註 21：核准日期及文號：108.10.30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2768 號

註 23：核准日期及文號：109.12.11 經授商字第 10901223460 號

註 25：核准日期及文號：110.04.06 經授商字第 11001054840 號

註 27：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4.11 經授商字第 11230056520 號

註 29：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23 經授商字第 11230157340 號

註 31：核准日期及文號：113.07.08 經授商字第 11330099580 號

註 33：核准日期及文號：113.12.03 經授商字第 11330209720 號

註 35：核准日期及文號：117.07.23 經授商字第 11430084200 號

註 2：核准日期及文號：90.07.23 經授中字第 251698 號

註 4：核准日期及文號：93.04.26 經授中字第 09332022270 號

註 6：核准日期及文號：95.09.11 經授中字第 09532819190 號

註 8：核准日期及文號：96.12.03 經授中字第 09633156430 號

註 10：核准日期及文號：98.1.5 經授中字第 09831500650 號

註 12：核准日期及文號：98.8.11 經授中字第 09832816110 號

註 14：核准日期及文號：100.07.06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40546 號

註 16：核准日期及文號：101.06.2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8301 號

註 18：核准日期及文號：102.06.17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3457 號

註 20：核准日期及文號：106.07.25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6560 號

註 22：核准日期及文號：109.09.01 經授商字第 10901164910 號

註 24：核准日期及文號：109.11.12 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2604 號

註 26：核准日期及文號：110.11.24 經授商字第 11001219520 號

註 28：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7.28 經授商字第 11230142050 號

註 30：核准日期及文號：113.01.02 經授商字第 11230240350 號

註 32：核准日期及文號：113.09.18 經授商字第 11330161590 號

註 34：核准日期及文號：114.04.16 經授商字第 11430045800 號

註 36：核准日期及文號：114.09.16 經授商字第 1143014516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5 年 3 月 29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0	5	131	23,410	180	23,726
持 有 股 數	0	721,000	17,319,010	59,989,410	18,012,061	96,041,481
持 股 比 例	0%	0.75%	18.04%	62.45%	18.76%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5 年 3 月 29 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3,910	2,191,111	2.28%
1,000 至 5,000	8,684	14,703,599	15.31%
5,001 至 10,000	584	4,312,441	4.49%
10,001 至 15,000	190	2,355,254	2.45%
15,001 至 20,000	82	1,469,503	1.53%
20,001 至 30,000	87	2,174,224	2.26%
30,001 至 40,000	36	1,291,553	1.34%
40,001 至 50,000	17	772,146	0.8%
50,001 至 100,000	54	3,800,098	3.96%
100,001 至 200,000	31	4,472,302	4.66%
200,001 至 400,000	22	6,083,140	6.33%
400,001 至 600,000	10	4,893,324	5.10%
600,001 至 800,000	4	2,810,181	2.93%
800,001 至 1,000,000	1	947,000	0.99%
1,000,001 以上	14	43,765,605	45.57%
合 計	23,726	96,041,481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3 月 29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莊明郎	8,475,219	8.82
邱銘乾	6,408,527	6.67
羅采芳	3,788,527	3.94
林添瑞	3,528,853	3.67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		3,338,000	3.48
晟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8,862	3.17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973,105	3.1
潘素春		2,660,506	2.77
昀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69,000	2.3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		2,100,000	2.1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大股東	邱銘乾	0	0	(300,000)	0	0	0
副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林添瑞	(1,620,000)	0	(48,000)	0	(1,102,000)	0
董事	黃崇鵬	0	(200,000)	0	0	0	0
董事	韋志方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羅文豪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胡惠森(註 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秦嘉鴻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沈榮津(註 2)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歐淑芳(註 3)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光輝(註 4)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沈恩年(註 5)	(30,000)	47,000	(10,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林雅文	(7,563)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莊家和	0	0	0	0	(18,000)	(26,000)
協理及會計主管	賴柏安	(6,568)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建銘(註 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協理	林秀親(註 7)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協理	李烈圩(註 8)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協理	鍾一正(註 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註 1：胡惠森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七屆獨立董事，並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當選本公司第八屆一般董事乙職。

註2：沈榮津先生於民國113年5月24日起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乙職。

註3：歐淑芳女士於民國113年5月24日起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乙職。

註4：邱光輝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七屆獨立董事，第七屆董事任期期間為民國110年7月30日至民國113年5月23日。

註5：因公司組織調整沈恩年女士於民國114年4月1日起調任為執行長室特助乙職。

註6：黃建銘先生於民國114年7月1日就任副總經理乙職。

註7：林秀親女士於民國114年9月1日就任協理乙職。

註8：李烈圩先生於民國114年11月1日就任協理乙職。

註9：鍾一正先生於民國115年3月1日就任協理乙職。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邱銘乾	贈與	114.8.7	羅采芳	配偶	300,000	不適用
林添瑞	贈與	115.1.20	潘素春	配偶	1,000,000	不適用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具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3月2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莊明郎	8,475,219	8.82	註	註	註	註	-	-	
邱銘乾	6,408,527	6.67	3,788,527	3.94	-	-	羅采芳	配偶	
							昀陞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銘輝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羅采芳	3,788,527	3.94	6,408,527	6.67	-	-	邱銘乾	配偶	
							昀陞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銘輝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林添瑞	3,528,853	3.67	2,660,506	2.77	-	-	潘素春	配偶	
							晟捷投資(股)公司	林添瑞為該公司董事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	3,338,000	3.48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晟捷投資(股)公司	3,048,862	3.17	不適用	不適用	-	-	林添瑞	林添瑞為該公司董事長	
晟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添瑞	3,528,853	3.67	2,660,506	2.77	-	-	潘素春	配偶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973,105	3.1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潘素春	2,660,506	2.77	3,528,853	3.67	-	-	林添瑞	配偶	
昀陞投資(股)公司	2,269,000	2.36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昀陞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銘輝	20,957	0.02	-	-	-	-	邱銘乾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羅采芳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	2,100,000	2.19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註：資料無法取得。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609.00	517.00	462.00
	最低		349.50	277.00	356.00
	平均		472.16	365.73	407.3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4.38	101.45	-(註 6)
	分配後		99.27	-(註 5)	-
每股盈餘 (註 1)	加權平均股數		94,771	96,039	-(註 6)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2.32	9.43	-(註 6)
		調整後	12.32	9.43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8.90	6.90(註 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註 5)	-
		資本公積配股	0	0(註 5)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38.32	38.78	-
	本利比(註 3)		53.05	53.00(註 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1.88%	1.89%(註 5)	-

註 1：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114 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分別經 114 年 11 月 6 日及 115 年 3 月 1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 115 年 5 月 27 日之股東常會報告。

註6：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不適用。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2.本次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董事會於民國114年11月06日決議114年上半年度股利分派案，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以下同)182,478,814元；另於民國115年03月10日決議114年下半年度股利分派案，分派現金股利480,207,405元。前述經董事會決議之現金股利分派情形擬於民國115年05月2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係分配現金股利，對公司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有關員工酬勞之分派，應提撥1%(含)以上為基層員工之酬勞，並由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發放相關事宜與執行細則，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有關董事酬勞之分派，發放相關事宜與執行細則，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董事、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辦理，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對於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如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分派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115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114年度員工酬勞40,105,800元及董事酬勞33,798,00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且11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經115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114年度員工酬勞40,105,800元及董事酬勞33,798,000元，前述分配情形擬於115年5月27日股東會報告。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配發員工現金酬勞金額為新台幣41,827,000元、董監事現金酬勞金額為新台幣40,713,000元，實際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金額一致，未有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112年10月18日
面 額	每張新台幣100,000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1,000,000,000元
利 率	票面利率0%
期 限	發行期間三年； 自112年10月18日發行，至115年10月18日到期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
承 銷 機 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建銘、王攀發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未償還金額為新台幣 356,1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3.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4.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債券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643,900,000 元，已轉換普通股 1,744,249 股。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現有轉換價格計算剩餘公司債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本公司需再發行普通股 1,005,932 股，股本稀釋率為 1.04%，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種類	公司債金額	償還辦法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未償還金額為新台幣 356,100,000 元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最高	124.50	168.00	144.00	139.50
轉換公司債市價(元)	最低	110.00	118.80	104.00	120.00
	平均	118.30	140.68	118.94	129.48
轉換價格		112/12/01 轉換價格調整為 370.8 元 112/12/27 轉換價格調整為 366.9 元	113/06/26 轉換價格調整為 363.8 元 113/12/27 轉換價格調整為 361.0 元	114/06/23 轉換價格調整為 356.0 元 114/12/27 轉換價格調整為 354.0 元	—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2 年 10 月 18 日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74.9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發行，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18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為壹萬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前項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

止過戶期間。

第一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1%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374.9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以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text{(註 2)}} + \frac{\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text{(註 3)}} \times \frac{\text{新股發行或}}{\text{私募股數}} \right)}{\text{每股時價(註 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5)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7)}}{\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text{每股時價 (註 6)}}$$

已發行股數(註 7) + 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6: 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

註 7: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8)}}}{1}$$

(2)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frac{\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8)}}] \times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8)}}$$

(3) 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

註 8: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其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換發之新股，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14 年 10 月 18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

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贖回請求，應於贖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櫃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上櫃，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賦稅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回；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轉換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目前商品(服務)項目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商)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光罩/晶圓載具品	4,231,386	64.65%	4,920,592	66.97%
機台設備產品	1,149,790	17.57%	1,172,112	15.96%
航太產品	157,694	2.41%	261,636	3.56%
其他	1,005,926	15.37%	992,902	13.51%
合 計	6,544,796	100.00%	7,347,242	100.00%

(3) 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產品類別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光罩傳載解決方案	使光罩在曝光顯影製程間傳送使用，以及跨廠或跨國運輸過程中，對於靜電(ESD)、微污染(AMC/VOC)、微粒 (Particle) 的產生給予最佳的保護： ■ 極紫外光光罩傳送盒 (EUV POD/EUV612) ■ 光罩傳送盒 (RSP150/RSP200/RSP612) ■ 多片光罩上機盒 MRSP (150mm/200mm) ■ 6 吋 Canon Case (CRC150) ■ 6 吋 Nikon Case (NRC150) ■ 6025 Blank 多片盒

	■ 全尺寸光罩盒系列 ■ 光罩護膜框/光罩護膜盒 (Pellicle Frame/Pellicle Box) ■ TFT-LCD 系列大尺寸光罩/Blank 運輸盒
晶圓傳載 解決方案	■ 18 吋前開式晶圓傳送盒(450mm FOUP) ■ 18 吋多功能應用晶圓傳送盒(450mm MAC) ■ 12 吋前開式晶圓傳送盒(300mm FOUP) ■ 8 吋晶圓傳送盒(Lot Box) ■ 8 吋晶圓盒(Glass Box) ■ 8 吋晶舟(Cassette) ■ 6 吋晶圓盒(Wafer Box) ■ 其他晶圓盒系列
載板傳載 解決方案	■ P510 Panel FOUP ■ P515 Panel FOUP ■ P600 Panel FOUP ■ P300 Panel FOUP ■ P310 Panel FOUP ■ P515 TOSB ■ Frame FOUP 全自動傳送盒 ■ Quarter Panel FOUP ■ Quarter Panel Cassette
化學品傳載解 決方案	■ 200L 半導體等級化學桶 ■ 化學桶 回收循環服務(ESG)
晶圓製造 解決方案	■ 製程相關耗材 ■ 無塵室及設備端高精度環境量測儀器
機台設備 (家碩科技)	■ 機台代工 ■ 產線機台自動化/產線輸送設備 ■ 生產線自動化模擬與規劃 ■ 機台監控系統自動/即時化
航太事業	針對航空液壓系統，提供起落架、發動機等相關部位管件與零組件。
醫療事業	針對泌尿科患者，提供自動化解決方案。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14年至115年，全球半導體產業進入以人工智慧(AI)與高效能運算(HPC)為主軸的快速成長階段。根據最新市場統計與產業預測，全球半導體市場正於115年迎來新一波產值高峰，各產品線與區域市場呈現顯著擴張與重構。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最新預測指出115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可望達約9,750 億美元，年成長率估計約 26.3%，並逼近1兆美元的年度總銷售額里程碑。

該增長主要受AI、資料中心基礎建設與高性能晶片需求驅動，邏輯晶片與記憶體類別被視為最具爆發力的市場，其中邏輯 IC 預計年增超過 30%，記憶體年增幅亦達 27.8%以上。同時，美國半導體行業協會（SIA）亦指出，114年全球晶片銷售量達約 7,917 億美元，較前一年增長 25.6%，而115年的整體銷售有望突破 1 兆美元，成為歷史新高，主要受 AI 基礎設施、AI 加速器、及高頻寬記憶體（HBM）等應用拉動的強勁需求所帶動。這波成長不僅反映在頂層總額，也體現在產業鏈上下游各細分市場。高階邏輯與 AI 加速晶片成為主要增長引擎，記憶體產品隨著 AI 訓練與推理需求提升也出現價格與出貨量同步上升的趨勢。TrendForce 等市場研究機構更觀察到，115年晶圓代工產業預計整體成長約 20%，其中先進製程受惠於資料中心與 AI 晶片需求，預計年增率達約 31%。

在製造端，先進製程仍是供需緊俏的核心領域，尤其是 3nm、2nm 等新世代技術受 AI 與 HPC 需求驅動而保持高產能利用率，許多先進晶圓代工廠正在積極擴增這些節點的產能配置，以搶佔高速運算市場份額。同時，根據 TrendForce 的觀點，成熟製程雖在消費性產品需求相對疲弱的背景下呈現成長壓力，但在車載、工業及 IoT 等應用領域仍具穩定需求，並為整體產業體系提供多樣化支撐。值得注意的是，晶圓代工產能與製程架構正呈現兩極化趨勢：先進節點增長強勁，而成熟工藝則因不同應用需求而展現區域差異性成長。在供應鏈環境方面，地緣政治因素持續影響全球半導體生態，美國與主要盟友推出多項政策與刺激方案，以確保國內先進製造能力與關鍵技術供應的穩定性，並減輕對單一地區的依賴。上述策略亦促使業者於不同地區進行產能投資與合作布局。

先進封裝與後段製程部分，半導體先進封裝在 AI 與高效能晶片架構的需求下地位日益提升，特別是在 2.5D 與 3D 封裝等技術上的應用。隨著晶片尺寸、功能與效能要求增加，先進封裝技術已從輔助角色轉變為提高整體系統效能的必然架構。在高性能 AI 芯片的設計中，CoWoS(Chip on Wafer on Substrate) 和其他異構整合封裝策略成為實現更高頻寬與能效的關鍵技術，並進一步推升相關產能需求。而封裝測試企業的營運表現亦反映市場熱度，並計劃持續大幅投資以支撐未來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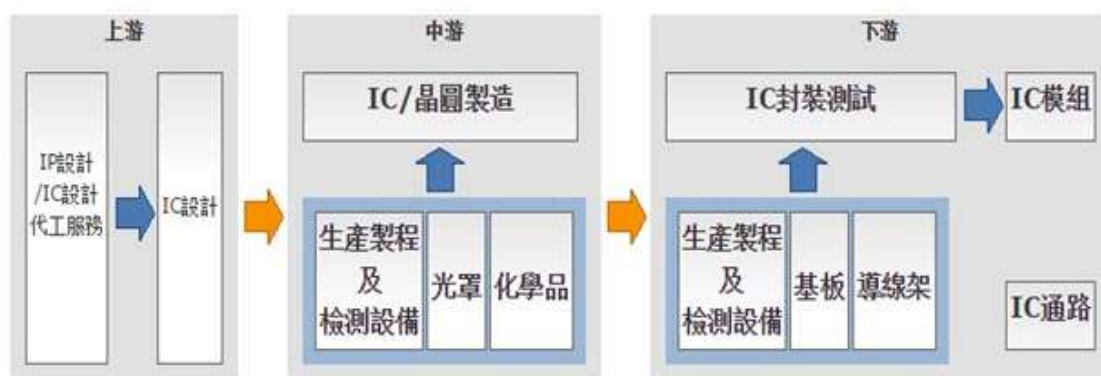
綜觀114年至115年最新市場數據與預測，全球半導體產業正處於一個以 AI 與高性能計算為主導的高速成長期。從市場規模大幅攀升、先進製程與封裝技術緊俏，到供應鏈重塑與資本支出策略調整，這一輪增長趨勢顯示出從技術到市場的結構性變革。與晶片市場規模同步增長的，是製造設備市場的擴張，SEMICON 國際設備統計顯示，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額於115年預計再度成長，並有望達到約 1,450 億美元以上，主要反映 AI、高效能記憶體與先進邏輯節點生產擴產需求，資本支出被視為未來幾年行業競爭格局的重要影響因素，尤其在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領域。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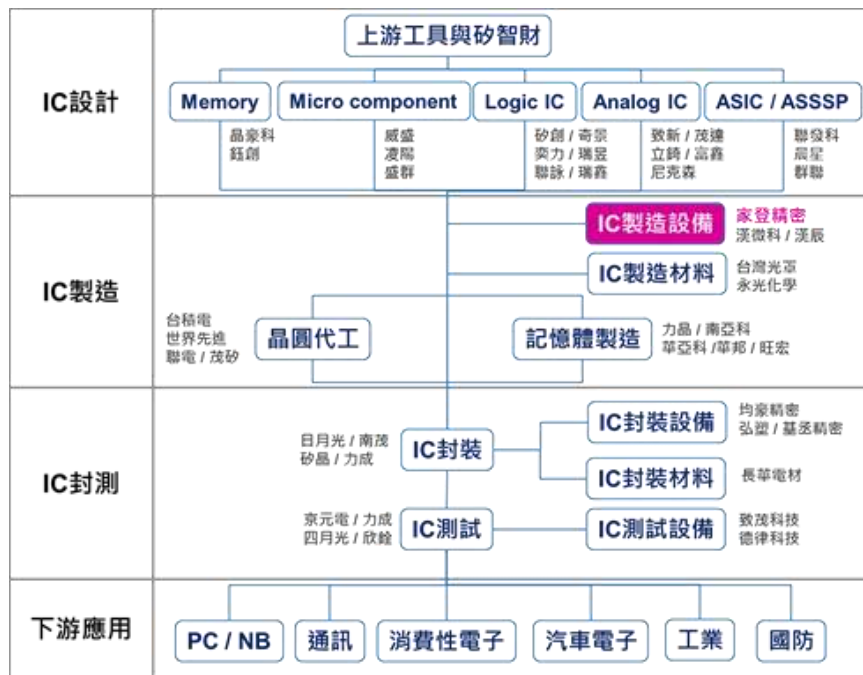
目前半導體產業發展成上下游垂直分工之產業結構，IC設計公司在產品設計完成後，委由專業晶圓代工廠或IDM廠（整合型半導體廠，從IC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到最終銷售都一手包辦）製作成晶圓半成品，經由前段測試，再轉給專業封裝廠進行切割及封裝，最後由專業測試廠進行後段測試，測試後之成品則經由銷售管道售予系統廠商裝配生產成為系統產品。

上游為IP設計及IC設計業，IP為IC設計的智慧財產權，IP開發流程包含IP設計與IP驗證，在IC設計中，IP核心再利用可以有效縮短產品開發週期並降低成本。IC設計使用CAD等輔助工具，將客戶或自行開發產品的規格與功能，藉由電路設計由IC表現出來，即是將一片晶片的功能從邏輯設計到晶圓設計之流程。全球IC設計產業重心已轉向行動裝置領域，並進入美國、台灣與中國大陸三分天下的時代。中游為IC製造、晶圓製造、相關生產製程檢測設備、光罩、化學品等，IC製造的流程是將晶圓廠所做好的晶圓，以光罩印上電路基本圖樣，再以氧化、擴散、CVD、蝕刻、離子植入等方法，將電路及電路上的元件，在晶圓上製作出來。下游為IC封裝測試、相關生產製程檢測設備、零組件（如基板、導線架）、IC模組、IC通路等，IC封裝是將加工完成的晶圓，經切割過後的晶粒，以塑膠、陶瓷或金屬包覆，保護晶粒以免受汙染且易於裝配，並達成晶片與電子系統的電性連接與散熱效果。台灣IC製造業者在台積電先進製程技術上的發展，仍處於領先。

台灣半導體產業還有一個趨勢，就是IC設計產業中，非3C應用IC的營收占比逐年成長，再加上非3C產品晶片規格多元化，吸引IC設計業者投入AISC設計服務。位居於IC製造設備市場中的本公司，提供光罩與晶圓之保護傳送與儲存整合方案，將製程獨立化並予以個別潔淨處理的微環境，不僅可提供客戶更高微粒污染控制技術，在微環境的設計下更可大幅節省成本，在半導體產業鏈中擁有不可取代的獨特地位。



圖片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半導體產業



圖片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半導體產業

(3)先進封裝技術

隨著生成式AI技術逐漸成熟，全球對高效能運算（HPC）與大型模型訓練、推論的需求快速攀升，愈來愈多AI服務商投入市場並在各地建立在地化價值鏈。這不僅促進AI技術本身的深化發展，更逐步催生具規模的AI智慧應用產業生態系，推動更高層次的自主運算能力與客製化商業解決方案。AI應用的爆發性成長，同步帶動邏輯晶片、先進記憶體（如HBM）以及封裝技術的快速演進，使「先進封裝」成為延續系統效能提升關鍵的重要環節。

在此趨勢下，CoWoS（Chip-on-Wafer-on-Substrate）已成為半導體先進封裝製程中最具代表性的核心技術之一。「CoW」指的是「Chip-on-Wafer」，即將多顆晶片（如GPU、CPU或AI加速器晶片）整合於矽中介層（Interposer）上；「WoS」則是「Wafer-on-Substrate」，將完成整合的晶圓結構再封裝至有機基板上。透過此2.5D封裝架構，CoWoS可將高頻寬記憶體（HBM）與高效能運算晶片緊密整合，大幅縮短晶片間距離，顯著提升資料傳輸速度與頻寬，同時降低功耗與訊號延遲。相較於傳統水平封裝，CoWoS能在有限空間內整合更多晶粒，不僅有效縮小封裝體積，也大幅提升整體系統效能與能源效率，成為支撐AI晶片運算能力躍升的關鍵技術。

除了CoWoS之外，為因應更高階AI運算與異質整合需求，CoPoS（Chip-on-Panel-on-Substrate）技術亦逐漸受到重視。CoPoS延伸CoWoS的設計理念，但改以大型面板（Panel）作為載體，而非傳統圓形晶圓，透過面板級封裝（Panel Level Packaging, PLP）技術，可有效提升生產效率與材料利用率，降低單位成本，同時支援更大尺寸與更多晶粒的整合需求。CoPoS在維持高密度互連與高頻寬優勢的同時，進一步改善量產經濟性與供應彈性，特別適合未來大規模AI晶片與加速卡市場的需求。

整體而言，先進封裝技術已不再只是晶片製程的延伸，而是提升整體系統架構效能的重要關鍵。透過CoWoS的高密度矽中介層整合能力，以及CoPoS在面板級封裝上的成本與產能優勢，半導體產業得以突破傳統摩爾定律在製程微縮上的限制，改以「系統級整合」持續推動效能提升。隨著AI應用持續深化與算力需求不斷攀升，CoWoS與CoPoS等先進封裝技術將成為支撐下一世代高效能運算與智慧應用發展的關鍵基石。

(4)產品發展趨勢

產品類別	產品發展趨勢
光罩傳載 解決方案	■ 高階光罩微污染的控制要求日趨嚴謹 ■ Particle 防治 ■ ESD 防護 ■ Humidity Control ■ AMC Control – Low Outgassing/Low VOC ■ 光罩載具清洗頻率提升 ■ 即時監控監測的必要性增高 ■ TFT-LCD 面板尺寸需求日趨放大
晶圓傳載 解決方案	■ 晶圓及載板載具微污染防治日趨嚴謹 ■ 晶圓及載板的識別標籤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化 ■ 晶圓及載板的智能化、自動化 ■ 先進材料傳載系統 AMHS(Advanced Material Handling System)的要求日趨嚴謹 ■ 載具的充氣由 Diffusser Tube Type 演化到 Window Diffusser Type. ■ 可搭配製程 3D 封裝的垂直式載具需求
化學品傳載 解決方案	■ 高潔淨度的化學載具需求 ■ 因應 ESG 發展,對於載具的循環使用
晶圓製造 解決方案	■ 提供高品質與快速服務的耗材 ■ 提供客戶設備機構的改良改造
機台設備 (家碩科技)	■ 光罩傳送、儲存、交換、清洗解決方案 ■ 載具檢測與智能化分析 ■ 機台自動即時監控
航太事業	■ 動力液壓解決方案 ■ 液壓及熱傳導解決方案 ■ 航太精密加工零組件
醫療事業	■ 泌尿科治療輔具 ■ 血管支撐解決方案

(5)競爭情形

本公司獨特的「創新服務模式」，透過「協同創造Co-Creation」的創新模式，執行多角化策略，將服務與製造進行跨領域整合，以顧客至上的服務精神，取得產業鏈上夥伴高度認同與信任，打造出兼具彈性與效率的服務平台，無論是零組件提供、零組件維修、機台設備性能提升等服務需求，本公司均能提供高品質、具價格競爭優勢的全方位解決方案。

在高階光罩傳載解決方案領域中，本公司是市場領導品牌，研發能量居同業之冠，為全球半導體18吋晶圓載具規格制定廠商（SEMI 協會會員），以創新技術扮演半導體產業發展與技術演進之重要推手之一。

在「我們是製造服務業，我們不僅提供客戶製造與服務，同時也提供完備諮詢服務，致力為客戶解決目前及潛在的問題」的信念下，本公司是全球第一發表18 吋前開式晶圓傳送盒(450mm FOUP)與18 吋多功能應用晶圓傳送盒(450mm MAC)成品的廠商；同時，也打造全球第一條18 吋晶圓傳載解決方案產線；極紫外光光罩傳送盒(EUV POD)更是全球唯二通過知名半導體大廠與協會認證的產品。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每年均投資將近營收百分之十，超過一億元新台幣作為研發費用，專注聚焦在半導體晶圓、光罩傳載解決方案的研發與創新，在半導體專業載具領域上，絕對是引領全世界載具技術的領先者，本公司投入極紫外光光罩傳送盒（EUV POD）相關研發技術已逾十二年，目前擁有將近七百件專利，專利地圖聚焦在晶圓及光罩傳載解決方案，相信這些數量龐大的專利，足證本公司是一家深耕自主研發技術之專業廠商。目前，本公司在光罩與晶圓傳載解決方案市場之主要競爭對手如下：

①光罩傳載解決方案

光罩盒：億尚科技(Taiwan)、DAINICHI SHOJI KK 64(Japan)、Microtone(US)、SEYANG(Korea)、中勤實業(Taiwan)、Entegris(US)、Pozzetta(US)。

光罩傳送盒：Entegris(US)、Shinetsu Polymer(Japan)、中勤實業(Taiwan)

機器設備：Entegris(US)、DMS(Germany)。

②晶圓傳載解決方案：

億尚科技(Taiwan)、KK(Japan)、Miraial(Japan)、中勤實業(Taiwan)、Entegris(US)、DAINICHI SHOJI Shinetsu Polymer(Japan)。

③無塵室專案清洗代工：

Entegris(US)、億尚科技(Taiwan)、中勤實業(Taiwan)。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聚焦在半導體廠，其核心技術為：防治氣態分子狀污染物（Airborne Molecular Contamination,AMC）、低吸濕高氣體阻隔性與傳送、消除靜電（ESD）、儲存之研發技術。以下將分為「材料選擇」、「機構設計」以及「高精密加工設計、射出成型、模具製造」三大部份說明：

①材料選擇的專業技術

在材料的選擇上，皆以高潔淨的材料為主要訴求，並配合客戶端的使用模式及需求，調配出所需材料，並運用模具跟特殊塑料之間的整合能力，此技術得以領先全球，皆有賴高度模具及射出專業 Know-How 的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其特性包含：

- a. 靜電消散 (ESD Dissipation)
- b. 低釋氣量 (Low Outgassing)
- c. 抗化學性 (Chemistry Resistance)
- d. 耐磨耗性
- e. 結構強度
- f. 尺寸安定性
- g. 低陰陽離子
- h. 低吸濕高氣體阻隔性

②機構設計

面對企業界產品的變化快速，及產品生命週期的相對縮短，本公司以快速成型技術 (rapid prototyping, RP) 將設計產品的構想從 CAD (computer-assisted/computer-aided drafting) 中在短時間將其實體化。並輔以以下分析工具來驗證產品設計：

- a. 軟體-Pro-Engineer
- b. 軟體-ANSYS
- c. 軟體-Moldflow
- d. 軟體-Fluent
- e. 硬體-3DP 快速成型機
- f. 硬體-三次元量測機：Brown & Sharpe Inspector 6106

③高精密設計加工、射出成型、模具製造

光罩與晶圓的載具生產，需要非常精密的尺寸控制、靜電消散材、低發塵、低釋氣、表面精度以及先進特殊的材料等，對於這些特殊的塑膠件無法採用常規的射出成型，而必須採用精密射出成型工藝技術，而本公司對於如何導入精密微量射出技術，整合材料特性、模具特性、模具製造與精密射出成型，以獲得客戶所需的載具尺寸精度要求與耐用度標準，具有相當豐富的經驗。

(2)研發創新策略

本公司訴求服務創新模式，以「製造服務業」自許，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透過專案式管理依客戶製程發展時程做規劃，力求縮短產品開發時程、提供客製化設計、持續改善製程及培養穩定的研發技術，全面發展研發與創新策略。本公司以為客戶提供創新服務之服務商自許，我們致力於解決客戶的問題，為雙方創造價值。台灣半導體產業發展超過三十年，台灣各半導體大廠的技術已經成為全球領導廠商。當客戶投入大量的研發資金在先進製程上，在面對現有產品或技術需要改善的過程中，本公司提供及時改善方案及樣品，取得先機，充份發揮這樣的台灣精神，能幫助全球關鍵客戶成功，同時也成就自己在先進製程的關鍵地位。

①縮短產品開發時程

為了縮短開發時程，並及早導入量產，本公司積極地與國內外半導體大廠合作，以取得世界大廠客戶的第一手產品規格，並在設計之初與客戶充分討論，搶先於新一代產品設計階段即 Design-in。在設計階段，採用模流分析軟體及運用業界先進之 PRO-E 3D 軟體，同時納入多重設計模擬以擷取最佳設計，此作法可降低重複設計並有效縮短產品開發時程，提升產品設計之準確度。

②有限度的客製化設計

本公司發展出獨特的「創新服務模式」，以「Partner with H.E.A.R.T., grow with P.A.S.S.I.ON.」為核心，採「協同創造 Co-Creation」的創新模式，為快速有效地滿足客戶所有需求。並在設計之初與客戶充分討論，以符合客戶需求，整合上下游客戶、供應商，打造出兼具彈性與有效率的服務平台；且同時亦會評估客製化專案所需的成本及帶來的效益，是否有符合比例原則，期許在滿足客戶同時，亦能有足夠利潤回饋內外部利害關係人。

③改善製程

引進高品質量測機台及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採用模流分析軟體，透過前端的電腦模擬分析驗證後，再將所得的資訊提供給後段製程協助生產驗證，提高生產效率。

④培養穩定的研發技術

本公司主要研發技術配合客戶之時程發展規劃，在設計初期能與客戶充分討論並運用業界先進之 3D 模擬軟體 PRO-E，由淺入深，以建立各階段性研發技術並有效整合，使技術層次得以有效提高。公司重要研發人才均為資深員工、穩定性佳，此外，並持續透過各種管道，積極延攬優秀研發專才，以持續擴大研發之動能。

另外，持續爭取參加政府輔導的研究機構之主導性產品開發案，掌握新產品研發先機。同時積極申請國內外相關專利，促進研究發展的持續推動，並使研發成果得以適當保全。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公開 說明書刊印日
學歷 分布	博士	4	4	4
	碩士	46	38	38
	大專	62	83	83
	高中	25	22	21
合計		137	147	146
平均年資(年)		6.11	3.90	3.13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研發費用	165,590	297,794	436,395	526,196	559,329
營業收入淨額	3,121,186	4,494,031	5,078,345	6,544,796	7,347,242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5.31%	6.63%	8.59%	8.04%	7.61%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本著技術領先、產品創新與客戶夥伴的競爭利基，憑藉優異之研發團隊及發展策略，配合市場客戶需求，不斷創新設計與改良，近年來持續成功開發多項技術及應用，並獲得為數眾多的國內外專利與市場之競爭優勢，尤其是 EUV 極紫外光光罩傳送盒為本司主力產品，搭配先進晶圓載具、先進封裝載具的研究發展使家登的競爭優勢更為全面，積極布局半導體先進製程的設備運用，在 AI 時代隨勢而起。

在積極拓展創新技術的同時，家登精密了解多面向專利佈局是我們保持技術領先的競爭基石，因此民國 98 年起，我們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並持續此管理規範基礎進行智慧財產權保護、維護與運用，更於民國 103 年通過深度驗證、民國 108 年通過 TIPS A 級認證，顯示我們對智慧財產權的重視。

截至民國 115 年 1 月，本公司已取得之專利累積達 822 件，尚有 225 件專利申請中，114 整年獲證件數有 79 件，未來將持續拓展建構完整的技術保護版圖。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中短期發展計劃

持續強化本公司在客戶心目中的品牌形象，成為各產業關鍵性材料創新技術的首選夥伴，客戶一但有此需求，第一想到的公司是本公司。除了深耕本業與現有合作之客戶，加大合作的深度及廣度，實現「協同創新 Co-Creation」的經營策略，自 103 年起本公司轉投資上中下游相關企業，積極進行供應鏈整合佈局，共同開拓載具耗材的潛在客戶群；同時也邁開拓展腳步，尋找可複製半導體創新服務商業模式的產業，創造跨領域、跨界、跨區域創新機會。目前在深耕半導體本業之規劃策略說明如下：

①載具全方位領航者

本公司洞悉新世代關鍵製程「極紫外光(EUV)微影技術」與「12 吋(300mm)晶圓技術」是半導體產業必然發展與主流製程，自 97 年便積極投入研發資源，全力發展。高效能 EUV 極紫外光光罩盒更在 103 年取得微影大廠先進製程認證，積極配合客戶端 10 奈米試產，至今發展至 7 奈米、5 奈米、3 奈米高階製程，在與客戶密切合作之下，不斷改善產品以符合不斷提升的品質要求，兩大解決方案皆獲肯定，站穩傳載市場關鍵地位。

下一步，本公司將延續載具開發成功經驗，以「高階規格制定者」、「模具開發能力」與「掌握材料特性」的優勢，進入先進封裝市場，帶動下一波成長動能：

- A. 高階規格制定者：身為 18 吋晶圓技術規格制定者之一，不僅擁有與半導體國際大廠之緊密合作關係，更建立起完善關鍵技術之專利防護網。
- B. 模具開發能力：本公司以開發大型模具起家，掌握模流分析技術，奠定紮實而無法輕易取代的射出 Know-How。
- C. 掌握材料特性：除了業界普遍熟悉的塑料，如 PC、PEEK，本公司對獨特的先進材料掌握力遠勝競爭對手，不僅滿足防火需求，更解決氣泡與微塵粒子之危害。

②從小耗材到大機台的策略佈局

除了原有載具類產品的發展，家碩科技的成立代表本公司正式專注專業於工廠自動化傳載解決方案領域，發展歐洲、日本半導體設備大廠零件、組裝代工市場，以拓展與技術領導者及領導廠商的技術與業務合作關係。

(2)長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深耕關鍵客戶」、「開拓新客戶」、「發展新市場」三大策略重點聚焦發展，不斷擴大創新服務效益；以工廠自動化技術為發展目標，持續拓展「精密機械技術」與「自動化控制」，發揮製造技術與資訊技術緊密結合的極大化價值。同時，強調全方位解決方案的卓越價值。

同時，為了建構堅實完整的在地供應鏈，本公司持續推動國內廠商與國外大廠之投資併購、策略聯盟及技術合作，藉由提升合作夥伴的市場占有率，促成產業技術升級與生產製造大型化的目標，並致力建立符合半導體產業高規格需求的系統與流程，協助輔導供應商邁向建立自主化技術發展。

本公司積極進行上中下游的供應鏈整合佈局，並共同開發潛在客戶群。透過整合公司上下游策略夥伴專業與技術，運用供應鏈管理的能力，不僅可以為所有我們珍視的客戶夥伴創造價值，更可活化台灣產業的發展動能，成為整體半導體產業實踐在地化生產中不可或缺的關鍵夥伴。冀望持續拓展產品線，提供從上到下游之服務，解決客戶問題。

除此之外，本公司不斷思考拓展核心技術到新領域之計畫，28 年前家登從單純塑膠模具射出轉型至半導體產業，是今天改變家登、帶領家登展翅高飛最關鍵的轉捩點，今年是家登開始複製半導體的成功經驗，將專業技術應用在更具未來性之關鍵製程領域的嶄新一年，我們運用精密加工核心技術，成功拓展版圖之航太領域，吸取半導體領域的成功經驗，兢兢業業努力耕耘，目前已取得大客戶長單，並持續擴大產品線，115 年家登集團瞄準百億營收，相信即將展現豐碩成果。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3,192,032	48.77	4,542,990	61.83
外銷	3,352,764	51.23	2,804,252	38.17
合計	6,544,796	100.00	7,347,242	100.00

本公司 114 年度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別：內銷約占 62%，外銷約占 38%，與去年同期比較內銷占比約增 13%，主要係因光罩傳送盒及 FOUP 晶圓傳送盒產品銷售為國內客戶佔大宗所致。目前國內主要之晶圓代工廠商、中央處理器(CPU)廠商、半導體傳送及儲存廠商與光罩廠商都是本公司主要之客戶。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近年來在光罩載具功能面的開發和升級，有效提升本公司載具在市場上的普及度，現有的產品種類與各式周邊機台的相容性亦大幅提高，越來越多客戶能直接使用本公司的產品，根據市場狀況及客戶使用情形進行推估，本公司在光罩傳載市場已具相當高的市場占有率，主要的晶圓代工大廠以及部分整合元件廠(IDM廠)均為本公司現有客戶。在EUV POD極紫外光光罩傳送盒上，更是全球唯二、亞洲唯一之供應商，為與全球發展EUV技術高端客戶製程更緊密連結，關鍵製程採用相同檢測及清洗設備，本公司斥資採買先進製程載具標準配備Brooks M1000清洗機，作為本公司先進製程產品出貨前清洗檢驗流程的標準設備，透過連結並模擬客戶真實使用狀況，確保本公司EUV載具出貨品質與潔淨度要求與客戶一致，量身打造EUV POD專屬的頂級生產基地，提供全球先進製程客戶最佳品質保證，推估目前在該項產品的市占率為全球第一。

而晶圓傳載市場中，本公司於101年順利開發全球第一個18吋傳載成品，拿下八成左右的市佔率；在102年由於製程的演進，市場進入新版本之設計開發，本公司晶圓載具系列切入市場時間較晚，後進者在市場要殺出重圍不容易，但本公司克服重重困難，至今實績亦已遍布整個大中華市場，中國政府近兩年來對新建晶圓廠的支持對本公司來說如虎添翼，新建廠帶來的是立即需求量，在語言與文化的優勢加持下，中國的版圖拓展切入相對順利，伴隨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下更為有利，使本公司這兩年快速攻佔中國多個關鍵客戶和新建廠，取得訂單也與客戶建立良好夥伴關係，有機會在今年取得大中華市場過半市佔率。國內市場部分，先進及成熟製程12吋FOUP已通過大客戶認證並量產出貨，並促使其他半導體廠紛紛跟進，進而爆發驚人成長動能，從後進者一躍為領導者行列，未來與光罩載具共同挹注集團營收。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I技術將逐漸朝向服務化發展，並廣泛應用於資訊科技、自動駕駛、綠能永續等領域，更深入各行各業的日常運作。資策會MIC表示隨著各國需求的差異，AI技術將並配合各國需求推動在地化。當AI技術進一步結合在地需求，並與各產業深度融合時，將促使更多具區域特色的AI服務商的崛起，並逐步形成獨特的在地價值鏈。半導體技術與AI的結合，成為未來科技發展的重要驅動力，並改變全球科技生態系的結構。這股力量將推動整個產業價值鏈的創新與轉型，促使全球科技格局發生深刻的變革與重塑，進而催生出全新的商業模式與競爭優勢。

作為推動數位生活轉型的重要推手，最前瞻的就是半導體技術與產品。全球市場研究機構TrendForce觀測，半導體產業未來發展有以下趨勢重點：第一、AI Server需求帶動Info、CoWoS、SoIC等各種先進封裝技術的發展，晶片市場的發展自此進入不同世代；第二、人形化與服務型機器人迎來全新升級，服務型機器人藉由生成式AI支援多種模擬場景，將成為來年機器人發展重心；第三、具有AI功能使筆記型電腦能更快、更有效率地處理語音指令和影像辨識等即時應用，強化用戶體驗，未來幾年內將逐漸成為市場標配；第三、AI人工智慧晶片持續進化至「認知智能」，經晶片精密解析後，讓顯示畫面更接近人眼所視的體驗。身為半導體先進技術載具的領航者，本公司協助成就先進技術的不斷發展，協助客戶解決良率，提升品質，同時與國內半導體設備大廠合作，搭配自動化機台將家登智慧載具功能全面體現，當全球半導體大廠紛紛引進高端的自動化設備系統以提高效率並降低人為錯誤機率，本公司將展現與半導體自動化系統相容之全新系列載具設計，證明在高精度的基礎之下，本公司在自動化及智慧化的進程上的努力亦不遑多讓。

全球8吋及12吋晶圓一直呈現供不應求之態勢，強勁的需求帶領之下，勢必加速各新廠投產速度，以供應電源、感測器等用量。本公司111年在晶圓載具成長力道儼然已開始發酵，成熟製程專用12吋FOUP已正式通過全球大客戶認證，取得訂單並進入量產階段，並隨著良率的進步不斷提高產能，先進製程12吋載具進度則緊隨其後，預期成為今年下半年營收主要動能。晶圓載具從110年下半年開始，隨著原物料短缺，缺料的危機及成本的上揚，致使市場上開始出現供不應求的現象，本公司視危機為轉機，藉著核心射出技術及關鍵載具製造多年的經驗，替全球高端客戶解決問題，提供客戶降低供應鏈風險的最佳選擇，對於製程良率亦有所貢獻，使得本公司多年來在晶圓載具的耕耘，終於有機會打破藩籬，從後進者一躍於領先者行列，逐步擴展全球市占。

為應對支援AI運算的先進晶片需求，製作同時達到高速運算、優異節能效能以及合理成本的AI晶片，成為了晶片設計和製造的關鍵。在這樣的需求推動下，CoWoS先進封裝技術成為當前解決這些挑戰的重要方案。由於先進封裝技術需求強勁，全球各大客戶皆陸續公布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並逐步上調投資金額，顯示半導體在高階製程持續投入的長期發展趨勢。本公司持續投入大量資源齊備相關生產及檢測設備，生產環境完全複製大客戶標準，以最高潔淨度標

準通過客戶驗證，迎接今年的出貨高峰。同時持續累積研發量能，與全球主流客戶合作開發CoWoS封裝技術-全系列載具解決方案，全方位投入資源以發展獨家封裝載具技術。大中華地區的8吋及12吋晶圓廠激增，為本公司帶來雨後春筍般的機會，觀察半導體設備的資本支出，光罩、晶圓載具的需求量皆極為可觀，再加上中美貿易戰，本公司成為大中華地區載具供應商首選，晶圓載具銷售將屢創新高並不斷擴充市佔率。

(4)競爭利基

本公司定位為提供全球關鍵性材料的創新技術，產品的研發、製造，市場有很明確的聚焦與規劃，不單只是提供優良的產品，而是以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為主軸，我們視客戶為夥伴，提供即時且客製化的設計製造服務與相關的應用知識(Know-How)。主要競爭利基茲說明如下：

①客戶夥伴關係

半導體光罩傳載解決方案產品為高技術門檻且不容易被認證，而本公司已取得國際知名半導體廠的認證及出貨實績。臺灣半導體廠在面臨每年“成本降低”(cost down)的壓力下，唯有積極培養在地化供應商才得以降低成本，也因本公司價格合理、產品精良、配合度高與在地化的服務，與國內外各大廠建立長期良好信任關係。

②技術領先

在高階光罩傳載解決方案，本公司為市場之領導者，技術能力為同業之冠，在載具的設計、材料選用、測試、充氣機構的設計、充氣機構與載具的整合等技術能力領先同業。氣態分子狀污染物(Airborne Molecular Contamination, AMC)會造成半導體高階製程良率的嚴重影響，整個半導體廠在廠務供氣端、設備機台端、晶圓端、光罩端均需嚴密地控制氣態分子狀污染物，以免影響製程良率，對於防治氣態分子狀污染物的方法，是半導體廠與專家學者爭相研究探討其解決與防治的議題，本公司自行研發出一系列的產品，無論在材料選擇、測試、機構設計與整合，均已成功有效地協助客戶解決此一污染問題。

另外，本公司領先國內同業，率先成功開發多功能光罩清洗機，並在103年取得第22屆台灣精品獎、110年取得第6屆卓越中堅企業、113年再度取得第27屆國家品質獎，目前技術能力已領先國內同業並與國外領導廠商並駕齊驅。材料整合方面，本公司亦積極發展自有材料供應線，強化材料掌控度，直接反應於產品品質的穩定與提升。

③產品創新

本公司藉由創新研究累積眾多獨特性的專利，截至115年1月，已取得之專利累積達822件，尚有225件持續申請中，114整年獲證件數有79件，未來將持續拓展建構完整的技術保護版圖，依客戶之個別需要推出創新產品，以解決客戶個別問題，提高客戶滿意度。本公司也在114年持續取得台灣智

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 A 級認證，強化專利系統的建置與專利版圖之防禦能力，證書效期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④產業地位及市場優勢

本公司在高階光罩傳載解決方案是市場的領導者，亦是技術的領先者，為鞏固產業地位，本公司會持續與客戶保持緊密的夥伴關係，開拓更大的市占率，成為市場的主宰者。

⑤明確的公司定位及發展規劃

本公司使命為「提供全球關鍵性材料及創新技術」，在此一明確且清晰的定位下，訂定出一系列短、中長期事業發展的策略規劃，使得本公司全體員工能朝一致的目標執行，並採取一致的行動，每個階段都能邁向成功的里程碑。此外，本公司也在每一次新投資或新事業發展上，均是建立在關鍵性材料創新技術提供者的角色定位，利用核心的技術能力跨足不同產業領域，並不盲目跟隨市場起舞，使得本公司能穩定且持續的成長茁壯。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①技術領先同業：本公司擁有微污染防治、材料選擇、機構設計、機構整合等豐沛的產業經驗與研發人才，並擁有眾多自行開發及取得專利之技術，以建立其他大廠無法以規模取勝的高技術層次產業地位。
- ②國內與國際居首：本公司在高階光罩傳載解決方案領域中，不論在國內與國際市場上，均是領導者，客戶信賴度高，並會持續與公司共同研發下一世代新產品，產業地位穩固。
- ③產業持續成長：半導體在未來仍會持續的成長，高階製程的投資更會優於整個半導體的平均成長，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收與半導體高階製程連動性大，故仍會以優於半導體產業的平均成長率成長。
- ④堅實的客戶夥伴關係：我們優先考慮客戶的需求，視客戶的競爭力為本公司的競爭力，而客戶的成功也是本公司的成功，我們努力與客戶建立深厚的夥伴關係，並成為客戶信賴與賴以成功的長期重要夥伴。
- ⑤高競爭力的全方位客製整合服務：本公司本著開發時程短、產品交期快、品質高、整合能力強，提供客戶最即時、最優質的服務。
- ⑥跨界、跨領域的產品創新：本公司藉由創新研究累積眾多獨特性的專利，截至 115 年 1 月，已取得之專利累積達 822 件，尚有 225 件持續申請中，114 整年獲證件數有 79 件，未來將持續拓展建構完整的技術保護版圖，依客戶之個別需要推出創新產品，以解決客戶個別問題，提高客戶滿意度。本公司也在 113 年持續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 A 級認證，強化專利系統的建置與專利版圖之防禦能力，證書效期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不利因素：

①光罩傳送盒與機台設備市場變動影響未來公司長期業務成長

因應對策：

- A. 憑藉著光罩傳載解決方案的 success 模式、技術領先、產品創新與客戶夥伴等原先優勢複製於晶圓傳載解決方案，擴大晶圓傳載解決方案商品的質與量。
- B. 研發其他關鍵性材料創新技術在新產品與新技術上，擴大至其他產業如太陽能產業、LCD 產業、LED 產業等。

②未來研發產品侵權風險

因應對策：

- A. 避開他人專利範圍，加強專利管理，在任何新研發或新產品製作時，都會進行專利檢索與分析，以預防可能的侵權風險。
- B. 建立自身專利保護網及範圍，本公司深知侵權對公司經營的傷害，自公司跨入半導體業，於產品研發階段，即嚴格清查與評估是否有侵犯競爭者的專利。同時公司研發單位以來均密切注意產業產品專利申請狀況以作為產品研發之依據。

③研發人才不足

因應對策：

- A. 積極參與國內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計劃並爭取國外技術移轉或共同開發機會，以刺激研究發展與技術升級。
- B. 建立研發知識管理資料庫，使研發經驗與成果有效傳承，發揮最高研發人力效益。
- C. 強化與學界的合作以提供完善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工作環境，吸引及擴大專業人才。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或功能
光罩傳載解決方案	■ 高階光罩微污染的控制要求日趨嚴謹 ■ Particle 防治－避免微塵附著於光罩，進而影響曝光顯影 ■ ESD 防護－減少靜電累積，避免光罩線路被電弧反應擊穿 ■ Humidity Control －減少濕度累積在載具而導致光罩霧化 ■ AMC Control－Low Outgassing/Low VOC ■ 光罩載具清洗頻率提升－光罩載具 Life time 提升 ■ 即時監控監測的必要性增高－震動/溫度/濕度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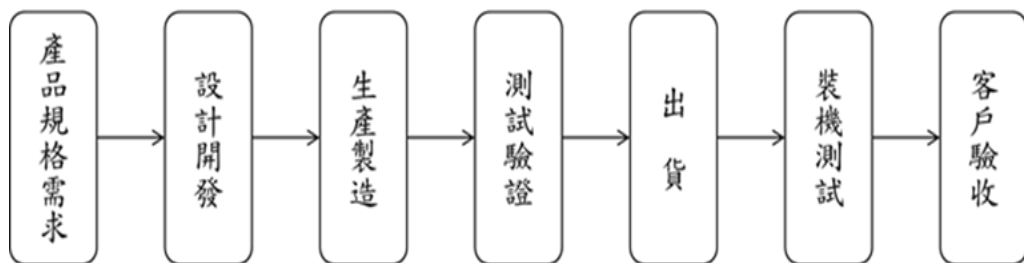
	■ TFT-LCD 面板尺寸需求日趨放大—射出、減重
晶圓傳載 解決方案	提供晶圓片於半導體製程設備及輸送系統中或儲放時，避免遭受微小塵粒之污染、確保其各階段製程中提供完善的保護： ■ 晶圓及載板載具微污染防治日趨嚴謹 ■ 晶圓及載板載具的識別標籤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化 ■ 晶圓及載板載具的智能化、自動化 ■ 先進材料傳載系統 AMHS(Advanced Material Handling System)的要求日趨嚴謹 ■ 載具的充氣由 Diffusser Tube Type 演化到 Window Diffusser Type ■ 封裝先進製程(InFO-WLP/FO-WLP/FO-PLP/eWLB)趨勢
化學品 傳載解決方案	提供高潔淨度的化學載具需求，並因應 ESG 發展提供載具的循環使用服務(化學桶)
晶圓製造 解決方案	在地化提供高品質與快速服務的晶圓製造設備與高品質與高精度耗材
機台設備 (家碩科技)	提供光罩清淨環境之儲存空間： ■ 光罩微污染防治氮氣/超潔淨氣體填充潔淨設備 ■ 高潔淨度光罩儲存櫃 ■ 光罩清洗機 ■ 氣體吹拂式光罩潔淨機 ■ 具充氣功能之光罩儲存櫃 ■ 晶圓搬運車(PGV)
其他	針對產品提供回收、清洗及維修服務，以及治具、外購品、塑膠品、模具、零配件等銷售服務。另有微汙染測試、離子測試等檢測服務。 ■ 光罩/晶圓載具清洗服務 ■ 微汙染檢測服務 ■ 離子測試 ■ 零組件精密加工服務離子測試 ■ 零組件精密加工服務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①載具耗材類



②機台設備類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提供半導體產業光罩與晶圓傳送、運輸與儲存之產品與服務，主要進貨原料為塑膠射出材料，下表為主要供應商之列表：

類別	供應商	供應狀況
塑膠射出原料	甲供應商、乙供應商、丙供應商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13 年度	6,544,796	2,890,936	44.17%	—
114 年度	7,347,242	3,076,714	41.88%	(5.18)%

本公司及子公司114年度毛利率相較前一年度之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故不適用價量分析。

(2)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供應商	184,628	8.89%	無	甲供應商	271,184	11.95%	無
	其他	1,891,515	91.11%	—	其他	1,998,765	88.05%	—
	進貨淨額	2,076,143	100.00%	—	進貨淨額	2,269,949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對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並無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268,282	34.66%	無	A 公司	3,324,720	45.25%	無
	其他	4,276,514	65.34%	—	其他	4,022,522	54.75%	—
	銷貨淨額	6,544,796	100.00%	—	銷貨淨額	7,347,24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對占銷貨總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並無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罩/晶圓載具品	1,256,154	754,234	2,073,267	1,327,130	623,180	2,581,727
機台設備產品	—	82	679,005	—	90	677,634
航太(註)	—	—	274,657	—	—	320,384
其他(註)	—	—	827,596	—	—	1,031,387
合計	1,256,154	754,316	3,854,525	1,327,130	623,270	4,611,132

註：主係航太產品、半導體製造原料及耗材銷售、維修及清洗服務、零件、治具及模具等，單位不盡相同，故不宜將其產量列入計算。

變動分析：114 年度總產值較前期增加，主係因 114 年度光罩載具品之出貨占比上升影響，致光罩/晶圓載具品產值較前成長；產品清洗維修服務及零配件、手工具(如：剪刀、扳手)等其他產品之銷售較前期增加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3年度				114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罩/晶圓載具品	264,621	1,855,151	528,960	2,376,235	314,155	3,009,049	478,413	1,911,543
機台設備產品	46	760,214	35	389,576	58	891,732	32	280,380
航太(註)	—	5,269	—	152,425	—	5,880	—	255,756
其他(註)	—	571,398	—	434,528	—	636,329	—	356,573
合計	264,667	3,192,032	528,995	3,352,764	314,213	4,542,990	478,445	2,804,252

註:主係航太產品、半導體製造原料及耗材銷售、維修及清洗服務、零件、治具及模具等，單位不盡相同，故不宜將其產量列入計算。

變動分析：114 年度光罩/晶圓載具品之銷值較前期成長，係因國內銷售金額增加所致；另因航太景氣復甦，客戶需求強勁，致 114 年度航太產品之外銷金額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 工 人 數	研 發 人 員	137	147	146
	管理及業務人員	296	927	927
	作業及技術人員	997	482	489
	合 計	1,430	1,556	1,562
平 均 年 歲		30.02 歲	38.81 歲	38.02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 年 8 個月	3 年 5 個月	3 年 6 個月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2	10	10
	碩 士	195	207	221
	大 專	657	697	697
	高 中 (含) 以 下	566	642	63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土城廠不適用；樹谷廠污水排放依法申請水污染排放防治措施許可證，並按期繳納污水處理費。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之申領或設立情形

廠別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號	審查/發證機構
樹谷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書	南市環水字第 06581-01 號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樹谷廠	廢棄物清理計劃書	D11011030007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樹谷廠	毒化物核可文件	臺南市毒核字第 000470 號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柏升	廢棄物委外清運	由合法廠商代為處置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朝宇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E1604709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朝宇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E1604709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朝宇	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E1604709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昆山川口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	蘇(EM)字第 F2022121401 號	昆山市水務局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者之繳納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廢棄物處理費、空氣汙染整治費、土壤及地下水整治費等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分別約為 5,431 仟元及 4,458 仟元。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朝宇-廢水處理設備	1	114/12	2,750	—	陽極線一般廢水及鉻酸廢水處理
家崎-酸鹼洗滌塔	1	105/11	286	—	蝕刻室廢氣經酸鹼洗滌塔後，符合標準後排至大氣
川口-環保設施 (VOC)	1	110/08	1,414	983	物理吸附和淨化廢氣排出。效益：減少環境污染
大川-環保設施 (VOC)	1	114/06	545	517	物理吸附和淨化廢氣排出。效益：減少環境污染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暨內容	處分內容	因應措施
113/06/19	21-113-060591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6 條第 2 項裁處。	罰鍰新台幣 500 元	1.繳納罰鍰。 2.車輛定期進行排煙檢測。
113/06/19	21-113-060592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6 條第 2 項裁處。	罰鍰新台幣 500 元	1.繳納罰鍰。 2.車輛定期進行排煙檢測。
114/08/25	21-114-084914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6 條第 2 項裁處。	罰鍰新台幣 2 仟元	1.繳納罰鍰。 2.柴油車依規定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前，需確認是否有取得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

(2)家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暨內容	處分內容	因應措施
114/05/02	23-114-050001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暨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爰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暨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5 條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環境講習。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罰鍰新台幣 100 仟元 處環境講習 2 小時整。	1.繳納罰鍰。 2.參加環境講習。 3.工地周界設置之圍籬，須含蓋全部工地區域。 4.物料堆置須依規定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 5.第一級營建工程，裸露區域須達百分之 90。 6.車輛離開營建工地，將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
114/12/03	23-114-120004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暨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爰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罰鍰新台幣 110 仟元 處環境講習 2 小時整。	1.繳納罰鍰。 2.參加環境講習。 3.工地周界將設置定著地面之防溢。 4.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面落實清洗，已達防制效果。 5.第一級營建工程，裸露區域須達百分之 90。 6.車輛離開營建工地，落實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

(3)朝宇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暨內容	處分內容	因應措施
115/01/28	40-115-010063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規定，並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罰鍰新臺幣 60 仟元整。 處環境講習 2 小時整。	1.繳納罰鍰。 2.參加環境講習。 3.將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控管廢棄物貯存期限，若有需要則提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

(4)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裁處書日期	裁處書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暨內容	處分內容	因應措施
115/03/25	40-115-030045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第 1 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罰鍰新臺幣 60 仟元整。 處環境講習 2 小時整。	1.將於繳納期限前繳交罰鍰。 2.將依規定參加環境講習。 3.將依規定以網路方式登載其廢棄物儲存數量。
115/03/25	40-115-030046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第 1 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罰鍰新臺幣 60 仟元整。 處環境講習 2 小時整。	1.將於繳納期限前繳交罰鍰。 2.將依規定參加環境講習。 3.將依規定標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及區分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違反環保法規而遭主管機關裁罰之情事，除子公司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於繳納期限前繳交罰鍰及參與環境講習外，餘均已改善完畢，且所繳交罰鍰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或股東權益比重甚微，故對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目前本公司依循環環保法之規定，在符合法令的規範下，以達生產過程無環境污染情事。本公司向來極重視工廠的環保措施，設有專責單位全力推展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不但遵守法令，更落實環保政策，強化內部環境保護，以期達成零污染之目標。

(五)勞資關係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深信，所有同仁在工作上盡情發揮與努力，是永續經營的基礎。因此本公司除了不斷地致力於建構具市場競爭力的薪資結構，同時多元化發展各項福利制度，使員工努力工作的成果及績效獲得合理的回饋，包含：

- 員工團壽險(含意外險、意外醫療險等)。
- 員工宿舍：土城及樹谷皆備有完善管理之員工宿舍供員工申請。
- 員工餐廳：土城總部、復興廠及樹谷廠提供員工免費膳食。
- 部門聚餐補助：公司補助各部門辦理每年兩次的部門聚餐；不定期辦理全體員工聚餐。
- 碩博士在職進修補助
- 內部講師津貼
- 子女獎助學金
- 員工生育補助金/慰問金
- 員工公傷/住院慰問禮金
- 員工結婚賀儀、奠儀
- 員工國內外旅遊或旅遊金補助：114 年度辦理員工國內旅遊(日本九州、日本東京、日本北海道、日本北陸、越南峴港、印尼峇里島、泰國曼谷 10 團次共計 348 位員工參與旅遊)。
- 獎金制度：三節獎金、績效獎金、專案獎金、改善提案獎金、人才推薦獎金
- 製造人員輪班津貼
- 每年七月調薪計畫與晉升評核
- 福委會社團補助
- 健身中心
- 員工制服、安全鞋
- 全罩式安全帽補助

(2)公司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每年度由各部門提出教育訓練計畫並編列預算，除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

外，並視職工技能需求安排外部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專業技能及競爭力。並依職務類別不同安排訓練課程。另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視實際需求安排適當之內訓課程，同仁得以隨時接收專業技能新資訊，並藉由技術研討會，增進自身製程及研發能力；公司亦依各職能專業課程所須，安排員工參加各顧問公司、訓練機構或政府及工商團體所舉辦之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專業素養。114年度教育訓練相關資訊：

項 目	總人次	總時數(小時)
新進人員訓練	1,920	2,429
專業課程訓練	4,101	7,116
管理職能訓練	250	2,252
通識課程訓練	13,317	19,299
總 計	19,589	31,096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辦理，訂定員工退休管理辦法，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 2%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94 年 7 月 1 日後，因應全面施行之新制退休辦法，為選擇新制的員工提撥其薪資總所得 6%至其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 114 年度無辦理退休之人員。

本公司員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A.自請退休：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 ①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②工作二十五年以上。
- ③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

B.強制退休：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①年滿六十五歲者。
- ②心神喪失或身體失能不堪勝任者(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C.退休金給與標準：

- ①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 ②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③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D.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並防範各類勞工問題於未然，本公司每季召

開勞資會議，提供勞資間諮商與合作的平台，凝聚雙方共識，截至公告日期日止，共計 1 案職災案件訴訟中。

本公司定期舉辦全體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健康檢查結果使員工掌握健康狀況；並雇用勞工健康保護服務護理人員進行臨場健康服務，實施衛生教育宣導、健康諮詢、過負荷工作評估及人因性危害作業環境評估，並依據年度健檢結果進行健康分級，對高風險族群提供個人健康管理建議以及對職災員工實施復工評估；落實四大計畫推動及執行，包括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人因性危害預防、母性健康保護、不法侵害預防。

- (5)員工持股信託：本公司在勞工退休制度方面，除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撥儲備金至法定退休帳戶外，特成立持股信託委員會，正職員工年資滿半年後，可依規定進行每月提存，以定期定額方式購入公司股票，公司另依員工每月提存金額提撥 100%作為持股獎勵金。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與前員工因對職業災害期間存有不同認定衍生之勞資訴訟及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本公司均已依限繳納罰鍰，明細如下：

(1)勞資糾紛

本公司前員工羅 OO 主張其於職業災害期間就原領工資差額、未休假獎金差額及勞退提領差額未獲本公司給付共計 400 仟元，於 109 年 9 月向台南市政府申請調解，因本公司與羅 OO 對職災期間存有不同認定，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而調解不成立，羅 OO 復於 111 年 9 月向法院請求本公司支付，目前本案仍處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審理階段。

2.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裁處事件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暨內容	處分內容	因應措施
113/05/17	南市勞安字第 1130689832 號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罰鍰新台幣 100 仟元整。	將依相關法令規定給付延長工作時間工資。
113/10/15	南市勞安字第 1132192599 號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罰鍰新台幣 100 仟元整。	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勞工延長工時之情事。
113/12/05	新北府勞檢字第 1134669198 號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罰鍰新台幣 50 仟元整。	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勞工延長工時之情事。
114/10/30	南市勞安字第 1141484188 號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罰鍰新台幣 150 仟元整。	將依相關法令規定給付延長工作時間工資。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而遭主管機關裁罰之情事均已改善完畢，且所繳交罰鍰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或股東權益比重甚微，故對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公司以資通安全治理架構做為指導及控制組織資訊安全活動之系統，目的在確保資訊安全及承接組織營運的目標與策略，確保資通安全與業務目標一致，由上而下的持續回饋資通安全治理架構以降低資安風險。

- ①管理層：管理階層應關注組織所面臨的威脅，並針對存在的風險決定因應措施及優先順序。
- ②業務層：應鑑別關鍵的業務與系統，確保業務所存在的潛在風險已被完善的管控。
- ③維運層：依管理階層的意向以及業務關鍵性，確保重要的資訊資產得以受到全面的保護。

(2)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業已建立完整資訊網路架構、資料備援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防毒軟體系統、資料備份系統、硬體防火牆系統等。公司運用這些資訊管控防護系統控管資訊安全、檔案備份、帳號驗證控管、電腦病毒防護等以防止內部資料流出並維持公司營運功能正常。

基於法令規定及合約要求，提供可信賴的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環境，維護資訊系統及資料之合法利用，確保公司業務持續正常運作，達成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目標。

(3)具體管理方案

- ①業務(資訊)服務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合規性。
- ②資訊安全管理事故之處理。
- ③資訊基礎設施、資訊系統與資料備份管理。
- ④帳號通行碼設定管理
- ⑤經媒體揭露之資通安全事故之管理。
- ⑥營運持續維運計畫演練之管理。
- ⑦非計畫性之營運中斷時間之管理。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網路技術創新並導致網路攻擊手法不斷改變，網路攻擊次數亦急遽的增加，因此資安防護系統並無法百分百保證系統的安全。但本公司已採取積極的資訊安全強化作業，透過更新防火牆、防毒引擎與病毒碼集中控管自動更新、作業系統更新等方式，管控降低資安風險。

因應資通安全日益重要，家登重要客戶對供應商資通安全的要求越來越嚴格，

定期與不定期的資安自評、資安稽核已成常態，建立健全的資安制度及落實執行，避免資安意外對企業及客戶造成嚴重傷害是家登對客戶、股東的重要責任。公司投入資源導入 ISMS(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導入計畫如下：

- 110/07：專案啟動，顧問輔導。
- 110/10：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 110/11：資安政策公告、ISMS 文件發行及實施。
- 111/01：內部稽核。
- 111/02：管理審查 (ISMS 執行成果報告)。
- 111/03：取得第三方驗證(ISO 27001)。

本公司已於 111/03/29 通過 ISO 27001:2013 驗證。

本公司定期對員工進行資安風險的教育宣導，以降低員工因疏忽點擊惡意郵件或瀏覽不安全網站招致的網路攻擊事件。對於外接儲存媒體，公司管制一般員工存取，取得權限之員工在存取外部檔案時，亦需經過資訊部門檢查其安全性，避免夾帶惡意程式碼之檔案進入公司的系統，以確保資訊安全。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樹谷廠土地及建物	坪	20,665.78	105/12 108/07 109/01 110/01	1,236,654	-	1,095,176	工廠及公司用地	-	-	-	抵押借款
土城區中興路 7 號土地及建物	坪	5,141.11	109/11 114/07	1,440,596	-	1,432,220	公司興建廠辦用地	部分出租	-	-	抵押借款
土城區中興路 10 號土地	坪	2,040.16	110/06	910,750	-	909,728	公司興建廠辦用地	-	-	-	抵押借款
土城區中興路 12 號土地及建物	坪	1,137.95	110/11	422,897	-	422,449	公司興建廠辦用地	部分出租	-	-	抵押借款
新北市三峽區龍福段 80 地號等土地	坪	5,613.95	111/01 111/06 111/10 112/03	410,700	-	410,700	公司興建廠辦用地	-	-	-	抵押借款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公司別(廠別)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樹谷廠	5,926.16 坪	413 人	光罩載具、晶圓載具、EUV 光罩盒、大尺寸光罩盒、維修清洗服務及航太品製造	正常運作
復興廠	345.95 坪	85 人	光罩及晶圓載具半成品製造	正常運作
家崎科技(股)公司	901.38 坪	40 人 (含 12 位外籍)	其他金屬製品、其他專用機械設備	承租，正常使用中
家崎科技(股)公司-中壢廠	544.5 坪	14 人 (含 4 位外籍)	金屬刀具、手工具及模具、其他金屬製品、其他電子零組件	承租，正常使用中
家碩科技(股)公司-樹谷廠	511.63 坪	96 人	機台設備之研發、生產、銷售與服務業務	正常運作
昆山川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14,094.35 m ²	6 人	塑膠製品、電子產品、五金交電等批發及進出口	正常運作
昆山大川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8,147.47 m ²	105 人	塑膠製品、電子產品、五金交電等批發及進出口	正常運作
碩頂精密工業(股)公司	2,837.3 坪	28 人	模具設計開發製造、汽車金屬零件、端子及電子連接器、相機零件及剪刀金屬零件等	正常運作
柏升工業(股)公司	898 坪	45 人	精密刀具製造業、銷售與服務業務	正常運作
朝宇航太科技(股)公司	2,017 坪	82 人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批發及製造	正常運作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光罩/晶圓載具品	1,256,154	754,234	60.04%	2,073,267	1,327,130	623,180	46.96%	2,581,727
機台設備產品	—	82	—	679,005	—	90	—	677,634
航太(註)	—	—	—	274,657	—	—	—	320,384
其他(註)	—	—	—	827,596	—	—	—	1,031,387
合計	1,256,154	754,316	—	3,854,525	1,327,130	623,270	—	4,611,132

註：主係半導體製造原料及耗材銷售、維修及清洗服務、零件、治具及模具等，單位不盡相同，故不宜將其產量列入計算。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Rich Point Global Corp.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388,571	636,453	註	100.00%	636,453	—	權益法	(6,198)	—	—
家登創業投資(股)公司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1,377,000	1,637,394	61,700,000	100.00%	1,637,394	—	權益法	(164,509)	117,400	—
家崎科技(股)公司	各種精密儀器買賣、維修及保養	179,798	247,116	18,000,000	51.43%	247,116	—	權益法	13,611	18,000	—
家碩科技(股)公司	各種精密儀器製造、維修及保養	318,260	728,351	13,649,268	45.48%	728,351	—	權益法	109,637	81,836	—
Gudeng Inc.(USA)	半導體產品代理業務	USD2,860	101,792	2,860,000	55.00%	101,792	—	權益法	(6,817)	—	—
家宇航太(股)公司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批發及製造	320,000	221,090	16,000,000	100.00%	221,090	—	權益法	(65,263)	—	—
德鑫半導體控股(股)公司	投資及管理顧問業務	40,000	43,977	4,132,483	12.50%	43,977	—	權益法	(204)	220	—
Gudeng 株式會社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業務	JPY 930,900	166,362	10,000	100.00%	166,362	—	權益法	(13,968)	—	—
家碩建設(股)公司	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389,465	389,129	25,000,000	100.00%	389,129	—	權益法	432	—	—
家晨創業投資(股)公司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598,200	955,733	45,000,000	100.00%	955,733	—	權益法	321,320	2,042	—
家瑞創業投資(股)公司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237,472	207,949	7,700,000	100.00%	207,949	—	權益法	(7,451)	—	—
GUDENG KOREA CO., LTD.	半導體產品代理業務	KWR 8,191,060	163,413	20,000	100.00%	163,413	—	權益法	(16,755)	—	—
Sun Park Development Co., Ltd.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RMB 89,672	RMB 139,488	註	100.00%	RMB 139,488	—	權益法	RMB (1,339)	—	—
Guedng Investment Co., Ltd.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RMB 3,428	RMB 2,474	註	100.00%	RMB 2,474	—	權益法	RMB90	—	—
金匯科技(股)公司	表面處理及熱處理、化學原料批發、其他化學材料及其他金屬製造、污染防治設備批發、回收物料批發	36,050	57,726	3,570,000	34.76%	57,726	—	權益法	6,122	892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愛思分析儀器(股)公司	各種精密儀器製造、買賣、維修及保養	78,806	21,570	24,298,415	30.64%	21,570	—	權益法	(4,219)	—	—
恆陽綠能(股)公司	能源設備安裝及工程業務	171,000	155,314	17,100,000	45.00%	155,314	—	權益法	(3,698)	—	—
垚銘系統科技(股)公司	設備工程業；機械設備製造業	45,389	71,851	1,911,107	20.05%	71,851	—	權益法	12,488	3,172	—
寰美電子(股)公司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業務	135,969	81,059	12,500,000	29.98%	81,059	—	權益法	(21,820)	—	—
昇和精技(股)公司	半導體與面板PVD真空技術相關機台設計及改造	70,000	52,526	3,773,236	100.00%	52,526	—	權益法	(7,092)	—	—
柏升工業(股)公司	精密刀具製造業、銷售與服務業務	67,986	137,874	2,480,000	95.38%	137,874	—	權益法	2,737	—	—
益豐國際(股)公司	批發及零售業	30,000	23,365	2,550,000	68.00%	23,365	—	權益法	(6,831)	—	—
碩頂精密工業(股)公司	半導體載具製造與銷售	126,807	177,070	14,681,000	60.02%	177,070	—	權益法	48,792	—	—
朝宇航太(股)公司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批發及製造	260,685	164,612	21,567,979	51.00%	164,612	—	權益法	(40,293)	—	—
Gudeng Aerospace Inc.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批發及製造	USD500	12,201	5	100.00%	12,201	—	權益法	(1,758)	—	—
EWKTOOL INC.	批發及零售業	USD409	6,253	100	100.00%	6,253	—	權益法	(6,536)	—	—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電產品；五金交電等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及相關配套服務	USD 12,400	625,146	註	100.00%	625,146	—	權益法	(6,144) (RMB 1,418)	—	—
昆山川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塑膠及電子產品製造	RMB 13,656	518,384	註	100.00%	518,384	—	權益法	1,547 RMB357	—	—
昆山大川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塑膠及電子產品製造	RMB 15,500	312,904	註	100.00%	312,904	—	權益法	4,641 RMB 1,071	—	—

註：係有限公司，故未發行股票。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Rich Point Global Corp.	註	100.00%	註	0.00%	註	100.00%
家登創業投資(股)公司	61,700,000	100.00%	0	0.00%	61,700,000	100.00%
家崎科技(股)公司	18,000,000	51.43%	964,000	2.75%	18,964,000	54.18%
家碩科技(股)公司	13,649,268	45.48%	0	0.00%	13,649,268	45.48%
Gudeng Inc.(USA)	2,652,000	51.00%	387,100	7.44%	3,039,100	58.44%
家宇航太(股)公司	16,000,000	100.00%	0	0.00%	16,000,000	100.00%
德鑫半導體控股(股)公司	4,132,483	12.50%	0	0.00%	4,132,483	12.50%
Gudeng 株式會社	10,000	100.00%	0	0.00%	10,000	100.00%
家碩建設(股)公司	25,000,000	100.00%	0	0.00%	25,000,000	100.00%
家晨創業投資(股)公司	45,000,000	100.00%	0	0.00%	45,000,000	100.00%
家瑞創業投資(股)公司	7,700,000	100.00%	0	0.00%	7,700,000	100.00%
GUDENG KOREA CO., LTD.	20,000	100.00%	0	0.00%	20,000	100.00%
Sun Park Development Co., Ltd.	0	0.00%	註	100.00%	註	100.00%
Guedng Investment Co., Ltd.	0	0.00%	註	100.00%	註	100.00%
金匯科技(股)公司	0	0.00%	3,570,000	34.76%	3,570,000	34.76%
愛思分析儀器(股)公司	0	0.00%	24,298,415	30.64%	24,298,415	30.64%
恆陽綠能(股)公司	0	0.00%	17,100,000	45.00%	17,100,000	45.00%
垚鉉系統科技(股)公司	0	0.00%	1,911,107	20.05%	1,911,107	20.05%
寰美電子(股)公司	0	0.00%	12,500,000	29.98%	12,500,000	29.98%
昇和精技(股)公司	0	0.00%	3,773,236	100.00%	3,773,236	100.00%
柏升工業(股)公司	0	0.00%	2,480,000	95.38%	2,480,000	95.38%
益豐國際(股)公司	0	0.00%	2,550,000	68.00%	2,550,000	68.00%
碩頂精密工業(股)公司	0	0.00%	15,578,000	63.68%	15,578,000	63.68%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朝宇航太(股)公司	0	0.00%	21,567,979	51.00%	21,567,979	51.00%
Gudeng Aerospace Inc.	0	0.00%	5	100.00%	5	100.00%
EWKTOOL INC.	0	0.00%	100	100.00%	100	100.00%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0	0.00%	註	100.00%	註	100.00%
昆山川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0	0.00%	註	100.00%	註	100.00%
昆山大川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0	0.00%	註	100.00%	註	100.00%

註：係有限公司，故未發行股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契約	錄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5.14~129.05.13	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施-台南市新市區新晶段紫棟路 19 號(久久大樓)	無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	銓興營造有限公司	113.12.06~115.09.06	南科新廠工程營建	無
碩頂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貴峰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4.11.27~115.07.31	不動產買賣契約	無
Gudeng 株式會社	工程合約	大和ハウス工業株式會社	114.09.10~115.11.05	自地委建興建久留米廠房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另其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係 109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及 11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就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109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計畫內容(計畫變更前)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2604 號函。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793,6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6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36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793,6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一季	1,149,224	1,149,224	0	0	0	0	0	0	0	0	0	0
興建廠辦大樓	112 年第三季	644,376	0	63,000	36,645	68,250	80,500	78,500	81,500	90,250	54,731	59,000	32,000
合計		1,793,600	1,149,224	63,000	36,645	68,250	80,500	78,500	81,500	90,250	54,731	59,000	32,0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①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中 1,149,224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減少利息支出，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若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及預計償還日期設算，預估 110 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13,440 仟元，之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14,661 仟元。

②興建廠辦大樓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中 644,376 仟元用於支應興建土城廠辦大樓之工程款，該廠辦大樓部分樓層作為樹谷廠 EUV 光罩載具產能之備援基地，可分散生產集中於單一廠區之風險，其餘空間可供子公司遷入，以提高集團資源整合效能，並且預留未來研發人員擴編所需之空間，以因應未來長期發展需求，該大樓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A.生產廠房

該大樓中三層半之樓層作為 EUV 光罩盒之備援產線及出租予子公司家崎科技生產使用，預估廠房相關之效益如下表，且估計可於 8.40 年回收投入資金。

單位：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量	銷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A)	租金收入 (B)	折舊費用 (C) (註)	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 流入
112	185	40,682	21,110	10,984	2,100	2,320	15,404	15,404
113	350	76,230	35,828	20,582	4,200	4,640	29,422	44,826
114	350	73,885	34,357	19,949	4,200	4,640	28,789	73,615
115	350	72,870	33,885	19,610	4,200	4,640	28,450	102,065
116	350	71,435	32,824	19,254	4,200	4,640	28,094	130,159
117	365	72,672	33,320	19,054	4,200	4,640	27,894	158,052
118	370	73,667	33,261	18,580	4,200	4,640	27,420	185,472
119	390	75,465	33,333	18,265	4,200	4,640	27,105	212,577
120	395	76,433	32,912	18,010	4,200	4,640	26,850	239,427

註：廠房折舊年限 50 年，並預留一年殘值。

B.辦公空間效益

該大樓之辦公使用面積合計 1,323.09 坪，以當地廠辦月租金行情計算，每年約可節省租金 11,590 仟元，另地下室空間則作為汽機車之停車場，以當地機汽車每個停車位月租金行情計算，每年約可節省停車位租金 3,490 仟元，故每年共可節省租金支出 15,080 仟元。

2.計畫變更

(1)董事會通過日期：111 年 4 月 29 日

(2)股東會承認日期：計畫變更金額未達該次募集資金總額 20%以上，故不適用。

(3)變更後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24,824 仟元。

(4)變更後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6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36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793,600 仟元。

B.餘 231,224 仟元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

(5)變更後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變更原因

①變更後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一季	1,149,224	1,149,2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興建廠辦大樓	114 年第一季	875,600	0	0	0	0	131,340	0	70,048	43,780	122,584	30,646	56,914	78,804	87,560	74,426	78,804	56,914	43,780
合計		2,024,824	1,149,224	0	0	0	131,340	0	70,048	43,780	122,584	30,646	56,914	78,804	87,560	74,426	78,804	56,914	43,780

②變更原因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22 日收足股款 1,793,600 仟元，並於當月依照計畫償還銀行借款 1,149,224 仟元，而興建廠辦大樓之計畫項目，原計畫於 109 年第四季以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移轉容積，因新北市土城區可供移轉容積之土地有限，本公司 110 年 3 月改以支付新北市府代金取得建築容積，而 5 月初再向新北市府申請工業區立體化容積獎勵，惟其審查因國內新冠疫情爆發而延宕，遲至 111 年 2 月底才核定，而建照順延至 4 月下旬才核發，7 月才開始動工興建。

該廠辦大樓原規畫 1~4 樓為生產廠房，5~7 樓為辦公室，為因應未來生產需求增加，故將全棟 7 層樓全修改為可供廠房使用，使得 5~7 樓之樓地板承載重量加大，且樓層高度加高，且大樓之地基開挖深度加深，導致基礎工程成本增加，另為降低大樓之能源消耗，原大樓外牆玻璃由一般玻璃改為 LOW-E 玻璃，以減少陽光照射室內，而使得建材成本增加，加上國內營建材料及人工成本皆大幅上漲，營造廠商調高報價，因此本公司 110 年 11 月與億東營造(股)公司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為 875,600 仟元。

綜上所述，新建廠辦大樓計畫變更增加 231,224 仟元，占該次募集資金總額 1,793,600 仟元之 12.89%，尚未達到「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達募集資金總額之 20%以上應辦理計畫變更之情事。

(6)變更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償還銀行借款

維持原效益，本次募集資金中 1,149,224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減少利息支出，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若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及預計償還日期設算，預估 110 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13,440 仟元，之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14,661 仟元。

②興建廠辦大樓

該大樓之 5~6 樓作為 EUV 光罩盒之備援產線，7 樓作為大樓機電及機房空間，而 1~4 樓則出租予子公司家崎科技作為生產使用，使用面積共 2,077.74 坪，另地下室停車場中汽機車車位亦出租予家崎科技使用，以當地廠辦、汽車及機車月租金行情估算，每年租金收入計 28,362 仟元，預估整體效益如下表，另該大樓之地下室停車場尚有 31 個及 32 個汽機車之停車位作為自用，以當地汽機車每個停車位月租金行情計算，每年約可節省停車位租金 1,436 仟元，並估計可於 13.21 年回收投入資金。

單位：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量	銷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A)	租金收入 (B)	折舊費用 (C) (註)	現金流量 (A)+ (B)+ (C)	累計現金 流入
114	90	19,710	10,193	4,713	7,091	4,619	16,423	16,423
115	380	82,460	41,472	19,632	28,362	18,477	66,471	82,894
116	380	82,270	40,462	18,622	28,362	18,477	65,461	148,355
117	390	84,240	40,903	19,039	28,362	18,477	65,878	214,233
118	390	83,850	40,509	18,633	28,362	18,477	65,472	279,705
119	390	83,655	40,309	18,421	28,362	18,477	65,260	344,965
120	400	85,600	41,138	19,238	28,362	18,477	66,077	411,042
121	400	85,200	40,734	18,822	28,362	18,477	65,661	476,703
122	400	84,000	39,530	17,930	28,362	18,477	64,769	541,472
123	420	87,990	41,291	19,415	28,362	18,477	66,254	607,726
124	420	87,870	41,081	19,181	28,362	18,477	66,020	673,746
125	430	87,870	42,059	20,146	28,362	18,477	66,985	740,731
126	450	94,050	44,014	22,102	28,362	18,477	68,941	809,672
127	450	93,825	43,789	21,877	28,362	18,477	68,716	878,388

註：廠房折舊年限 50 年，並預留一年殘值。

3.計畫變更後之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 定	1,149,224	本計畫項目已依原資金運用進度於 110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 際	1,149,224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興建廠辦大樓	支用金額	預 定	875,600	修正後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 114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然因本公司配合新北市府要求，新增防水工程，以致後續工程施工進度及款項支付時程隨之後延，以致延至 114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 際	875,60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 定	2,024,824	
		實 際	2,024,824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本公司該次辦理 109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資金業已於 114 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並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計畫變更後之效益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辦理 109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中 1,149,224 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實際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首次動支日期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擬償還金額	實際償還金額
彰化銀行	1.25%	104.09.18	109.3.31~116.3.31	營運週轉	169,670	163,396
彰化銀行	1.15%	109.03.31	109.3.31~129.3.31	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	872,000	159,139
彰化銀行	1.25%	109.04.09	109.4.9~116.4.9	營運週轉	306,440	291,522
台企銀	1.30%	109.03.11	109.3.31~116.3.11	營運週轉	162,600	159,000
台企銀	1.25%	109.08.21	109.8.21~129.8.21	購置不動產	120,000	120,000
台企銀	1.30%	109.10.30	109.8.21~109.10.31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台企銀	1.30%	104.07.06	109.10.5~110.4.5	營運週轉	70,000	70,000
第一銀行	1.65%	109.06.05	109.6.5~116.6.5	營運週轉	25,122	23,946
第一銀行	1.50%	109.06.01	109.6.1~116.6.1	營運週轉	29,948	28,539
第一銀行	1.50%	109.06.05	109.6.5~116.6.5	營運週轉	3,864	3,682
土地銀行	1.50%	109.10.20	109.8.20~110.2.20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合 計					1,823,264	1,149,224

茲就前述銀行借款償還後之效益說明如下：

①減輕利息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第四季 (還款前)	110 年第一季 (還款後)	銀行借款利息 支出變動金額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6,763	4,397	(2,366)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還款後個體之利息支出為 4,397 仟元，

較 109 年第四季還款前減少 2,366 仟元，顯示該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顯現。

②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第四季 (還款前)	110 年第一季 (還款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994,122	2,675,765
	流動負債	946,113	920,022
	負債總額	2,759,368	2,240,878
	營業收入	441,760	333,010
	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	6,763	4,397
	每股盈餘(元)	(0.42)	0.36
財務結構 (%)	負債比率	50.18%	35.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6.64%	259.7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0.77%	290.84%
	速動比率	171.98%	249.02%

本公司已於 110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由上表觀之，負債比率由 109 年第四季底 50.18%下降至 110 年第一季底 35.05%，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09 年第四季底 236.64%上升至 110 年第一季底 259.78%，流動比率由 109 年第四季底 210.77%上升至 110 年第一季底 290.84%，速動比率由 109 年第四季底 171.98%上升至 110 年第一季底 249.02%。整體而言，償還銀行借款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償還銀行借款前提升，顯示其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③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A.營運週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變動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766,796	938,354	171,558	22.37%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變動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430,164	1,994,676	564,512	39.47%

本次擬償還彰化銀行兩筆借款 454,918 仟元、台企銀三筆借款 309,000 仟元、第一銀行三筆借款 56,167 仟元及土地銀行借款 50,000 仟元，共 870,085 仟元，其原借款用途為主要係支應營運所需之週轉金，而彰化銀行及台企銀借款係從 104 年下半年起陸續借貸，其餘第一銀行及

土地銀行借款則從 109 年開始借貸。本公司 EUV 光罩盒於 103 年通過微影設備商 ASML 之認證，除持續參與客戶導入 7 奈米先進製程之試產，並投入資源於 EUV 光罩盒版本更新之開發，且同時支應樹谷廠之興建，因此在自有資金有限下，為維持正常營運所需，而向銀行融資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度及 109 年度動撥借款後，營業收入持續成長，105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較銀行借款動撥前成長 22.37%及 39.47%，故原借款效益應已有顯現。

B.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向台南市政府購入位於台南市樹谷工業園區內 4.52 公頃土地，作為興建第三廠區之用地，該筆土地價款加計相關稅金計 588,528 仟元；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正式動工興建樹谷廠，整體營建與機電工程成本共計 831,360 仟元，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先向合庫等十家銀行聯貸支應土地及建築部分款項，其餘則以自有資金支應，再於 107 年 4 月向合庫銀行單獨申貸 872,100 仟元，代償先前向銀行借款支應之土建融資款項，並於 109 年 3 月向彰化銀行申貸 872,000 仟元，代償先前向合庫銀行之借款。

本公司樹谷廠於 104 年 7 月動工興建，並分別於 105 年 6 月及 12 月取得建物之使用執照，而為考量上下游廠商策略聯盟，共同提供客戶完整半導體耗材與設備解決方案，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將土建完工之三戶廠房出售予三家半導體設備合作廠商，以結合上下游供應商，發揮策略聯盟之綜效；營造廠商則於 106 年陸續完成機電工程及周邊設施，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正式啟用，並於同年第三季起開始生產 EUV 光罩盒，而部分剩餘空間係作為出租之用。

樹谷廠(共 32 戶)投入興建成本共計 1,419,888 仟元(含土地)，105 年出售三戶廠房予三家半導體設備合作廠商，出售價款共計 179,323 仟元，然因產能需求擴增以致 108 年~110 年陸續購回三戶，購買價款分別為 62,500 仟元、64,136 仟元及 77,345 仟元，且 108 年為籌措 Entegris 專利訴訟之反擔保金，而出售一筆廠區內尚未開發之空地，出售價款 397,772 仟元。另本公司 109 年上半年將南科廠之產線移至樹谷廠，並將部分出租區域收回自用，以供南科廠之相關設備遷入，故 109 年下半年起本公司所有產品均於樹谷廠從事生產，樹谷廠 105~110 年度實際效益達成情形如下，其投入之資金於 110 年已全數回收，顯示其投資效益已顯現。目前樹谷廠仍從事半導體先進製程產品之生產，持續為營運增添動能，對本公司之營收有正面之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A)	租金收入 (B)	折舊費用 (C) (註)	處分收入 (D)	購入成本 (E)	現金流量 (A+B+C +D-E)	累計現金 流入
105	0	0	0	0	0	179,323	0	179,323	179,323
106	0	0	0	0	0	0	0	0	0
107	96,936	49,427	7,570	22,111	14,840	0	0	44,521	223,844
108	582,700	398,746	173,787	49,369	15,078	397,772	62,500	573,506	797,350
109	768,024	358,826	409,198	35,076	15,760	0	64,136	395,898	1,193,248
110	562,673	235,239	327,434	36,661	16,416	0	77,345	303,166	1,496,414

註：廠房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折舊年限 50 年，預留一年殘值。

C.購置不動產

本公司原向昌鴻興業承租新北市土城總部大樓 10 樓兩戶，作為員工餐廳及辦公室之使用，為避免未來房東收回自用或租金調漲之不確定性，而增加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而於 109 年購入兩戶辦公室，購買金額共 151,321 仟元，除以自有資金因應部分款項外，另向台企銀融資 120,000 仟元加以支應。本公司原向昌鴻興業租賃新北辦公室兩戶每月租金為 435 仟元，109 年度由承租轉為購買，未來每年可節省租金 5,220 仟元，故購置新北辦公室兩戶，其節省租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2)興建廠辦大樓

該廠辦大樓原估計於 114 年第四季完工啟用，然其工程進度順利，提前於 114 年 7 月正式啟用。惟因近年來公司營運持續成長，考量廠房空間設置的規模經濟效益，故將公司原作為出租使用之樹谷廠辦大樓收回自用，除能依產能需求擴建產線外，尚有可使用空間可作為 EUV 光罩盒之備援產線，故調整該廠辦大樓使用空間規劃，由原本規劃 1~4 樓出租予子公司家崎科技作為生產使用，5~6 樓作為本公司 EUV 光罩盒之備援產線，7 樓作為大樓機電及機房空間，自 114 年 7 月啟用後將 B1~2 樓之廠房出租予家崎科技，3~5 樓作為倉庫使用；6 樓作為辦公室使用；7 樓則作為餐廳、教育訓練室等公共空間。後續考量家崎科技與其策略股東技鋼科技項目開發將進行後續試量產階段，因應其未來營業項目拓展與產能需求，需配置適當空間，故於 114 年 12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該廠辦大樓 5 樓(含 15 個車位)以 405,000 仟元處分予技鋼科技，以強化家崎科技未來之營運發展及集團長期發展規劃。114 年迄今效益達成情形如下：

單位：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預計數/ 實際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A)	租金收入(B)	折舊費用(C) (註 1)	處分收入 (D)	現金流量 (A)+ (B)+ (C)+(D)
114~ 115 年 2 月	預計數(註 2)	33,453	17,105	7,985	11,818	7,699	0	27,502
	實際數	0	0	0	9,562	11,816	405,000	426,378
	達成率	0.00%	0.00%	0.00%	80.91%	153.47%	100.00%	1,550.35%

註 1：廠房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折舊年限 50 年，預留一年殘值。

註 2：註：係以 115 年全年度預計數按月數推估。

雖因廠辦空間使用規劃調整，目前該廠辦大樓先作為倉庫、辦公室及公共空間使用，而尚未設置備援產線，故尚無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產生，然就整體產業及公司營運成長觀之，廠辦大樓建置有其必要性。另自 114 年廠辦大樓啟用至 115 年 2 月止租金收入達成率為 80.91%，加計折舊費用及處分收入所產生之累計現金流入已達 426,378 仟元，另就公司所使用廠辦空間參考鄰近租金行情估算，自啟用後至 115 年 1~2 月止已產生之租金節省效益為 18,924 仟元，顯示其興建廠辦大樓之效益，已逐漸顯現中。

(二)11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5761 號及第 11203557611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74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8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300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740,000 仟元。

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三年，募集金額為 1,00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四季	2,200,000	2,200,000	0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一季	540,000	100,000	440,000
合 計		2,740,000	2,300,000	440,0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①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募集資金，其中 2,2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減少利息支出，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若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及預計償還日期設算，預估 112 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6,131 仟元，之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43,711 仟元。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集資金，其中 540,000 仟元用以因應營業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所募得資金將取代向銀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外，並可降低其營運風險，有助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本次資金需求若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依本公司目前銀行短期借款加權平均利率 2.02%設算，預估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0,908 仟元。

2.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 定	2,200,000	依原預計資金運用計劃於 11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 際	2,200,00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 定	540,000	依原預計資金運用計劃於 113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 際	540,00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合計	支用金額	預 定	2,740,000	
		實 際	2,740,00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本公司該次辦理 11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業已於 113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並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效益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 11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資金中 2,200,000 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實際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首次動支日期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擬償還金額	實際償還金額
台企銀	2.030%	111.08.04	111.8.4~118.8.4	營運週轉	128,571	121,429
台企銀	1.975%	107.06.20	111.11.3~118.11.3	營運週轉	150,000	142,000
台企銀	1.975%	107.06.20	111.10.4~118.10.4	營運週轉	105,714	100,000
台企銀	1.930%	112.05.05	112.5.5~112.11.5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台企銀	1.930%	112.05.05	112.5.5~112.11.5	營運週轉	70,000	70,000
合作金庫	1.878%	111.08.04	111.8.4~113.8.4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合作金庫	1.878%	111.10.04	111.10.4~113.10.4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合作金庫	1.878%	107.04.02	111.10.27~113.10.27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合作金庫	1.878%	112.03.30	112.3.30~113.3.30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彰化銀行	1.850%	112.07.04	112.7.4~119.1.3	營運週轉	518,269	491,346
彰化銀行	1.850%	112.01.03	112.1.3~119.1.3	營運週轉	275,000	260,714
彰化銀行	2.050%	112.06.02	112.6.2~112.12.2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華南銀行	1.950%	112.03.17	112.3.7~117.3.17	營運週轉	73,333	4,511
台灣銀行	2.050%	112.03.02	112.3.2~114.3.2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第一銀行	1.875%	107.11.15	111.10.4~113.10.4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第一銀行	1.875%	111.10.27	111.10.27~113.10.27	營運週轉	150,000	150,000
台北富邦	2.090%	112.06.30	112.6.30~112.12.27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國泰世華	2.030%	112.06.30	112.6.30~112.12.27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永豐銀行	2.000%	112.06.29	112.6.29~112.9.28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合 計					2,330,877	2,200,000

茲就前述銀行借款償還後之效益說明如下：

①減輕利息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還款前)	112 年第四季 (還款後)	銀行借款利息 支出變動金額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22,117	19,698	(2,419)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2 年第四季還款後個體之利息支出為 19,698 仟元，較 112 年第三季還款前減少 2,419 仟元，顯示該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顯現。

②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還款前)	112 年第四季 (還款後)
財務結構 (%)	負債比率	49.22%	40.6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8.93%	223.8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7.61%	254.34%
	速動比率	112.23%	180.27%

本公司已於 112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由上表觀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112 年第三季底 49.22%下降至 112 年第四季底 40.66%，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12 年第三季底 208.93%上升至 112 年第四季底 223.87%，流動比率由 112 年第三季底 167.61%上升至 112 年第四季底 254.34%，速動比率由 112 年第三季底 112.23%上升至 112 年第四季底 180.27%。整體而言，償還銀行借款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償還銀行借款前提升，顯示其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③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變動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684,091	1,213,811	529,720	77.43%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變動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159,978	3,495,633	335,655	10.6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變動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495,633	4,445,156	949,523	27.16%

本公司該次籌資計畫所償還之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為主要係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週轉金，隨著本公司主要客戶於 107 年 4 月領先全球導入 7 奈米之先進製程，且持續擴充先進製程之產能，而增加對本公司 EUV 光罩載具之採購；本公司為因應 EUV 光罩載具訂單增加，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向銀行融資加以因應。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動撥借款後，營業收入持續成長，108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較銀行借款動撥前成長 77.43%、10.62%及 27.16%，故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2)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112 年第三季	112 年第四季	113 年第一季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3,532,003	4,244,363	3,153,310
	流動負債	2,107,305	1,668,750	1,738,701
	負債總額	6,274,511	5,563,906	5,275,104
	營業收入	879,959	829,844	948,478
	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	22,117	19,698	14,604
	每股盈餘(元)	1.94	2.73	2.24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9.22%	40.66%	39.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8.93%	223.87%	209.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7.61%	254.34%	181.36%
	速動比率	112.23%	180.27%	110.75%

本次募資計畫於資金到位後，旋即於 112 年第四季及 113 年第一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比較募資前後之基本財務資料，除 113 年第一季因發放 112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股利、購買先進製程所需之機器設備，以及為擴建廠房支付土地款，以致流動資產較籌資前下降外，其餘籌資後基本財務資料已較籌資前改善。

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負債比率由籌資前 49.22%下降至籌資後 40.66%及 39.4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籌資前 208.93%上升至籌資後 223.87%及 209.53%；另就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籌資前 167.61%上升至籌資後 254.34%及 181.36%，速動比率亦由籌資前 112.23%上升至籌資後 112 年第四季 180.27%，113 年第一季因發放 112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股利、購買先進製程所需之機器設備，以及為擴建廠房支付土地款，以致流動資產較籌資前下降，以致籌資後 113 年第一季速動比率反較籌資後下降外，其餘各項財務比率已較籌資前提升，顯示其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3,053,509 仟元。

2.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年利率為 0%，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36.9%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053,509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5 年第二季	2,822,500	2,822,500	0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三季	231,009	100,000	131,009
合計		3,053,509	2,922,500	131,009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1)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募資金額 2,822,5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並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依據預計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15 年度可以節省利息支出 33,477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以節省利息支出 57,388 仟元。

(2)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計畫所募得資金 231,009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若以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約 2.03%估算，預計 115 年度約可減少 2,735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4,689 仟元之利息支出，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 目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伍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36.9%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053,509 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56,100 仟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36.9%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053,509 仟元。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股本 150,000,000 股，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96,041,481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960,414,81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23,766,531 仟元。 負債總額：12,357,011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11,409,520 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項 目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凱基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1 樓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二)。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無。

2.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及附件二。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適法性之可行性

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計畫業已出具適法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競價拍賣，其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依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剩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所募集之資金 2,822,5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並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經核閱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集資金案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

司債案之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①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4,445,156	4,748,433
銀行借款餘額	5,444,790	7,616,533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註)	80,146	138,872
營業淨利(B)	790,261	808,489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營業淨利(A)/(B)%	10.14%	17.1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含利息資本化。

114 年度半導體產業受惠於 AI 與高效能運算(HPC)的爆發性需求，本公司配合半導體客戶產能需求及先進製程推進，提升產能效率即時供貨，並憑藉產品品質優勢，推升產品出貨量能，使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分別較 113 年度增加 303,277 仟元及 18,228 仟元，成長 6.82%及 2.31%。本公司為購料及維持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以及因應客戶未來產能需求持續進行廠房擴建，增加銀行借款供營運支出及管銷費用等營運週轉使用，致 114 年底銀行借款較 113 年底增加，而銀行借款利息費用隨借款餘額增加影響隨之增加。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占營業淨利之比重分別為 10.14%及 17.18%，利息費用占營業淨利比率逐期增加，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利息費用，本次籌資計畫 2,822,5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估於資金募集完成並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後，本公司預計 115 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約 33,477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57,388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利息費用以減少本公司之財務負擔，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以因應產業變化。若本公司繼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其經營獲利成果將被舉債產生之利息支出所侵蝕，且如遇全球經濟反轉時之因應能力及對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故本次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以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對本公司未來獲利之提升亦將有所助益，因此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② 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降低財務風險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項目		募資前		募資後(預估)
		113 年底	114 年底	115 年底(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2.11%	49.02%	47.34%
	流動比率(%)	153.52%	147.06%	283.47%
	速動比率(%)	114.66%	114.95%	228.9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係依 114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數字推估，並假設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5 年底前全數轉換。

本公司 113 年底及 114 年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2.11%及 49.02%，流動比率

分別為 153.52%及 147.06%，速動比率分別為 114.66%及 114.95%，114 年度本公司為購料及維持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以及因應客戶未來產能需求持續進行廠房擴建，使資金需求提升，進而增加銀行借款支應，使 114 年底現金餘額減少、銀行借款增加，以致 114 年底負債比率隨負債總額增加上升至 49.02%，流動比率隨流動資產減少下降為 147.06%，速動比率則因本公司進行資金結構調整，減少短期借款，改以長期借款支應營運週轉及資金運用需求，致流動負債較 113 年底減少比率大於速動資產減少比率，使速動比率略微上升至 114.95%。

本公司與採樣同業最近三年度之財務比率一覽表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底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家登	40.66	42.11	49.02
		華景電	31.01	22.87	22.96
		弘塑	36.89	44.01	56.21
		旺矽	36.91	41.88	36.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家登	254.34	153.52	147.06
		華景電	277.13	301.60	279.97
		弘塑	202.02	156.26	178.46
		旺矽	209.69	154.79	173.71
	速動比率(%)	家登	180.27	114.66	114.95
		華景電	185.15	235.23	226.81
		弘塑	121.23	88.19	113.01
		旺矽	112.55	90.20	103.02

資料來源：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資訊觀站。

另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2 年底負債比率高於採樣同業，113 年底 114 年度低於弘塑，高於華景電及旺矽；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 112 年底流動比率優於弘塑及旺矽，低於華景電，113 年底及 114 年底均低於採樣同業；速動比率 112、113 及 114 年底均優於弘塑及旺矽，低於華景電。顯示本公司仍需有穩健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及強化與同業間之競爭力，實有持續改善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必要性。

綜前所述，可知本公司為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主要係以銀行借款作為資金來源，本次辦理籌資計畫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 115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並依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隨即償還銀行借款，假設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5 年度全數轉換，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為 47.34%，負債比率已較籌資前下滑，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 283.47%及 228.95%。本公司若未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則將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弱化及增加利息支出，並影響本公司整體償債能力，使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而在本次籌資並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負債比率及財務結構應可獲得改善，將有利於本公司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償債能力及維持長期競爭力，故應有其必要性。

③財務資金面

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3,053,509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將可適度降低負債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由本公司 115 年度及 116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4,507,045 仟元，若加計 114 年 3 月期初現金餘額 1,140,278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4,384,834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600,000 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3,352,971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2,690,482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籌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5 年第二季	2,822,500	2,822,500	0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三季	231,009	100,000	131,009
合計		3,053,509	2,922,500	131,009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預計於 115 年 4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於 115 年 5 月底前可完成資金之募集，並自 115 年第二季起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適時挹注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且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始動撥時點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115 年度	往後年度
台北富邦銀行	2.059%	113/9/12-116/9/12	114/3/26	週轉金	500,000	500,000	6,005	10,295
土地銀行	2.085%	114/6/12-115/6/12	114/8/22	週轉金	300,000	300,000	3,649	6,255
永豐銀行	2.095%	114/9/24-115/9/30	114/12/26	週轉金	400,000	400,000	4,888	8,380
安泰銀行	2.123%	114/11/14-115/11/14	114/3/21	週轉金	300,000	300,000	3,715	6,369
中國信託	2.05%	114/11/25-116/11/30	115/1/2	週轉金	300,000	300,000	3,588	6,150
華南銀行	1.95%	115/2/6-116/2/6	114/7/3	週轉金	300,000	300,000	3,413	5,850
合作金庫	1.95%	114/10/3-115/10/3	114/5/23	週轉金	180,000	180,000	2,048	3,510
合作金庫	1.95%	114/10/3-115/10/3	114/5/23	週轉金	200,000	200,000	2,275	3,900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始動撥時點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115 年度	往後年度
合作金庫	1.95%	114/10/3-115/10/3	114/5/23	週轉金	83,000	83,000	944	1,619
合作金庫	1.95%	114/10/3-115/10/3	114/5/23	週轉金	59,500	59,500	677	1,160
彰化銀行	1.95%	114/8/4~115/8/4	114/8/22	週轉金	500,000	200,000	2,275	3,900
合計					3,122,500	2,822,500	33,477	57,388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擬以 2,822,5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其原貸款用途主要係用於日常營運之週轉。經參酌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115 年度及往後年度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33,477 仟元及 57,388 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就本次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由於本次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為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以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另外，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僅就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比較其對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註 1)	3,053,509	3,053,509	3,053,509
稅前淨利(仟元)(註 2)	1,052,712	1,052,712	1,052,712
籌資工具利率(註 3)	0%	0%	0%
資金成本(仟元)(註 4)	0	0	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註 5)	96,041,481	96,041,481	96,041,481
籌資後稅前淨利(A)	1,052,712	1,052,712	1,052,712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6) (B)	100,494,514	97,329,230	96,041,481
每股稅前盈餘(A)/(B)	10.48	10.82	10.96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3,053,509 仟元。

註 2：115 年度稅前純益係以 114 年度個體稅前純益 1,052,712 仟元為評估基礎。

註 3：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

註 4：假設 2,530,000 仟元債款及股款之募足時點均為 115 年 5 月，則 115 年度債款與股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均別為 7 個月。

註 5：籌資前流通在外普通股數係為 96,041,481 股。

註 6：預計增發股數係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00.0 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分為新台幣 488.9 元及 483.0 元計算。

(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3,053,509 仟元，假設發行價格假設為 400.0 元，則需發行約 7,633,772 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 115 年 5 月，故 115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00,494,514 股 $(96,041,481 + 7,633,772 \times 7/12)$ 。

(2)假設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5 年 5 月完成募集，閉鎖期 3 個月，並於 115 年 9 月底全數

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 3 個月計算，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488.9 元及 483.0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5,150,998 股(1,000,000 仟元/488.9 元+1,500,000 仟元/483.0 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97,329,230 股(96,041,481 + 5,150,998×3/12)。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5 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其設算之 115 年每股稅前盈餘為 10.82 元，優於以現金增資方式進行資金募集，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②對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採取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③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募集金額	3,053,509	3,053,509	3,053,509
目前已發行股數(A)	96,041,481	96,041,481	96,041,481
預計增發股數(B)	7,633,772 (3,053,509 仟元/400.0 元)	5,150,998 (1,000,000 仟元/488.9 元 +1,500,000 仟元 483.0 元)	0
籌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 (A+B)	103,675,253	101,192,479	96,041,481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3)	7.36%	5.09%	0.00%

註 1：籌資前流通在外普通股數係為 96,041,481 股。

註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00.0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488.9 元及 483.0 元。

註 3：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

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購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附件三)及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附件四)。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及所編製之115年度及116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5 年 1~2 月 (實際數)	115 年 3 月~ 115 年 12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659,191	1,140,278
非融資性收入(B)		1,550,276	4,507,045
非融資性支出(C)		1,310,045	4,384,834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600,000	600,000
償還銀行借款金額(E)		59,144	3,352,971
現金餘額(短絀)(A)+(B)-(C)-(D)-(E)		240,278	(2,690,482)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	300,000	200,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	0	3,053,509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4,507,045 仟元，若加計 115 年 3 月期初現金餘額 1,140,278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4,384,834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600,000 仟元及預計償還

銀行借款 3,352,971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2,690,482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金融機構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案募集資金 3,053,509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659,191	899,131	1,140,278	1,088,351	1,024,302	1,554,545	854,280	927,581	967,111	856,127	847,075	834,455	659,19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603,613	473,836	306,667	376,731	403,190	441,751	468,368	484,994	444,785	497,485	482,491	464,585	5,448,496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40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405,000
股利收入	22,955	0	0	0	61,422	19,200	15,303	0	0	0	0	15,303	134,183
定存到期轉活存	4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000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2,088	1,784	1,969	2,110	2,110	4,096	2,110	2,110	2,110	2,110	2,110	3,935	28,642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669,656	880,620	308,636	378,841	466,722	465,047	485,781	487,104	446,895	499,595	484,601	483,823	6,057,321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179,907	250,522	173,096	156,182	168,132	172,264	181,517	198,230	172,907	192,275	186,887	179,967	2,211,886
薪資及獎金	57,644	166,033	46,000	46,000	46,000	80,500	48,300	48,300	84,525	48,300	48,300	48,300	768,20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0	4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45,000
應付款項付現	64,357	107,650	74,294	90,121	98,088	100,842	107,011	118,153	101,271	114,183	110,591	105,978	1,192,539
長期股權投資	8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207	13,838	8,611	101,599	37,122	22,299	22,774	30,228	13,560	6,280	4,000	6,230	374,748
支付現金股利	182,476	0	0	0	0	480,208	0	0	0	0	0	0	662,684
發放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0	0	0	0	0	73,904	0	0	0	0	0	0	73,904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31,110	23,301	14,152	14,470	61,583	10,655	10,738	10,523	78,476	10,469	10,303	10,136	285,916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703,701	606,344	316,153	408,372	410,925	940,672	370,340	405,434	450,739	371,507	360,081	350,611	5,694,87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303,701	1,206,344	916,153	1,008,372	1,010,925	1,540,672	970,340	1,005,434	1,050,739	971,507	960,081	950,611	6,294,87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25,146	573,407	532,761	458,820	480,099	478,920	369,721	409,251	363,267	384,215	371,595	367,667	421,633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3,053,509	0	0	0	0	0	0	0	3,053,509
銀行借款	300,000	0	0	0	0	100,000	0	0	50,000	0	0	50,000	5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26,015)	(33,129)	(44,410)	(34,518)	(2,579,063)	(324,640)	(42,140)	(42,140)	(157,140)	(137,140)	(137,140)	(137,140)	(3,694,615)
融資淨額合計(7)	273,985	(33,129)	(44,410)	(34,518)	474,446	(224,640)	(42,140)	(42,140)	(107,140)	(137,140)	(137,140)	(87,140)	(141,10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99,131	1,140,278	1,088,351	1,024,302	1,554,545	854,280	927,581	967,111	856,127	847,075	834,455	880,527	880,527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880,527	844,120	842,705	840,678	906,813	861,017	835,069	839,362	886,983	839,496	858,256	866,377	880,52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662,878	691,650	554,960	436,404	443,509	485,926	515,205	533,493	489,264	547,234	530,740	511,044	6,402,307
股利收入	0	0	0	0	66,500	21,297	17,100	0	0	0	0	17,100	121,997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2,110	2,110	2,110	2,110	2,110	4,295	2,110	2,110	2,110	2,110	2,110	4,118	29,513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664,988	693,760	557,070	438,514	512,119	511,518	534,415	535,603	491,374	549,344	532,850	532,262	6,553,817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164,416	173,322	175,078	171,800	194,945	199,490	199,669	218,053	190,198	211,503	205,576	197,964	2,302,014
薪資及獎金	50,715	180,000	50,715	50,715	50,715	84,525	53,251	53,251	88,751	53,251	53,251	53,251	822,391
應付款項付現	86,210	87,148	92,652	96,133	101,190	104,926	107,712	111,968	116,260	118,601	111,650	109,576	1,244,0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98	7,148	3,428	6,327	13,786	1,371	10,274	7,148	1,298	0	7,148	0	76,426
支付現金股利	384,166	0	0	0	0	0	432,187	0	0	0	0	0	816,353
發放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0	0	0	0	85,000	0	0	0	0	0	0	0	85,000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10,250	10,417	10,084	10,264	75,139	10,014	9,889	10,422	105,214	10,089	9,964	10,047	281,793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714,255	458,035	331,957	335,239	520,775	400,326	812,982	400,842	501,721	393,444	387,589	370,838	5,628,00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314,255	1,058,035	931,957	935,239	1,120,775	1,000,326	1,412,982	1,000,842	1,101,721	993,444	987,589	970,838	6,228,00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231,260	479,845	467,818	343,953	298,157	372,209	(43,498)	374,123	276,636	395,396	403,517	427,801	1,206,341
銀行借款	50,000	0	110,000	0	0	0	320,000	0	0	0	200,000	0	680,000
償還銀行借款	(37,140)	(237,140)	(337,140)	(37,140)	(37,140)	(137,140)	(37,140)	(87,140)	(37,140)	(137,140)	(337,140)	(187,140)	(1,645,680)
融資淨額合計(7)	12,860	(237,140)	(227,140)	(37,140)	(37,140)	(137,140)	282,860	(87,140)	(37,140)	(137,140)	(137,140)	(187,140)	(965,68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44,120	842,705	840,678	906,813	861,017	835,069	839,362	886,983	839,496	858,256	866,377	840,661	840,661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方面，本公司主要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考量客戶信用、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等，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多為月結 60~90 天，113 及 114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74 天及 88 天，在授信政策無重大變動下，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編製基礎係以上述基礎推估 115 年度及 116 年度收現天數。

在應付帳款方面，本公司對主要供應商平均付款條件多為月結 35 天或 65 天，113 及 114 年度之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52 天及 50 天，在授信政策無重大變動下，擬以此為估算基礎推估 115 年度及 116 年度應付帳款平均付款天數。

綜上所述，本公司依據收、付款政策，並參酌過去及目前的實際交易條件，推算各月份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情形，以編製未來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

依據本公司編製之 115 年度及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其中 115 年 1 月已實際支付之長期股權係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子公司家宇航太新台幣 80,000 仟元，再轉增資孫公司 Gudeng Aerospace Inc.供其營運資金使用。另本公司 115 年度及 116 年度之資本支出金額合計為 451,174 仟元，其中包含 115 年 1~2 月已實際發生金額計 122,045 仟元，主係購置彰化花壇 668、672 地號之尾款、三峽龍福段 81 地號興建廠房之工程款、為樹谷廠無塵室廠房增設電力工程及購置機器設備，以及因應日常營運所需之例行性汰舊換新等。另預估 115 年 3 月至 12 月及 116 年度資本支出金額合計 329,129 仟元，主係用於三峽龍福段 80 地號精密模具研發與製造中心工程款、三峽龍福段 81 地號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為樹谷廠無塵室廠房進行電力主系統工程、配管工程及購置機器設備，以及因應日常營運所需之例行性汰舊換新及修繕等。此資本支出計劃主係因應營運所需並依據年度計畫需求進行編製，其資金來源預計以銀行借款及/或自有資金支應。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		預估募資後(註)	
	113.12.31	114.12.31	115 年度	116 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13	1.21	1.13	1.06
負債比率(%)	42.11	49.02	47.34	45.74

註：係依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數推估，並假設 115 年度轉換公司債均全數轉換完畢。

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

之財務風險愈大，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114 年度半導體產業受惠於 AI 與高效能運算(HPC)的爆發性需求，本公司配合半導體客戶產能需求及先進製程推進，提升產能效率即時供貨，並憑藉產品品質優勢，推升產品出貨量能，使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增加 303,277 仟元，成長 6.83%，然因中國地區市場需求趨緩，客戶拉貨動能下降，以致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較 113 年度減少 279,756 仟元，使 114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3 年度減少 262,491 仟元，下降 22.48%。本公司為購料及維持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以及因應客戶未來產能需求持續進行廠房擴建，增加銀行借款供營運支出及管銷費用等營運週轉使用，致 114 年底銀行借款較 113 年底增加，而銀行借款利息費用隨借款餘額增加影響隨之增加，致財務槓桿度上升至 1.21 倍。考量本次籌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115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將下降至 1.13 倍，經評估本公司若不藉由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就負債比率分析，114 年度本公司為購料及維持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以及因應客戶未來產能需求持續進行廠房擴建，使資金需求提升，進而增加銀行借款支應，使 114 年底現金餘額減少、銀行借款增加，以致 114 年底負債比率隨負債總額增加上升至 49.02%。本公司為維持日常營運所需資金，故增加銀行借款以供營運週轉使用，如遭遇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劣之情況，則公司將增加財務風險。若再以長、短期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因此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仍屬負債性質，未來隨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投資人將持有之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將可逐漸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若本次轉換公司債於 115 年度全數轉換，預估負債比率可降至 47.34%，相較於 114 年底募資前之負債比率 49.02%已有改善，預計將可改善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 機構	利率	契約 期間	原始動撥 時點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擬償還 金額	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115 年度	往後年度
台北富邦銀行	2.059%	113/9/12- 116/9/12	114/3/26	週轉金	500,000	500,000	6,005	10,295
土地銀行	2.085%	114/6/12- 115/6/12	114/8/22	週轉金	300,000	300,000	3,649	6,255
永豐銀行	2.095%	114/9/24- 115/9/30	114/12/26	週轉金	400,000	400,000	4,888	8,380
安泰銀行	2.123%	114/11/14- 115/11/14	114/3/21	週轉金	300,000	300,000	3,715	6,369
中國信託	2.05%	114/11/25- 116/11/30	115/1/2	週轉金	300,000	300,000	3,588	6,150
華南銀行	1.95%	115/2/6- 116/2/6	114/7/3	週轉金	300,000	300,000	3,413	5,850
合作金庫	1.95%	114/10/3- 115/10/3	114/5/23	週轉金	180,000	180,000	2,048	3,510
合作金庫	1.95%	114/10/3- 115/10/3	114/5/23	週轉金	200,000	200,000	2,275	3,900
合作金庫	1.95%	114/10/3- 115/10/3	114/5/23	週轉金	83,000	83,000	944	1,619
合作金庫	1.95%	114/10/3- 115/10/3	114/5/23	週轉金	59,500	59,500	677	1,160
彰化銀行	1.95%	114/8/4~ 115/8/4	114/8/22	週轉金	500,000	200,000	2,275	3,900
合計					3,122,500	2,822,500	33,477	57,388

茲就預計償還之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其效益說明如下：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2,822,500 仟元係為償還 114 年 3 月至 115 年 1 月間陸續向安泰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合作金庫、華南銀行、土地銀行、永豐銀行及中國信託動撥之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營運週轉所需之購料及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

114 年度半導體產業受惠於 AI 與高效能運算(HPC)的爆發性需求，本公司配合半導體客戶產能需求及先進製程推進，提升產能效率即時供貨，憑藉產品品質優勢，推升產品出貨量能，使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提升為 4,748,433 仟元較 113 年度增加 303,277 仟元，成長 6.83%。隨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充，本公司為購料及維持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增加銀行借款以適時補足營運所需之資金缺口，經評估其原借款用途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變動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4,445,156	4,748,433	303,277	6.83%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 1~2 月	115 年 1~2 月	差異變動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576,389	781,743	205,354	35.63%

114 年起受惠於 AI 與高效能運算(HPC)需求爆發，本公司配合半導體客戶產能需求及先進製程推進，提升產能效率即時供貨，憑藉產品品質優勢，推升產品出貨量能，使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提升為 4,748,433 仟元較 113 年度增加 303,277 仟元，成長 6.83%。115 年 1~2 月營業收入為 781,743 仟元，較 114 年 1~2 月增加 205,354 仟元，成長 35.63%，顯示本公司銀行借款效益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金額為 3,053,509 仟元，經檢視 115 年度及 116 年度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115 年 3 月至 116 年 12 月並無長期投資；另估列資本支出金額合計 329,129 仟元，主係用於三峽龍福段 80 地號精密模具研發與製造中心工程款、三峽龍福段 81 地號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為樹谷廠無塵室廠房進行電力主系統工程、配管工程及購置機器設備，以及因應日常營運所需之例行性汰舊換新及修繕等，其資金來源係以銀行借款及/或自有資金支應。綜上，本公司未來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重大資本支出合計之金額共計為 329,129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流動資產			3,593,862	5,647,182	7,810,600	9,691,237	10,379,7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33,411	4,829,830	6,249,648	7,975,505	9,629,714
無形資產			182,517	168,952	338,785	354,069	361,959
其他資產			1,491,526	1,587,460	1,899,331	3,345,511	3,395,091
資產總額			9,501,316	12,233,424	16,298,364	21,366,322	23,766,5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32,777	2,682,551	3,110,778	4,229,597	3,861,736
	分配後		2,200,214	3,028,904	3,440,818	4,719,397	(註)
非流動負債			2,942,865	4,196,249	4,276,815	5,608,651	8,495,27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975,642	6,878,800	7,387,593	9,838,248	12,357,011
	分配後		5,143,079	7,225,153	7,717,633	10,328,048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21,093	4,878,374	8,119,244	10,014,797	9,743,333
股本			840,973	842,494	942,972	959,489	960,415
資本公積			3,094,606	3,248,341	5,989,152	6,888,506	6,913,99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6,712	934,205	1,104,319	1,484,989	1,736,158
	分配後		339,275	587,852	774,279	995,189	(註)
其他權益			(5,909)	(146,666)	82,801	681,813	132,768
庫藏股票			(15,289)	-	-	-	-
非控制權益			104,581	476,250	791,527	1,513,277	1,666,18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525,674	5,354,624	8,910,771	11,528,074	11,409,520
	分配後		4,358,237	5,008,271	8,580,731	11,038,274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14 年下半年盈餘分配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發放。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流動資產		2,215,494	2,846,390	4,244,363	4,005,984	3,192,7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3,136	4,454,585	5,366,588	6,432,454	6,811,873
無形資產		99,665	96,647	129,176	125,702	138,663
其他資產		2,222,720	2,969,416	3,943,023	6,734,635	8,969,522
資產總額		8,571,015	10,367,038	13,683,150	17,298,775	19,112,8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19,983	1,437,215	1,668,750	2,609,494	2,171,115
	分配後	1,387,420	1,783,568	1,998,790	3,099,294	(註)
非流動負債		2,929,939	4,051,449	3,895,156	4,674,484	7,198,3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49,922	5,488,664	5,563,906	7,283,978	9,369,467
	分配後	4,317,359	5,835,017	5,893,946	7,773,778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21,093	4,878,374	8,119,244	10,014,797	9,743,333
股本		840,973	842,494	942,972	959,489	960,415
資本公積		3,094,606	3,248,341	5,989,152	6,888,506	6,913,99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6,712	934,205	1,104,319	1,484,989	1,736,158
	分配後	339,275	587,852	774,279	995,189	(註)
其他權益		(5,909)	(146,666)	82,801	681,813	132,768
庫藏股票		(15,289)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21,093	4,878,374	8,119,244	10,014,797	9,743,333
	分配後	4,253,656	4,532,021	7,789,204	9,524,997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14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發放。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營業收入	3,121,186	4,494,031	5,078,345	6,544,796	7,347,242
營業毛利	1,238,008	2,190,315	2,438,648	2,890,936	3,076,714
營業損益	460,149	1,092,303	1,060,078	1,192,998	1,095,7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16	134,157	133,540	370,745	131,604
稅前淨利	467,465	1,226,460	1,193,618	1,563,743	1,227,39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69,829	1,027,329	1,023,373	1,277,161	998,41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369,829	1,027,329	1,023,373	1,277,161	998,4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41	(139,683)	246,698	620,035	(544,7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6,670	887,646	1,270,071	1,897,196	453,63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6,660	933,071	905,006	1,167,778	905,28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3,169	94,258	118,367	109,383	93,1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3,501	793,258	1,151,925	1,781,652	374,7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3,169	94,388	118,146	115,544	78,890
每股盈餘	4.03	11.12	10.24	12.32	9.4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營業收入	1,994,676	3,159,978	3,495,633	4,445,156	4,748,433
營業毛利	941,141	1,590,086	1,630,427	1,938,824	1,918,539
營業損益	338,607	724,886	634,966	790,261	808,4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7	343,341	349,781	521,414	244,223
稅前淨利	410,514	1,068,227	984,747	1,311,675	1,052,71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6,660	933,071	905,006	1,167,778	905,28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336,660	933,071	905,006	1,167,778	905,2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41	(139,813)	246,919	613,874	(530,5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3,501	793,258	1,151,925	1,781,652	374,74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6,660	933,071	905,006	1,167,778	905,28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3,501	793,258	1,151,925	1,781,652	374,7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4.03	11.12	10.24	12.32	9.4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曾建銘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建銘、王攀發	無保留意見
1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建銘、王攀發	無保留意見
11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建銘、王攀發	無保留意見
11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建銘、王攀發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係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四)財務分析

1.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37	56.23	45.33	46.05	51.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6.42	197.75	211.01	214.87	206.70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76.80	210.52	251.08	229.13	268.78
	速動比率(%)		118.07	142.92	184.41	176.32	212.53
	利息保障倍數		17.96	23.28	14.38	15.35	8.02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6	5.27	5.16	5.35	4.65
	平均收現日數		61	69	71	68	78
	存貨週轉率(次)		2.07	1.74	1.49	1.81	2.0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6	4.63	4.74	5.86	6.03
	平均銷貨日數		176	210	245	202	1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8	0.99	0.92	0.92	0.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0	0.41	0.36	0.35	0.3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98	9.86	7.67	7.24	5.04
	權益報酬率(%)		10.08	20.80	14.35	12.50	8.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5.59	145.57	126.58	162.98	127.80
	純益率(%)		11.85	22.86	20.15	19.51	13.59
	每股盈餘(元)		4.03	11.12	10.24	12.32	9.43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78	31.79	39.03	22.86	36.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58	32.36	37.84	32.80	40.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52	6.68	4.10	1.59	2.75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46	1.26	1.34	1.45	1.63
	財務槓桿度		1.06	1.05	1.09	1.10	1.1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者)							

- (1)速動比率增加：主係因營運持續獲利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加上 114 年底銷售不動產產生應收價款，致 114 年底速動資產較 113 年底增加，另視資金需求調整銀行長、短期借款金額，因短期借款減少致 114 年底流動負債較 113 年底下降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為支應資金需求增加銀行長期借款，使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3)獲利能力各指標下降：114 年度營收較 113 年度成長，然因毛利率下降及營業費用率提高，致營業利益較 113 年度減少，又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淨外幣兌換損失、認列投資減損損失及商譽減損損失，以及財務成本提高等因素，使整體營業外收支較 113 年度減少，致 114 年度淨利較 113 年度下降所致。
- (4)現金流量各指標增加：主係因 114 年底存貨及合約負債較 113 年底減少，致 11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3 年度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請詳下表註。

2.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42	52.94	40.66	42.11	49.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2.27	200.46	223.87	228.36	248.71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81.60	198.05	254.34	153.52	147.06
	速動比率(%)		137.53	132.71	180.27	114.66	114.95
	利息保障倍數		16.94	21.31	12.71	15.84	8.53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3	4.53	4.43	4.94	4.15
	平均收現日數		82	81	82	74	88
	存貨週轉率(次)		2.59	2.39	1.91	2.40	3.4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82	6.53	6.03	6.99	7.29
	平均銷貨日數		141	153	191	152	1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67	0.74	0.71	0.75	0.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8	0.33	0.29	0.29	0.2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08	10.30	8.09	7.99	5.59
	權益報酬率(%)		9.40	20.07	14.43	12.88	9.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8.81	126.79	104.43	136.71	109.61
	純益率(%)		16.88	29.53	25.89	26.27	19.06
	每股盈餘(元)		4.03	11.12	10.24	12.32	9.43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76	40.48	39.11	36.23	57.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11	19.89	22.35	20.58	29.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0)	4.05	(0.26)	1.69	2.56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50	1.31	1.44	1.43	1.50
	財務槓桿度		1.08	1.08	1.15	1.13	1.2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者)

- (1)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為支應資金需求增加銀行長期借款，使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2)存貨週轉率提高、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係因營收成長致營業成本隨之增加，然 114 年第四季因客戶拉貨積極，加速去化庫存，加上採購策略調整及加強存貨管理，使 114 年底存貨淨額較 113 年底減少所致。

- (3)獲利能力各指標下降：114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3 年度增加，然因中國地區市場需求趨緩致轉投資公司收益減少，影響本公司認列之轉投資利益減少，使本公司 114 年度淨利較 113 年度下降所致。
- (4)現金流量各指標提高：主係因期末應收帳款及存貨金額相較期初數變動影響，致 114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13 年度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09,109	21.50	4,291,482	20.09	817,627	19.05	主係因營運持續獲利，加上調整資金配置，增加銀行存款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4,649	2.04	928,896	4.35	(444,247)	(47.83)	主係為活用資金及避免美元匯率波動，將部分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轉為新台幣短期定存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6,134	1.71	284	0.00	405,850	142,904.93	主係因 114 年底銷售不動產予關係人技鋼科技而產生應收價款，致期末對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較去年同期增加。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9,365	8.83	1,677,677	7.85	421,688	25.14	主係增加投資標的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02,806	39.56	7,710,854	36.09	1,691,952	21.94	主係為因應產能需求興建廠辦、無塵室且增加購置機器設備及其他研發設備等，加上收回部分投資性不動產轉為自用所致。
投資性不動產淨值	252,016	1.06	657,510	3.08	(405,494)	(61.67)	主係於 114 年度將部分投資性不動產收回自用；並處分部分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短期借款	485,832	2.04	780,545	3.65	(294,713)	(37.76)	主係視資金需求調整銀行長、短期借款金額，致短期借款餘額減少。
長期借款	8,287,908	34.87	5,355,971	25.07	2,931,937	54.74	主係為因應資金需求故增加銀行長期借款。
其他權益	132,768	0.56	681,813	3.19	(549,045)	(80.53)	主係所持有之國內公司股票期末公允價值下滑，故認列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營業收入	7,347,242	100.00	6,544,796	100.00	802,446	12.26	主係光罩載具及先進製程晶圓載具出貨暢旺所致。
營業成本	4,270,528	58.12	3,653,860	55.83	616,668	16.88	主係隨營收成長而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578	1.14	330,853	5.06	(247,275)	(74.74)	主係 114 年度出售有價證券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轉已實現；且受美金兌新台幣匯率波動影響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加上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減損損失及商譽減損損失所致。
稅前淨利	1,227,392	16.71	1,563,743	23.89	(336,351)	(21.51)	主係因 114 年度毛利率下降及營業費用率提高，致營業利益較 113 年度減少，加上其他利益及損失減少且財務成本增加，使整體營業外收支較 113 年度減少所致。
本年度淨利	998,419	13.59	1,277,161	19.51	(278,742)	(21.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31,450)	(7.23)	600,930	9.18	(1,132,380)	(188.44)	主係所持有之國內公司股票期末公允價值下滑，故認列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53,634	6.17	1,897,196	28.99	(1,443,562)	(76.09)	主係因 114 年度淨利較上年度減少，且認列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659,191	3.45	1,579,316	9.13	(920,125)	(58.26)	主係本公司進行廠房擴建及對子公司增資，致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減少。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7,546	2.24	3,493	0.02	424,053	12,140.08	主係 114 年底銷售不動產予關係人技鋼科技而產生應收價款，致期末對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較去年同期增加。
存貨	676,318	3.54	977,693	5.65	(301,375)	(30.83)	主係 114 年第四季銷貨暢旺，出貨量增加，庫存隨銷售去化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91,356	28.73	4,460,604	25.79	1,030,752	23.11	主係對子公司家登創業及家晨創業等增資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0,704	4.40	0	0.00	840,704	100.00	主係對日本子公司之投資截至 114 年底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故帳列預付投資款所致。
短期借款	0	0.00	600,000	3.47	(600,000)	(100.00)	主係因進行資金結構調整，降低短期借款、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814,159	4.26	613,888	3.55	200,271	32.62	主係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7,152,513	37.42	4,615,084	26.68	2,537,429	54.98	主係因進行資金結構調整，降低短期借款、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其他權益	132,768	0.69	681,813	3.94	(549,045)	(80.53)	主係所持有之國內公司股票期末公允價值下滑，故認列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營業成本	2,829,894	59.60	2,506,332	56.38	323,562	12.91	主係因營業收入成長，故營業成本隨之增加。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64,331	3.46	444,087	9.99	(279,756)	(63.00)	主係中國地區市場需求趨緩，客戶拉貨動能下降，影響轉投資公司收益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	1,052,712	22.17	1,311,675	29.51	(258,963)	(19.74)	主係因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減少所致。
本年度淨利	905,287	19.06	1,167,778	26.27	(262,491)	(22.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2,002	1.10	189,103	4.25	(137,101)	(72.50)	主係因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所持有之國內公司股票期末公允價值評價利益較前期減少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74,380)	(12.10)	411,883	9.27	(986,263)	(239.45)	主係所持有之國內公司股票期末公允價值下滑，故認列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74,744	7.89	1,781,652	40.08	(1,406,908)	(78.97)	主係因 114 年度淨利較上年度減少，且認列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2.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2.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379,767	9,691,237	688,530	7.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29,714	7,975,505	1,654,209	20.74
無形資產	361,959	354,069	7,890	2.23
其他資產	3,395,091	3,345,511	49,580	1.48
資產總額	23,766,531	21,366,322	2,400,209	11.23
流動負債	3,861,736	4,229,597	(367,861)	(8.70)
非流動負債	8,495,275	5,608,651	2,886,624	51.47
負債總額	12,357,011	9,838,248	2,518,763	25.60
股本	960,415	959,489	926	0.10
資本公積	6,913,992	6,888,505	25,487	0.37
保留盈餘	1,736,158	1,484,989	251,169	16.91
權益總額	11,409,520	11,528,074	(118,554)	(1.03)

1.最近二年度重大變動之分析(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者)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為因應產能需求興建廠辦、無塵室且增加購置機器設備及其他研發設備等，加上收回部分投資性不動產轉為自用所致。

(2)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因應資金需求故增加銀行長期借款所致。

2.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7,347,242	6,544,796	802,446	12.26
營業成本	4,270,528	3,653,860	616,668	16.88
營業毛利	3,076,714	2,890,936	185,778	6.43
營業費用	1,980,926	1,697,938	282,988	16.67
營業淨利	1,095,788	1,192,998	(97,210)	(8.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1,604	370,745	(239,141)	(64.50)
稅前淨利	1,227,392	1,563,743	(336,351)	(21.51)
所得稅費用	228,973	286,582	(57,609)	(20.10)
本期淨利	998,419	1,277,161	(278,742)	(21.83)
最近二年度重大變動之分析(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者)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因出售有價證券致金融資產評價損失轉已實現；且受美金兌新台幣匯率波動影響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加上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減損損失及商譽減損損失；以及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2)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 114 年度獲利較 113 年度減少所致。				
(3)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主係因 114 年度毛利率下降及營業費用率提高，致營業利益較 113 年度減少，加上營業外收支較 113 年度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 114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3)	全年來自籌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4)	匯率變動對現 金及約當現金 之影響(5)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4)+(5)
4,291,482	1,390,836	(2,501,612)	1,956,541	(28,138)	5,109,109

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活動：主係為本期營運獲利所致。
- (2)投資活動：主係為本期購置不動產及機器設備、投資有價證券增加所致。
- (3)籌資活動：主係為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事。

3.未來一年度(115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 資 計 劃
659,191	6,057,321	(9,106,994)	(2,390,482)	—	銀行借款及發 行轉換公司債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用於營運支出及償還銀行借款等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 餘額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主係購置土地、興建廠辦、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研發設備機台等，以因應產能需求並預留未來整體業務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空間，提供足夠短中長期發展需求的使用空間與規劃，有其必要性。本公司針對各資本支出皆已審慎評估需求且妥善規劃資金運用，故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業務運作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係以長期策略投資及主營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經產業趨勢，商業模式及風險評估等相關之適當財務評估分析，透過股權投資或購併方式進行之策略投資。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子公司監督作業辦法」及「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相互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並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執行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及管理作業。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被投資公司	114 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Rich Point Global Corp.	(6,198)	主係認列轉投資公司虧損。	待轉投資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家登創業投資(股)公司	(164,509)	主係認列轉投資公司虧損。	待轉投資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家崎科技(股)公司	13,611	營運狀況良好。	—
家碩科技(股)公司	109,637	營運狀況良好。	—
Gudeng Inc.(USA)	(6,321)	業務拓展不如預期，營收未達經濟規模致產生虧損。	隨主要客戶於美國擴廠，營收有望提高。
家宇航太(股)公司	(65,263)	主係認列子公司朝宇航太科技(股)公司之虧損及認列商譽減損損失所致。	待轉投資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被投資公司	114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德鑫半導體控股(股)公司	(204)	主係認列轉投資虧損所致。	待轉投資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Gudeng 株式會社	(13,968)	係於 113 年度成立，尚處設立初期未展現效益，故產生虧損。	持續開拓新客戶。
家碩建設(股)公司	432	營運狀況良好。	-
家晨創業投資(股)公司	321,320	主係認列轉投資公司之獲利。	-
家瑞創業投資(股)公司(註)	(7,451)	主係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損失。	待轉投資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GUDENG KOREA CO., LTD.	(16,755)	係於 114 年度成立，尚處設立初期未展現效益，故產生虧損。	持續開拓新客戶。
Sun Park Development Limited	(RMB 1,339)	主係認列子公司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虧損所致。	待轉投資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Gudeng Investment Co., Ltd.	RMB 90	營運狀況良好。	-
金匯科技(股)公司	6,122	營運狀況良好。	-
愛思分析儀器(股)公司	(4,219)	主係營運未達經濟規模致產生虧損。	待營運規模擴大，將可改善獲利。
恆陽綠能(股)公司	(3,698)	主係尚未正式發電致產生虧損。	待正式發電後將可改善獲利。
鑫鉅系統科技(股)公司	12,488	營運狀況良好。	-
震美電子(股)公司	(21,820)	主係因電感需求低迷，營收未達預期所致。	多角化經營，增加產品內容並控制成本。
昇和精技(股)公司	(7,092)	主係因業務拓展不如預期，營收未達預期所致。	持續開拓新客戶。
柏升工業(股)公司	2,737	營運狀況良好。	-
益豐國際(股)公司	(6,831)	主係受關稅影響，營收未達預期所致。	持續拓展市場。
碩頂精密工業(股)公司	48,792	營運狀況良好。	-
朝宇航太科技(股)公司	(40,293)	業務拓展不如預期及持續投入開發成本所致。	增加產品內容並控制成本。
Gudeng Aerospace Inc.	(1,758)	係於 113 年度成立，未展現效益，尚處設立初期故產生虧損。	未來營運規模擴大應可轉虧為盈。
EWKTOOL INC.	(6,536)	主係受關稅影響，營收未達預期所致。	持續拓展市場。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144)	主係因認列子公司昆山川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之商譽減損損失所致。	調整產品銷售品項並控制成本。
昆山川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1,547	營運狀況良好。	-
昆山大川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4,641	營運狀況良好。	-

註：富瑞昇實業(股)公司於114年3月更名為家瑞創業投資(股)公司。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目前未有明確之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12	無重大缺失	—
113	無重大缺失	—
114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6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7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8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申報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15 年 4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50339737 號及第 11503397371 號函申報生效，依該核准函要求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下列項目

(一)本次募資案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包括建置彰化半導體桶廠、模具研發中心、三峽龍福廠、高雄樹谷二廠無塵室廠房及增資子公司家宇航太股份有限公司之計畫內容及合理性、資金來源、預計可產生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本公司 115~116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計畫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5 年度	116 年度
資本支出	建置彰化半導體桶廠(購置彰化花壇 668、672 地號土地款)	28,983	0
	模具研發中心(龍福段 80 號工程款)	53,553	0
	三峽龍福廠	128,324	11,880
	高雄樹谷二廠無塵室廠房(含其例行性汰舊換新)	163,888	64,546
	小計	374,748	76,426

項目		115 年度	116 年度
長期股權投資	增資子公司家宇航太(再轉增資美國孫公司 Gudeng Aerospace Inc.)	80,000	0
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531,174	

1. 資本支出

(1) 建置彰化半導體桶廠(購置彰化花壇 668、672 地號土地款)

本公司為業務多元化發展，經 114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購入彰化花壇 668、672 地號土地主係作為半導體化學桶的生產基地。半導體化學桶主係用於儲存與輸送晶圓製造中高純度化學品(如酸、鹼、溶劑)之專用容器，具有耐腐蝕、低溶出物 (Low Metal Ion) 及高密封性。

花壇化學桶廠建造總成本如下表，預計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付。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 (含以前)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含以後)	總計	截至 115 年 2 月底 支付情形
土地	147,782	28,983	0	0	176,765	已支付 176,765 仟元
廠房(含設計費、土建、 機電等各項費用)	0	0	0	1,569,481	1,569,481	未支付 1,569,481 仟 元
機器設備(主係吹塑 機、沖壓機及倉儲設備 等)	0	0	0	203,820	203,820	未支付 203,820 仟元
合計	147,782	28,983	0	1,773,301	1,950,066	

現階段花壇 668、672 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尚不能用以興建廠房，後續待花壇三家段 669 地號於 121 年取得工廠登記證後，花壇 668、672 地號隨即將依法定程序申請毗連地變更。變更完成後，該地目將轉為可興建廠房之丁種建築用地，預計 121 年開工興建，124 年完工，125 年投入生產。

預估廠房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C) (註)	現金流量 (A)+ (B)
125~140	36,945,229	4,139,746	1,041,223	952,005	1,993,228

註：廠房折舊年限為 51 年；機器設備為 9 年。

營業收入係以月產能 38,880~59,403 個推估，並參酌目前市場上化學桶之市價約 4 仟元，予以保守推估；營業毛利參酌市場上廠商之毛利率，惟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將隨著產能增加、客戶訂單成長，輔以公司生產管理效能提升，單位成本逐漸下降，毛利率可逐提升，營業費用率得以逐漸下降。該廠房建造總成本預計將於 140 年回收，回收年限約為 16 年。

(2)模具研發中心(龍福段 80 號工程款)

原計畫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簽約購買三峽龍福段 80 地號土地，購買價格為 85,000 仟元，計畫用以興建新廠，其主要生產 300 Diffuser FOUP 前開式晶圓產品，預計工程款為 165,042 仟元，共計 250,042 仟元，預計於 112 年 11 月開工，113 年底完工，並於 114 年 6 月開始投入生產，預計回收年限為 7.1 年。

變更原因

由於三峽龍福段廠區於開發初期，為優化周邊交通機能並建構符合工安標準之物流動線，本公司積極投入與相關主管機關及在地居民之溝通協商。基於對基礎設施整備之嚴謹要求，前期投入較多溝通與規劃作業，以致工程進度延遲。然鑒於半導體先進製程對載具精密度與微污染防護之需求趨於極致，本公司為強化核心競爭力將該廠用途調整為「自用精密模具研發與製造中心」。將關鍵成型技術內建以構築技術護城河，預計可將試模週期由數週大幅縮短至數日。此舉不僅能提升研發反應速度、確保產品良率，更能有效控管外購模具成本，強化營運效能並提升整體毛利表現。

模具研發中心總建造總成本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含以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含以後)	總計	截至 115 年 2 月底 支付情形
土地	85,000	0	0	0	0	0	0	85,000	已支付 85,000 仟元
廠房(含設計費、土 建、機電等各項費用)	0	15,084	99,793	11,502	53,553	0	0	179,932	已支付 126,379 仟元； 未支付 53,553 仟元
合計	85,000	15,084	99,793	11,502	53,553	0	0	264,932	

截至 114 年底止，精密模具研發與製造中心已支付工程款 126,379 仟元，預計 115 年度尚須支付工程款 53,553 仟元，總工程款調整為 179,932 仟元。

115 年第二季起人員及設備將進駐精密模具研發與製造中心，其樓地板面積為 814 坪，若以當地新廠房每坪每月租金 600 元計算，推估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 5,861 仟元，故自用精密模具研發與製造中心總投入成本 264,932 仟元，估計回收年限約為 45.2 年。

(3)三峽龍福廠

原計畫

本公司 111 年 3 月簽約購買三峽龍福段 81 地號土地，購買價格為 120,000 仟元，計畫用以興建新廠，生產主要客戶所需之 FOUP(黑)前開式晶圓產品，並預計工程款及購買機器設備金額分別為 149,492 仟元及 14,330 仟元，共計 283,822 仟元。原本預計於 113 年 3 月開工，114 年 3 月底完工，於 115 年 1 月開始投入生產，預計回收年限為 9.58 年。

進度延宕原因

然因 113 年受國內營建市場結構性缺工及原物料短缺等大環境挑戰影響，致工程發包與機電組件交期有所拉長。為確保高標準無塵室與精密生產環境之品質，本公司因應市場行情與規格需求，適度調整興建支出預算，龍福廠建造總成本如下表為 389,023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含以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含以後)	總計	截至 115 年 2 月底支 付情形
土地	120,000	0	0	0	0	0	0	120,000	已支付 120,000 仟元
廠房(含設計費、土建、機 電等各項費用)	0	19,145	108,546	1,128	109,604	0	0	238,423	已支付 174,946 仟 元；未支付 63,477 仟 元
機器設備(主係清洗機及 加熱器等)	0	0	0	0	18,720	11,880	0	30,600	未支付 30,600 仟元
合計	120,000	19,145	108,546	1,128	128,324	11,880	0	389,023	

目前廠房主體工程已趨完工並進入使用執照申請階段。預計於 115 年 4 月取得使用執照後，隨即展開機電接引及內部精密裝修工程。配合先進製程載具之嚴謹驗證規範，預計 116 年第一季正式投產，待正式營運後，其投資效益將隨產能開出逐步顯現，為公司長期營運動能提供關鍵支撐。

預估廠房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C) (註)	現金流量 (A)+(B)
116~128	2,498,580	472,232	306,953	91,375	398,328

註：廠房折舊年限為 51 年；機器設備為 9 年。

營業收入係以主要客戶目前對 FOUP(黑)前開式晶圓產品之需求推估，預計每年約成長 5%；營業毛利則依該產品目前之毛利率推估，營業費用則為間接人員及管理費用等相關支出推估，預估營收成長下營業費用率得以下降。該廠房建造總成本預計將於 128 年回收，回收年限為 12.8 年。

如前所述，由於該廠房整體興建時程較預計時程延長，尚未達可投產狀態，故 115 年截至 2 月止尚未有效益產生。FOUP(黑)前開式晶圓產品為半導體先進製程的必備封裝容器，隨半導體客戶業績暢旺，半導體前段製程必要耗材—晶圓載具(FOUP)需求勢必增加，故未來隨著廠房興建完成，正式投入生產，興建廠房之效益應可逐漸產生。

(4)高雄樹谷二廠無塵室廠房(含其例行性汰舊換新)

近年來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考量半導體產業受惠於 AI 與高效能運算的需求仍持續攀升中，參照客戶的擴廠進度，推估其未來對產能之需求，故先行規劃預備產能，將本公司原作為出租使用之樹谷廠辦大樓於 114 年 9 月租約到期後，收回自用，用以興建無塵室廠房作為 EUV 光罩盒擴充產能之用。無塵室廠房自 114 年第四季開始動工興建，預計 115 年下半年度投入生產。

無塵室廠房建造成本及樹谷廠例行性汰舊換新支出如下表，係以自有資金支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含以後)	總計	截至 115 年 2 月底 支付情形
系統工程及其設備(主係無塵室興建工程、空壓/空調機房配管及電力主系統等)	273,022	79,962	0	0	352,984	已支付 306,475 仟元；未支付 46,509 仟元
機器設備(主係多功能載具清洗機、產品外觀檢測機及除濕機備機等)	9,549	22,280			31,829	已支付 13,518 仟元；未支付 18,311 仟元
例行性汰舊換新	0	61,646	64,546	0	126,192	已支付 9,513 仟元；未支付 116,679 仟元
合計	282,571	163,888	64,546	0	511,005	

預估廠房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C) (註)	現金流量 (A)+ (B)
115~117	1,892,000	923,489	483,410	101,434	584,844

註：廠房折舊年限為 51 年；機器設備為 9 年。

營業收入係以主要客戶目前 EUV 光罩盒產品之需求推估，預計隨客戶訂單需求每年約成長 15% 左右；營業毛利則依該產品目前之毛利率推估，營業利益則參酌最近度營業費用率推估。該廠房建造總成本預計將於 117 年回收，回收年限為 2.3 年。

2.長期股權投資-增資子公司家宇航太(再轉增資美國孫公司 Gudeng Aerospace Inc.)

集團子公司家宇航太目前客戶以美系客戶 GE 及 Parker 等為主，然隨著中美貿易戰後，美國在地化政策持續加強，可預期客戶對供應鏈在地化的需求將繼續增加，且近年來國防、無人機及先進移動載具等新興產業迅速成長，本公司掌握切入國防及新興應用市場之機會，經 11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增資子公司家宇航太 80,000 仟元，再轉增資孫公司 Gudeng Aerospace Inc.美金 2,500 仟元。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

投資 Gudeng Aerospace Inc.之預估效益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年度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營業收入	12	240	360	612	1,224	2,448	4,896	8,323	12,485	18,727	29,96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營業成本	24	336	367	581	1,114	2,154	4,162	7,075	10,612	15,918	25,469	25,500	25,500	25,500	25,500
營業毛利	(12)	(96)	(7)	31	110	294	734	1,248	1,873	2,809	4,495	4,500	4,500	4,500	4,500
營業費用	440	528	634	760	912	1,095	1,204	1,385	1,593	1,832	2,106	2,422	2,786	3,204	3,684
營業損益	(452)	(624)	(641)	(730)	(802)	(801)	(470)	(137)	280	977	2,388	2,078	1,714	1,296	816
營業外收支	10	10	10	20	20	20	30	30	30	40	40	40	50	50	50
稅前淨利	(442)	(614)	(631)	(710)	(782)	(781)	(440)	(107)	310	1,017	2,428	2,118	1,764	1,346	866
所得稅	0	0	0	0	0	0	0	0	81	265	631	551	459	350	225
本期淨利	(442)	(614)	(631)	(710)	(782)	(781)	(440)	(107)	229	753	1,797	1,567	1,306	996	641
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家登及家宇航太可認 列稅後淨利	(442)	(614)	(631)	(710)	(782)	(781)	(440)	(107)	229	753	1,797	1,567	1,306	996	641
家登及家宇航太可認 列稅後淨利累計數	(554)	(1,168)	(1,799)	(2,509)	(3,291)	(4,072)	(4,512)	(4,618)	(4,389)	(3,636)	(1,839)	(272)	1,033	2,030	2,670

由於 115~117 年間尚在航太機械加工零件認證階段，產能尚未充分發揮，故固定成本攤提壓力較高，整體營運預期仍呈現虧損。隨著後續通過認證並逐步取得穩定訂單，產能利用率提升，規模效益顯現，毛利率可望與朝宇航太約當達 15% 左右。營業費用部份由於美國當地人事成本相對較高，相關營運費用以每年約 15%-20% 成長進行推估，另隨著航太產品營收規模擴大，運輸物流成本及市場拓展所需之行銷推廣與廣告費用亦將同步增加，使整體銷售費用隨營收成長呈現相對應之擴張趨勢。綜上，本次透過增資子公司家宇航太再轉增資孫公司 Gudeng Aerospace Inc.，轉投資效益估計回收年限為 14.8 年。

(二) 112 年募資案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包括樹谷一廠購置機器設備、臺南員工宿舍、購置三峽土地，以及投資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家登貿易有限公司、家宇航太股份有限公司、德鑫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國 Gudeng Inc.之修正後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四、(三)之說明。

(三) 109 年募資案資金用於興建土城廠辦之修正後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一)之說明。

(四)美國川普關稅政策對貴公司短中長期營運之影響與因應策略，暨承銷商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產品銷售至美國之比重分別為 10.36%及 10.64%，而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的貿易條件多為 EXW（工廠交貨），賣方只需在指定地點將貨物交給買方，即完成交貨。買方負擔從工廠到目的地的所有風險、運費、出口與進口通關費用，故進口關稅由客戶自行負擔，公司並不受關稅變化影響，對於關稅的因應措施家登將維持一貫做法，與客戶協商用 EXW 貿易條件，以降低未來關稅政策變動帶來的不確定性，故短期內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未有重大影響。

中長期而言，美國實施對等關稅計畫，造成美國客戶成本上升及降低價格競爭力，避免客戶下單趨保守謹慎，影響對本公司對美國出口的營收及毛利。本公司除提供的產品本身外，更能提供從品質控管、維持供貨穩定性及協助客戶優化產品開發的完整方案，有助於雙方建立深厚的合作關係。另外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及取得專利之技術，並與客戶共同研發下一世代新產品，建立技術護城河，以鞏固產業地位，維持市場競爭力，以降低美國關稅政策之衝擊。

承銷商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銷售至美國之產品佔整體營收比重僅一成左右，且對美國客戶之貿易條件多為 EXW（工廠交貨），故進口關稅由客戶自行負擔，讓公司並不受關稅變化影響。中長期而言，美國實施對等關稅計畫，造成美國客戶成本上升及降低價格競爭力，避免客戶下單趨保守謹慎，影響對該公司對美國出口的營收及毛利。該公司除提供的產品本身外，更能提供從品質控管、維持供貨穩定性及協助客戶優化產品開發的完整方案，有助於雙方建立深厚的合作關係。另外該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及取得專利之技術，並與客戶共同研發下一世代新產品，建立技術護城河，以鞏固產業地位，維持市場競爭力，以降低美國關稅政策之衝擊，應屬可行。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業依聲明內容予以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二)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三)本公司 11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12 年 9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5761 號及第 11203557611 號函申報生效，依該核准函指示未來募資時，應具體評估 112~113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計畫執行情形與預計效益達成情形，茲說明如下：

1.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

①樹谷一廠購置機器設備(含例行性之維修或汰換)

本公司樹谷一廠為生產所需於 112 年度購入射出成型機、全自動清洗機、量測機及自動包裝機，射出成型機係用於製程前段，依裝置模具不同，可射塑料射出光罩或晶圓所需之型，全自動清洗機、量測機及自動包裝機則為晶圓產品中、後段製程所需之設備，有助於提升產能及節省人力支出，共計支出 101,907 仟元，另 112 及 113 年度樹谷廠為維護各項設備正常運作，其例行性之維修或汰換金額為 63,948 仟元，總計 165,855 仟元。機器設備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投入生產，預估回收年限約為 6.5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C)	現金流量 (A)+(B)
112~119	383,813	103,262	113,700	58,596	172,296

112 年度迄今效益達成情形如下：

單位：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預計數/ 實際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A)	折舊費用 (C) (註)	現金流量 (A)+(B)
112 年~ 115 年 2 月	預計數(註)	97,269	26,360	30,566	19,195	49,761
	實際數	157,120	61,894	36,529	19,195	55,724
	達成率	161.53%	234.80%	119.51%	100.00%	111.98%

註：係以 115 年全年度預計數按月數推估。

112 年~115 年 2 月上述機器設備投入生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為 55,724 仟元，達成率為 111.98%，達成情形良好，主係受惠於美國、日本對輸往中國的半導體設備及耗材出口管制趨嚴，中國客戶轉下單予本公司，產生轉單效益所致，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已回收 33.60%之資金。

②土城廠辦大樓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一)之說明。

③模具研發中心(龍福段 80 號工程款)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七、(一)之說明。

④三峽龍福廠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七、(一)之說明。

⑤台南員工宿舍

本公司台南員工宿舍預計興建七層大樓，其中 1 樓及 2 樓供出差員工免費住宿使用，以節省對外承租宿舍之租金，餘五層共十戶預計以成本價出售予符合一定條件之員工，以低於市價之價格出售給特定條件之員工，藉以達到留才及獎酬之目的。

該宿舍工程於 110 年 7 月發包，預計於 112 年底完工，其工程款及設計費合計為 152,697 仟元。興建過程中，因國內新冠疫情影響施工進度，以致延宕至 113 年 7 月完工，總工程款因工程延宕及原物料上漲，上調為 155,647 仟元，於 113 年底啟用。目前 1 樓共五個房間供出差員工住宿用，2 樓則作為交誼廳，總坪數為 210.81 坪，參酌鄰近地區租金行情，每年可節省租金 2,024 仟元。另外，截至 115 年 2 月底，已出售 2 戶(共 100.36 坪)予員工，共計 35,040 仟元。

截至目前為止，節省租金支出及出售 2 戶，產生之現金流入為 37,401 仟元已回收 24.30%之資金。參酌宿舍出售速度及售價推估，其餘 8 戶(共 399.99 坪)，約要 4 年方可出售完畢並將所投入成本回收。

⑥購置三峽土地

近年來隨著大量台商回台，國內廠商對工業用地之需求與日俱增，且政府積極推動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成長需求，112 年度於三峽龍福段陸續購入土地 232,923 仟元，113 年又陸續取得鄰近土地 65,170 仟元，截至目前為止累計取得金額 298,093 仟元。前述土地之地目為農業用地，尚不能用以興建廠房，續待龍福廠取得工廠登記證後，預計於 121 年年中依法定程序申請毗連地變更。變更完成後，該地目將轉為可興建廠房之丁種建築用地，預計 122 年 9 月開工興建，124 年 3 月完工，124 年 9 月投入 EUV 光罩盒生產。另本集團台灣地區僅子公司朝宇航太在高雄有小型的航太機械加工零件生產廠區，北部並無航太機械加工零件之生產基地，故 EUV 光罩盒廠區將於 131 年新增航太機械加工零件生產產區。2.長期股權投資計畫之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

EUV 光罩盒廠及航太機械加工零件產區建造總成本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土地	298,093
廠房(含設計費、土建、機電等各項費用)	1,083,378
機器設備(主係射出機、清洗機等)	382,570
合計	1,764,041

預估廠房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種類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C) (註)	現金流量 (A)+(B)
124~137	EUV 光罩	6,160,000	2,504,656	1,272,656	393,714	1,666,370
	航太機械加工零件	1,550,000	232,500	(77,500)	198,747	121,247
	合計	7,710,000	2,737,156	1,195,156	592,461	1,787,617

註：廠房折舊年限為 51 年；機器設備為 9 年。

EUV 光罩盒營業收入係以主要客戶目前 EUV 光罩盒產品之需求推估未來需求，並依近期產品售價推估，營業毛利則依該產品目前之毛利率推估；而航太機械加工零件營業收入係以年產能 10,000~40,000 件推估，並參酌子公司朝宇航太平均每件零件加工接單價估算。營業利益則參酌最近度營業費用率考量未來本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成長，營業費用率應可較近期下降推估。該廠房建造總成本預計將於 137 年回收，回收年限為 13.8 年。

2.長期股權投資之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

①增資家登創投

本公司為配合主要客戶對於供應鏈 ESG 之要求，並加強未來半導體供應鏈緊密合作，而參與投資興建太陽能電廠，故透過子公司家登創投參與恆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恆陽綠能)之現金增資，112 及 113 年度預計增資子公司家登創投 250,000 仟元，再轉投資恆陽綠能，估計回收年限為 17.13 年。

恆陽綠能已於 111 年 1 月與財政部國產署簽訂雲林縣麥寮鄉土地開發之意向書，預計興建地面型太陽能電廠，裝置總容量 50Mw，目前已順利取得其中 9.5MW 之縣府同意函，預計於 116 年第一季掛表售電；剩餘 40.5MW 部分，因配合近期中央審查標準趨嚴及環境社會檢核程序嚴謹化，致行政作業時程較預期增加，預計於 115 年第三季取得同意函，並於 118 年初前全面售電。恆陽綠能整體開發時程受政策審議環境更迭影響而調整，目前相關進度均依最新行政程序穩健推進中，其開發時程調整原因尚屬合理。本公司因恆陽綠能開發時程及辦理現金增資時程調整，112 及 113 年度共計投資 94,500 仟元，回收年限縮短為 13.8 年，預計於 125 年度可回收投資之資金。

112 年度迄今家登創投投資恆陽綠能之效益達成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預計數/ 實際數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計數	推估 1~2 月預計數	1~2 月 實際數	1~2 月 達成率
營業收入	0	0	—	0	0	—	367,473	0	0.00%	365,636	60,939	0	0.00%
營業成本	0	0	—	0	0	—	(242,988)	0	0.00%	(244,747)	(40,791)	0	0.00%
營業毛利	0	0	—	0	0	—	124,487	0	0.00%	120,889	20,148	0	0.00%
營業費用	(13,000)	(10,760)	82.77%	(6,450)	(9,683)	150.12%	(3,000)	(9,425)	314.33%	(3,000)	(500)	(1,457)	291.40%
營業利益	(13,000)	(10,760)	82.77%	(6,450)	(9,683)	150.12%	121,487	(9,425)	(7.76)%	117,889	19,648	(1,457)	(7.42)%
營業外收支	403	1,050	260.55%	(700)	1,120	160.00%	(66,530)	1,208	(1.82)%	(63,103)	(10,517)	182	1.73%
稅前淨利	(12,597)	(9,710)	77.08%	(7,150)	(8,563)	119.76%	54,957	(8,217)	(14.96)%	54,786	9,131	(1,275)	(13.96)%
所得稅費用	0	0	—	0	0	—	(5,352)	0	—	(10,957)	(1,826)	0	—
稅後淨利	(12,597)	(9,710)	77.08%	(7,150)	(8,563)	119.76%	49,605	(8,217)	(16.57)%	43,829	7,305	(1,275)	(17.45)%
持股比例	45%	45%	—	45%	45%	—	45%	45%	—	45%	45%	45%	—
可認列之投資收益	(5,669)	(4,370)	77.09%	(3,128)	(3,853)	123.18%	22,322	(3,698)	(16.57)%	19,723	3,287	(574)	(17.46)%
累計認列投資收益	(5,669)	(4,370)	77.09%	(8,797)	(8,223)	93.48%	13,525	(11,921)	(88.14)%	33,248	18,812	(12,495)	(66.42)%

112 年~115 年 2 月累計認列投資收益為(12,495)仟元，累計認列投資損益達成率為(66.42)％，原因如前所述，主管機關政策趨嚴、審查強度增加，行政審查期程延長，原規劃 50Mw 地面型太陽能電廠未能如期於 114 年度產生售電收入所致。惟恆陽綠能亦同步開發其他案源，114 年底已取得位於屏東約 2Mw 之屋頂型太陽能案場，預計於 116 年初即可開始售電，對恆陽綠能之營業收入有所挹注，後續隨著雲林麥寮案場取得縣政府同意函及取得電業執照掛表售電，投資效益應可逐步顯現。

②增資上海家登貿易

近年來美中半導體科技戰加劇，美國限制半導體設備、人才及技術輸出中國，而中國為降低對美日等供應鏈之依賴，逐步朝國產化、去美化方向發展，且隨著中國客戶欲建立自主半導體產業鏈之效應，晶圓載具之訂單勢必增加。然因本公司中國大陸並無生產基地，為避免中國客戶訂單流失，計畫收購昆山川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川口)之股權，以滿足中國地區客戶之訂單需求。

本公司 112 年 11 月透過增資子公司 Rich Point(Samoa)，再轉增資上海家登人民幣 22,000 仟元(折合約新台幣 95,700 仟)，透過上海家登以人民幣 107,500 仟元取得昆山川口及其子公司 100%之股權，本公司增資上海家登人民幣 22,000 仟元，其餘

資金將以 Rich Point (Samoa) 自有資金及上海家登向銀行借款加以支應，估計回收年限為 6.16 年。

收購後自 113 年 2 月開始投產本公司晶圓載具產品。113 年度迄今上海家登投資昆山川口之效益達成情形如下：

單位：人民幣仟元：%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預計數/實際數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計數	推估 1~2 月 預計數	1~2 月實際數	1~2 月達成率
營業收入	89,805	104,110	115.93%	107,766	119,316	110.72%	129,319	21,553	16,410	76.14%
營業成本	67,354	75,995	112.83%	78,669	104,437	132.75%	90,523	15,087	14,349	95.11%
營業毛利	22,451	28,115	125.23%	29,097	14,879	51.14%	38,796	6,466	2,061	31.87%
營業費用	17,961	13,085	72.85%	21,553	14,355	66.60%	25,864	4,311	2,407	55.84%
營業淨利	4,490	15,030	334.74%	7,544	524	6.95%	12,932	2,155	(346)	(16.05)%
營業外收支	359	1,605	447.08%	431	802	186.08%	517	86	(122)	(141.59)%
稅前淨利	4,849	16,635	343.06%	7,975	1,326	16.63%	13,449	2,242	(468)	(20.88)%
所得稅費用	1,212	2,687	221.70%	1,994	322	16.15%	3,362	560	(87)	(15.53)%
稅後淨利	3,637	13,948	383.50%	5,981	1,004	16.79%	10,087	1,681	(555)	(33.01)%
持股比例	100%	100%	—	100%	100%	—	100%	100%	100%	—
可認列投資收益	3,637	13,948	383.50%	5,981	1,004	16.79%	10,087	1,681	(555)	(33.01)%
累計認列投資收益	3,637	13,948	383.50%	9,618	14,952	155.46%	19,705	11,299	14,397	127.42%

113 年~115 年 2 月累計認列投資收益為人民幣 14,397 仟元，累計認列投資收益達成率為 127.42%，達成情形良好，主係受惠於大中華地區晶圓載具產品市場需求增加，加上集團推動在地化生產與服務策略，將部分原由台灣接單之大陸客戶訂單轉由其承接，進而帶動其營業收入逐漸成長所致。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已回收 13.39%之資金。

③設立子公司家宇航太

本公司航太產品部分特殊化學製程係委由朝宇航太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朝宇航太)代工，為與朝宇航太建立緊密合作關係，本公司 112 年 7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設立子公司家宇航太(股)公司(以下簡稱：家宇航太)，計畫透過子公司家宇航太參與朝宇航太現金增資取得其 51%之持股，估計回收年限為 14.8 年。

112 年度迄今家宇航太投資朝宇航太之效益達成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預計數/實際數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計數	推估 1~2 月 預計數	1~2 月 實際數	1~2 月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50,000	110,782	73.85%	205,042	148,265	72.31%	272,326	221,949	81.50%	340,898	56,816	43,319	76.24%
營業成本	172,500	194,311	112.64%	225,546	159,734	70.82%	258,710	217,621	84.12%	306,808	51,135	38,846	75.97%
營業毛利	(22,500)	(83,528)	371.24%	(20,504)	(11,469)	55.94%	13,616	4,328	31.79%	34,090	5,682	4,473	78.73%
營業費用	46,400	41,429	89.29%	45,648	44,560	97.62%	44,588	51,480	115.46%	49,156	8,193	7,868	96.04%
營業淨利	(68,900)	(124,957)	181.36%	(66,152)	(56,029)	84.70%	(30,972)	(47,152)	152.24%	(15,066)	(2,511)	(3,395)	135.21%
營業外收支	(3,089)	(4,346)	140.69%	(310)	2,163	697.74%	(177)	(6,238)	3,524.29%	(66)	(11)	(1,583)	14,390.91%
稅前淨利	(71,989)	(129,304)	179.62%	(66,462)	(53,866)	81.05%	(31,149)	(53,390)	171.40%	(15,131)	(2,522)	(4,978)	197.38%
所得稅費用	0	8,801	—	0	(9,244)	—	0	(4,519)	—	0	0	0	—
稅後淨利	(71,989)	(120,503)	167.39%	(63,462)	(63,110)	99.45%	(31,149)	(57,909)	185.91%	(15,131)	(2,522)	(4,978)	197.38%
持股比例	51%	0%	—	51%	51%	—	51%	51%	—	51%	51%	51%	—
可認列投資收益	(9,179)	0	0.00%	(33,896)	(32,186)	94.96%	(15,886)	(29,534)	185.91%	(7,717)	(1,286)	(2,539)	197.43%
累計認列投資收益	(9,179)	0	0.00%	(43,074)	(32,186)	74.72%	(58,960)	(61,720)	104.68%	(66,677)	(60,246)	(64,249)	93.77%

由於朝宇航太現金增資時程延後至 113 年初完成，故 112 年度未對朝宇航太認列投資損益。113 年~115 年 2 月累計認列投資收益為(64,249)仟元，累計認列投資損失達成率為 93.77%，主係因 114 年度為配合客戶訂單需求並增加新產品開發案件數量，故投入較多營運及研發之相關支出，使整體營運資金需求上升，增加銀行借款支應，以致累計虧損金額較預計數增加，損益達成情形與預計數約當，且朝宇航太虧損情形已逐漸收斂，且 115 年起朝宇航太導入半導體廠務零件相關業務，藉由本集團在半導體產業長期累積的技術能力、供應鏈資源及客戶基礎，將既有產業優勢延伸至朝宇航太，可為朝宇航太之營運注入新的成長動能，預估 117 年起可轉虧為盈，開始有獲利產生。

④增資德鑫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國 Gudeng Inc.

本公司 112 年 6 月與七家公司合資設立德鑫半導體控股(股)公司(以下簡稱德鑫半導體)，本公司出資 20,000 仟元，112 年 8 月與德鑫半導體共同增資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 Gudeng Inc.(下稱美國家登)，本公司出資美金 1,802 仟元(折合約新台幣 55,862 仟)，並持有美國家登增資後 51%之股權，估計回收年限為 6.39 年，規劃由美國家登負責八家合資股東產品於美國地區之銷售。112 年度迄今投資美國家登之效益達成情形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預計數/實際數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計數	推估 1~2 月 預計數	1~2 月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521	1,549	101.84%	1,430	2,248	157.20%	1,881	2,517	133.81%	1,941	324	477	147.22%
營業成本	0	0	—	0	405	—	0	715	—	0	0	35	—
營業毛利	1,521	1,549	101.84%	1,430	1,843	128.88%	1,881	1,802	95.80%	1,941	324	442	136.42%
營業費用	377	971	257.56%	429	2,180	508.16%	536	3,200	597.01%	563	94	491	522.34%
營業損益	1,144	578	50.52%	1,001	(337)	(33.67)%	1,345	(1,398)	(103.94)%	1,378	230	(49)	(21.30)%
營業外收支	3	174	5,800.00%	0	550	—	0	732	—	0	0	82	—
稅前淨利	1,147	752	65.56%	1,001	213	21.28%	1,345	(666)	(49.52)%	1,378	230	33	14.35%
所得稅	(314)	(195)	62.10%	(260)	(58)	22.31%	(350)	257	(73.43)%	(358)	(60)	(8)	13.33%
本期淨利	833	558	66.99%	741	155	20.92%	995	(409)	(41.11)%	1,020	170	23	13.53%
持股比率	51%	51%	—	51%	51%	—	51%	51%	—	51%	51%	51%	—
認列投資收益	106	71	66.98%	378	79	20.90%	507	(208)	(41.03)%	520	87	12	13.79%
累計認列投資收益	106	71	66.98%	484	150	30.99%	991	(58)	(5.85)%	1,511	1,078	(46)	(4.27)%

113 年~115 年 2 月累計認列投資收益為美金(46)仟元，累計認列投資損益達成率為(4.27)％，美國家登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截至 2 月底止營業收入達成率為 101.84%~157.20%，營業毛利達成率為 95.80%~136.42%，達成情形良好。另因積極開發新客戶，為因應業務發展增聘人員，使用人成本增加，且為吸引人才投入辦公室及宿舍的建置與裝修，使租金及折舊費用隨之增加，使 113 年~115 年 2 月之營業損益達成不如預期，以致認列美國家登投資損益達成情形亦未如預期，然在新客戶開發上已有成效，114 年開始出貨予 A 公司以外的美國半導體大廠，伴隨營運規模逐步成長，應能逐步獲利。

⑤認購迅得現金增資 15,037 仟元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 93 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 5.60%認購 161,692 股，以加強雙方策略合作關係，並增加股利收入。本公司 112~114 年度獲配股利金額分別為 35,847 仟元、18,492 仟元及 37,518 仟元，對其投資效益應已顯現。

◎投資寰美電子 150,000 仟元

寰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寰美電子)主要從事被動元件之電感之生產，本公司原預計 112 年 9 月參與寰美電子現金增資案，每股認購金額為 11.11 元，總認購金額為 150,000 仟元，取得其增資後股本之 30%，以期增加本公司之投資收益。然因寰美電子現金增資時程延後至 113 年 3 月辦理，本公司基於資金調度之考量，改由子公司家登創業投資(股)公司參與寰美電子之現金增資，本公司並未參與投資。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14)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邱銘乾	7	0	100%	無
副董事長	林添瑞	7	0	100%	無
董事	黃崇鵬	7	0	100%	無
董事	韋志方	7	0	100%	無
董事	胡惠森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沈榮津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歐淑芳	7	3	100%	無
獨立董事	羅文豪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秦嘉鴻	6	1	85.71%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相關說明：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交法第 14-5 條規定，故本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5.12	邱銘乾、林添瑞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配案	具員工身分	離席進行利益迴避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1.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3.功能性委員會	1.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等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2.委任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進行董事會外部評鑑。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營運透明並注重股東權益，設有專人負責每月營收及重大訊息之揭露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2. 本公司已於第七屆董事選舉後設立審計委員會，藉由其專業之分工及獨立超然的立場，協助董事會決策。
3.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健全監督董事會功能及強化董事會管理機能。
4. 積極建立與利害關係者之溝通：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藉此當作溝通管道。每年股東會依規定受理股東提案，有提案權之股東可於提案受理期間向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審查之。
5. 董事進修：本公司董事每年進修時數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鼓勵董事會相關成員參加各項專業課程，持續充實新知，以保持其專業優勢與能力，並進行相關法令宣導，以符法令規定。
6.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頁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等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最近(114)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沈榮津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歐淑芳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羅文豪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秦嘉鴻	7	1	85.71%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委會日期 與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委會 決議 結果	公司對審 委會意見 之處理
114.03.05 (第 2 屆第 6 次)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暨訂定除息相關日期案。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 修訂本公司「研發循環」、「採購循	無	照案通過	不適用

	環」及「薪工循環」之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表。 6. 預先核准審核 2025 年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項目案。 7.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基準日案。 8. 子公司擬向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請授信暨背書保證案。 9. 取消本公司為子公司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10. 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子公司-富瑞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家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 11. 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子公司-家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案。 12. 擬訂定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114.05.12 (第 2 屆第 7 次)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修訂本公司「生產循環內控報表核決權限表」及「銷售及收款循環內控報表核決權限表」部分條文案。 3. 本公司擬參與投資台新智聯半導體有限合夥基金案。 4.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基準日案。 5. 本公司彰化縣花壇鄉三家段不動產購置案。	無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8.06 (第 2 屆第 8 次)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財務報表編制流程管理辦法」案。 3. 修訂本公司「研發循環」及「薪工循環」之內控制度和「研發循環」、「採購循環」、「薪工循環」、「不動產循環」、「電腦化資訊系統」、「其他內部控制」之核決權限表案。 4.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基準日案。 5. 本公司擬參與國泰優勢科技基金案。 6. 擬申請衍生性商品額度案。 7. 子公司擬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授信暨背書保證案。 8. 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子公司 GUDENG 株式會社案。 9. 子公司 GUDENG 株式會社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暨背書保證案。	無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10.28 (第 2 屆第 9 次)	1. 本公司擬增加投資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	照案通過	不適用

	2. 子公司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擬處份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權案。			
114.11.06 (第2屆第10次)	1. 本公司114年度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民國114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暨訂定除息相關日期案。 3. 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新智聯半導體有限合夥私募基金案。 4. 子公司碩頂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取得廠辦不動產案。 5. 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子公司家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 6. 子公司家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擬部分參與碩頂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無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12.4 (第2屆第11次)	1. 擬處分新北市土城區不動產案。 2. 擬訂本公司民國115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3. 擬修訂本公司「研發循環」之核決權限表。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5. 修訂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案。 6. 擬為子公司益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無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12.23 (第2屆第12次)	1. 擬修訂本公司「電腦化資訊系統」、「其他內部控制」之核決權限表。 2. 擬通過本公司「基層員工定義」案，並增訂「薪工循環-基層員工定義作業」。 3. 子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暨背書保證案。 4. 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子公司-家宇航太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	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將查核報告的結果寄發獨立董事，並每季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上報告查核結果(審計委員會成立前，於董事會前向獨立董事報告)。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如果有需要，內部稽核主管會在定期報告之外另行與審計委員會成員聯繫，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間的溝通渠道運作良好。

(2)本公司會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與審計委員會討論，並就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重大影響進行充分溝通。

2.最近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05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沈榮津 獨立董事秦嘉鴻 獨立董事羅文豪 獨立董事歐淑芳 稽核主管鐘苡甄	(1) 民國 113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 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修正內部控制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5) 擬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	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114.05.12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沈榮津 獨立董事秦嘉鴻 獨立董事羅文豪 獨立董事歐淑芳 稽核主管鐘苡甄	(1) 民國 114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 修正內部控制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114.05.12 座談會 (單獨會議)	獨立董事沈榮津 獨立董事秦嘉鴻 獨立董事羅文豪 獨立董事歐淑芳 稽核主管鐘苡甄	(1) 彙報 114 年 01 月至 04 月稽核業務執行及缺失項目追蹤改善情形。 (2) 討論近期相關法令之修正。	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114.08.06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沈榮津 獨立董事秦嘉鴻 獨立董事羅文豪 獨立董事歐淑芳 稽核主管鐘苡甄	(1) 民國 114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 修正內部控制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114.11.06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沈榮津 獨立董事秦嘉鴻 獨立董事羅文豪 獨立董事歐淑芳 稽核主管鐘苡甄	(1) 民國 114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114.12.04 座談會 (單獨會議)	獨立董事沈榮津 獨立董事秦嘉鴻 獨立董事羅文豪 獨立董事歐淑芳 稽核主管鐘苡甄	(1) 彙報稽核組織編制及稽核人員教育訓練之安排。 (2) 彙報 114 年「內控自行評估報告」之執行計畫。 (3) 彙報 115 年「內部稽核年度計畫」及其風險評估。	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114.12.04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沈榮津 獨立董事秦嘉鴻 獨立董事羅文豪 獨立董事歐淑芳 稽核主管鐘苡甄	(1) 民國 115 年「內部稽核年度計畫」。 (2) 修正內部控制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114.12.24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沈榮津 獨立董事秦嘉鴻 獨立董事羅文豪 獨立董事歐淑芳 稽核主管鐘苡甄	(1) 擬通過「基層員工定義」，並擬定「薪工循環－基層員工定義作業」。 (2) 修正內部控制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3.最近年度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4.03.05	獨立董事羅文豪 獨立董事秦嘉鴻 獨立董事沈榮津 獨立董事歐淑芳 會計師曾建銘	(1) 會計師就 113 年度第四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進行說明，並針對查核發現進行討論。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獨立董事對於溝通事項已充分瞭解。

	114.05.12	獨立董事羅文豪 獨立董事秦嘉鴻 獨立董事沈榮津 獨立董事歐淑芳 會計師曾建銘	(1) 會計師就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進行說明，並針對查核發現進行討論。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獨立董事對於溝通事項已充分瞭解。
	114.08.06	獨立董事羅文豪 獨立董事秦嘉鴻 獨立董事沈榮津 獨立董事歐淑芳 會計師曾建銘	(1) 會計師就 11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進行說明，並針對查核發現進行討論。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獨立董事對於溝通事項已充分瞭解。
	114.10.28	獨立董事羅文豪 獨立董事秦嘉鴻 獨立董事沈榮津 獨立董事歐淑芳 會計師曾建銘	(1) 會計師就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進行說明，並針對查核發現進行討論。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獨立董事對於溝通事項已充分溝通結果分瞭解。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於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依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責成公關室、股務及法務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股東及前十大主要持股股東之持股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內部控制涵蓋企業層級之風險管理及防火牆機制，並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落實執行控管。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規範，明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定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除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外，另考量下列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考量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2. 衡諸本公司第八屆9位董事會成員名單，多元化組成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th><th colspan="4">基本組成</th><th colspan="8">具備專業能力</th></tr><tr><th>國籍</th><th>兼任本公司員工</th><th>性別</th><th>年齡級距</th><th>營運判斷</th><th>會計及財務分析</th><th>經營管理</th><th>危機處理</th><th>產業知識</th><th>國際市場觀</th><th>領導能力</th><th>決策能力</th></tr><tr><td>邱銘乾</td><td>中華民國</td><td>V</td><td>男</td><td>50-60</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林添瑞</td><td>中華民國</td><td>V</td><td>男</td><td>50-60</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黃崇鵬</td><td>中華民國</td><td></td><td>男</td><td>50-60</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韋志方</td><td>中華民國</td><td></td><td>男</td><td>50-60</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胡惠森</td><td>中華民國</td><td></td><td>男</td><td>50-60</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羅文豪</td><td>中華民國</td><td></td><td>男</td><td>50-60</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秦嘉鴻</td><td>中華民國</td><td></td><td>男</td><td>80-90</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沈榮津</td><td>中華民國</td><td></td><td>男</td><td>70-80</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歐淑芳</td><td>中華民國</td><td></td><td>女</td><td>60-70</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able> 3.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成員組成分析如下：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2%；獨立董事占比為44%；1席女性董事；3位董事年齡在60歲以上，6位董事年齡在50~60歲。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性別平等，預計於下屆董事會增加女性董事成員以達成目標。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專業能力								國籍	兼任本公司員工	性別	年齡級距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邱銘乾	中華民國	V	男	50-60	V		V	V	V	V	V	V	林添瑞	中華民國	V	男	50-60	V	V	V	V	V	V	V	V	黃崇鵬	中華民國		男	50-60	V		V	V	V	V	V	V	韋志方	中華民國		男	50-60	V		V	V	V	V	V	V	胡惠森	中華民國		男	50-60	V	V	V	V	V	V	V	V	羅文豪	中華民國		男	50-60	V	V	V	V	V	V	V	V	秦嘉鴻	中華民國		男	80-90	V	V	V	V	V	V	V	V	沈榮津	中華民國		男	70-80	V	V	V	V	V	V	V	V	歐淑芳	中華民國		女	60-70	V	V	V	V	V	V	V	V	無重大差異。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專業能力																																																																																																																																																						
	國籍	兼任本公司員工	性別	年齡級距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邱銘乾	中華民國	V	男	50-60	V		V	V	V	V	V	V																																																																																																																																															
林添瑞	中華民國	V	男	50-60	V	V	V	V	V	V	V	V																																																																																																																																															
黃崇鵬	中華民國		男	50-60	V		V	V	V	V	V	V																																																																																																																																															
韋志方	中華民國		男	50-60	V		V	V	V	V	V	V																																																																																																																																															
胡惠森	中華民國		男	50-60	V	V	V	V	V	V	V	V																																																																																																																																															
羅文豪	中華民國		男	50-60	V	V	V	V	V	V	V	V																																																																																																																																															
秦嘉鴻	中華民國		男	80-90	V	V	V	V	V	V	V	V																																																																																																																																															
沈榮津	中華民國		男	70-80	V	V	V	V	V	V	V	V																																																																																																																																															
歐淑芳	中華民國		女	60-70	V	V	V	V	V	V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此外，另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強化企業永續之落實。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業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作業。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1. 本公司所委任之簽證會計師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股東，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獨立性判斷之規定。 2. 本公司每年至少依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且簽證會計師亦就受託查核作業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3. 最近兩年度評估結果分別提報113年12月24日及114年12月4日董事會。 4. 獨立性評估項目如下： <table><tr><th>獨立性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tr><tr><td>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td>是</td><td>是</td></tr><tr><td>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td><td>是</td><td>是</td></tr><tr><td>3.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td><td>是</td><td>是</td></tr><tr><td>4. 簽證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信、公正與獨立性。</td><td>是</td><td>是</td></tr><tr><td>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td><td>是</td><td>是</td></tr><tr><td>6.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td><td>是</td><td>是</td></tr><tr><td>7. 簽證會計師未有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td><td>是</td><td>是</td></tr><tr><td>8. 簽證會計師未有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td><td>是</td><td>是</td></tr><tr><td>9. 簽證會計師未有握有本公司之股份。</td><td>是</td><td>是</td></tr><tr><td>10. 簽證會計師未有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td><td>是</td><td>是</td></tr><tr><td>11.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td><td>是</td><td>是</td></tr><tr><td>12. 簽證會計師未有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td><td>是</td><td>是</td></tr></table>	獨立性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是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	是	4. 簽證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信、公正與獨立性。	是	是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是	6.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7. 簽證會計師未有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8. 簽證會計師未有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9. 簽證會計師未有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是	是	10. 簽證會計師未有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是	11.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是	12. 簽證會計師未有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無重大差異。
獨立性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是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	是																																									
4. 簽證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信、公正與獨立性。	是	是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是																																									
6.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7. 簽證會計師未有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8. 簽證會計師未有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9. 簽證會計師未有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是	是																																									
10. 簽證會計師未有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是																																									
11.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是																																									
12. 簽證會計師未有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13. 簽證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td><td>是</td><td>是</td></tr><tr><td>14. 在審計期間，簽證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是</td><td>是</td></tr><tr><td>15. 簽證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td><td>是</td><td>是</td></tr></table> 5. 依據本公司委任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參照「會計師法」第四十七條和「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規定綜合各項情事評估後，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係屬超然獨立。	13. 簽證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是	是	14. 在審計期間，簽證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15. 簽證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	是	是	
13. 簽證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是	是											
14. 在審計期間，簽證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15. 簽證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	是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置專責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投資人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即時得知本公司之營運訊息及溝通資訊。本公司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公關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指派不同部門與各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業已委任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代為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的投資訊息專區業已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V		本公司網站可選擇中、英文查閱，並設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定期更新財務業務及法說會資訊狀況；公司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法令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運作情形如下：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向來重視員工權益，設置員工意見箱提供員工反應管道。定期辦理各項教育訓練、成立社團、舉辦員工旅遊，提供員工休閒及自我成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確保員工之權益。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召開股東常會，股東可依法提案或於會中提問。本公司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提升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投資人參考。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遵循「採購及付款循環」與「採購管控制程序」等內部控制制度，並秉持誠信原則，經比較品質、價格、交期配合度及付款條件等資訊後挑選適當之供應商，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員工、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尊重且FP維護其合法權益，透過各種公開管道提供利害關係人透明之財務業務資訊。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114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60頁。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以穩健經營為宗旨，專注於本業經營，以能控制及承受的風險為前提，制定所有經營策略，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以降低營運產生之風險事項。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客戶至上之原則，設計、生產高品質產品並重視客戶質與量的需求，定期檢討與客戶關係，充分做好雙向溝通，以維持良好之長期合作關係。 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本公司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進行改善。 (一)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及已改善情形 1.公司是否有董事長、過半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已改善情形：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已符合得分規定。 2.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已改善情形：企業誠信經營負租單位，已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符合得分規定。 (二)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及未改善事項及擬改善計畫 1.公司是否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將支持方式與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尚未改善事項及擬改善計畫： 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為社會貢獻一己之力。	

(四)公司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羅文豪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組碩士，曾任美桀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美桀電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東禾家電(股)公司董事；現任統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震美科技(股)公司董事、美桀科(股)公司董事、宜特科技(股)公司董事，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歐淑芳	中國醫院大學中西醫學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廣州暨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曾任台大創新育成中心產業顧問、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制度執行委員會審查醫師、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耕莘醫院眼科醫師、台北市立忠孝醫院眼科醫師；現任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美吾華(股)公司獨立董事、社團法人台北內湖科技園	✓	✓	✓	✓	✓	✓	✓	✓	✓	✓	無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副理事長、世界華人婦女企業家協會華董分會名譽會長、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理事、台灣風雲企業家協會理事、社團法人台大產學發展協會理事、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董事、台大E勢洋校友會副理事長、台灣台復新創學會副理事長、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理事，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委員	鮑惠明	美國杜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曾任美商德州儀器工業(股)公司人力資源處長、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人力資源處長、光寶科技(股)公司人力資源副總經理、復盛(股)公司集團總經理；現任中雍科技(股)公司董事，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	✓	✓	✓	✓	✓	✓	✓	✓	無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年6月20日至116年5月23日，最近年度(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羅文豪	4	0	100%	無
委員	鮑惠明	4	0	100%	無
委員	歐淑芳	4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以上，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A.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定期檢討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B.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 薪資管理應符合本公司之薪酬理念。
-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逾越本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4.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114.03.05 第六屆第 1 次	追認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年終獎金 19,992,300 及績效獎金 110,121,800 發放政策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審議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 40,713,000 及員工酬勞 41,827,000 分配案	
	董事責任保險投保情形報告	
114.05.12 第六屆第 2 次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 41,827,000 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14.08.06 第六屆第 3 次	擬升任黃建銘先生擔任本公司智慧製造服務本部之副總經理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14.11.06 第六屆第 4 次	派任新聘任之林秀親小姐擔任客戶品質保證處協理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派任李烈圩先生擔任客戶夥伴關係一處協理案	

5.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於111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實踐企業公民社會責任，接軌國際趨勢，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對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任董事長邱銘乾先生、副董事長林添瑞先生、獨立董事羅文豪先生、獨立董事秦嘉鴻先生及獨立董事歐淑芳女士為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並由邱銘乾董事長擔任召集人，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116年5月23日止，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置永續辦公室，初始由公司治理主管賴柏安協理擔任經理人，統整供應鏈中心、人資中心、環安室、財會投控管理處、客戶品質保證部及資訊安全委員會之專案成員進行相關議題的設定及檢討，現由財會投控管理處統籌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定期每季向董事會報告，且接受董事會之督導。	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於109年11月6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做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本公司定期評估風險，並針對各項風險擬定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管理目的、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本公司之各項風險，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 本公司評估重大議題項目如下：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tr><td rowspan="2">環境</td><td>氣候與能源</td><td>以2050年前達成淨零排放為決心目標，積極投資再生能源，建構公司競爭優勢，並依循TCFD架構，揭露氣候治理相關資訊，提高資訊透明度提升能源使用效能，減少生產碳排放量，降低營運衝擊風險。</td></tr><tr><td>水資源與廢棄物管理</td><td>透過生產流程與設備改善，提升用水效率並推動水資源循環專案為提升廢棄物再利用率，減少原物料耗用及環境排放，啟動再生循環專案，生產再生棧板、物流箱、椅子等，降低購置成本並達成循環再生目標，降低營運成本及環境衝擊。</td></tr><tr><td rowspan="2">社會</td><td>職業安全</td><td>以員工安全健康為第一，持續優化職場環境。</td></tr><tr><td>產品安全</td><td>A. 遵守RBA規範：家登除落實RBA規範外，更逐步要求供應商遵守。 B. 綠色產品採購規範：家登要求供應商須保證其提供原料，不得含有對環境有害之物質，且每年須提供RoHS、REACH佐證資料。 C. 包裝材料回收：家登採用可重複裝載物料的包裝出貨並回收利用，目前已有8間供應商響應，重複利用率100%。</td></tr><tr><td>公司治理</td><td>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td><td>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氣候與能源	以2050年前達成淨零排放為決心目標，積極投資再生能源，建構公司競爭優勢，並依循TCFD架構，揭露氣候治理相關資訊，提高資訊透明度提升能源使用效能，減少生產碳排放量，降低營運衝擊風險。	水資源與廢棄物管理	透過生產流程與設備改善，提升用水效率並推動水資源循環專案為提升廢棄物再利用率，減少原物料耗用及環境排放，啟動再生循環專案，生產再生棧板、物流箱、椅子等，降低購置成本並達成循環再生目標，降低營運成本及環境衝擊。	社會	職業安全	以員工安全健康為第一，持續優化職場環境。	產品安全	A. 遵守RBA規範：家登除落實RBA規範外，更逐步要求供應商遵守。 B. 綠色產品採購規範：家登要求供應商須保證其提供原料，不得含有對環境有害之物質，且每年須提供RoHS、REACH佐證資料。 C. 包裝材料回收：家登採用可重複裝載物料的包裝出貨並回收利用，目前已有8間供應商響應，重複利用率100%。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氣候與能源	以2050年前達成淨零排放為決心目標，積極投資再生能源，建構公司競爭優勢，並依循TCFD架構，揭露氣候治理相關資訊，提高資訊透明度提升能源使用效能，減少生產碳排放量，降低營運衝擊風險。																		
	水資源與廢棄物管理	透過生產流程與設備改善，提升用水效率並推動水資源循環專案為提升廢棄物再利用率，減少原物料耗用及環境排放，啟動再生循環專案，生產再生棧板、物流箱、椅子等，降低購置成本並達成循環再生目標，降低營運成本及環境衝擊。																		
社會	職業安全	以員工安全健康為第一，持續優化職場環境。																		
	產品安全	A. 遵守RBA規範：家登除落實RBA規範外，更逐步要求供應商遵守。 B. 綠色產品採購規範：家登要求供應商須保證其提供原料，不得含有對環境有害之物質，且每年須提供RoHS、REACH佐證資料。 C. 包裝材料回收：家登採用可重複裝載物料的包裝出貨並回收利用，目前已有8間供應商響應，重複利用率100%。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以企業公民自許，秉持著企業環保之精神，對於污染防治及環保工作不遺餘力，本公司已取得環境管理體系證書如下： ISO 14001：2015 頒發組織：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有效期限：2024/04/19~2027/04/18 原始註冊日期：2018/04/19 證書號碼：TW23/00000264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之願景為「全球半導體領導廠商關鍵材料創新技術的首選夥伴」，致力於提供優質產品，確保半導體產業關鍵性貴重材料的使用安全、行銷國際化，建立品牌以及善盡環保責任，實踐願景。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本公司導入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並於工廠投資設置智慧電表及智慧能源管理系統進行能源使用監控，針對用電異常提出警示及改善行動方案。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依循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發布之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導入氣候風險揭露架構作為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依據。針對溫室氣體排放、能源管理、水資源、廢棄物與再生能源擬定氣候變遷管理計畫。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溫室氣體、水資源及廢棄物管理，均訂定管理政策及目標設定(減量)，並逐年統計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廢棄物量，進而檢視目標設定及減量成果，且於公開資訊網站及ESG永續報告書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恪守全球各營運據點所在地法規，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有尊嚴地對待及尊重所有員工、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等。我們按照以下執行方針，落實家登公司人權政策： -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 以「零事故」為管理目標，並將職業災害發生次數為零設定為公司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提供年度例行性健康檢查，並以健檢結果針對各訂工作族群進行分級追蹤管理，預防潛在健康風險。 - 推動健康促進活動，每年固定舉辦三大運動活動，泳渡日月潭、騎車環島、登百岳，不定期舉辦家庭活動，鼓勵員工自主參與，落實健康生活。 - 杜絕不法歧視且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 公司恪遵勞動法令、國際規範，推動並落實內控程序。 - 自招募開始即不因種族、宗教、身心障礙予以歧視，員工族群涵蓋東南亞等地。 - 禁用童工。 - 公司恪遵勞動法令、國際規範，僅接受年滿18歲之應徵者前來應徵，並對履歷進行查驗，雙重把關以確保無所疏漏。	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4. 禁止強迫勞動。 · 公司恪遵勞動法令、國際規範，不強制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加班等勞務工作，並宣導假日不排班，以拓展同仁的家庭親子互動，豐富「工作生活平衡」理念，以期工作時效率提升。 5. 定期檢視及評估相關制度及作為。 · 於新人訓練時宣導法規應遵循事項，包含公司福利政策、工時管理、反歧視，並於月會時讓新進同仁自我介紹，以融入家登大家庭。 · 例行性安排教育訓練課程，包括身心健康課程、預防職場霸凌宣導、職業安全訓練、性騷擾防治。 · 人資單位定期開立會議，檢討、評估相關制度及其效益，並同步對其進行修正、調整。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1. 本公司業已訂定並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並依據經營績效及成果每年調整員工薪酬水準，與員工分享經營成果。 2.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其中員工酬勞提撥1%(含)以上為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基層員工。 3. 有關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相關發放事宜與執行細則，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CGDM11A0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定期實施「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作業並依規定執行作業環境監測，並定期對在職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向員工宣達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114年職災件數3件(統計數字不含廠外交通意外事故)；113年度尚未發生火災事件，本公司因應火災相關措施： 1. 日常維護管理廠內消防設備、逃生通道功能正常。 2. 每年執行消防檢修申報，確保消防功能完整性。 3. 定期舉辦自衛消防編組及人員疏散演練，提升救災效率。	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每年舉辦晉升作業以鼓勵員工發展能力，安排教育訓練依職涯發展適時提供培訓。 114年度教育訓練相關資訊： <table><tr><th>項 目</th><th>總人次</th><th>總時數(小時)</th></tr><tr><td>新進人員訓練</td><td>1,920</td><td>2,429</td></tr><tr><td>專業課程訓練</td><td>4,101</td><td>7,116</td></tr><tr><td>管理職能訓練</td><td>250</td><td>2252</td></tr><tr><td>通識課程訓練</td><td>13,317</td><td>19,299</td></tr><tr><td>總 計</td><td>19,589</td><td>31,096</td></tr></table>	項 目	總人次	總時數(小時)	新進人員訓練	1,920	2,429	專業課程訓練	4,101	7,116	管理職能訓練	250	2252	通識課程訓練	13,317	19,299	總 計	19,589	31,096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總人次	總時數(小時)																				
新進人員訓練	1,920	2,429																				
專業課程訓練	4,101	7,116																				
管理職能訓練	250	2252																				
通識課程訓練	13,317	19,299																				
總 計	19,589	31,096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於官網設定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關係人申訴渠道口並訂定客訴及售後服務處理作業以利即時有效率之反饋，對產品與服務之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公司官網連結如下： https://esg.gudeng.com/Stakeholder/Index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皆會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精神，如供應商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評估是否終止或解除契約。 針對合作之派遣(勞務承攬)廠商，先行瞭解其勞動法遵循情形，以作為是否合作之評估；並於履約期間針對派遣(派駐)勞工之勞動條件是否合法，進行調查、稽核或其他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公司已編製2024年度之永續報告書並取得AA1000驗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家登精密董事會為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最高監督單位，將氣候議題納入公司整體治理架構與策略規劃核心。董事會定期審議氣候變遷對營運、財務及策略之潛在影響，並監督氣候風險管理机制之有效性與執行情形。為強化治理效能，董事會授權永續發展委員會統籌氣候策略與減碳目標之規劃與推動，並監督相關揭露之完整性與風險管理流程之適切性，及評估將永續與減碳績效納入高階主管績效考核與獎酬機制，以確保策略落實。管理階層方面，由董事長（兼執行長）擔任氣候治理之最高負責人，整合跨部門資源，透過永續辦公室與相關功能單位執行氣候風險辨識、情境分析、減碳行動方案與績效追蹤，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各功能委員會報告推動成果與改善計畫，形成由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執行、定期回饋之閉環治理機制。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本公司依循 TCFD 架構辨識氣候風險與機會，並區分短、中、長期評估其對業務、策略及財務之影響。 短期（1-3 年）：主要風險來自氣候法規上路、碳費徵收及利害關係人對碳揭露與綠電使用之要求提升，可能增加合規與能源成本；極端氣候亦可能影響營運穩定。公司已強化碳管理與能源效率措施，並推動資源循環，以降低成本並提升企業形象。 中期（3-10 年）：碳定價與碳邊境調整機制可能提高出口成本，公司需加速低碳製程與產品研發，強化供應鏈減碳合作。相關技術升級與研發投入將增加資本支出，但有助於維持市場競爭力。 長期（10-30 年）：隨能源轉型趨勢深化，公司將逐步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與自建綠電能力，以降低碳成本風險並創造綠色品牌價值，形塑長期競爭優勢。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本公司依循 TCFD 架構，針對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進行財務衝擊評估。 一、轉型行動之財務影響：隨淨零排放政策推進，公司預期將產生去碳相關成本，包括節能減碳設備投資、製程改善支出、再生能源導入費用及購買碳權成本等，將增加資本支出與營運成本。然透過能源效率提升與低碳轉型布局，可降低未來碳費與碳定價風險，並維持市場競爭力。 二、極端氣候事件之財務影響：實體風險方面，氣溫上升可能推升電力成本，增加營運費用；突發性強降雨、洪水等極端事件，可能導致廠區淹水、設備損壞、無塵室污染及停工風險，造成資產減損與營收中斷。另因極端氣候影響港口運輸與原物料供應，可能導致交期延誤、物流成本上升及違約罰款風險，進而影響客戶關係與營收穩定性。 為降低上述衝擊，公司已強化排水與防洪設施、營運持續計畫（BCP）、多元供應來源及安全庫存管理，以提升營運韌性並控管潛在財務風險。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	4.本公司已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整體風險管理制度及既有營運持

項目	執行情形
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續管理機制（BCM），作為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之一環。氣候相關議題已整合至年度風險辨識流程，由營運持續管理委員會依外部氣候政策趨勢、產業變化及內部營運情況，辨識包括淨零排放政策影響、水電供應短缺或中斷、天然災害與極端氣候事件衝擊及聲譽風險等重大氣候議題。在評估階段，透過風險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分析，將氣候風險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矩陣，評估其對營運、財務與策略之潛在影響；在管理階段，由權責單位擬定因應策略與行動計畫，包括強化能源管理、推動減碳轉型、建置營運持續計畫（BCP）及提升供應鏈韌性，並定期追蹤改善成果。此外，永續辦公室定期召集跨部門成立 TCFD 專案小組，依 TCFD 架構進行氣候轉型風險、實體風險及機會之重大性分析與分級評估，並逐步將該評估機制深化整合至 BCM 流程中，建構橫跨策略、營運與風險管理單位之氣候治理整合架構，形成辨識、評估、管理及監督之完整閉環治理機制，並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本公司依循 TCFD 架構進行情境分析，以評估企業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營運韌性。情境設定採用全球升溫控制於 2°C 情境，並參考相關國際氣候模型之公開資料作為基礎。 一、情境與主要假設：(1)全球加速推動淨零政策與碳定價機制；(2)碳費／碳價逐步上升；(3)再生能源滲透率提高；(4)能源成本與技術轉型投資需求增加；(5)極端氣候事件發生頻率提升。 二、分析因子與參數：(1)碳定價水準與碳排放量變化；(2)能源價格波動；(3)節能減碳資本支出需求；(4)極端氣候造成之營運中斷風險；(5)市場需求與客戶低碳要求變化。 三、主要財務影響：在轉型風險方面，可能增加節能設備投資、製程改善支出及碳權購買成本，影響資本支出與營運成本結構；在實體風險方面，氣候變化可能提高能源成本並增加營運中斷或資產損失風險。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家登精密近兩年執行「家登精密供應鏈低碳化轉型推動計畫」，以系統化方式因應氣候相關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並以數據化管理機制作為辨識、管理與追蹤之基礎。轉型計畫內容：為回應國際客戶對 ESG 與碳揭露之高度要求，公司攜手 12 家核心供應商推動低碳轉型，完成 ISO 14064-1 組織溫室氣體盤查查證，並開發數位碳管理平台，含三大功能模組：(1) GHG protocol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2) ISO 20400 永續採購管理機制；(3) ISO 14067 產品碳足跡管理模組。計畫期間供應鏈累積減碳逾 13,000 公噸 CO₂e，節電量達 1,922 萬度；公司樹谷廠透過製程改善、空壓與空調優化、再生能源導入及資源循環措施，單一廠區年減 3,003 公噸 CO₂e，並將成功模式擴散至供應鏈，形成可複製之減碳管理架構。 公司為有效辨識及管理氣候相關之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已建立量化指標與具體目標，並納入年度營運與績效管理機制。因應淨零政策、碳定價機制及國際客戶低碳要求，公司透過下列指標與目標管理轉型風險： (1) 溫室氣體管理

項目	執行情形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指標：溫室氣體排放量、產品碳足跡盤查。 目標：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每年減少 2%；關鍵產品導入ISO 14067產品碳足跡盤查。 (2) 能源使用管理 指標：再生能源發電量與使用量、節能改善成效。 目標：2030年達成 RE60、2035 年 RE90、2040 年 RE100；單位營收用電量每年降低 2%。 (3) 永續供應鏈管理 指標：供應商碳盤查覆蓋率、碳管理平台建置情形。 目標：建置專屬碳管理平台；完成輔導 12 家供應商通過 ISO 14064-1 查證；導入 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南。 針對極端氣候、水資源短缺及能源供應不穩等實體風險，公司建立以下管理機制： (1) 水資源管理 指標：水循環利用率、用水效率。 目標：單位營收用水量每年減少 3%；製程水回收率達 85%。 (2) 產品設計與資源使用效率 指標：廢棄物產生量、回收再利用比例。 目標：單位營收廢棄物量每年減少 2%；廢料回收再利用率達 80%。 7.本公司採用「影子價格（Shadow Price）」作為內部碳定價之規劃工具，並將其納入重大投資與設備採購決策流程中。在評估新設備或製程改善方案時，除傳統財務指標（如投資報酬率、回收年限）外，亦將預估之碳排放量乘以內部碳價，計入隱含碳成本，以評估不同方案之長期風險與轉型成本。內部碳價格之制定基礎主要包括：(1)參考國內碳費制度與國際碳市場價格趨勢，設定合理價格區間；(2)評估公司淨零轉型路徑下之未來減碳技術成本與潛在碳費暴露風險；(3)考量產業特性及客戶對低碳產品之要求，反映中長期碳成本壓力。 透過影子價格機制，公司可提前將碳成本內部化，引導資本支出朝向低碳與高效率設備投資，降低未來碳定價制度實施所帶來之財務衝擊，同時強化企業面對氣候轉型風險之韌性。 8.本公司已設定多項氣候相關目標，涵蓋溫室氣體減量、能源轉型、水資源效率及供應鏈低碳管理，並明確訂定排放範疇、規劃期程與年度追蹤機制。 一、涵蓋活動與排放範疇：氣候目標涵蓋公司自有營運活動（製程、設備、能源使用）及供應鏈管理。溫室氣體盤查依 ISO 14064-1 執行，涵蓋：範疇 1-3）。 二、主要氣候目標與規劃期程： (1) 溫室氣體管理 目標：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每年降低 2%。 範疇：Scope 1、2 為主，並逐步擴大至

項目	執行情形
	Scope 3。 期程：持續性年度減量目標。 (2) 能源轉型目標（再生能源）： 2030 年達成 RE60 2035 年達成 RE90 2040 年達成 RE100 單位營收用電量每年降低 2%。 (3) 供應鏈低碳化目標（Scope 3 管理）： 輔導 12 家供應商完成 ISO 14064-1 查證 建置專屬碳管理平台，推動產品導入 ISO 14067 碳足跡盤查。 三、年度達成進度追蹤： 公司透過數位碳管理平台定期彙整排放數據與減碳成果，每年度檢視排放強度、節電量、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及供應商盤查覆蓋率等指標，並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近年供應鏈累積減碳逾 13,000 公噸 CO₂e，公司單一廠區年減碳 3,000 公噸 CO₂e，顯示減碳行動已逐步落實並朝既定目標推進。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9.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範疇包含土城總公司、樹谷廠、南科廠、復興廠，詳細涵蓋之活動範圍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詳如下表。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範疇	類別	類別說明	2023 年	2024 年
一	Category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	623.30	687.78
二	Category 2	輸入能源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8,132.25	8,314.81
三	Category 3	運輸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46.39	80.92
	Category 4	組織使用的產品所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763.11	7,252.89
	Category 5	與組織的產品使用相關連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
	Category 6	由其他來源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
總計			10,565.05	16,336.40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百萬營收)			2.50	2.03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家登精密已完成 2023、2024 年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盤查邊界、查證機構等相關資訊請參考家登精密 ESG 專區與公司各年度永續報告書。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溫室氣體盤查基準與數據：

家登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為 2021 年，總排放量（類別 1-4）：8,763.34 公噸 CO₂e，溫室氣體排放強度：3.71 公噸 CO₂e/百萬營收。

2. 減量目標與策略：

家登設定了短、中、長期的減碳與能源轉型目標：

(1)短期年度目標：溫室氣體排放強度（Category 1 + 2）預計每年減少 2%；

(2)中期再生能源轉型：2030 年達成 RE60、2035 年達成 RE90、2040 年達成 RE100。

(3)長期目標：2050 年邁向淨零排放。

家登採取系統性的治理與技術整合策略：

(1)整合性風險管理：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 TCFD 框架，並橫向整合至 ISO 14001、ISO 50001 等管理系統中，從制度面強化碳管理。

(2)能源轉型與自供：規劃投資再生能源案場，降低對傳統高碳電力的依賴。

(3)永續供應鏈：推動「以大帶小」輔導，協助供應商建立碳盤查能力並落實減碳。

(4)低碳技術研發：發展低碳製程、循環材料及可回收產品。

3. 具體行動計畫：

(1)再生能源案場建設：董事會決議投資建置總容量 50 MW 太陽能電廠，完工後每年可減少約 30,277 公噸 CO₂e 排放。

(2)節能專案執行：2022 年起，每年均提出節能項目，包括更換燈具、替換老舊馬達、導入空壓機群控系統、無塵室 FFU AC 改 DC 馬達節能專案、射出料管加熱電熱片改紅外線加熱改善案等。

(3)資源循環利用：將生產過程中的廢棄塑料（如射出支架、NG 塑料）回收再製成棧板、椅子與物流箱等，降低物料碳足跡。

(4)碳管理平台與輔導：建置專屬碳管理平台，並輔導 12 家供應商完成溫室氣體盤查。

4.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公噸 CO₂e/百萬營收）：

2021 年 3.71

2022 年 2.58

2023 年 2.50

2024 年 2.03

(2)單位營收用電量（MWh/ 百萬營收）：

2021 年 6.77

2022 年 4.83

2023 年 4.71

2024 年 3.95

(3)管理系統進度：已完成 2024 年度類別 1-6 的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第三方機構查證。

(4)家登歷年節電行動方案：

2022 年：12 項節能行動方案，節電 195 萬度

2023 年：7 項節能行動方案，節電 75 萬度

2024 年：5 項節能行動方案，節電 53 萬度

供應鏈減碳實績：執行產發署大帶小「家登精密供應鏈低碳化轉型推動計畫」（2023.07-2025.06），協助供應商完成 57 件能源改善方案，總減碳效益達一萬公噸 CO₂e。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與「檢舉制度」，宣示營運透明並對股東履行誠信經營之承諾。且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等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範，落實誠信經營並由人資中心為「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推動及監督執行，並由稽核室負責查核，以善盡誠信經營之責任。114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專責單位已於114年12月4日董事會提出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定期對受僱人、經理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防範與政策。公司亦設法務人員審查各項合約以防範簽立之合約有違法之虞，並由稽核單位不定期進行查核。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確規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行賄及收賄、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防範方案及處理程序。新進人員報到時，進行宣導說明，並不定期向員工、經理人及董事辦理相關規定之宣導及通知，以提升誠信及自律觀念。 本公司亦訂有「檢舉制度」，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並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適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法務人員會審查擬簽訂之合約條款，將誠信行為條款加註於合約中，保障公司之權益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財務等單位兼職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員工、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遵循「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將相關取得與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護其權益。公司網站設置股東信箱，提供公司與股東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均落實執行。稽核單位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table><tr><td>日期</td><td>課程主題</td><td>時數</td><td>人次</td></tr><tr><td>114.10.31</td><td>違反營業秘密案例宣導</td><td>15 分鐘</td><td>309 人</td></tr></table>	日期	課程主題	時數	人次	114.10.31	違反營業秘密案例宣導	15 分鐘	309 人	無重大差異
日期	課程主題	時數	人次									
114.10.31	違反營業秘密案例宣導	15 分鐘	309 人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制度」，並宣導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時，向管理階層或其他適合人員呈報。依據「檢舉制度」第四條規範檢舉管道如下： 一、投函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2號9樓 稽核主管親啟。 二、電子郵件：GDAudit@gudeng.com (信件將自動轉寄稽核主管)。 三、電話：稽核主管之電話號碼。 四、公司官網：公司官網之檢舉系統。 五、檢舉系統QR Code：於各廠區張貼檢舉系統QR Code。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1.本公司已於「檢舉制度」中訂定案件之受理原則、調查程序及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2.受理原則：檢舉案件經專責單位受理後，應即立案。 3.調查程序及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 (1)針對檢舉事件，得分為「署名檢舉」或「匿名檢舉」兩種方式為之。專責單位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應著手進行調查，必要時由法務室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有利益衝突之第三人，應予迴避。 (2)專責處理人員完成調查後，根據調查結果向總經理提出報告，並得視案件情節向董事會報告。 (3)檢舉案由、調查過程、處理建議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等所有相關資料，均應留存並至少保存五年。 4.保密機制：公司依據「檢舉制度」第六條規範檢舉人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1)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份之資訊。 (2)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如：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及其他不利處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公司對於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道德從業行為時，基於保護檢舉人，公司處理過程進行保密，並對舉報者個人及所提供資料及隱私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持續遵循推動各項治理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通過 CG6008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gudeng.com/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公司治理守則。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作業、相互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並於內部文件管理中心公告，供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同時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人內部重大資訊注意事項。

2.智慧財產管理執行計畫已於 114 年 8 月 6 日於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及取得驗證相關資訊。

3.114 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職 稱	姓 名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邱銘乾	114/08/06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課程	6.0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添瑞	114/08/06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課程	6.0
董事	黃崇鵬	114/08/06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課程	6.0
董事	韋志方	114/08/06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課程	6.0
董事	胡惠森	114/08/06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課程	6.0
獨立董事	秦嘉鴻	114/0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114/04/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漂綠與不實永續報告書的案例及法律責任分析	3.0
		114/08/06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課程	6.0
獨立董事	羅文豪	114/08/06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課程	6.0
獨立董事	沈榮津	114/08/06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課程	6.0
獨立董事	歐淑芳	114/04/1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企業風險與 AI 運用風險管理-董事會與公司治理層級之監督責任	3.0
		114/05/1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勞資訴訟之避免與處理實務	3.0
		114/08/06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課程	6.0
會計主管	賴柏安	114/8/18~114/8/19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公司治理主管	賴柏安	114/07/22	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第一場台北課程	3.0
		114/08/06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課程	6.0
		114/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創新成長與 AI	3.0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9~170 頁。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0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0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銘乾

總經理：林添瑞

簽章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家登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壹萬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陳權澤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壹萬伍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日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貳、地 點：新北市土城區中興路 7 號 6 樓

參、出席董事：邱銘乾董事、林添瑞董事、黃崇鵬董事、韋志方董事(視訊出席)、胡惠森董事、秦嘉鴻董事(羅文豪董事代)、沈榮津董事、羅文豪董事、歐淑芳董事
(視

訊出席)

肆、其他列席人員：曾建銘會計師、賴柏安財務長、鐘苡甄資深經理、陳雅玲資深經理

伍、主 席：邱銘乾

記 錄：賴柏安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八案(略)

第九案 (審計委員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
-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劃內容及本次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詳附件十六及附件十七)。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資本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後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 三、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與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發行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期間、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因素需要而需修正或調整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五、為配合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六、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七、 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0 日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八、 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審計委員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1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 102% 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 二、 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劃內容及本次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詳附件十六及附件十八)。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資本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後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 三、 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與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發行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期間、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因素需要而需修正或調整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 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競價拍賣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五、 為配合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 六、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七、 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0 日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 八、 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第十四案 (略)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

主 席：



記 錄：



附件一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5年5月8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115年5月8日發行，至120年5月8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5年8月9日)起，至到期日(120年5月8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第一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5 年 4 月 29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02%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488.9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frac{\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

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1)}}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a.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b.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left[\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frac{\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text{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 \right]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c.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前一年度下半會計年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下半會計年度現金股利；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本公司配發前一年度下半會計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或如當年度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前一年度下半會計年度現金股利者，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當年度上半會計年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上半會計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上半會計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上半會計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下半會計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5年8月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20年3月29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7個營業日(含第7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5年8月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20年3月29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7個營業日(含第7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7個營業日(含第7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日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日(117年5月8日及118年5月8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7年3月29日及118年3月29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7個營業日(含第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

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 115年5月21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伍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36.9%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新臺幣2,053,509,210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115年5月21日發行，至120年5月21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5年8月22日)起，至到期日(120年5月21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第一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5 年 4 月 30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07%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483.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每股時價(註 4)}} \right]$$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價格}}{\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text{每股時價(註 1)}}}{\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a.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b.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left[\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frac{\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text{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 \right]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c.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前一年度下半會計年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下半會計年度現金股利；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本公司配發前一年度下半會計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或如當年度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前一年度下半會計年度現金股利者，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當年度上半會計年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上半會計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上半會計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上半會計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下半會計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5年8月2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20年4月11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7個營業日(含第7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5年8月2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20年4月11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7個營業日(含第7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7個營業日(含第7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日後滿三年之日(118年5月21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8年4月11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0.752%(賣回收益率為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7個營業日(含第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

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家登)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 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2年度	10.24	7.77	—	—	7.77
113年度	12.32	8.90	—	—	8.90
114年度	9.43	6.90	—	—	6.9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743,333 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96,041 仟股
1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101.45 (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1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流動資產			7,810,600	9,691,237	10,379,7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49,648	7,975,505	9,629,714
無形資產			338,785	354,069	361,959
其他資產			1,899,331	3,345,511	3,395,091
資產總額			16,298,364	21,366,322	23,766,5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10,778	4,229,597	3,861,736
	分配後		3,440,818	4,719,397	(註)
非流動負債			4,276,815	5,608,651	8,495,27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87,593	9,838,248	12,357,011
	分配後		7,717,633	10,328,048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119,244	10,014,797	9,743,333
股本			942,972	959,489	960,415
資本公積			5,989,152	6,888,506	6,913,99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04,319	1,484,989	1,736,158
	分配後		774,279	995,189	(註)
其他權益			82,801	681,813	132,768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791,527	1,513,277	1,666,18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910,771	11,528,074	11,409,520
	分配後		8,580,731	11,038,274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14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發放。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營業收入	5,078,345	6,544,796	7,347,242
營業毛利	2,438,648	2,890,936	3,076,714
營業損益	1,060,078	1,192,998	1,095,7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540	370,745	131,604
稅前淨利	1,193,618	1,563,743	1,227,39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23,373	1,277,161	998,419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1,023,373	1,277,161	998,4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6,698	620,035	(544,7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70,071	1,897,196	453,63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05,006	1,167,778	905,28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8,367	109,383	93,1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51,925	1,781,652	374,7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8,146	115,544	78,890
每股盈餘	10.24	12.32	9.4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總張數為 10,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份反應市場狀況。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之溢價率為 105.02%，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國際貨幣基金（IMF）2026 年《世界經濟展望》更新顯示，全球經濟增長預計將維持韌性，2026 年成長率為 3.3%、2027 年為 3.2%，與 2025 年估計值 3.3% 大致相當，其中 2026 年預測較 2025 年 10 月的估計小幅上調。這項看似平穩的表現，來自多重力量互相抵銷的結果，一方面為全球貿易政策轉變與關稅不確定性形成逆風；另一方面為北美與亞洲的人工智慧與高科技投資強勁增長，加上多國仍維持寬鬆的財政與貨幣條件、企業具備高度調整能力，使整體向下壓力受到緩衝。IMF 並指出，區域間成長分歧擴大，私人消費、投資周期與貿易動能呈現高度不均；同時，全球整體通膨預估由 2025 年的 4.1% 降至 2026 年 3.8%、2027 年 3.4%，與此前預測相近，但美國回到其通膨目標區間的速度將比其他主要經濟體更為緩慢，突顯全球經濟在穩健擴張下仍存在結構性風險。

台灣近期景氣呈現「科技外熱、結構分化」格局，2026 年 1 月台經院景氣調查顯示，受 AI 與高效能運算需求持續帶動，製造業測驗點已連續七個月上升，化學與鋼鐵等基本工業因出口改善而同步回溫；服務業則在 1 月股市亮眼表現及航運運價回升下，測驗點亦連續四個月上揚，顯示內需活動逐步回暖。然而，終端電子市場需求較先前轉弱，削弱部分半導體鏈與電子機械業的樂觀程度；營建業則因土石方新制上路及工程遞延，使 1 月測驗點再度轉為下滑，而不動產市場在信用管制未鬆綁、房貸利率仍逾 2% 及買賣雙方價格落差等因素下，交易量偏弱、短期內恐持續低檔盤整。整體而言，台灣景氣動能主要由科技與外需驅動，但終端市場疲弱、營建及房市不振形成拖累，顯示 2026 年經濟發展仍將呈現產業間強弱分明的結構性差異。

② 所屬產業趨勢

A. 全球半導體產業

2025 年度全球半導體市場受益於 AI 技術發展快速，使得運算、記憶體、資料傳輸與連結等晶片需求顯著成長，帶動全球半導體銷售動能大幅增加，加上智慧型手機、PC 及消費性電子等非 AI 終端市場需求逐步改善，致使供應鏈客戶下單力道有所提升，致市場呈現持續擴張穩步上升的態勢。依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報告指出，2025 年度在 AI 應用持續蓬勃發展，以及運算與資料中心基礎設施需求強勁成長的帶動下，邏輯（Logic）與記憶體（Memory）市場展現顯著動能。受惠於上述需求推升，2025 年前三季度全球晶片銷售表現亮眼。WSTS 因此於同年 12 月上修預測，預期 2025 年度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達 7,720 億美元，年成長率約 22%。

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預估

Global semiconductor market (billion US\$)

Actual & Forecast in billion US\$, YoY growth in percent



資料來源：WSTS(2025/12)

依據研究機構 IDC 所公布全球半導體產業市場趨勢預測，2026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將從「爆發性復甦」邁入「穩健擴張」階段，成長動能來自三大領域，首先是 AI 基礎建設持續擴張，帶動數據中心晶片營收快速攀升。其次，企業為導入與整合 AI 功能而加速汰舊換新，將推動客戶端裝置市場穩健回溫。最後，高頻寬記憶體（HBM）的強勁成長，加上 DRAM 與 NAND Flash 供需吃緊，成為推升整體半導體產值的關鍵驅動力。IDC 認為，這股由 AI 驅動的投資周期，將抵銷部分總體經濟的不確定性，引領產業進入新一波擴張期。202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達 8900 億美元、年增 11%，維持雙位數成長動能，並續朝 1 兆美元里程碑邁進，目前預測可望在 2028 年達陣，至 2030 年上看 1.21 兆美元，2024~2030 年間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估達 8.8%。

B. 國內半導體產業

在人工智慧(AI)應用加速滲透及終端產品換機需求的雙重驅動下，全球半導體市場持續擴張，台灣半導體產值隨之攀升。因 AI 晶片與周邊升級，強勁驅動高效能運算(HPC)晶片市場，係引領半導體產業成長的核心動能。IC 製造則受惠 3 奈米滿載，及 2 奈米製程開始貢獻營收。先進封裝技術(如 CPO 共同封裝光學元件)擴展，也極大化了晶片效能並加速埃米產品應用落地，持續鞏固台灣在全球供應鏈的關鍵地位，故工研院推估 2025 年台灣半導體 IC 製造、IC 設計及封測等產值(年增率)分別為新台幣 4.3 兆元(26.9%)、1.4 兆(12.6%)及 7,104 億元(13.9%)，台灣半導體產業總產值約為新台幣 6.485 兆元，年增率 22.0%。延續強勁成長動能，預計 2026 年產值達新台幣 7.1325 兆元，年增率 10.0%，AI 資料中心、邊緣運算及供應鏈積極備貨需求等成為關鍵成長動能。

台灣半導體產值走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提供，2025 年 10 月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A.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底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4.67%、53.95% 及 48.01%；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5.33%、46.05%及 51.99%，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提高，主係為支應資金所需故逐年增加銀行借款，使 112~114 年底負債總額逐年提升所致。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底分別為 211.01%、214.87%及 206.70%。113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2 年底略提高，主係因 113 年度營運獲利使未分配盈餘增加，且公司債執行轉換為普通股之轉換溢價產生資本公積，致 113 年底權益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加上為支應資金需求而增加銀行長期借款，使 113 年底非流動負債較 112 年底增加所致；114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3 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產能需求興建廠辦、無塵室且增加購置機器設備及其他研發設備等，致 114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幅較大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度之財務結構各項指標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度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1,023,373 仟元、1,277,161 仟元及 998,419 仟元。113 年度主係光罩載具及晶圓載具需求成長，致營收較 112 年度成長，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隨之增加，加上持有之有價證券於期末按公允價值衡量後之投資利益及未實現評價利益均較 112 年度增加，致

本期淨利較 112 年度提高；114 年度營收較 113 年度成長，然因 114 年度毛利率下降及營業費用率提高，致 114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3 年度減少，又因子公司處分有價證券使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轉已實現，且受美金兌新台幣匯率波動影響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加上對轉投資公司認列投資減損損失及商譽減損損失，以及銀行借款增加使財務成本提高等因素，使整體營業外收支較 113 年度減少，致 114 年度本期淨利較 113 年度下降。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本期淨利變化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該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五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

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第十九條規定，其賣回權利條款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日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日(117 年 5 月 8 日及 118 年 5 月 8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7 年 3 月 29 日及 118 年 3 月 29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依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含第 7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依上述規定，若投資人尚未申請轉換，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五年時將轉換公司債賣回給該公司。目前金融機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約為 1.7%，考量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及過去之債信水準等，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實質收益率尚屬合理，對原股東亦無不利影響。

F. 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第十八條規定，其收回或贖回條款如下：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5 年 8 月 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20 年 3 月 29 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含第

7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5 年 8 月 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20 年 3 月 29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含第 7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含第 7 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四)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一)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二)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三)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並明定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俾使投資人有足夠時間作意思表示，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7%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7,053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暨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5.02%，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該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 115 年 5 月 8 日開始發行至 120 年 5 月 8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②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④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⑤轉換標的

該公司之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普通股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⑥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5 年 8 月 9 日)起，至到期日(120 年 5 月 8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

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第一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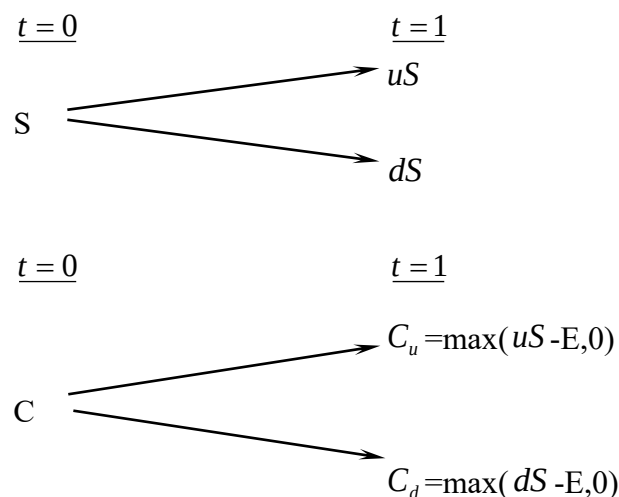
B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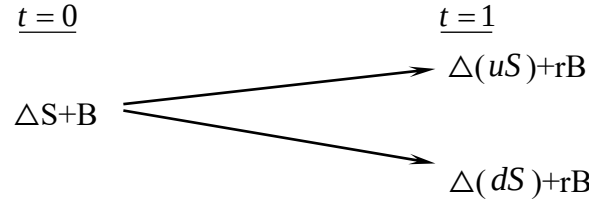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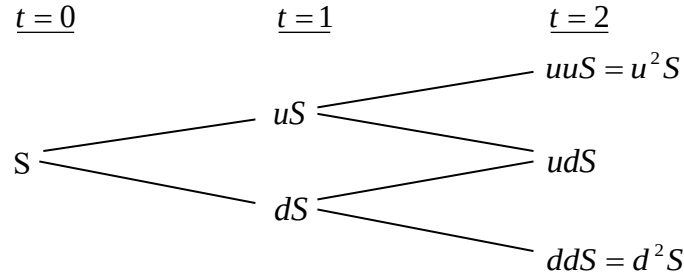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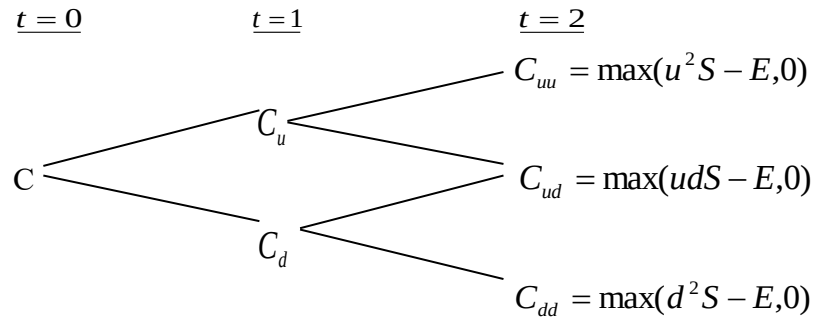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465.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5/4/29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465.5 元
轉換價格	488.9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5.0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488.9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46.90%	樣本期間-(114/4/29-115/4/28)，樣本數-243 1. 採 115/4/28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3，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3865%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5/4/27，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5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712 年)及 115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10 年)之 1.3800%及 1.50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1.386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072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072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68.55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072%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072\%)^5=90,26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

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9,00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0,26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8,74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91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4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0,260	82.30%
轉換權價值	18,740	17.09%
賣回權價值	910	0.83%
買回權價值	(240)	-0.22%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9,67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9,670 元，以 115 年 4 月 28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7,837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7,837 \times 0.9 = 97,053$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該公司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

期間之利率趨勢及該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邱銘乾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9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9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家登)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伍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依票面金額之 136.9% 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053,509,210 元。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 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2年度	10.24	7.77	—	—	7.77
113年度	12.32	8.90	—	—	8.90
114年度	9.43	6.90	—	—	6.9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743,333 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96,041 仟股
1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101.45 (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1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流動資產			7,810,600	9,691,237	10,379,7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49,648	7,975,505	9,629,714
無形資產			338,785	354,069	361,959
其他資產			1,899,331	3,345,511	3,395,091
資產總額			16,298,364	21,366,322	23,766,5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10,778	4,229,597	3,861,736
	分配後		3,440,818	4,719,397	(註)
非流動負債			4,276,815	5,608,651	8,495,27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87,593	9,838,248	12,357,011
	分配後		7,717,633	10,328,048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119,244	10,014,797	9,743,333
股本			942,972	959,489	960,415
資本公積			5,989,152	6,888,506	6,913,99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04,319	1,484,989	1,736,158
	分配後		774,279	995,189	(註)
其他權益			82,801	681,813	132,768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791,527	1,513,277	1,666,18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910,771	11,528,074	11,409,520
	分配後		8,580,731	11,038,274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14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發放。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營業收入	5,078,345	6,544,796	7,347,242
營業毛利	2,438,648	2,890,936	3,076,714
營業損益	1,060,078	1,192,998	1,095,7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540	370,745	131,604
稅前淨利	1,193,618	1,563,743	1,227,39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23,373	1,277,161	998,419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1,023,373	1,277,161	998,4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6,698	620,035	(544,7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70,071	1,897,196	453,63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05,006	1,167,778	905,28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8,367	109,383	93,1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51,925	1,781,652	374,7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8,146	115,544	78,890
每股盈餘	10.24	12.32	9.4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總張數為 15,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五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36.9%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053,509,210 元。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份反應市場狀況。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之溢價率為 102.07%，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國際貨幣基金（IMF）2026 年《世界經濟展望》更新顯示，全球經濟增長預計將維持韌性，2026 年成長率為 3.3%、2027 年為 3.2%，與 2025 年估計值 3.3% 大致相當，其中 2026 年預測較 2025 年 10 月的估計小幅上調。這項看似平穩的表現，來自多重力量互相抵銷的結果，一方面為全球貿易政策轉變與關稅不確定性形成逆風；另一方面為北美與亞洲的人工智慧與高科技投資強勁增長，加上多國仍維持寬鬆的財政與貨幣條件、企業具備高度調整能力，使整體向下壓力受到緩衝。IMF 並指出，區域間成長分歧擴大，私人消費、投資周期與貿易動能呈現高度不均；同時，全球整體通膨預估由 2025 年的 4.1% 降至 2026 年 3.8%、2027 年 3.4%，與此前預測相近，但美國回到其通膨目標區間的速度將比其他主要經濟體更為緩慢，突顯全球經濟在穩健擴張下仍存在結構性風險。

台灣近期景氣呈現「科技外熱、結構分化」格局，2026 年 1 月台經院景氣調查顯示，受 AI 與高效能運算需求持續帶動，製造業測驗點已連續七個月上升，化學與鋼鐵等基本工業因出口改善而同步回溫；服務業則在 1 月股市亮眼表現及航運運價回升下，測驗點亦連續四個月上揚，顯示內需活動逐步回暖。然而，終端電子市場需求較先前轉弱，削弱部分半導體鏈與電子機械業的樂觀程度；營建業則因土石方新制上路及工程遞延，使 1 月測驗點再度轉為下滑，而不動產市場在信用管制未鬆綁、房貸利率仍逾 2% 及買賣雙方價格落差等因素下，交易量偏弱、短期內恐持續低檔盤整。整體而言，台灣景氣動能主要由科技與外需驅動，但終端市場疲弱、營建及房市不振形成拖累，顯示 2026 年經濟發展仍將呈現產業間強弱分明的結構性差異。

②所屬產業趨勢

A.全球半導體產業

2025 年度全球半導體市場受益於 AI 技術發展快速，使得運算、記憶體、資料傳輸與連結等晶片需求顯著成長，帶動全球半導體銷售動能大幅增加，加上智慧型手機、PC 及消費性電子等非 AI 終端市場需求逐步改善，致使供應鏈客戶下單力道有所提升，致市場呈現持續擴張穩步上升的態勢。依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報告指出，2025 年度在 AI 應用持續蓬勃發展，以及運算與資料中心基礎設施需求強勁成長的帶動下，邏輯（Logic）與記憶體（Memory）市場展現顯著動能。受惠於上述需求推升，2025 年前三季度全球晶片銷售表現亮眼。WSTS 因此於同年 12 月上修預測，預期 2025 年度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達 7,720 億美元，年成長率約 22%。

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預估

Global semiconductor market (billion US\$)

Actual & Forecast in billion US\$, YoY growth in percent



資料來源：WSTS(2025/12)

依據研究機構 IDC 所公布全球半導體產業市場趨勢預測，2026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將從「爆發性復甦」邁入「穩健擴張」階段，成長動能來自三大領域，首先是 AI 基礎建設持續擴張，帶動數據中心晶片營收快速攀升。其次，企業為導入與整合 AI 功能而加速汰舊換新，將推動客戶端裝置市場穩健回溫。最後，高頻寬記憶體（HBM）的強勁成長，加上 DRAM 與 NAND Flash 供需吃緊，成為推升整體半導體產值的關鍵驅動力。IDC 認為，這股由 AI 驅動的投資周期，將抵銷部分總體經濟的不確定性，引領產業進入新一波擴張期。202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達 8900 億美元、年增 11%，維持雙位數成長動能，並續朝 1 兆美元里程碑邁進，目前預測可望在 2028 年達陣，至 2030 年上看 1.21 兆美元，2024~2030 年間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估達 8.8%。

B. 國內半導體產業

在人工智慧(AI)應用加速滲透及終端產品換機需求的雙重驅動下，全球半導體市場持續擴張，台灣半導體產值隨之攀升。因 AI 晶片與周邊升級，強勁驅動高效能運算(HPC)晶片市場，係引領半導體產業成長的核心動能。IC 製造則受惠 3 奈米滿載，及 2 奈米製程開始貢獻營收。先進封裝技術(如 CPO 共同封裝光學元件)擴展，也極大化了晶片效能並加速埃米產品應用落地，持續鞏固台灣在全球供應鏈的關鍵地位，故工研院推估 2025 年台灣半導體 IC 製造、IC 設計及封測等產值(年增率)分別為新台幣 4.3 兆元(26.9%)、1.4 兆(12.6%)及 7,104 億元(13.9%)，台灣半導體產業總產值約為新台幣 6.485 兆元，年增率 22.0%。延續強勁成長動能，預計 2026 年產值達新台幣 7.1325 兆元，年增率 10.0%，AI 資料中心、邊緣運算及供應鏈積極備貨需求等成為關鍵成長動能。

台灣半導體產值走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提供，2025 年 10 月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A.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底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4.67%、53.95% 及 48.01%；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5.33%、46.05%及 51.99%，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提高，主係為支應資金所需故逐年增加銀行借款，使 112~114 年底負債總額逐年提升所致。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底分別為 211.01%、214.87%及 206.70%。113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2 年底略提高，主係因 113 年度營運獲利使未分配盈餘增加，且公司債執行轉換為普通股之轉換溢價產生資本公積，致 113 年底權益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加上為支應資金需求而增加銀行長期借款，使 113 年底非流動負債較 112 年底增加所致；114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3 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產能需求興建廠辦、無塵室且增加購置機器設備及其他研發設備等，致 114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幅較大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度之財務結構各項指標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度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1,023,373 仟元、1,277,161 仟元及 998,419 仟元。113 年度主係光罩載具及晶圓載具需求成長，致營收較 112 年度成長，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隨之增加，加上持有之有價證券於期末按公允價值衡量後之投資利益及未實現評價利益均較 112 年度增加，致

本期淨利較 112 年度提高；114 年度營收較 113 年度成長，然因 114 年度毛利率下降及營業費用率提高，致 114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3 年度減少，又因子公司處分有價證券使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轉已實現，且受美金兌新台幣匯率波動影響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加上對轉投資公司認列投資減損損失及商譽減損損失，以及銀行借款增加使財務成本提高等因素，使整體營業外收支較 113 年度減少，致 114 年度本期淨利較 113 年度下降。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本期淨利變化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該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五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日後滿三年之日(118 年 5 月 21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8 年 4 月 11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752%(賣回收益率為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含第 7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依上述規定，若投資人尚未申請轉換，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五年時將轉換公司債賣回給該公司。目前金融機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約為 1.7%，考量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及過去之債信水準等，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實質收益率尚屬合理，對原股東亦無不利影響。

F. 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第十八條規定，其收回或贖回條款如下：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5 年 8 月 2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20 年 4 月 11 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含第 7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5年8月2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20年4月11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7個營業日(含第7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7個營業日(含第7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四)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一)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二)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三)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並明定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俾使投資人有足夠時間作意思表示，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1.7%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99,035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競價拍賣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競價拍賣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

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暨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2.07%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該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 115 年 5 月 21 日發行，至 120 年 5 月 21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②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④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⑤轉換標的

該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普通股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⑥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5 年 8 月 22 日)起，至到期日(120 年 5 月 21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

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第一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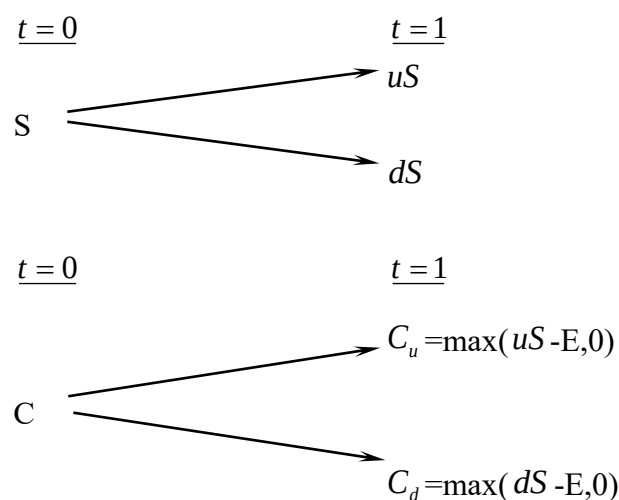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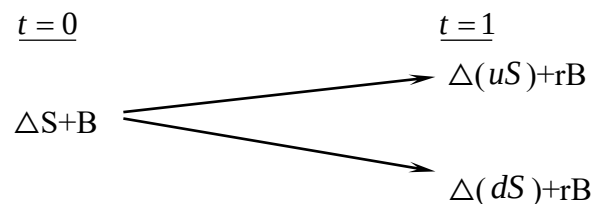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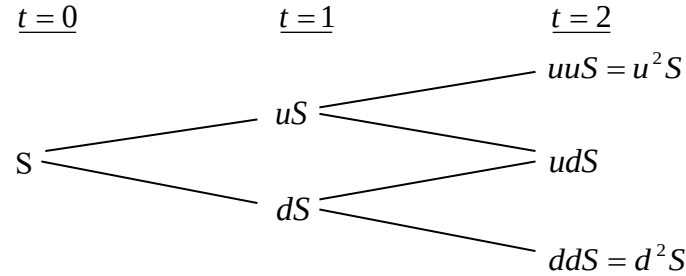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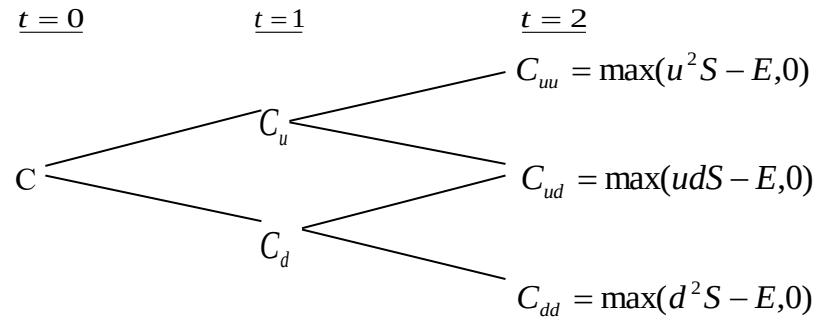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473.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5/4/30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473.2 元
轉換價格	483.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2.07%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483.0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46.95%	樣本期間-(114/4/30-115/4/29)，樣本數-243 1. 採 115/4/29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3，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3867%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5/4/28，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5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709 年)及 115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10 年)之 1.3800%及 1.502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1.3867%，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072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072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68.53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2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25%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072%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072\%)^5=90,26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

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1,30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0,260 元，得轉換權價值 21,04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91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30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0,260	80.65%
轉換權價值	21,040	18.80%
賣回權價值	910	0.81%
買回權價值	(300)	-0.26%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1,91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1,910 元，以 115 年 4 月 29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10,03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2,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10,039 \times 0.9 = 99,035$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該公司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

期間之利率趨勢及該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邱銘乾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2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2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五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4段2號9樓之5

電話：(02)2268914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88		六~三七
	(七) 關係人交易	88~93		三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93		三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3~94		四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94~95		四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5、99~109		四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5、99~109		四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96、99~100、 110~111		四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96、112		四二
	(十四) 部門資訊	96~98		四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 銘 乾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家登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家登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家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家登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家登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屬光罩及晶圓傳載解決方案，其中因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需以人工確認及核對相關單據；另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設備機台之銷售，產品係屬客製化機台，設備機台銷售交易條件為交機完成且經客戶接受後始完成履約義務，因涉及判斷銷貨商品之控制權移轉是否發生，故可能造成收入認列存有不適當之情形，以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附註二八。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以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及設備機台銷貨收入明細進行選樣，核對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是否相符，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家登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關聯企業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餘額分別為 215,151 仟元及 165,98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1.01% 及 1.0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 (15,336) 仟元及 4,763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0.81%) 及 0.38%。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家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家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家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家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家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家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家登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91,482	20	\$ 4,004,779	25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63,611	3	167,09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928,896	4	550,294	3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	23,306	-	1,45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及三八）	-	-	222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八）	1,518,929	7	885,39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八）	12,446	-	14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34,527	-	53,63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八）	284	-	80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十）	2,138	-	2,21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128,970	10	1,908,982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及三八）	104,653	1	165,03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81,995	-	70,54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691,237	45	7,810,600	4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44,212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677,677	8	652,143	4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8,5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25,365	2	165,98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八）	7,710,854	36	6,079,627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64,651	1	170,02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657,510	3	654,375	4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179,241	1	179,750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74,828	1	162,03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76,859	-	59,193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十）	520,113	3	240,820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八）	33,658	-	125,94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十及二六）	1,617	-	87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675,085	55	8,487,764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366,322	100	\$ 16,298,36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	\$ 780,545	4	\$ 125,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20	-	3,300	-
213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499,097	2	837,105	5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三）	114	-	123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三）	621,229	3	514,41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三八）	76,309	-	35,13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	1,241,645	6	1,115,56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八）	1,725	-	1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十）	132,576	1	73,51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32,834	-	29,3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八）	51,528	-	39,37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一及二二）	706,732	3	257,71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四及三八）	85,143	1	80,21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29,597	20	3,110,778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二）	-	-	942,415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	5,355,971	25	3,175,392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8,040	-	81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八）	195,129	1	112,88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39,155	-	36,289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八）	10,356	-	9,0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08,651	26	4,276,815	26
2XXX	負債總計	9,838,248	46	7,387,593	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58,505	5	941,844	6
3140	預收股本	984	-	1,128	-
3100	股本總計	959,489	5	942,972	6
3200	資本公積	6,888,506	32	5,989,152	3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1,871	2	310,16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3,118	5	794,151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84,989	7	1,104,319	7
3400	其他權益	681,813	3	82,80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014,797	47	8,119,244	5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七）	1,513,277	7	791,527	5
3XXX	權益總計	11,528,074	54	8,910,771	5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1,366,322	100	\$ 16,298,3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八）	\$ 6,544,796	100	\$ 5,078,3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九及三八）	<u>3,653,860</u>	<u>56</u>	<u>2,639,697</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u>2,890,936</u>	<u>44</u>	<u>2,438,648</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二九及三八）				
6100	推銷費用	346,754	5	256,607	5
6200	管理費用	841,768	13	680,729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6,196	8	436,395	9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u>16,780</u>)	<u>-</u>	<u>4,83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97,938</u>	<u>26</u>	<u>1,378,570</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1,192,998</u>	<u>18</u>	<u>1,060,078</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51,920	1	43,064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八）	114,485	2	131,66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八）	330,853	5	43,22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三八）	(108,954)	(2)	(89,18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7,559</u>)	<u>-</u>	<u>4,76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0,745</u>	<u>6</u>	<u>133,54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563,743	24	1,193,618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u>286,582</u>)	(<u>4</u>)	(<u>170,24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77,161</u>	<u>20</u>	<u>1,023,373</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二六)	(\$ 7,533)	-	(\$ 5,4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600,930	9	263,940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638	-	(11,83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620,035	9	246,698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97,196	29	\$ 1,270,071	2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67,778	18	\$ 905,006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109,383	2	118,367	2
8600		\$ 1,277,161	20	\$ 1,023,373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81,652	27	\$ 1,151,925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115,544	2	118,146	2
8700		\$ 1,897,196	29	\$ 1,270,071	25
	每股盈餘 (附註三一)				
9710	基 本	\$ 12.32		\$ 10.24	
9810	稀 釋	\$ 12.11		\$ 10.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家登精業元電成公有限公限有公司

金州津海區特南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股 份 金 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兒 換 差 額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84,097	\$ 840,973	\$ 1,521	\$ 3,248,341	\$ 216,567	\$ 157,093	\$ 560,545	(\$ 18,489)	(\$ 128,177)	\$ 4,878,374	\$ 476,250	\$ 5,354,6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3,601	-	(93,601)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7,093)	157,093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724,236)	-	-	(724,236)	-	(724,23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三四）	-	-	-	-	-	-	(12,228)	-	-	(12,228)	-	(12,22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三四）	-	-	-	86,856	-	-	-	-	-	86,856	203,317	290,17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06)	-	-	(15,880)	-	-	(15,986)	-	(15,986)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	56,446	-	-	-	-	-	56,446	-	56,446				
E1	現金增資	5,800	58,000	-	1,678,960	-	-	-	-	-	1,736,960	-	1,736,960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37,726	-	-	-	-	-	37,726	-	37,72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287	42,871	(393)	880,929	-	-	-	-	-	923,407	-	923,407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	-	-	-	-	-	-	-	-	-	(6,186)	(6,186)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905,006	-	-	905,006	118,367	1,023,373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188)	(11,833)	263,940	246,919	(221)	246,69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99,818	(11,833)	263,940	1,151,925	118,146	1,270,07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2,640	-	(22,640)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4,184	941,844	1,128	5,989,152	310,168	-	794,151	(30,322)	113,123	8,119,244	791,527	8,910,7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1,703	-	(91,703)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694,272)	-	-	(694,272)	-	(694,27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3,450	-	-	-	-	-	3,450	-	3,450				
N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12,056	-	-	-	-	-	12,056	14,895	26,95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七及三四）	-	-	-	326,870	-	-	(107,698)	-	-	219,172	661,180	880,35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附註二七）	-	-	-	-	-	-	-	-	-	-	(69,869)	(69,86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66	16,661	(144)	556,978	-	-	-	-	-	573,495	-	573,49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1,167,778	-	-	1,167,778	109,383	1,277,16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599)	20,543	600,930	613,874	6,161	620,03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60,179	20,543	600,930	1,781,652	115,544	1,897,19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2,461	-	(22,461)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5,850	\$ 958,505	\$ 984	\$ 6,888,506	\$ 401,871	\$ -	\$ 1,083,118	(\$ 9,779)	\$ 691,592	\$ 10,014,797	\$ 1,513,277	\$ 11,528,0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63,743	\$ 1,193,6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7,876	317,285
A20200	攤銷費用	34,166	20,3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6,780)	4,8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40,546)	(45,793)
A20900	財務成本	108,954	89,181
A21200	利息收入	(51,920)	(43,064)
A21300	股利收入	(32,811)	(52,09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951	37,72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7,559	(4,7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359)	1,60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96	-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55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7,721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4,219)
A29900	公司債轉換畸零股收入	(12)	(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461)	373
A31150	應收帳款	(587,238)	236,1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301	3,921
A31200	存 貨	(161,078)	(232,917)
A31230	預付款項	88,837	17,4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411)	(65,643)
A32125	合約負債	(338,008)	128,079
A32130	應付票據	(6,135)	(8,730)
A32150	應付帳款	127,151	(59,6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9,197	(65,649)
A32200	負債準備	3,516	2,7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925	\$ 66,5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33)	4,7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95,601	1,541,5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962	40,52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6,271	36,0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0,910)	(88,9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6,891)	(315,0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7,033</u>	<u>1,214,0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71,488)	(21,237)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4,895	36,70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4,250)	(220,534)
B00050	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7,148	2,54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01,361)	(27,025)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4,066	57,76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9,839)	(71,46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三 三)	(83,929)	(214,40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2,833)	(1,292,7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920	75,9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6,99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2,284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402)	(59,50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571	98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8)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8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2,775)	(134,424)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u>1,750</u>	<u>3,5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12,331)</u>	<u>(1,960,2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91,545	1,400,12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15,970)	(1,303,12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997,2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103,938	\$ 2,168,35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22,494)	(2,059,09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34	48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4,471)	(36,1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07,923)	(683,351)
C04600	現金增資	-	1,736,96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41,068)	(6,322)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	113,538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9,869)	(22,515)
C099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14,794	182,8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09,816</u>	<u>2,489,0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2,185</u>	(<u>8,58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86,703	1,734,2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04,779</u>	<u>2,270,4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91,482</u>	<u>\$ 4,004,7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7 年 3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3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模具、光罩盒等買賣製造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8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

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八及九。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

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貨及存貨－營建用地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預計開發之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列為營建用地，營建用地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

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

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

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

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六)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製造光罩盒及其設計服務之銷售。由於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製造半導體設備之銷售。於客戶接受該設備時，即滿足履約義務，客戶對該產品取得控制，始可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維修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維修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七)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

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

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

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及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予日。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13	\$ 98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067,124	3,777,39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223,245	226,398
	<u>\$ 4,291,482</u>	<u>\$ 4,004,77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2%~0.9%	0.001%~1.45%
定期存款	1.58%~4.55%	0.55%~4.9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選擇權		
（附註二二）	\$ 958	\$ 1,000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519,303	152,540
－國內興櫃股票	43,350	-
混合金融資產		
－非保本浮動收益		
理財商品	-	13,555
	<u>\$ 563,611</u>	<u>\$ 167,095</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有限合夥	<u>\$ 44,212</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選擇權		
（附註二二）	<u>\$ 120</u>	<u>\$ 3,30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私募股票		
迅得公司	\$ -	\$ 398,437
上市（櫃）股票		
科嶠公司	223,535	148,844
迅得公司	861,470	16,897
興櫃私募股票		
微程式公司	224,147	-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股票		
威鈦公司	\$ 2,720	\$ 4,020
合鎰公司	-	7,883
九潤公司	43,813	29,032
元啓公司	8,242	5,021
景美公司	97,389	42,009
順日發公司	38,850	-
科建公司	10,471	-
數辰公司	8,800	-
耐特科技公司	158,240	-
	<u>\$ 1,677,677</u>	<u>\$ 652,143</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上市(櫃)、興櫃及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微程式公司股票及部分迅得公司股票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質押定存單	\$ 133,302	\$ 121,500
質押存款	276,592	56,74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519,002	372,054
	<u>\$ 928,896</u>	<u>\$ 550,294</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單	\$ 8,500	\$ -

(一)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0.54%~3.6%及0.56%~5.4%。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九。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3,306	\$ 1,453
減：備抵損失	-	-
	<u>\$ 23,306</u>	<u>\$ 1,453</u>
因營業而發生	<u>\$ 23,306</u>	<u>\$ 1,453</u>
<u>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八）</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222
減：備抵損失	-	-
	<u>\$ -</u>	<u>\$ 222</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23,998	\$ 897,291
減：備抵損失	(5,069)	(11,900)
	<u>\$ 1,518,929</u>	<u>\$ 885,391</u>
<u>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八）</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446	\$ 147
減：備抵損失	-	-
	<u>\$ 12,446</u>	<u>\$ 147</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應收土地款（附註三五）	\$ -	\$ 32,722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3,000	-
應收股利	12,542	16,002
應收利息	1,495	2,537
其 他	7,490	2,378
	<u>\$ 34,527</u>	<u>\$ 53,639</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八）	<u>\$ 284</u>	<u>\$ 806</u>
<u>催 收 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626	\$ 20,203
減：備抵損失	(2,626)	(20,203)
	<u>\$ -</u>	<u>\$ -</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逾期天數及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直接重分類催收款，並持續追索活動，追索回收之金額則沖銷相關催收款。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應收票據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23,30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u>23,30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1,675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1,675</u>

應收帳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 9 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3%	1.35%	3.48%	1.87%	
總帳面金額	\$1,331,725	\$ 175,196	\$ 24,230	\$ 5,293	\$1,536,444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760</u>)	(<u>2,367</u>)	(<u>843</u>)	(<u>99</u>)	(<u>5,069</u>)
攤銷後成本	<u>\$1,329,965</u>	<u>\$ 172,829</u>	<u>\$ 23,387</u>	<u>\$ 5,194</u>	<u>\$1,531,375</u>

112 年 12 月 31 日

	1 ~ 9 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9%	5.03%	11.66%	6.72%	
總帳面金額	\$ 773,404	\$ 52,645	\$ 29,870	\$ 41,519	\$ 897,438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2,978</u>)	(<u>2,646</u>)	(<u>3,484</u>)	(<u>2,792</u>)	(<u>11,900</u>)
攤銷後成本	<u>\$ 770,426</u>	<u>\$ 49,999</u>	<u>\$ 26,386</u>	<u>\$ 38,727</u>	<u>\$ 885,53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1,900	\$ 6,58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3,734
加：企業合併取得	-	493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5,493)	-
減：本年度重分類轉出	(1,387)	(8,891)
外幣換算差額	49	(25)
年底餘額	<u>\$ 5,069</u>	<u>\$ 11,900</u>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0,203	\$ 20,248
加：本年度重分類轉入	1,387	8,89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1,287)	(8,89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7,727)	(19)
外幣換算差額	50	(22)
年底餘額	<u>\$ 2,626</u>	<u>\$ 20,203</u>

十一、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 料	\$ 554,094	\$ 400,489
半 成 品	422,895	297,235
在 製 品	615,011	661,845
製 成 品	333,628	400,829
商品存貨	<u>8,268</u>	<u>26,450</u>
	1,933,896	1,786,848
<u>營建用地</u>		
新北市三峽區	<u>195,074</u>	<u>122,134</u>
	<u>\$ 2,128,970</u>	<u>\$ 1,908,982</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3,571,552	\$ 2,625,88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5,214	(4,219)
存貨盤虧	2,712	-
出售下腳料收入	(8,152)	-
存貨報廢損失	2,599	22,584
其 他	(65)	(4,555)
	<u>\$ 3,653,860</u>	<u>\$ 2,639,697</u>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家登創投公司)	創業投資及管理顧問 業務	100%	100%	-
	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 簡稱家崎公司)	各種半導體零組件製 造及買賣業務	54.38%	83.33%	註 1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 簡稱家碩科技公司)	各種精密儀器製造、 買賣、維修及保養	45.44%	46.83%	註 1 及 4
	Rich Point Global Corp. (以下 簡稱 Rich Point)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Partner one Ltd.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	-	註 2
	Gudeng Inc. (USA)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 業務	51%	51%	註 1 及 5
	家宇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 簡稱家宇航太公司)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 售、批發及製造	100%	100%	註 6
	Gudeng 株式會社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 業務	100%	-	註 10
	家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 簡稱家碩建設公司)	工業廠房、住宅及大 樓開發租售業、不 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100%	-	註 12
	家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家晨創投公司)	投資及管理顧問業務	100%	-	註 13
家宇航太公司	富瑞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 下簡稱富瑞昇公司)	投資及管理顧問 業務	100%	-	註 15
	朝宇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朝宇航太公司)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 售、批發及製造	51%	-	註 9
	Gudeng Aerospace Inc. (以下 簡稱美國航太公司)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 售、批發及製造	100%	-	註 11
家登創投公司	家碩建設公司	工業廠房、住宅及大 樓開發租售業、不 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	100%	註 12
	恆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 簡稱恆陽公司)	配管工程及電器承裝	45%	45%	-
Rich Point	Sun Park Develop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 Sun Park)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Gudeng Investment Co., Ltd. (以下簡稱 Gudeng Investment)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Sun Park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 下簡稱上海家謙公司)	銷售塑膠及電子產品	100%	100%	註 17
	蘇州堃鉅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 簡稱蘇州堃鉅公司)	銷售、維修汽車、買 賣各式酒類及鋁箔	-	-	註 7
上海家謙公司	昆山川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川口公司)	銷售塑膠及電子產品	100%	100%	註 8
昆山川口公司	昆山大川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大川公司)	塑膠及電子產品製造	100%	100%	註 8
Partner one Ltd.	Gudeng Investment (HK)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	-	註 2
Gudeng Investment (HK)	華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華登公司)	經營塑料製品、電子 及通信設備製造、 電器機械及器材製 造業務	-	-	註 3
家碩科技公司	昇和精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 簡稱昇和公司)	各種精密儀器製造、 買賣、維修及保養	100%	100%	-
	Gudeng Inc. (USA)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 業務	4%	4%	註 5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家崎公司	富瑞昇公司	投資及管理顧問業務	-	54.94%	註1及15
	碩頂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碩頂公司)	模具製造業、批發及機械設備製造	-	70.43%	註1及14
	柏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柏升公司)	模具製造業、批發及機械設備製造	-	0.5%	註16
富瑞昇公司	柏升公司	模具製造業、批發及機械設備製造	93.5%	93%	註16
家晨創投公司	碩頂公司	模具製造業、批發及機械設備製造	100%	-	註14

註1：合併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變動，請參閱附註三四。

註2：於106年度設立登記完成，尚未投入資本。

註3：華登公司目前在名稱預審階段，尚未設立完成。

註4：合併公司對家碩科技公司之持股為45.44%，因家碩科技公司係國內上櫃公司，其餘54.56%之股份由數百位股東持有且該些股東與合併公司非屬關係人，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判斷合併公司具主導家碩科技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5：Gudeng Inc. (USA) 於112年9月30日增資，家登公司及家碩公司參與認購，增資後分別持股51%及4%，合併持股比例為55%。

註6：合併公司於112年9月6日投入320,000仟元，取得家宇航太公司100%股權。

註7：蘇州堃鉅公司於112年9月14日註銷登記，合併公司喪失控制。

註8：上海家謙於112年11月30日投入人民幣107,500仟元，取得昆山川口公司以及其子公司100%股權。

註9：家宇航太公司於113年1月12日投入260,685仟元，取得朝宇航太公司51%股權。

註10：合併公司於113年3月1日投入日幣9,900仟元，取得Gudeng株式會社100%股權。

- 註 11：家宇航太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5 日投入美金 500 仟元，取得 Gudeng Aerospace Inc. 100% 股權。
- 註 12：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3 日支付 210,285 仟元，向家登創投公司取得家碩建設公司 100% 股權。
- 註 13：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6 日投入 280,000 仟元，取得家晨創投公司 100% 股權。
- 註 14：家崎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3 日取得碩頂公司之股權至 100%，並於同日以 80,751 仟元之價款全數處分予家晨創投公司。
- 註 15：家崎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3 日取得富瑞昇公司之股權至 100%，並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以 167,476 仟元之價款全數處分予合併公司。
- 註 16：家崎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以 446 仟元之價款將 0.5% 之股份處分予富瑞昇公司。
- 註 17：上海家登貿易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2 月改名為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325,365</u>	<u>\$ 165,987</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6 月 30 日未按持股比參與堯銘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堯銘公司）之現金增資，以現金每股 42 元取得堯銘公司普通股 447 仟股，共計 18,789 仟元，持股比例由 21.05% 下降為 20.05%。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2 月 4 日參與投資寰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寰美公司），以現金每股 12 元取得寰美公司普通股 12,500 仟股，共計 150,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33.47%。另於 113 年 6 月放棄參與寰美公司之現金增資，持股比例下降為 29.98%。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其中(15,336)仟元係按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53,930	\$ 829,572	\$ 1,528,776	\$ 112,499	\$ 1,378,494	\$ 1,004,767	\$ 7,708,038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三三）	-	-	201,987	40,176	121,332	-	363,495
增 添	291,011	266,855	156,082	97,808	170,136	760,324	1,742,216
處 分	(24,630)	-	(70,407)	(14)	(30,964)	-	(126,015)
重 分 類	36,088	39,963	130,361	5,314	23,155	-	234,881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7,677)	(2,958)	-	-	-	-	(10,635)
淨兌換差額	(2,303)	6,131	7,534	1,439	1,999	(61)	14,73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46,419</u>	<u>\$ 1,139,563</u>	<u>\$ 1,954,333</u>	<u>\$ 257,222</u>	<u>\$ 1,664,152</u>	<u>\$ 1,765,030</u>	<u>\$ 9,926,71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8,796	\$ 713,352	\$ 44,373	\$ 711,890	\$ -	\$ 1,628,411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三三）	-	-	114,361	33,324	105,004	-	252,689
處 分	-	-	(61,113)	(14)	(21,327)	-	(82,454)
折舊費用	-	24,979	166,010	18,876	200,172	-	410,037
重 分 類	-	-	4,217	-	(4,217)	-	-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551)	-	-	-	-	(551)
淨兌換差額	-	2,468	4,295	(161)	1,131	-	7,73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85,692</u>	<u>\$ 941,122</u>	<u>\$ 96,398</u>	<u>\$ 992,653</u>	<u>\$ -</u>	<u>\$ 2,215,865</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146,419</u>	<u>\$ 953,871</u>	<u>\$ 1,013,211</u>	<u>\$ 160,824</u>	<u>\$ 671,499</u>	<u>\$ 1,765,030</u>	<u>\$ 7,710,854</u>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2,853,930</u>	<u>\$ 670,776</u>	<u>\$ 815,424</u>	<u>\$ 68,126</u>	<u>\$ 666,604</u>	<u>\$ 1,004,767</u>	<u>\$ 6,079,627</u>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40,623	\$ 588,493	\$ 1,059,162	\$ 54,566	\$ 1,157,007	\$ 443,480	\$ 5,943,331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三三）	-	129,406	216,495	46,828	21,509	-	414,238
增 添	204,552	22,034	277,095	9,349	230,136	561,287	1,304,453
處 分	(29,490)	-	(59,798)	-	(98,261)	-	(187,549)
重 分 類	-	-	39,384	2,541	68,525	-	110,45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38,245	92,074	-	-	-	-	130,319
淨兌換差額	-	(2,435)	(3,562)	(785)	(422)	-	(7,20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53,930</u>	<u>\$ 829,572</u>	<u>\$ 1,528,776</u>	<u>\$ 112,499</u>	<u>\$ 1,378,494</u>	<u>\$ 1,004,767</u>	<u>\$ 7,708,03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5,251	\$ 544,329	\$ 21,888	\$ 574,501	\$ -	\$ 1,205,969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三三）	-	69,350	118,907	15,098	16,097	-	219,452
處 分	-	-	(43,950)	-	(33,313)	-	(77,263)
折舊費用	-	14,530	95,630	7,120	155,778	-	273,058
重 分 類	-	-	405	540	(945)	-	-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0,832	-	-	-	-	10,832
淨兌換差額	-	(1,167)	(1,969)	(273)	(228)	-	(3,63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58,796</u>	<u>\$ 713,352</u>	<u>\$ 44,373</u>	<u>\$ 711,890</u>	<u>\$ -</u>	<u>\$ 1,628,411</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853,930</u>	<u>\$ 670,776</u>	<u>\$ 815,424</u>	<u>\$ 68,126</u>	<u>\$ 666,604</u>	<u>\$ 1,004,767</u>	<u>\$ 6,079,62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6至51年
機器設備	1至15年
租賃改良	1至11年
其他設備	1至21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主建物改良、道路及圍牆等，並按其耐用年限 51 年、21 年及 20 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自有土地中分別有 304,803 仟元及 220,359 仟元暫以第三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受託人已出具切結書。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37,721	\$ 20,369
建築物	112,396	140,015
運輸設備	14,534	9,637
	<u>\$ 264,651</u>	<u>\$ 170,021</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47,157</u>	<u>\$ 71,73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719	\$ 45
建築物	41,440	30,621
運輸設備	5,731	6,668
	<u>\$ 50,890</u>	<u>\$ 37,334</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價值		
流動	<u>\$ 51,528</u>	<u>\$ 39,377</u>
非流動	<u>\$ 195,129</u>	<u>\$ 112,88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2.33%	-
建築物	1.03%~5.33%	1.45%~5.33%
運輸設備	1.46%~2.99%	1.50%~2.9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3~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得選擇以當時之名目金額購買該設備。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5~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1,301	\$ 18,198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80	\$ 13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9,550)	(\$ 56,705)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建築及符合低價值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 1,109	\$ 138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u>成本</u>	<u>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u>
113年1月1日餘額	\$ 704,64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0,63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15,280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50,27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551
折舊費用	<u>6,949</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7,770</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657,510</u>
112年12月31日及113年1月 1日淨額	<u>\$ 654,375</u>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834,964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31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04,64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54,209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32)
折舊費用	<u>6,893</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0,270</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654,375</u>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1年	\$ 6,511	\$ 34,096
第2年	1,200	5,262
第3年	<u>400</u>	<u>-</u>
	<u>\$ 8,111</u>	<u>\$ 39,358</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51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及比較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1,158,468</u>	<u>\$ 1,134,720</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九。

合併公司無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出租承諾。

十七、商 譽

	113年度	112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200,951	\$ 89,584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三三)	46,801	131,271
重 分 類	(<u>41,803</u>)	(<u>19,904</u>)
年底餘額	<u>\$ 205,949</u>	<u>\$ 200,951</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24,201)	(\$ 24,201)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u>2,507</u>)	<u>-</u>
年底餘額	<u>(\$ 26,708)</u>	<u>(\$ 24,201)</u>
年初淨額	<u>\$ 176,750</u>	<u>\$ 65,383</u>
年底淨額	<u>\$ 179,241</u>	<u>\$ 176,750</u>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及 112 年 11 月 30 日收購朝宇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昆山川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產生商譽 46,801 仟元及 131,271 仟元，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及未來發展，經評估皆未認列減損損失。

112 年度子公司昆山川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為 215,518 仟元。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0 月取得評價報告，依據該報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為 257,321 仟元。

昇和精技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於 113 年及 112 年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14.75% 及 13.9% 予以計算。

經評估 113 年昇和精技公司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本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2,507 仟元；112 年度昇和精技公司之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高爾夫球證	技 術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925	\$ 124,438	\$ 8,763	\$ 5,900	\$ 25,204	\$ 264,230
由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三三)	-	22,675	-	-	-	22,675
重 分 類 (附註十七)	-	1,622	-	-	10,434	12,056
單獨取得	-	33,402	-	-	-	33,402
本年度處分	-	(1,526)	-	-	-	(1,526)
淨兌換差額	-	-	-	-	14	1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9,925</u>	<u>\$ 180,611</u>	<u>\$ 8,763</u>	<u>\$ 5,900</u>	<u>\$ 35,652</u>	<u>\$ 330,85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450	\$ 54,917	\$ -	\$ 2,528	\$ 5,300	\$ 102,195
由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三三)	-	20,839	-	-	-	20,839
攤銷費用	8,764	21,304	-	843	3,255	34,166
本年度處分	-	(759)	-	-	-	(759)
淨兌換差額	-	(418)	-	-	-	(41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214</u>	<u>\$ 95,883</u>	<u>\$ -</u>	<u>\$ 3,371</u>	<u>\$ 8,555</u>	<u>\$ 156,023</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1,711</u>	<u>\$ 84,728</u>	<u>\$ 8,763</u>	<u>\$ 2,529</u>	<u>\$ 27,097</u>	<u>\$ 174,828</u>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60,475</u>	<u>\$ 69,521</u>	<u>\$ 8,763</u>	<u>\$ 3,372</u>	<u>\$ 19,904</u>	<u>\$ 162,035</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425	\$ 67,779	\$ 8,763	\$ 5,900	\$ 5,300	\$ 185,167
由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三三)	-	631	-	-	-	631
單獨取得	2,500	57,008	-	-	-	59,508
處 分	-	(980)	-	-	-	(980)
重 分 類	-	-	-	-	19,904	19,90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9,925</u>	<u>\$ 124,438</u>	<u>\$ 8,763</u>	<u>\$ 5,900</u>	<u>\$ 25,204</u>	<u>\$ 264,23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796	\$ 43,815	\$ -	\$ 1,687	\$ 5,300	\$ 81,598
由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三三)	-	183	-	-	-	183
攤銷費用	8,654	10,896	-	841	-	20,391
淨兌換差額	-	23	-	-	-	2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450</u>	<u>\$ 54,917</u>	<u>\$ -</u>	<u>\$ 2,528</u>	<u>\$ 5,300</u>	<u>\$ 102,195</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0,475</u>	<u>\$ 69,521</u>	<u>\$ 8,763</u>	<u>\$ 3,372</u>	<u>\$ 19,904</u>	<u>\$ 162,035</u>

合併公司之高爾夫球證係屬使用權，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續延長使用年限，故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惟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高爾夫球之入會保證金 12,0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9年
專利權	5至10年
技術	7年
客戶關係	2至8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5,861	\$ 4,981
推銷費用	802	8
管理費用	17,122	6,389
研發費用	10,381	9,013
	<u>\$ 34,166</u>	<u>\$ 20,391</u>

十九、預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貨款	\$ 15,188	\$ 102,406
留抵稅額	34,735	38,408
其他預付款	54,730	24,216
	<u>\$ 104,653</u>	<u>\$ 165,030</u>

二十、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暫付款	\$ 4,844	\$ 2,846
代付款	77,151	67,698
	<u>\$ 81,995</u>	<u>\$ 70,544</u>
<u>非流動</u>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六）	\$ 965	\$ 871
其他	652	-
	<u>\$ 1,617</u>	<u>\$ 871</u>

二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780,545</u>	<u>\$ 125,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3%～3.10% 及 2.05%～2.40%。

(二)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九）	\$ 3,781,420	\$ 2,644,969
<u>無擔保借款</u>	1,897,101	788,13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322,550</u>)	(<u>257,712</u>)
	<u>\$ 5,355,971</u>	<u>\$ 3,175,392</u>
<u>借款內容</u>		
年 利 率	1.03%～3.50%	1.85%～3.85%
到 期 日	131年1月前 陸續到期	131年1月前 陸續到期

上述銀行借款之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九及四十。

二二、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942,41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384,182</u>	-
	<u>\$ 384,182</u>	<u>\$ 942,415</u>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在台灣發行 10 仟單位，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0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374.9 元轉換為合併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決定後，如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合併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合併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合併公司應於其四十個營業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五日期滿之「賣回權行使通知書」，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14%。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全部執行轉換，其轉換內容如下：

	113年度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600,900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金額依發行辦法所訂之轉換價格 將換發之普通股股本	(16,517)
轉換溢價	584,383
加：資本公積－認股權	33,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5,4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3)
畸零股轉其他收入	(12)
已發行普通股部分列入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	<u>\$ 590,896</u>

債務主契約於發行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金 額
112 年 10 月 18 日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715 仟元）	\$ 997,28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54 仟元）	(56,446)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賣回權	(3,700)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贖回權	1,2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衍生工具組成部分－贖回權）	\$ 938,339
以有效利率 2.14%計算之利息	4,076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942,415</u>
113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942,415
以有效利率 2.14%計算之利息	17,22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75,460)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84,182</u>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7 月 7 日在台灣發行 10 仟單位，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0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31.4 元轉換為合併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決定後，如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合併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合併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合併公司應於其四十個營業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五日期滿之「賣回權行使通知書」，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79%。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已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全部執行轉換，其轉換內容如下：

	112年度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964,800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金額依發行辦法所訂之轉換價格 將換發之普通股股本	(42,478)
轉換溢價	922,322
加：資本公積－認股權	41,3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87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7,9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2)
畸零股轉其他收入	(30)
已發行普通股部分列入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	<u>\$ 922,291</u>

債務主契約於發行日至112年12月31日之變動如下：

	金 額
111年7月7日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5,280仟元）	\$ 994,72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228仟元）	(42,872)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賣回權	(4,500)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贖回權	7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衍生工具組成部分－贖回權）	948,048
以有效利率1.79%計算之利息	8,30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3,766)
111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922,582</u>
112年1月1日負債組成部分	\$ 922,582
以有效利率1.79%計算之利息	4,25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26,832)
112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二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114	\$ 123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621,229	\$ 514,411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附註三八)	\$ 76,309	\$ 35,132

合併公司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3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四、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152,574	\$ 122,474
應付薪資及獎金	294,244	185,279
應付員工酬勞	85,962	67,827
應付董事酬勞	57,239	43,839
應付休假給付	16,790	20,247
應付利息	3,436	3,336
應付股利	364,232	377,883
應付投資款（附註三五）	27,545	93,031
其 他	239,623	201,645
	<u>\$ 1,241,645</u>	<u>\$ 1,115,561</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八)	\$ 1,725	\$ 10
其他負債		
暫 收 款	\$ 424	\$ 337
代 收 款	84,719	72,452
其 他	-	7,429
	<u>\$ 85,143</u>	<u>\$ 80,218</u>

二五、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u>保固</u>	\$ 32,834	\$ 29,318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家崎公司、家碩科技公司、家登創投公司、昇和公司、碩頂公司、柏升公司及朝宇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上海家謙公司、昆山川口公司、昆山大川公司、Sun Park、Gudeng Investment 及 Rich Point 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故尚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規定。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碩頂公司及昇和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109	\$ 37,8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919)	(2,42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38,190</u>	<u>\$ 35,41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3 年 1 月 1 日	<u>\$ 37,843</u>	<u>(\$ 2,425)</u>	<u>\$ 35,41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22	-	522
利息費用（收入）	<u>446</u>	<u>(20)</u>	<u>426</u>
認列於損益	<u>968</u>	<u>(20)</u>	<u>948</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01	-	501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u>7,166</u>	<u>(134)</u>	<u>7,03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667</u>	<u>(134)</u>	<u>7,533</u>
雇主提撥	-	(5,709)	(5,709)
福利支付	<u>(1,369)</u>	<u>1,369</u>	<u>-</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45,109</u>	<u>(\$ 6,919)</u>	<u>\$ 38,190</u>
112 年 1 月 1 日	<u>\$ 40,120</u>	<u>(\$ 15,389)</u>	<u>\$ 24,731</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5,151	(37)	5,114
利息費用（收入）	<u>659</u>	<u>(236)</u>	<u>423</u>
認列於損益	<u>5,810</u>	<u>(273)</u>	<u>5,537</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576	-	1,57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815</u>	<u>18</u>	<u>3,83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391</u>	<u>18</u>	<u>5,409</u>
雇主提撥	-	(259)	(259)
福利支付	<u>(13,478)</u>	<u>13,478</u>	<u>-</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37,843</u>	<u>(\$ 2,425)</u>	<u>\$ 35,41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用	<u>\$ 948</u>	<u>\$ 5,537</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205%～ 1.6000%	1.3000%～ 1.158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0%～ 4.5000%	2.0000%～ 4.0000%

死亡率係依據 110 年台灣壽險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係依據合併公司所提供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所得之數據及考慮未來趨勢為基礎，經修酌後採用。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1,786)	(\$ 1,542)
減少 0.5%	\$ 1,894	\$ 1,62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1,816	\$ 1,558
減少 0.5%	(\$ 1,732)	(\$ 1,49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8</u>	<u>\$ 32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9.1年	6~9.3年

二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及預收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5,850</u>	<u>94,184</u>
已發行股本	<u>\$ 958,505</u>	<u>\$ 941,844</u>
預收股本	<u>\$ 984</u>	<u>\$ 1,128</u>

112年8月30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8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300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期局於112年9月25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12年10月24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113年1月2日完成變更登記。

113及112年度本公司公司債分別轉換普通股1,652股及4,248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16,517仟元及42,478仟元。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分別請求將無擔保之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98仟股及113仟股，其分別帳列預收股本984仟元及1,128仟元，依法訂定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412,831	\$ 4,412,831
公司債轉換溢價	1,822,372	1,231,476
庫藏股票交易	200,461	200,46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82	1,08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2,839	86,85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02,943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450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 股 權	<u>22,528</u>	<u>56,446</u>
	<u>\$ 6,888,506</u>	<u>\$ 5,989,15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

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九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 1090150022 號函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7月1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年1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董事會決議日	112年3月29日	111年11月9日
法定盈餘公積	\$ 45,417	\$ 47,775
特別盈餘公積	(\$ 10,427)	\$ 151,184
現金股利	\$ 346,353	\$ 336,998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4.0	\$ 4.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分配項目亦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7月1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年1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董事會決議日	113年3月6日	112年11月8日
法定盈餘公積	\$ 42,317	\$ 48,184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6,666)
現金股利	\$ 330,040	\$ 377,883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3.5	\$ 4.27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分配項目亦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7月1日 至1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董事會決議日	114年3月5日	113年11月6日
法定盈餘公積	\$ 67,392	\$ 49,386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489,800	\$ 364,232
每股現金股利（元）	\$ 5.1	\$ 3.8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 114 年 5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791,527	\$ 476,250
本年度淨利	109,383	118,36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6	(2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095	-
本年度盈餘分配	(69,869)	(22,515)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 權益（附註三三）	205,496	-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三四）	(117,069)	(1,053)
處分家崎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三四）	87,161	-
處分家碩科技子公司部分權 益（附註三四）	-	21,474
非控制權益參與子公司現金 增資	485,592	182,896
非按持股比例取得子公司所 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	12,123
組織架構重組所增加之非控 制權益等	-	4,20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895	-
年底餘額	\$ 1,513,277	\$ 791,527

二八、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5,481,918	\$ 4,372,150
其他營業收入	<u>1,062,878</u>	<u>706,195</u>
	<u>\$ 6,544,796</u>	<u>\$ 5,078,345</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製造光罩盒、其設計服務及半導體相關產品之銷售。由於光罩盒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另半導體設備之銷售，於客戶接受該設備時，即滿足履約義務，客戶對該產品取得控制，合併公司係於上述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1,518,929</u>	<u>\$ 885,391</u>	<u>\$ 1,077,42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	<u>\$ 12,446</u>	<u>\$ 147</u>	<u>\$ 275</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商品銷貨	\$ 489,626	\$ 817,764	\$ 670,354
其 他	<u>9,471</u>	<u>19,341</u>	<u>38,672</u>
	<u>\$ 499,097</u>	<u>\$ 837,105</u>	<u>\$ 709,026</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816,649	\$ 561,648
其 他	<u>5,973</u>	<u>40,190</u>
	<u>\$ 822,622</u>	<u>\$ 601,838</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三。

二九、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51,812	\$ 42,938
押金設算息	108	126
	<u>\$ 51,920</u>	<u>\$ 43,064</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 34,899	\$ 35,719
其他租金	11,592	2,420
	<u>46,491</u>	<u>38,139</u>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4,318	16,2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	18,493	35,847
	<u>32,811</u>	<u>52,097</u>
其 他	<u>35,183</u>	<u>41,432</u>
	<u>\$ 114,485</u>	<u>\$ 131,66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	\$ 240,546	\$ 45,793
淨外幣兌換利益	81,826	3,1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形資產利益（損失）	13,163	(1,607)
商譽減損損失	(2,507)	-
租賃修改利益	-	553
其 他	(2,175)	(4,685)
	<u>\$ 330,853</u>	<u>\$ 43,226</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7,512	\$ 87,10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7,227	8,326
租賃負債之利息	3,398	2,205
押金設算息	74	50
其他利息費用	-	80
關係人借款利息	26	-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9,283)	(8,589)
	<u>\$ 108,954</u>	<u>\$ 89,18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9,283	\$ 8,589
利息資本化利率	2.26%	1.81%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1,472	\$ 208,077
營業費用	<u>176,404</u>	<u>109,208</u>
	<u>\$ 467,876</u>	<u>\$ 317,28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61	\$ 4,981
營業費用	<u>28,305</u>	<u>15,410</u>
	<u>\$ 34,166</u>	<u>\$ 20,39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9,811	\$ 31,622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六)	<u>948</u>	<u>5,537</u>
	40,759	37,159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26,951	37,726
其他員工福利	<u>1,458,371</u>	<u>1,072,49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26,081</u>	<u>\$ 1,147,38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1,340	\$ 487,145
營業費用	<u>894,741</u>	<u>660,237</u>
	<u>\$ 1,526,081</u>	<u>\$ 1,147,38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5 日及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事酬勞	2.92%	3%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41,827		\$ -		\$ 31,429		\$ -	
董事酬勞		40,713		-		31,428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96,517	\$ 237,6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5,289	6,104
以前年度之調整	3,191	(29,588)
投資抵減	(30,824)	(31,189)
不得扣抵之境外來源所得	390	-
	<u>274,563</u>	<u>183,00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457	(12,756)
以前年度之調整	3,562	-
	<u>12,019</u>	<u>(12,75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6,582</u>	<u>\$ 170,24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1,563,743</u>	<u>\$ 1,193,61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12,749	\$ 238,72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245	3,349
免稅所得	(46,143)	(26,66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61	-
公司債發行成本	-	(54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0,653	2,8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5,289	6,104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8,302	7,16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3,191	(29,588)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3,562	-
不得扣抵之境外來源所得	390	-
投資抵減	(30,824)	(31,189)
房地合一稅	3,10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6,582</u>	<u>\$ 170,245</u>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	\$ 1,498	\$ 935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 1,498	\$ 935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138	\$ 2,218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32,576	\$ 73,51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由企業合併取得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797	\$ -	(\$ 2,793)	\$ 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9,060	19,000	6,652	54,712
與子公司交易之未實				
現損失	346	-	-	346
應付休假給付	4,023	-	(664)	3,359
備抵呆帳超限	5,120	-	(4,756)	364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6,250	-	-	6,250
保固損失	5,817	-	(870)	4,947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022	-	(1,022)	-
虧損扣抵	4,758	3,562	(1,443)	6,877
	<u>\$ 59,193</u>	<u>\$ 22,562</u>	<u>(\$ 4,896)</u>	<u>\$ 76,859</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02)	(\$ 7,188)	(\$ 7,290)
與子公司交易之未實				
現損失	(346)	-	-	(346)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67)	-	65	(102)
廉價購買利益	(302)	-	-	(302)
	<u>(\$ 815)</u>	<u>(\$ 102)</u>	<u>(\$ 7,123)</u>	<u>(\$ 8,040)</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2,797	\$ 2,79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9,855	(795)	29,060
與子公司交易之未實現損失	346	-	346
應付休假給付	4,751	(728)	4,023
備抵呆帳超限	3,613	1,507	5,120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6,250	-	6,250
保固損失	4,947	870	5,817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1,022	1,022
虧損扣抵	-	4,758	4,758
	<u>\$ 49,762</u>	<u>\$ 9,431</u>	<u>\$ 59,19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514)	\$ 3,514	\$ -
未實現金融資產利益	(92)	92	-
與子公司交易之未實現損失	(330)	(16)	(346)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204)	37	(167)
廉價購買利益	-	(302)	(302)
	<u>(\$ 4,140)</u>	<u>\$ 3,325</u>	<u>(\$ 815)</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家登創投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8 年度到期	\$ 2,639	\$ 2,639
119 年度到期	1,748	1,748
120 年度到期	600	600
	<u>\$ 4,987</u>	<u>\$ 4,987</u>

家碩建設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21 年度到期	\$ 3,890	\$ 3,890
122 年度到期	3,033	3,033
123 年度到期	4,120	-
	<u>\$ 11,043</u>	<u>\$ 6,923</u>

富瑞昇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21 年度到期	\$ 670	\$ 670
122 年度到期	453	453
123 年度到期	236	-
	<u>\$ 1,359</u>	<u>\$ 1,123</u>

朝宇航太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23 年度到期	<u>\$ 82,225</u>	<u>\$ -</u>

恆陽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22 年度到期	\$ 9,710	\$ 9,710
123 年度到期	8,563	-
	<u>\$ 18,273</u>	<u>\$ 9,710</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家登創投公司、家崎公司、家碩科技公司、昇和公司、富瑞昇公司、碩頂公司、柏升公司、家碩建設公司、恆陽公司、家宇航太公司及朝宇航太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167,778	\$ 905,0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及		
轉換選擇權評價損益	8,690	4,22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176,468</u>	<u>\$ 909,23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4,771	88,37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253	1,743
員工酬勞	99	10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97,123</u>	<u>90,21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之子公司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家碩科技公司」）於113年4月給與員工認股權407仟股，給與對象為家碩科技公司之員工。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3年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407	216.8
本年度行使	(345)	216.8
本年度逾期失效	(62)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行使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71.9	

於 113 年度行使之員工認股權，其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84.64 元。

家碩科技公司於 113 年 4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3年4月
給與日市價	284.64 元
執行價格	216.8 元
預期波動率	165.687%
存續期間	8 天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03626%

113 年度家碩科技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4,805 仟元。

(二)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之子公司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家崎公司」)於 113 年 4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900 仟股，給與對象為家崎公司之員工。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3年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u>1,900</u>	12.67
年底流通在外	<u>1,900</u>	
年底可行使	<u>1,900</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1.2</u>	

於 113 年度行使之員工認股權，其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2.75 元。

家崎公司於 113 年 4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3年4月
給與日市價	12.75 元
執行價格	12.67 元
預期波動率	26.20%
存續期間	9 月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3846%

113 年度家崎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146 仟元。

(三)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2 年 10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580 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員工。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2年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580	300
本年度行使	(440)	300
本年度逾期失效	(140)	
年底流通在外	<u>-</u>	
年底可行使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85.8</u>	

本公司於 112 年 10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10月
給與日市價	382 元
執行價格	300 元
預期波動率	55.46%
存續期間	48 天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1721%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7,726 仟元。

三三、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113 年度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收 購 日	具 表 決 權 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朝宇航太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器及其零件 零售、批發及 製造	113年1月12日	51%	<u>\$ 260,685</u>

112 年度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收 購 日	具 表 決 權 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昆山川口及其 子公司大川	銷售塑膠及電子 產品	112年11月30日	100%	<u>\$ 472,892</u>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3 及 112 年度收購朝宇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昆山川口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之營運。

(二) 移轉對價

113 年度

現 金	朝 宇 航 太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u>\$ 260,685</u>

112 年度

現 金

昆 山 川 口 公 司

\$ 472,892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113 年度

朝 宇 航 太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9,78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3,257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
存 貨	146,911
預付款項	29,768
其他流動資產	4,04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806
其他無形資產	1,8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562
預付設備款	2,1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8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79,970)
應付票據	(6,126)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68,38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86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47,0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2</u>)
	<u>\$ 419,380</u>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112 年度

	昆 山 川 口 及 子 公 司 大 川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5,45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3,74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9,067
存 貨	25,732
預付款項	15,59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786
其他無形資產	448
使用權資產	20,732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43,939)
	<u>\$ 341,621</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113 年度

	朝 宇 航 太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移轉對價	\$ 260,685
加：非控制權益	205,496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19,380)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46,801</u>

112 年度

	昆 山 川 口 及 子 公 司 大 川
移轉對價	\$ 472,892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41,621)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131,271</u>

收購朝宇航太公司及昆山川口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13 年度

	朝宇航太科技股份 有 限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60,685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787)
	<u>(\$ 9,102)</u>

112 年度

	昆 山 川 口 及 子 公 司 大 川
現金支付之對價	\$ 472,892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458)
應付投資款	(93,031)
	<u>\$ 214,403</u>

三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家崎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3 日增資換取富瑞昇公司及碩頂公司之股權，致持股比例皆達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富 瑞 昇 公 司	碩 頂 公 司
(給付)之股權對價	(\$ 31,200)	(\$ 11,07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31,089	11,680
權益交易差額	<u>(\$ 111)</u>	<u>\$ 604</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111)</u>	<u>\$ 604</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9 月處分其對家崎公司 21.50%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76.78%下降為 55.28%。

	(113年9月2日)
	家 崎 公 司
收取之現金對價	\$ 210,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87,161)
權益交易差額	\$ 122,839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2,839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度分別未按持股比例取得家碩科技公司股數，致持股比例上升至 45.4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家 碩 科 技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230,10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38,466
權益交易差額	(\$ 191,640)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6,856)
未分配盈餘	(104,784)
	(\$ 191,640)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家崎公司於 113 年 4 月與富瑞昇公司及碩頂公司換股，致持股比例分別上升至 75.19%及 85.5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13年4月30日) 富 瑞 昇 公 司	(113年4月30日) 碩 頂 公 司
(給付)之股權對價	(\$ 20,369)	(\$ 7,41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20,396	8,368
權益交易差額	\$ 27	\$ 951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 27	\$ 951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家崎公司於 113 年 1 月未按持股比例取得富瑞昇公司及碩頂公司股數，致持股比例分別上升至 58.18%及 74.37%。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13年1月17日) 富 瑞 昇 公 司	(113年1月17日) 碩 頂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6,258)	(\$ 4,704)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3,807	2,758
權益交易差額	(\$ 2,451)	(\$ 1,946)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 2,451)	(\$ 1,946)

合併公司未參與家碩科技公司及家崎公司之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分別下降至 42.92%及 54.3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13年5月9日) 家 碩 科 技 公 司	(113年4月及10月) 家 崎 公 司
收取之現金對價	\$ 694,612	\$ 4,682
收取之股權對價	-	70,063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425,820)	(53,780)
權益交易差額	\$ 268,792	\$ 20,965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5月9日) 家碩科技公司	(113年4月及10月) 家崎公司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268,792	\$ 20,965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6 月處分對家碩科技公司 3.37%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50.10% 下降為 46.73%，並於 112 年 11 及 12 月未按持股比例取得家碩科技公司之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46.73% 上升至 46.83%。

由於上述 112 年度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12年11月及12月) 家碩科技公司	(112年6月16日) 家碩科技公司
(給付)收取之現金對價	(\$ 5,872)	\$ 113,53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664	(21,474)
權益交易差額	(\$ 5,208)	\$ 92,064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208)	\$ 92,064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9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Gudeng Inc. (USA) 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55%，並於 112 年 6 月取得其對柏升公司 0.50%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93% 上升為 93.50%。

由於上述 112 年度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12年9月30日) Gudeng Inc. (USA)	(112年6月30日) 柏 升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	(\$ 45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出非 控制權益之金額	(16,658)	389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 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491	-
權益交易差額	(\$ 12,167)	(\$ 61)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 12,167)	(\$ 61)

三五、現金流量資訊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當年上半年度現金股利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皆尚未發放（參閱附註二四及二七）。
- (二)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度出售自有土地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32,722 仟元尚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家登創投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及 31 日新增投資迅得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27,545 仟元尚未支付；另合併公司於 112 年度取得昆山川口公司之股權，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93,031 仟元尚未支付，皆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家崎公司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及 113 年 10 月 3 日與富瑞昇公司及碩頂公司換股（參閱附註三四）。

三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目前營運穩定，資本風險管理目標為確保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三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u>				
<u>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958	\$ -	\$ 958
國內上市（櫃）股票	519,303	-	-	519,303
國內興櫃股票	43,350	-	-	43,350
國內有限合夥	-	-	44,212	44,212
合 計	<u>\$ 562,653</u>	<u>\$ 958</u>	<u>\$ 44,212</u>	<u>\$ 607,82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85,005	\$ -	\$ -	\$1,085,005
－國內興櫃股票	-	224,147	-	224,147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368,525	368,525
合 計	<u>\$1,085,005</u>	<u>\$ 224,147</u>	<u>\$ 368,525</u>	<u>\$1,677,67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120</u>	<u>\$ -</u>	<u>\$ 120</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u>				
<u>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000	\$ -	\$ 1,000
國內上市（櫃）股票	152,540	-	-	152,540
非保本浮動收益理財商品	-	13,555	-	13,555
合 計	<u>\$ 152,540</u>	<u>\$ 14,555</u>	<u>\$ -</u>	<u>\$ 167,095</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5,741	\$ 398,437	\$ -	\$ 564,17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87,965	87,965
合 計	<u>\$ 165,741</u>	<u>\$ 398,437</u>	<u>\$ 87,965</u>	<u>\$ 652,14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3,300	\$ -	\$ 3,300

113 年度因持有部分迅得公司之股份解除閉鎖期間，故自第 2 等級移轉至第 1 等級；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87,965	\$ 87,965
認列於損益	(1,568)	-	(1,5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112,367	112,367
購 買	81,780	213,088	294,868
處 分	-	(44,895)	(44,895)
轉出第 3 等級	(36,000)	-	(36,000)
期末餘額	<u>\$ 44,212</u>	<u>\$ 368,525</u>	<u>\$ 412,737</u>

112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69,2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764
年底餘額				\$ 87,965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選擇權	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合併公司之私募普通股投資，其係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非保本浮動收益理財商品	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無公開報價股票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面鑑價方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基礎，以評估合理之公允價值。
- (2) 有限合夥係採資產法評估公允價值，參考被投資標的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及營運狀況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607,823	\$ 167,0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 1）	6,852,028	5,622,673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1,677,677	\$ 652,14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20	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794,626	6,174,77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上述金融工具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

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選擇權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四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幣及人民幣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性分析如下。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美金貨幣之影響			日幣貨幣之影響			人民幣貨幣之影響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9,592	\$ 8,485	(i)	\$ 215	\$ 319	(ii)	(\$ 185)	\$ 166
								(i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貨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幣貨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貨幣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23,245	\$ 226,398
－金融負債	630,839	1,094,6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004,520	4,327,693
－金融負債	6,462,502	3,561,44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145 仟元及增加／減少 1,916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13 及 11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60,687 仟元及 15,254 仟元。113 及 11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67,768 仟元及 65,21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 16% 及 4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及 112 年度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

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14	\$ -	\$ -	\$ -	\$ -	\$ 114
應付帳款	697,538	-	-	-	-	697,538
其他應付款	1,239,934	-	-	-	-	1,239,934
租賃負債	60,662	46,621	40,593	37,198	104,324	289,398
存入保證金	-	10,356	-	-	-	10,356
其他流動負債	85,143	-	-	-	-	85,143
借 款	1,106,530	710,720	303,130	4,342,122	-	6,462,502
可轉換公司債	-	399,100	-	-	-	399,100
	<u>\$ 3,189,921</u>	<u>\$ 1,166,797</u>	<u>\$ 343,723</u>	<u>\$ 4,379,320</u>	<u>\$ 104,324</u>	<u>\$ 9,184,08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2 年	2 ~ 3 年	3 ~ 5 年	5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60,662</u>	<u>\$ 46,621</u>	<u>\$ 40,593</u>	<u>\$ 37,198</u>	<u>\$ 104,324</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23	\$ -	\$ -	\$ -	\$ -	\$ 123
應付帳款	549,543	-	-	-	-	549,543
其他應付款	1,112,235	-	-	-	-	1,112,235
租賃負債	44,835	43,664	33,329	49,952	-	171,780
存入保證金	-	9,022	-	-	-	9,022
其他流動負債	80,218	-	-	-	-	80,218
借 款	386,048	642,924	176,320	2,356,148	-	3,561,440
可轉換公司債	-	-	1,000,000	-	-	1,000,000
	<u>\$ 2,173,002</u>	<u>\$ 695,610</u>	<u>\$ 1,209,649</u>	<u>\$ 2,406,100</u>	<u>\$ -</u>	<u>\$ 6,484,361</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2 年	2 ~ 3 年	3 ~ 5 年	5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44,835</u>	<u>\$ 43,664</u>	<u>\$ 33,329</u>	<u>\$ 49,952</u>	<u>\$ -</u>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已動用金額	\$ 2,677,646	\$ 913,135
未動用金額	<u>920,000</u>	<u>1,364,360</u>
	<u>\$ 3,597,646</u>	<u>\$ 2,277,49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已動用金額	\$ 3,781,420	\$ 2,644,969
未動用金額	<u>1,420,097</u>	<u>748,319</u>
	<u>\$ 5,201,517</u>	<u>\$ 3,393,288</u>

三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金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鵬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晟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捷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昀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昀陞公司）	實質關係人
耀金台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金台公司）	實質關係人
頂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頂善公司）	實質關係人
碩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湛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銖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銖恩帕斯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晟公司）	實質關係人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迅得公司）	實質關係人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迅得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朝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朝友公司）	實質關係人
羅 采 芳	實質關係人
首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技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重慶寰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寰美公司）	關聯企業
深圳寰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寰美公司）	關聯企業
金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匯公司）	關聯企業
壺鉉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壺鉉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19,677	\$ 2,664
	關聯企業	<u>17,434</u>	<u>12</u>
		<u>\$ 37,111</u>	<u>\$ 2,676</u>

(三)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成本	實質關係人	\$ 67,183	\$ 33,404
	關聯企業	<u>108,225</u>	<u>70,754</u>
		<u>\$ 175,408</u>	<u>\$ 104,158</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碩湛公司	\$ -	\$ 134
	堦鉉公司	-	13
	迅得公司	496	-
	重慶寰美公司	<u>11,950</u>	<u>-</u>
		<u>\$ 12,446</u>	<u>\$ 147</u>
應收票據－關係人	頂善公司	\$ -	\$ 161
	碩湛公司	<u>-</u>	<u>61</u>
		<u>\$ -</u>	<u>\$ 222</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迅得公司	\$ 206	\$ 796
	金匯公司	1	10
	堦鉉公司	67	-
	銖恩帕斯公司	<u>10</u>	<u>-</u>
		<u>\$ 284</u>	<u>\$ 80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及 11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銖恩帕斯公司	\$ 956	\$ 14,387
	迅得公司	5,654	-
	金匯公司	6,713	17,401
	垚鉉公司	41,835	3,344
	重慶寰美公司	21,151	-
		<u>\$ 76,309</u>	<u>\$ 35,132</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重慶寰美公司	\$ 1,715	\$ -
	銖恩帕斯公司	10	10
		<u>\$ 1,725</u>	<u>\$ 1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垚鉉公司	<u>\$ 6,746</u>	<u>\$ 4,050</u>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13年度	112年度
銖恩帕斯公司	\$ -	\$ 136,000
垚鉉公司	21,390	-
	<u>\$ 21,390</u>	<u>\$ 136,000</u>

(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名 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碩湛公司	<u>\$ -</u>	<u>\$ 31</u>	<u>\$ -</u> (<u>\$ 1,386</u>)

(九)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實質關係人			
羅采芳	<u>\$ 1,754</u>	<u>\$ -</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u>\$ 1,386</u>	<u>\$ -</u>

租賃費用

出租人	標的物	出租及租金支出方式	租 賃	費 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實質關係人	員工宿舍	每月租金 236 仟元， 按月支付租金。	\$ 2,832	\$ 1,632
實質關係人	倉 庫	每月租金 150 仟元， 按月支付租金。	\$ 1,800	\$ 1,800
實質關係人	廠 房	每月租金 245 仟元， 按月支付租金。	\$ 2,945	\$ -
關聯企業	廠 房	每月租金人民幣 250 仟元，按月支付租 金。	\$ 6,681	\$ -
關聯企業	廠 房	每月租金人民幣 25 仟元，按月支付租 金。	\$ 186	\$ -

(十) 出租協議

1. 其他預收款（帳列合約負債）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晟捷公司	\$ 8	\$ -
昀陞公司	8	-
金鵬公司	8	-
	<u>\$ 24</u>	<u>\$ -</u>

2. 未來將收取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12</u>	<u>\$ 36</u>

3.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承 租 人	標 的 物	出租及租金支出方式	113年度	112年度
實質關係人	辦公室	每月租金 1 仟元，按月 支付。	\$ 48	\$ 48
	員工宿舍	每月租金美金 1.85 仟 元，按月支付。	178	-
			<u>\$ 226</u>	<u>\$ 48</u>

4. 存入保證金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晟捷公司	\$ 2	\$ 2
昀陞公司	2	2
金鵬公司	2	2
耀金台公司	2	-
垚鉸公司	616	-
	<u>\$ 624</u>	<u>\$ 6</u>

(十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 2,349	\$ 1,353
	關聯企業	67	192
		<u>\$ 2,416</u>	<u>\$ 1,545</u>

2. 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製造費用	關聯企業	<u>\$ 15</u>	<u>\$ -</u>
營業費用	關聯企業	<u>\$ 3,639</u>	<u>\$ -</u>

3. 利息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26</u>	<u>\$ -</u>

4. 其他資產及負債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晟捷公司	\$ 103	\$ 23
	昀陞公司	300	300
		<u>\$ 403</u>	<u>\$ 323</u>
代收款	上晟公司	<u>\$ 78,190</u>	<u>\$ 68,638</u>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2,858	\$ 69,981
股份基礎給付	<u>7,816</u>	<u>1,991</u>
	<u>\$ 170,674</u>	<u>\$ 71,97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3,302	\$ 121,500
質押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092	56,740
自有土地	2,369,622	2,746,761
建築物－淨額	543,617	558,605
投資性不動產	<u>657,509</u>	<u>654,375</u>
	<u>\$ 3,989,142</u>	<u>\$ 4,137,981</u>

四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計（含長、短期借款）新台幣 147,533 仟元。
2. 合併公司與各廠商契約承諾購置設備及土地，其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4,846,265 仟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711,282 仟元，分別帳列預付設備款 520,113 仟元及建造中之不動產 136,000 仟元及營建用地 55,169 仟元，餘新台幣 4,134,983 仟元尚未支付。

(二) 或有事項

本公司中華民國發明第 I238804 號專利遭美國安堤格里斯公司 (Entegris Inc.) (以下稱 Entegris 公司) 等人，未經授權而侵害本公司專利權致生本公司之損害，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請求上開人等連帶賠償本公司新臺幣 1 億元，經法院審理後以請求無理由判決駁回，本公司對本判決聲請上訴，並委任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代理處理本案，目前尚在審理中。

Entegris 公司以本公司侵害其中華民國發明第 I830642 號發明專利，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提起損害賠償等訴訟，請求本公司賠償新台幣 3,000 萬元等，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收訖起訴狀繕本，刻正由智慧財產法庭進行第一審程序。

經評估尚在審理中之案件於財務及業務方面，均不致造成營運上之重大影響。

四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4,727	32.785 (美元：新台幣)		\$ 1,138,525
日 圓		106,002	0.210 (日圓：新台幣)		22,250
人 民 幣		331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1,482
					<u>\$ 1,162,257</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470	32.785 (美元：新台幣)		\$ 179,334
日 圓		3,393	0.210 (日圓：新台幣)		712
人 民 幣		4,455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19,949
					<u>\$ 199,995</u>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3,955	30.705 (美元：新台幣)		\$ 1,656,688
日 圓	152,823	0.2172 (日圓：新台幣)		33,193
人 民 幣	5,652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u>24,456</u>
				<u>\$ 1,714,337</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6,320	30.705 (美元：新台幣)		\$ 808,156
日 圓	5,826	0.2172 (日圓：新台幣)		1,265
人 民 幣	1,824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u>7,892</u>
				<u>\$ 817,313</u>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81,826 仟元及利益 3,17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十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十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附表二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附表一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十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十一)

四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半導體－製造商。

半導體－設備製造。

其 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3年度					
	半導體製造	半導體設備製造	其他	調節及消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481,611	\$ 1,244,006	\$ 819,179	\$ -	\$ 6,544,796
部門間收入	325,418	64,995	533,372	(923,785)	-
利息收入	19,577	19,070	14,695	(1,422)	51,920
收入合計	<u>\$ 4,826,606</u>	<u>\$ 1,328,071</u>	<u>\$ 1,367,246</u>	<u>(\$ 925,207)</u>	<u>\$ 6,596,716</u>
利息支出	<u>\$ 88,158</u>	<u>\$ 1,967</u>	<u>\$ 20,104</u>	<u>(\$ 1,635)</u>	<u>\$ 108,954</u>
折舊與攤銷	<u>\$ 357,696</u>	<u>\$ 38,225</u>	<u>\$ 109,530</u>	<u>(\$ 3,409)</u>	<u>\$ 502,042</u>
部門(損)益	<u>\$ 1,224,095</u>	<u>\$ 239,746</u>	<u>\$ 309,909</u>	<u>(\$ 496,589)</u>	<u>\$ 1,277,161</u>

112年度					
	半導體製造	半導體設備製造	其他	調節及消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371,537	\$ 1,206,778	\$ 500,030	\$ -	\$ 5,078,345
部門間收入	419,736	3,166	192,674	(615,576)	-
利息收入	26,230	10,534	8,330	(2,030)	43,064
收入合計	<u>\$ 3,817,503</u>	<u>\$ 1,220,478</u>	<u>\$ 701,034</u>	<u>(\$ 617,606)</u>	<u>\$ 5,121,409</u>
利息支出	<u>\$ 84,199</u>	<u>\$ 733</u>	<u>\$ 6,551</u>	<u>(\$ 2,302)</u>	<u>\$ 89,181</u>
折舊與攤銷	<u>\$ 284,311</u>	<u>\$ 22,139</u>	<u>\$ 34,733</u>	<u>(\$ 3,507)</u>	<u>\$ 337,676</u>
部門(損)益	<u>\$ 961,487</u>	<u>\$ 231,819</u>	<u>\$ 124,600</u>	<u>(\$ 294,533)</u>	<u>\$ 1,023,373</u>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13年12月31日					
	半導體製造	半導體設備製造	其他	調節及消除	合計
部門資產	<u>\$ 17,878,209</u>	<u>\$ 2,651,040</u>	<u>\$ 8,680,633</u>	<u>(\$ 7,843,561)</u>	<u>\$ 21,366,322</u>
部門負債	<u>\$ 7,398,582</u>	<u>\$ 1,080,770</u>	<u>\$ 2,039,829</u>	<u>(\$ 680,933)</u>	<u>\$ 9,838,248</u>

112年12月31日					
	半導體製造	半導體設備製造	其他	調節及消除	合計
部門資產	<u>\$ 14,174,765</u>	<u>\$ 1,880,714</u>	<u>\$ 3,973,711</u>	<u>(\$ 3,730,826)</u>	<u>\$ 16,298,364</u>
部門負債	<u>\$ 5,690,972</u>	<u>\$ 1,147,407</u>	<u>\$ 865,335</u>	<u>(\$ 316,121)</u>	<u>\$ 7,387,593</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光罩載具品	\$ 2,288,791	\$ 2,330,972
晶圓載具品	1,942,595	967,118
機台設備產品	1,149,790	1,074,060
半導體製造原料耗材	88,660	94,799
其 他	1,074,960	611,396
	<u>\$ 6,544,796</u>	<u>\$ 5,078,345</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台 灣	\$ 6,026,223	\$ 4,770,403	\$ 8,374,224	\$ 7,114,203
中 國	497,448	307,890	722,608	271,985
其 他	21,125	52	411,982	98,311
	<u>\$ 6,544,796</u>	<u>\$ 5,078,345</u>	<u>\$ 9,508,814</u>	<u>\$ 7,484,49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客 戶 A	<u>\$ 2,268,281</u>	<u>\$ 2,068,194</u>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名 稱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3)	備 註	
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30,000	\$ -	\$ -	3%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4,005,919	\$ 4,005,919	
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30,000	-	-	3%	2	-	營運週轉	-	無	-	4,005,919	4,005,919	
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碩頂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50,000	-	-	3%	2	-	營運週轉	-	無	-	4,005,919	4,005,919	
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262,280 (USD 8,000)	-	-	3%	2	-	營運週轉	-	無	-	4,005,919	4,005,919	
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潤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N	25,000	-	-	3%	2	-	營運週轉	-	無	-	4,005,919	4,005,919	
1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30,000	-	-	3%	2	-	營運週轉	-	無	-	4,005,919	4,005,919	
1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恆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20,000	-	-	3%	2	-	營運週轉	-	無	-	4,005,919	4,005,919	
1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UDENG 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4,198 (JPY 20,000)	4,198 (JPY 20,000)	-	3%	2	-	營運週轉	-	本 票	4,198 (JPY 20,000)	4,005,919	4,005,919	
2	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碩頂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5,000	-	-	3%	2	-	營運週轉	-	無	-	185,932	185,932	
3	昆山川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昆山大川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67,170 (RMB 15,000)	67,170 (RMB 15,000)	-	3%	2	-	營運週轉	-	本 票	67,170 (RMB 15,000)	4,005,919	4,005,919	
4	Gudeng Investment Co., Ltd.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262,280 (USD 8,000)	-	-	3%	2	-	營運週轉	-	無	-	4,005,919	4,005,919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填 1。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填 2。

註 3：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1.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13.12.31）40%為限。

(2)被投資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13.12.31）40%為限。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1)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13.12.31）40%為限。

(2)被投資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13.12.31）40%為限。

3. 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外幣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 2,002,959	\$ 841,864 (RMB188,000)	\$ 841,864 (RMB188,000)	\$ 430,873	\$ -	8.4%	\$ 5,007,399	Y	N	Y	
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DENG INC (USA)	(3)	2,002,959	32,785 (USD 1,000)	-	-	-	-	5,007,399	Y	N	N	
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deng 株式會社	(3)	2,002,959	257,987 (JYP 1,229)	257,987 (JYP 1,229)	253,199	-	2.58%	5,007,399	Y	N	N	
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碩頂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2,002,959	50,000	50,000	-	-	0.5%	5,007,399	Y	N	N	
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朝宇航太科技有限公司	(3)	2,002,959	90,000	90,000	20,000	-	0.9%	5,007,399	Y	N	N	
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大川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3)	2,002,959	358,240 (RMB 80,000)	358,240 (RMB 80,000)	80,917	-	3.58%	5,007,399	Y	N	Y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註 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13.12.31）20% 為限。
 - (2) 本公司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13.12.31）20% 為限。
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1) 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13.12.31）50% 為限。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股數外，為
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61,692	\$ 861,470	5.36	\$ 861,470	—
	興櫃公司							
	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0	224,147 <u>\$ 1,085,617</u>	7.99	224,147 <u>\$ 1,085,617</u>	註 2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有限合夥							
	飛躍拓展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u>\$ 44,212</u>	-	<u>\$ 44,212</u>	—
	上市（櫃）公司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508,713	\$ 519,303	3.23	\$ 519,303	—
	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3,000	223,535	7.57	223,535	—
	興櫃公司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600,000	<u>43,350</u>	1.72	<u>43,350</u>	—
					<u>\$ 786,188</u>		<u>\$ 786,188</u>	
	非上市（櫃）公司							
	盈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5,000	\$ -	5.00	\$ -	—
	威鈦淨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2,720	10.00	2,720	—
	九潤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932,000	43,813	16.00	43,813	—
	元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90,000	8,242	19.67	8,242	—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95,495	97,389	8.62	97,389	—
	科建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761,533	10,471	3.33	10,471	—
	順日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3,750,000	38,850	15.00	38,850	—
	數辰創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71,400	<u>8,800</u>	10.00	<u>8,800</u>	—
					<u>\$ 210,285</u>		<u>\$ 210,285</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柏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頂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 —	9.58	\$ —	—
富瑞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頂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7,950	\$ —	11.43	\$ —	—
家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0,000	\$ 158,240	5.00	\$ 158,24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係私募普通股，因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3：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除備註揭露外並無提供擔保、質抵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之情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其他調整項目 (註)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家宇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朝宇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朝宇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 -	21,567,979	\$ 260,685	-	\$ -	\$ -	\$ -	(\$ 32,186)	21,567,979	\$ 228,499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56,700,000		967,379	2,000,000	200,000	-	-	-	-	428,911	58,700,000	1,596,29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2,782,268		343,515	857,000	230,107	-	-	-	-	134,696	13,639,268	708,318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技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00		303,790	-	-	7,000,000	210,000	87,161	-	36,149	18,000,000	252,778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deng 株式會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Gudeng 株式會社	子 公 司	-		-	47,040	196,167	-	-	-	-	(8,087)	47,040	188,08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家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	28,000,000	280,000	-	-	-	-	607	28,000,000	280,607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	22,110,000	210,285	-	-	-	-	(768)	22,110,000	209,517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	4,000,000	258,400	-	-	-	-	(34,253)	4,000,000	224,147

註：包括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份額、權益交易差額調整、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調整、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部科學園區廠房	113.12.06	\$ 900,000	依營建契約支付	銓興營造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經投標程序，得標後議價	營運自建	-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銷 貨	\$ 158,231	3	月結 120 天	-	-	\$ 59,098	6	
"	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進 貨	149,832	12	月結 65 天	-	-	(24,644)	(7)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 4)	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 158,231	—	2
			1	服務費用	147,220	—	2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098	—	-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715	—	-
		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49,832	—	2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644	—	-
		Gudeng Inc. (USA)	1	服務費用	47,944	—	1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89	—	-
		碩頂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取得土地	139,647	—	1
			1	銷貨	10,785	—	-
			1	進貨	17,084	—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30	—	-
		昆山大川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1	製造費用	41,598	—	1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647	—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58	—	-
1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6,494	—	-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5,746	—	-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進貨	7,094	—	-
			3	合約負債	14,420	—	-
2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大川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42,173	—	1
			3	進貨	136,726	—	2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887	—	-
			3	其他費用	9,830	—	-
3	昆山大川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昆山川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3	製造費用	15,420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母子公司間之進、銷貨交易價格依合約規定，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視聯屬公司資金運用調整。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 5：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股數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Rich Point Global Corp.	Equity Trust Chambers, P. O. Box 3269, Apia, Samoa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 388,571	\$ 388,571	-	100	\$ 639,027	\$ 115,470	\$ 115,470	註 1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2 號 8 樓之 5	創業投資及管理顧問業務	1,077,000	877,000	58,700,000	100	1,596,290	242,169	242,169	註 1
	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東園二路 9 號	各種精密儀器買賣、維修及保養	179,798	248,825	18,000,000	54.38	252,778	56,317	41,687	註 1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二段 106 號	各種精密儀器製造、買賣、維修及保養	316,673	86,566	13,639,268	45.44	708,318	239,746	104,572	註 1
	Gudeng Inc. (USA)	1798 Technology DR, #298 San Jose, CA, 95110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業務	USD 2,652	USD 2,652	2,652,000	51	105,281	4,927	2,513	註 1
	家宇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 2 號 10 樓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批發及製造	320,000	320,000	16,000,000	100	286,970	(33,575)	(33,575)	註 1
	德鑫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4 樓	投資及管理顧問業務	20,000	20,000	2,132,483	12.5	26,243	1,957	245	註 1
	Gudeng 株式會社	2-5-19 Hakataeki Higashi, Hakata-ku, Fukuoka-shi, Fukuoka, 812-0013, Japan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業務	JPY 930,900	-	47,040	100	188,080	(7,361)	(7,361)	註 1
	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7 樓之 2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業務	-	-	-	-	-	(96,166)	(17,481)	註 1
	家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2 號 8 樓之 5	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210,285	-	22,110,000	100	209,517	(4,121)	(768)	註 1
Rich Point Global Corp.	家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 2 號 10 樓	投資及管理顧問業務	280,000	-	28,000,000	100	280,607	2,268	(3,401)	註 1
	富瑞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后庄里郭化路一段 598 號 16 樓之 3	投資及管理顧問業務	167,476	-	5,858,000	100	167,493	11,624	17	註 1
	Sun Park Development Limited	Suite 2302-6 23/F Great Eagle CTR 23 Harbour RD Wanchai H.K.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RMB 63,920	RMB 63,920	-	100	RMB 115,075	RMB 25,318	RMB 25,318	註 1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udeng Investment Co., Ltd.	TMF Chambers, P. O. Box 3269, Apia, Samoa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RMB 22,549	RMB 22,549	-	100	RMB 28,021	RMB 511	RMB 511	註 1
	家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2 號 8 樓之 5	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	165,100	-	-	-	(4,121)	(3,353)	註 1
	金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經建四路 43 號	表面處理及熱處理、化學原料批發、其他化學材料及金屬製造、污染防治設備批發、回收物料批發	36,050	35,000	3,570,000	34.76	52,495	5,277	1,811	註 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愛思分析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200 號 7 樓之 8	各種精密儀器製造、買賣、維修及保養	\$ 78,806	\$ 78,806	24,298,415	30.64	\$ 57,720	(\$ 11,342)	(\$ 4,034)	註 1
	恆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永康區王行里永科環路 50 號 2 樓	配管工程及電器承裝	157,500	153,000	15,750,000	45	145,511	(8,563)	(3,853)	註 1
	堦銘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大雅區橫山里永和路六甲巷 7 之 27 號	設備工程業、機械設備製造業	45,389	26,601	1,586,073	20.05	62,953	58,950	11,915	註 1
	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7 樓之 2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業務	135,969	-	1,250,000	29.98	125,955	(96,166)	(10,015)	註 1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和精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十一路一段 100 號 8 樓之 6	半導體與面板的 PVD 真空技術相關機台設計及改造	70,000	70,000	3,773,236	100	62,965	(3,704)	(4,547)	註 1
	Gudeng Inc. (USA)	1798 Technology DR, #298 San Jose, CA, 95110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業務	USD 208	USD 208	208,000	4	8,257	4,927	197	註 1
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瑞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后庄里郭化路一段 598 號 16 樓之 3	投資及管理顧問業務	-	96,551	-	-	-	11,624	6,817	註 1
	碩頂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大河里甘肅路二段 64 巷 8 號 1 樓	模具製造業、批發及機械設備製造	-	76,365	-	-	-	13,254	4,688	註 1
	柏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太平區宜欣里富宜路 146 巷 2 號	模具製造業、批發及機械設備製造	-	450	-	-	-	12,993	42	註 1
富瑞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柏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太平區宜欣里富宜路 146 巷 2 號	模具製造業、批發及機械設備製造	17,186	16,740	1,683,000	93.5	87,686	12,993	12,106	註 1
家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碩頂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大河里甘肅路二段 64 巷 8 號 1 樓	模具製造業、批發及機械設備製造	80,751	-	10,843,000	100	88,184	13,254	2,432	註 1
家宇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朝宇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聖得路 3 號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批發及製造	260,685	-	21,567,979	51	228,499	(63,110)	(32,186)	註 1
	Gudeng Aerospace Inc.	131 Continental Drive, Suite 301 Newark, DE 19713-4323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批發及製造	USD 500	-	5	100	14,576	(1,790)	(1,790)	註 1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 註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電產品、五金交電等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及相關配套服務	USD 7,950	(2) 投資公司： Sun Park Development Limited	\$ 260,641 (USD 7,950)	\$ -	\$ -	\$ 260,641 (USD 7,950)	\$ 111,680 (RMB 25,074)	100	\$ 111,680 (RMB 25,074) (2)B	\$ 485,594 (RMB 108,440)	\$ -	
昆山川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塑膠及電子產品製造	RMB 13,656	(1) 投資公司：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	62,124 (RMB 13,948)	100	58,539 (RMB 13,143) (2)B	557,350 (RMB 124,464)	-	
昆山大川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塑膠及電子產品製造	RMB 15,500	(1) 投資公司： 昆山川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	-	-	-	56,303 (RMB 12,641)	100	56,303 (RMB 12,641) (2)B	306,855 (RMB 68,525)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NTD 260,641 (USD 7,950)	NTD 521,251 (USD 7,950) (RMB 58,198)	NTD 6,008,878 (USD 183,28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一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3.12.31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32.785；人民幣即期匯率為 4.478；人民幣損益匯率為 4.454；日幣匯率為 0.2099）。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及服務費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銷貨	\$ 158,231	4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 59,098	6	\$ -	
〃	服務費用	147,220	13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13,715)	(1)	-	
昆山大川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加工費	41,598	3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6,158)	(2)	-	
重慶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13,233	-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11,447	-	-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莊 明 郎	8,362,219	8.71%
邱 銘 乾	6,708,527	6.9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六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4段2號9樓之5

電話：(02)2268914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87		六~三七
	(七) 關係人交易	87~92		三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92		三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3		四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94		四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5、99~106		四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5、107~108		四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95、99~100、 109~110		四二
	(十四) 部門資訊	96~98		四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 銘 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家登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家登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家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家登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家登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屬光罩及晶圓傳載解決方案，其中因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需以人工確認及核對相關單據；另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設備機台之銷售，產品係屬客製化機台，設備機台銷售交易條件為交機完成且經客戶接受後始完成履約義務，因涉及判斷銷貨商品之控制權移轉是否發生，故可能造成收入認列存有不適當之情形，以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附註二八。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以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及設備機台銷貨收入明細進行選樣，核對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是否相符，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家登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關聯企業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餘額分別為 195,124 仟元及 215,15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0.82% 及 1.0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 14,187 仟元及 (15,336)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3.13% 及 (0.81%)。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家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家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家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家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家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家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家登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109,109	22	\$ 4,291,482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17,873	2	563,611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484,649	2	928,896	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	9,109	-	23,30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八）	1,576,237	7	1,518,92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八及三八）	8,131	-	12,44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51,437	-	34,5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八）	406,134	2	2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3,057	-	2,13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067,754	9	2,128,970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及三八）	104,826	-	104,65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41,451	-	81,99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379,767	44	9,691,237	45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8,295	1	44,21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099,365	9	1,677,677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8,500	-	8,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76,183	1	325,36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八）	9,402,806	40	7,710,854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26,908	1	264,65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252,016	1	657,510	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82,785	-	179,241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79,174	1	174,82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66,033	-	76,859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十）	527,836	2	520,113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三八）	36,863	-	33,6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十及二六）	-	-	1,61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386,764	56	11,675,085	55
1XXX	資產總計	\$ 23,766,531	100	\$ 21,366,32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二一）	\$ 485,832	2	\$ 780,545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405	-	12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八）	304,671	1	499,097	2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三）	136	-	11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三）	657,131	3	621,22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三八）	61,506	-	76,30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	1,188,893	5	1,241,645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四及三八）	12,248	-	1,7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103,672	1	132,57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33,470	-	32,83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八）	43,695	-	51,52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一及二二）	923,772	4	706,73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四及三八）	46,305	-	85,14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61,736	16	4,229,597	20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二一）	8,287,908	35	5,355,971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1,714	-	8,04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八）	165,176	1	195,12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38,471	-	39,15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八）	2,006	-	10,35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495,275	36	5,608,651	26
2XXX	負債總計	12,357,011	52	9,838,248	46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七）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60,415	4	958,505	5
3140	預收股本	-	-	984	-
3100	股本總計	960,415	4	959,489	5
3200	資本公積	6,913,992	29	6,888,506	32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4,599	2	401,87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1,559	5	1,083,11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36,158	7	1,484,989	7
3400	其他權益	132,768	1	681,813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743,333	41	10,014,797	4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七）	1,666,187	7	1,513,277	7
3XXX	權益總計	11,409,520	48	11,528,074	5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3,766,531	100	\$ 21,366,3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八）	\$ 7,347,242	100	\$ 6,544,7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九及三八）	<u>4,270,528</u>	<u>58</u>	<u>3,653,860</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3,076,714</u>	<u>42</u>	<u>2,890,936</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二九及三八）				
6100	推銷費用	493,667	7	346,754	5
6200	管理費用	918,104	12	841,76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9,329	8	526,196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9,826</u>	<u>-</u>	<u>(16,78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80,926</u>	<u>27</u>	<u>1,697,938</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1,095,788</u>	<u>15</u>	<u>1,192,998</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54,985	1	51,920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八）	175,609	2	114,48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八）	83,578	1	330,853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三八）	<u>(174,935)</u>	<u>(2)</u>	<u>(108,954)</u>	<u>(2)</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7,633)</u>	<u>-</u>	<u>(17,55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1,604</u>	<u>2</u>	<u>370,745</u>	<u>6</u>
7900	稅前淨利	1,227,392	17	1,563,743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u>(228,973)</u>	<u>(3)</u>	<u>(286,582)</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98,419</u>	<u>14</u>	<u>1,277,161</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六)	\$ 684	-	(\$ 7,5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531,450)	(8)	600,930	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19)	-	26,63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544,785)	(8)	620,035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3,634	6	\$ 1,897,196	2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05,287	13	\$ 1,167,778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93,132	1	109,383	2
8600		\$ 998,419	14	\$ 1,277,161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74,744	5	\$ 1,781,652	27
8720	非控制權益	78,890	1	115,544	2
8700		\$ 453,634	6	\$ 1,897,196	29
	每股盈餘(附註三一)				
9750	基 本	\$ 9.43		\$ 12.32	
9850	稀 釋	\$ 9.39		\$ 12.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家登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兄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94,184	\$ 941,844	\$ 1,128	\$ 5,989,152	\$ 310,168	\$ 794,151	(\$ 30,322)	\$ 113,123	\$ 8,119,244	\$ 791,527	\$ 8,910,771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1,703	(91,703)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94,272)	-	-	(694,272)	-	(694,27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3,450	-	-	-	-	3,450	-	3,450			
N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12,056	-	-	-	-	12,056	14,895	26,95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七及三四）	-	-	-	326,870	-	(107,698)	-	-	219,172	661,180	880,35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附註二七）	-	-	-	-	-	-	-	-	-	(69,869)	(69,86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66	16,661	(144)	556,978	-	-	-	-	573,495	-	573,49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167,778	-	-	1,167,778	109,383	1,277,16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99)	20,543	600,930	613,874	6,161	620,03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60,179	20,543	600,930	1,781,652	115,544	1,897,19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2,461	-	(22,461)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5,850	958,505	984	6,888,506	401,871	1,083,118	(9,779)	691,592	10,014,797	1,513,277	11,528,074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2,728	(92,728)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72,279)	-	-	(672,279)	-	(672,27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三四）	-	-	-	(4,458)	-	-	-	-	(4,458)	-	(4,45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2)	-	-	-	-	(2)	-	(2)			
N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69	-	-	-	-	69	65	13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七及三四）	-	-	-	(1,342)	-	(341)	-	-	(1,683)	139,106	137,423			
N1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	-	-	-	-	-	-	-	-	50,101	50,10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附註二七）	-	-	-	-	-	-	-	-	-	(115,252)	(115,25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1	1,910	(984)	31,219	-	-	-	-	32,145	-	32,145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905,287	-	-	905,287	93,132	998,419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97	(9,883)	(521,757)	(530,543)	(14,242)	(544,785)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06,384	(9,883)	(521,757)	374,744	78,890	453,63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7,405	-	(17,405)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6,041	\$ 960,415	\$ -	\$ 6,913,992	\$ 494,599	\$ 1,241,559	(\$ 19,662)	\$ 152,430	\$ 9,743,333	\$ 1,666,187	\$ 11,409,5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27,392	\$ 1,563,7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3,133	467,876
A20200	攤銷費用	53,275	34,16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826	(16,7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54,761)	(240,546)
A20900	財務成本	174,935	108,954
A21200	利息收入	(54,985)	(51,920)
A21300	股利收入	(71,897)	(32,81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4	26,95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633	17,5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7,965)	(13,35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8,970)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9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7,117	87,721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96	-
A29900	公司債轉換畸零股收入	-	(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197	(21,461)
A31150	應收帳款	(1,367)	(587,2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87)	16,301
A31200	存 貨	64,049	(161,078)
A31230	預付款項	285	88,8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668	(7,411)
A32125	合約負債	(194,426)	(338,008)
A32130	應付票據	22	(6,135)
A32150	應付帳款	(53,647)	127,1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0,253	129,197
A32200	負債準備	636	3,516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2,040)	\$ 4,9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u>	(<u>4,73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08,806	1,195,6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813	52,96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0,196	36,2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6,313)	(100,9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56,666</u>)	(<u>216,89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90,836</u>	<u>967,0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6,880)	(471,488)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9,900	44,89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4,763)	(2,964,250)
B00050	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9,010	2,577,14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22,836)	(201,361)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	439,465	24,06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169,83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三 三)	(10,815)	(83,92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5,292)	(1,702,8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247	56,9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0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2,28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2,871)	(33,402)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57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56,259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21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8,333)	(482,775)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u>4,285</u>	<u>1,75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01,612</u>)	(<u>3,312,33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785,338	\$ 1,891,54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115,728)	(1,315,97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9,6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16,134	3,103,93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40,082)	(922,49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3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355)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5,441)	(44,4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54,032)	(707,92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1,587)	(241,068)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15,252)	(69,869)
C099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65,146</u>	<u>914,79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56,541</u>	<u>2,609,81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8,138</u>)	<u>22,18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17,627	286,7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91,482</u>	<u>4,004,77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09,109</u>	<u>\$ 4,291,4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7 年 3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3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模具、光罩盒等買賣製造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8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七及八。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

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貨及存貨－營建用地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預計開發之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列為營建用地，營建用地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

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

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

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

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六)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製造光罩盒及其設計服務之銷售。由於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製造半導體設備之銷售。於客戶接受該設備時，即滿足履約義務，客戶對該產品取得控制，始可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維修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維修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七)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及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予日。

（二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

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市場利率波動及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經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46	\$ 1,11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203,243	3,067,12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904,720</u>	<u>1,223,245</u>
	<u>\$ 5,109,109</u>	<u>\$ 4,291,48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1%~1.64%	0.002%~0.9%
定期存款	0.48%~3.2%	1.56%~4.5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選擇權（附註二二）	\$ 107	\$ 958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12,930	519,303
－國內興櫃股票	17,412	43,35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387,424</u>	<u>-</u>
	<u>\$ 517,873</u>	<u>\$ 563,611</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有限合夥	<u>\$ 128,295</u>	<u>\$ 44,212</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405	\$ -
－轉換選擇權（附註二二）	<u>-</u>	<u>120</u>
	<u>\$ 405</u>	<u>\$ 120</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5年1月5日至 115年3月18日	USD 2,029/NTD 63,267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325,893	\$ 1,085,005
上市（櫃）私募股票	107,710	-
興櫃私募股票	-	224,147
興櫃股票	312,938	-
未上市（櫃）股票	<u>241,248</u>	<u>368,525</u>
	1,987,789	1,677,677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111,576</u>	<u>-</u>
	<u>\$ 2,099,365</u>	<u>\$ 1,677,677</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微程式股票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質押定存單	\$ 142,352	\$ 133,302
質押存款	38,628	276,592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303,669</u>	<u>519,002</u>
	<u>\$ 484,649</u>	<u>\$ 928,896</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單	<u>\$ 8,500</u>	<u>\$ 8,500</u>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0.56%
 ~3.8% 及 0.54%~3.6%。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九。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109	\$ 23,306
減：備抵損失	-	-
	<u>\$ 9,109</u>	<u>\$ 23,306</u>
因營業而發生	<u>\$ 9,109</u>	<u>\$ 23,30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83,204	\$ 1,523,998
減：備抵損失	(6,967)	(5,069)
	<u>\$ 1,576,237</u>	<u>\$ 1,518,929</u>
<u>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八）</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131	\$ 12,446
減：備抵損失	-	-
	<u>\$ 8,131</u>	<u>\$ 12,446</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	\$ 13,000
應收股利	24,243	12,542
應收利息	1,667	1,495
其 他	25,527	7,490
	<u>\$ 51,437</u>	<u>\$ 34,52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八）	<u>\$ 406,134</u>	<u>\$ 284</u>
<u>催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537	\$ 2,626
減：備抵損失	(9,537)	(2,626)
	<u>\$ -</u>	<u>\$ -</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逾期天數及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直接重分類催收款，並持續追索活動，追索回收之金額則沖銷相關催收款。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應收票據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9,10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9,109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23,30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23,306</u>

應收帳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 ~ 9 0 天	91 ~ 180 天	181 ~ 270 天	271 ~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4%	0.87%	7.54%	8.08%	
總帳面金額	\$1,438,958	\$ 119,259	\$ 31,038	\$ 2,080	\$1,591,33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423)	(1,036)	(2,340)	(168)	(6,967)
攤銷後成本	<u>\$1,435,535</u>	<u>\$ 118,223</u>	<u>\$ 28,698</u>	<u>\$ 1,912</u>	<u>\$1,584,36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 9 0 天	91 ~ 180 天	181 ~ 270 天	271 ~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3%	1.35%	3.48%	1.87%	
總帳面金額	\$1,331,725	\$ 175,196	\$ 24,230	\$ 5,293	\$1,536,44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760)	(2,367)	(843)	(99)	(5,069)
攤銷後成本	<u>\$1,329,965</u>	<u>\$ 172,829</u>	<u>\$ 23,387</u>	<u>\$ 5,194</u>	<u>\$1,531,37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5,069	\$ 11,90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1,610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5,493)
減：本年度重分類轉出	(8,695)	(1,387)
減：本期實際沖銷	(990)	-
外幣換算差額	(27)	49
年底餘額	<u>\$ 6,967</u>	<u>\$ 5,069</u>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626	\$ 20,203
加：本年度重分類轉入	8,695	1,387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784)	(11,28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7,727)
外幣換算差額	-	50
年底餘額	<u>\$ 9,537</u>	<u>\$ 2,626</u>

十一、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529,689	\$ 554,094
半 成 品	338,481	422,895
在 製 品	490,520	615,011
製 成 品	300,226	333,628
商品存貨	<u>33,447</u>	<u>8,268</u>
	1,692,363	1,933,896
<u>營建用地</u>		
新北市三峽區	147,726	139,905
<u>在建工程</u>		
新北市三峽區	<u>227,665</u>	<u>55,169</u>
	<u>\$ 2,067,754</u>	<u>\$ 2,128,970</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4,219,007	\$ 3,571,55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544	85,214
存貨盤（盈）虧	1,187	2,712
出售下腳料收入	(5,970)	(8,152)
存貨報廢損失	11,762	2,599
其 他	(2)	(65)
	<u>\$ 4,270,528</u>	<u>\$ 3,653,860</u>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家登創投公司)	創業投資及管理顧問 業務	100%	100%	-
	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家崎公司)	各種半導體零組件製 造及買賣業務	51.43%	54.38%	註 1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家碩科技公司)	各種精密儀器製造、 買賣、維修及保養	45.48%	45.44%	註 1 及 4
	Rich Point Global Corp.(以下 簡稱 Rich Point)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Partner one Ltd.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	-	註 2
	Gudeng Inc. (USA)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 業務	51%	51%	-
	家宇航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家宇航太公司)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 售、批發及製造	100%	100%	-
	Gudeng 株式會社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 業務	100%	100%	註 6 及 17
	家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家碩建設公司)	工業廠房、住宅及大 樓開發租售業、不 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100%	100%	註 8
	家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家晨創投公司)	投資及管理顧問業務	100%	100%	註 9
	家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富瑞昇)(以下簡稱家 瑞公司)	投資及管理顧問業務	100%	100%	註 11 及 14
	GUDENG KOREA CO., LTD.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 業務	100%	-	註 15
	朝宇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朝宇航太公司)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 售、批發及製造	51%	51%	註 5
	Gudeng Aerospace Inc.(以下 簡稱美國航太公司)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 售、批發及製造	100%	100%	註 7
家登創投公司	家碩建設公司	工業廠房、住宅及大 樓開發租售業、不 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	-	註 8
Rich Point	恆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恆陽公司)	配管工程及電器承裝	45%	45%	-
	Sun Park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簡稱 Sun Park)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Gudeng Investment Co., Ltd. (以下簡稱 Gudeng Investment)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Sun Park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上海家謙公司)	銷售塑膠及電子產品	100%	100%	註 13
上海家謙公司	昆山川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川口公司)	銷售塑膠及電子產品	100%	100%	-
昆山川口公司	昆山大川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大川公司)	塑膠及電子產品製造	100%	100%	-
Partner one Ltd.	Gudeng Investment (HK)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	-	註 2
Gudeng Investment (HK)	華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華登公司)	經營塑料製品、電子 及通信設備製造、 電器機械及器材製 造業務	-	-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家碩科技公司	昇和精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和公司)	各種精密儀器製造、買賣、維修及保養	100%	100%	-
	Gudeng Inc. (USA)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業務	4%	4%	-
	Gdauto Equipment Capital Ltd.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	-	註 16
家崎公司	家瑞公司	投資及管理顧問業務	-	-	註 1 及 11
	碩頂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頂公司)	模具製造業、批發及機械設備製造	-	-	註 1 及 10
家瑞公司	柏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升公司)	模具製造業、批發及機械設備製造	-	-	註 12
	柏升公司	模具製造業、批發及機械設備製造	95.38%	93.5%	註 1 及 12
	益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豐公司)	批發及零售業	68%	-	註 18
家晨創投公司	碩頂公司	模具製造業、批發及機械設備製造	60.02%	100%	註 1 及 註 10
碩頂公司	SU TING (Samoa) Co.,Ltd.	模具製造業、批發及機械設備製造	-	-	註 19
益豐公司	EWKTOOL INC.	批發及零售業	100%	-	註 18

註 1： 合併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變動，請參閱附註三四。

註 2： 於 106 年度設立登記完成，尚未投入資本。

註 3： 華登公司目前在名稱預審階段，尚未設立完成。

註 4： 合併公司對家碩科技公司之持股為 45.48%，因家碩科技公司係國內上櫃公司，其餘 54.52%之股份由數百位股東持有且該些股東與合併公司非屬關係人，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判斷合併公司具主導家碩科技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 5： 家宇航太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2 日投入 260,685 仟元，取得朝宇航太公司 51%股權。

註 6：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 日投入日幣 9,900 仟元，取得 Gudeng 株式會社 100%股權。

註 7： 家宇航太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5 日投入美金 500 仟元，取得 Gudeng Aerospace Inc. 100%股權。

- 註 8：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3 日支付 210,285 仟元，向家登創投公司取得家碩建設公司 100% 股權。
- 註 9：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6 日投入 280,000 仟元，取得家晨創投公司 100% 股權。
- 註 10：家崎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3 日取得碩頂公司之股權至 100%，並於同日以 80,751 仟元之價款全數處分予家晨創投公司。
- 註 11：家崎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3 日取得家瑞公司之股權至 100%，並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以 167,476 仟元之價款全數處分予合併公司。
- 註 12：家崎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以 446 仟元之價款將柏升公司 0.5% 之股份處分予家瑞公司。
- 註 13：上海家登貿易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2 月改名為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註 14：富瑞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4 月改名為家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註 15：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6 日投入韓元 3,721,360 仟元，取得 GUDENG KOREA CO., LTD. 100% 股權。
- 註 16：家碩科技公司於 114 年 8 月設立 Gdauto Equipment Capital Ltd.，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注資完成。
- 註 17：合併公司於 114 年 8 月投入日幣 4,095,000 仟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 註 18：家瑞公司於 114 年 9 月 30 日投入 30,000 仟元，取得益豐公司 68% 股權，以及其子公司 100% 股權，請參閱附註三三。
- 註 19：碩頂公司於 114 年 12 月設立 SU TING (Samoa) Co.,Ltd.，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注資完成。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276,183</u>	<u>\$ 325,365</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6 月 30 日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堦鉉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堦鉉公司）之現金增資，以現金每股 42 元取得堦鉉公司普通股 447 仟股，共計 18,789 仟元，持股比例由 21.05% 下降為 20.05%。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2 月 4 日參與投資寰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寰美公司），以現金每股 12 元取得寰美公司普通股 12,500 仟股，共計 150,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33.47%。另於 113 年 6 月放棄參與寰美公司之現金增資，持股比例下降為 29.98%。

部分個別不重大之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營運狀況不如預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針對該等投資分別進行減損測試，比較其帳面金額是否低於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係以合併公司估計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按年折現率 14.45%~17.77% 計算其所享有之現值。經分別評估，114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按使用價值計算為基礎之可回收金額合計為 197,168 仟元，小於其帳面金額。

114 年度對該等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55,007 仟元。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其中 14,187 仟元係按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 計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46,419	\$ 1,139,563	\$ 1,954,333	\$ 257,222	\$ 1,664,152	\$ 1,765,030	\$ 9,926,719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三三）	-	-	-	-	500	-	500
增 添	157,747	110,485	189,998	60,430	444,796	867,608	1,831,064
處 分	(90,800)	(214,568)	(20,589)	-	(15,166)	-	(341,123)
重 分 類	(173,340)	1,055,877	181,176	7,205	156,730	(897,991)	329,657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276,421	647,735	-	-	-	(497,528)	426,628
淨兌換差額	(9,471)	(2,294)	4,338	(80)	(527)	(9,784)	(17,818)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06,976</u>	<u>\$ 2,736,798</u>	<u>\$ 2,309,256</u>	<u>\$ 324,777</u>	<u>\$ 2,250,485</u>	<u>\$ 1,227,335</u>	<u>\$12,155,62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5,692	\$ 941,122	\$ 96,398	\$ 992,653	\$ -	\$ 2,215,865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三三）	-	-	-	-	71	-	71
處 分	-	(1,573)	(20,374)	-	(10,894)	-	(32,841)
折舊費用	-	49,679	202,302	34,092	229,073	-	515,146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53,768	-	-	-	-	53,768
淨兌換差額	-	368	410	84	(50)	-	812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87,934</u>	<u>\$ 1,123,460</u>	<u>\$ 130,574</u>	<u>\$ 1,210,853</u>	<u>\$ -</u>	<u>\$ 2,752,821</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306,976</u>	<u>\$ 2,448,864</u>	<u>\$ 1,185,796</u>	<u>\$ 194,203</u>	<u>\$ 1,039,632</u>	<u>\$ 1,227,335</u>	<u>\$ 9,402,806</u>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3,146,419</u>	<u>\$ 953,871</u>	<u>\$ 1,013,211</u>	<u>\$ 160,824</u>	<u>\$ 671,499</u>	<u>\$ 1,765,030</u>	<u>\$ 7,710,854</u>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53,930	\$ 829,572	\$ 1,528,776	\$ 112,499	\$ 1,378,494	\$ 1,004,767	\$ 7,708,038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三三）	-	-	201,987	40,176	121,332	-	363,495
增 添	291,011	266,855	156,082	97,808	170,136	760,324	1,742,216
處 分	(24,630)	-	(70,407)	(14)	(30,964)	-	(126,015)
重 分 類	36,088	39,963	130,361	5,314	23,155	-	234,881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7,677)	(2,958)	-	-	-	-	(10,635)
淨兌換差額	(2,303)	6,131	7,534	1,439	1,999	(61)	14,73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46,419</u>	<u>\$ 1,139,563</u>	<u>\$ 1,954,333</u>	<u>\$ 257,222</u>	<u>\$ 1,664,152</u>	<u>\$ 1,765,030</u>	<u>\$ 9,926,71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8,796	\$ 713,352	\$ 44,373	\$ 711,890	\$ -	\$ 1,628,411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三三）	-	-	114,361	33,324	105,004	-	252,689
處 分	-	-	(61,113)	(14)	(21,327)	-	(82,454)
折舊費用	-	24,979	166,010	18,876	200,172	-	410,037
重 分 類	-	-	4,217	-	(4,217)	-	-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551)	-	-	-	-	(551)
淨兌換差額	-	2,468	4,295	(161)	1,131	-	7,73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85,692</u>	<u>\$ 941,122</u>	<u>\$ 96,398</u>	<u>\$ 992,653</u>	<u>\$ -</u>	<u>\$ 2,215,865</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146,419</u>	<u>\$ 953,871</u>	<u>\$ 1,013,211</u>	<u>\$ 160,824</u>	<u>\$ 671,499</u>	<u>\$ 1,765,030</u>	<u>\$ 7,710,85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6至51年
機器設備	1至15年
租賃改良	2至11年
其他設備	1至21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主建物改良、道路及圍牆等，並按其耐用年限 51 年、21 年及 20 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自有土地中分別有 408,049 仟元及 304,803 仟元係為農業用地，其暫以第三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受託人已出具切結書。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九。

合併公司之家崎大樓興建案於 114 年第 3 季完工，自建造中之不動產轉列房屋及建築。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37,339	\$ 137,721
建築物	75,112	112,396
機器設備	1,616	-
運輸設備	12,841	14,534
	<u>\$ 226,908</u>	<u>\$ 264,651</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9,296</u>	<u>\$ 147,15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6,814	\$ 3,719
建築物	49,266	41,440
機器設備	359	-
運輸設備	6,203	5,731
	<u>\$ 62,642</u>	<u>\$ 50,890</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價值		
流動	<u>\$ 43,695</u>	<u>\$ 51,528</u>
非流動	<u>\$ 165,176</u>	<u>\$ 195,12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2.33%~2.66%	2.33%
建築物	1.03%~5.33%	1.03%~5.33%
機器設備	2.58%	-
運輸設備	1.46%~2.99%	1.46%~2.9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3~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得選擇以當時之名目金額購買該設備。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5~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4,004	\$ 21,30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6,175	\$ 38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9,923)	(\$ 69,550)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建築及符合低價值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 -	\$ 1,109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成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715,280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	(426,628)
	(31,22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43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57,770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	(53,768)
	(3,933)
折舊費用	<u>5,345</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414</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252,016</u>
113年12月31日及 114年1月1日淨額	<u>\$ 657,510</u>
<u>成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704,64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10,635</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15,28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50,27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551
折舊費用	<u>6,949</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7,770</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657,510</u>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1年	\$ 2,559	\$ 6,511
第2年	56	1,200
第3年	-	400
	<u>\$ 2,615</u>	<u>\$ 8,111</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51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及比較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289,191</u>	<u>\$ 1,158,468</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九。

合併公司無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出租承諾。

十七、商 譽

	114年度	113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205,949	\$ 200,951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三三）	14,356	46,801
重 分 類	(23,049)	(41,803)
淨兌換差額	(197)	-
年底餘額	<u>\$ 197,059</u>	<u>\$ 205,949</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26,708)	(\$ 24,201)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87,566)	(2,507)
年底餘額	<u>(\$ 114,274)</u>	<u>(\$ 26,708)</u>
年初淨額	<u>\$ 179,241</u>	<u>\$ 176,750</u>
年底淨額	<u>\$ 82,785</u>	<u>\$ 179,241</u>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及 113 年 1 月 12 日收購益豐公司及朝宇航太公司，產生商譽 14,356 仟元及 46,801 仟元，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及未來發展。

113 年 1 月 12 日子公司朝宇航太公司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為 259,553 仟元。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 月取得評價報告，依據該報告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

他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為 304,748 仟元，合併公司已調整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之差異數。

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114 年昇和公司、朝宇航太公司、川口公司及家瑞公司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14.97%、12.59%、21.53% 及 17.80% 予以計算；113 年昇和公司使用年折現率 14.75% 予以計算。

經評估 114 年昇和公司、朝宇航太公司、川口公司及家瑞公司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分別認列商譽減損 3,347 仟元、23,594 仟元、41,689 仟元及 18,936 仟元；113 年昇和公司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認列商譽減損 2,507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高爾夫球證	技 術	客 戶 關 係	產 品 代 理 權	合 計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925	\$ 180,611	\$ 8,763	\$ 5,900	\$ 35,652	\$ -	\$ 330,851
由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三三）	-	-	-	-	39,167	-	39,167
重 分 類（附註十七）	-	34,382	-	-	-	-	34,382
單獨取得	-	30,490	-	-	-	52,381	82,871
本年度處分	-	(36)	-	-	-	-	(36)
淨兌換差額	-	-	-	-	1,267	-	1,267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9,925</u>	<u>\$ 245,447</u>	<u>\$ 8,763</u>	<u>\$ 5,900</u>	<u>\$ 76,086</u>	<u>\$ 52,381</u>	<u>\$ 488,502</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214	\$ 95,883	\$ -	\$ 3,371	\$ 8,555	\$ -	\$ 156,023
攤銷費用	8,763	31,972	-	844	3,839	7,857	53,275
本年度處分	-	(36)	-	-	-	-	(36)
淨兌換差額	-	48	-	-	18	-	66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977</u>	<u>\$ 127,867</u>	<u>\$ -</u>	<u>\$ 4,215</u>	<u>\$ 12,412</u>	<u>\$ 7,857</u>	<u>\$ 209,328</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2,948</u>	<u>\$ 117,580</u>	<u>\$ 8,763</u>	<u>\$ 1,685</u>	<u>\$ 63,674</u>	<u>\$ 44,524</u>	<u>\$ 279,174</u>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51,711</u>	<u>\$ 84,728</u>	<u>\$ 8,763</u>	<u>\$ 2,529</u>	<u>\$ 27,097</u>	<u>\$ -</u>	<u>\$ 174,828</u>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925	\$ 124,438	\$ 8,763	\$ 5,900	\$ 25,204	\$ -	\$ 264,230
由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三三）	-	22,675	-	-	-	-	22,675
重 分 類（附註十七）	-	1,622	-	-	10,434	-	12,056
單獨取得	-	33,402	-	-	-	-	33,402
本年度處分	-	(1,526)	-	-	-	-	(1,526)
淨兌換差額	-	-	-	-	14	-	1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9,925</u>	<u>\$ 180,611</u>	<u>\$ 8,763</u>	<u>\$ 5,900</u>	<u>\$ 35,652</u>	<u>\$ -</u>	<u>\$ 330,851</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450	\$ 54,917	\$ -	\$ 2,528	\$ 5,300	\$ -	\$ 102,195
由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三三）	-	20,839	-	-	-	-	20,839
攤銷費用	8,764	21,304	-	843	3,255	-	34,166
本期處分	-	(759)	-	-	-	-	(759)
淨兌換差額	-	(418)	-	-	-	-	(41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214</u>	<u>\$ 95,883</u>	<u>\$ -</u>	<u>\$ 3,371</u>	<u>\$ 8,555</u>	<u>\$ -</u>	<u>\$ 156,023</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1,711</u>	<u>\$ 84,728</u>	<u>\$ 8,763</u>	<u>\$ 2,529</u>	<u>\$ 27,097</u>	<u>\$ -</u>	<u>\$ 174,828</u>

合併公司之高爾夫球證係屬使用權，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續延長使用年限，故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惟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高爾夫球之入會保證金 12,0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9年
專利權	5至10年
技術	7年
客戶關係	2至8年
產品代理權	5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7,372	\$ 5,861
推銷費用	11,918	802
管理費用	21,703	17,122
研發費用	12,282	10,381
	<u>\$ 53,275</u>	<u>\$ 34,166</u>

十九、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貨款	\$ 19,322	\$ 15,188
留抵稅額	37,532	34,735
其他預付款	47,972	54,730
	<u>\$ 104,826</u>	<u>\$ 104,653</u>

二十、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暫付款	\$ 5,265	\$ 4,844
代付款	36,186	77,151
	<u>\$ 41,451</u>	<u>\$ 81,995</u>
<u>非流動</u>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六）	\$ -	\$ 965
其他	-	652
	<u>\$ -</u>	<u>\$ 1,617</u>

二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485,832</u>	<u>\$ 780,54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14%～3.00% 及 1.83%～3.10%。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九）	\$ 4,352,321	\$ 3,781,420
<u>無擔保借款</u>	4,509,220	1,897,101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573,633</u>)	(<u>322,550</u>)
	<u>\$ 8,287,908</u>	<u>\$ 5,355,971</u>
<u>借款內容</u>		
年 利 率	1.52%～3.40%	1.03%～3.50%
到 期 日	131年1月前 陸續到期	131年1月前 陸續到期

上述銀行借款之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九及四十。

二二、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50,139	\$ 384,182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350,139</u>)	(<u>384,182</u>)
	<u>\$ -</u>	<u>\$ -</u>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在台灣發行 10 仟單位，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0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374.9 元轉換為合併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決定後，如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合併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合併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合併公司應於其四十個營業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五日期滿之「賣回權行使通知書」，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14%。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全部執行轉換，其轉換內容如下：

	114年度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33,400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金額依發行辦法所訂之轉換價格 將換發之普通股股本	(926)
轉換溢價	32,474
加：資本公積－認股權	1,8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1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
已發行普通股部分列入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	<u>\$ 33,104</u>

債務主契約於發行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金 額
112 年 10 月 18 日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715 仟元）	\$ 997,28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54 仟元）	(56,446)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賣回權	(3,700)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贖回權	<u>1,2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衍生工具組成部分－贖回權）	938,339
以有效利率 2.14% 計算之利息	21,303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575,460</u>)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84,182</u>
114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384,182
以有效利率 2.14% 計算之利息	7,57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2,214)
贖回應付公司債	(<u>9,407</u>)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50,139</u>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全部執行轉換，其轉換內容如下：

	113年度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600,900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金額依發行辦法所訂之轉換價格 將換發之普通股股本	(<u>16,517</u>)
轉換溢價	584,383
加：資本公積－認股權	33,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5,4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3)
畸零股轉其他收入	(<u>12</u>)
已發行普通股部分列入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	<u>\$ 590,896</u>

債務主契約於發行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金 額
112 年 10 月 18 日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715 仟元）	\$ 997,28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54 仟元）	(56,446)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賣回權	(3,700)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贖回權	<u>1,2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衍生工具組成部分－贖回權）	\$ 938,339
以有效利率 2.14% 計算之利息	<u>4,076</u>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942,415</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113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942,415
以有效利率 2.14%計算之利息	17,22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75,460)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84,182</u>

二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u>\$ 136</u>	<u>\$ 114</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u>\$ 657,131</u>	<u>\$ 621,229</u>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附註三八)	<u>\$ 61,506</u>	<u>\$ 76,309</u>

合併公司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3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四、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237,957	\$ 152,574
應付薪資及獎金	320,800	294,244
應付員工酬勞	75,797	85,962
應付董事酬勞	45,512	57,239
應付休假給付	18,519	16,790
應付利息	4,869	3,436
應付股利	182,479	364,232
應付投資款(附註三五)	-	27,545
應付營業稅	20,311	5,217
其 他	<u>282,649</u>	<u>234,406</u>
	<u>\$ 1,188,893</u>	<u>\$ 1,241,645</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八)	<u>\$ 12,248</u>	<u>\$ 1,72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2,270	\$ 424
代收款	44,035	84,719
	<u>\$ 46,305</u>	<u>\$ 85,143</u>

二五、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保固	\$ 33,470	\$ 32,834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家碩科技公司、昇和公司、恆陽公司、家崎公司、柏升公司、碩頂公司、朝宇航太公司及益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上海家謙公司、昆山川口公司、昆山大川公司、Gudeng Inc. (USA)及 GUDENG KOREA CO., LTD.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故尚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規定。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碩頂公司及昇和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

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595	\$ 45,1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124)	(6,91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38,471</u>	<u>\$ 38,190</u>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965)
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	<u>38,471</u>	<u>39,155</u>
	<u>\$ 38,471</u>	<u>\$ 38,19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4 年 1 月 1 日	<u>\$ 45,109</u>	<u>(\$ 6,919)</u>	<u>\$ 38,19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00	-	900
利息費用（收入）	<u>699</u>	<u>(113)</u>	<u>586</u>
認列於損益	<u>1,599</u>	<u>(113)</u>	<u>1,48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2)	(27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30	-	630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 調整	<u>(743)</u>	<u>(299)</u>	<u>(1,04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3)</u>	<u>(571)</u>	<u>(684)</u>
雇主提撥	-	(521)	(521)
福利支付	<u>-</u>	<u>-</u>	<u>-</u>
114 年 12 月 31 日	<u>\$ 46,595</u>	<u>(\$ 8,124)</u>	<u>\$ 38,471</u>
113 年 1 月 1 日	<u>\$ 37,843</u>	<u>(\$ 2,425)</u>	<u>\$ 35,41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22	-	522
利息費用（收入）	<u>446</u>	<u>(20)</u>	<u>426</u>
認列於損益	<u>968</u>	<u>(20)</u>	<u>94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501	\$ -	\$ 501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u>7,166</u>	<u>(134)</u>	<u>7,03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667</u>	<u>(134)</u>	<u>7,533</u>
雇主提撥	-	(5,709)	(5,709)
福利支付	<u>(1,369)</u>	<u>1,369</u>	<u>-</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45,109</u>	<u>(\$ 6,919)</u>	<u>\$ 38,19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費用	<u>\$ 1,486</u>	<u>\$ 94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000%～ 1.4705%	1.5205%～ 1.6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00%～ 4.5000%	2.0000%～ 4.5000%

死亡率係依據 110 年台灣壽險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係依據合併公司所提供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所得之數據及考慮未來趨勢為基礎，經修酌後採用。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1,704)	(\$ 1,786)
減少 0.5%	\$ 1,806	\$ 1,89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1,732	\$ 1,816
減少 0.5%	(\$ 1,651)	(\$ 1,73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22	\$ 3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4~25.13年	5~23.55年

二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及預收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96,041	95,850
已發行股本	\$ 960,415	\$ 958,505
預收股本	\$ -	\$ 984

114 及 113 年度本公司公司債分別轉換普通股 93 股及 1,652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926 仟元及 16,517 仟元。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請求將無擔保之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8 仟股，其帳列預收股本 984 仟元，依法訂定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412,831	\$ 4,412,831
公司債轉換溢價	1,855,476	1,822,372
庫藏股票交易	200,461	200,46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70	1,17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	118,410	122,868
認股權－已失效	542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01,551	302,82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450	3,45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20,101</u>	<u>22,528</u>
	<u>\$ 6,913,992</u>	<u>\$ 6,888,50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

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 1090150022 號函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董事會決議日	113年3月6日	112年11月8日
法定盈餘公積	\$ 42,317	\$ 48,184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6,666)
現金股利	\$ 330,040	\$ 377,883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5	\$ 4.27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分配項目亦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董事會決議日	114年3月5日	113年11月6日
法定盈餘公積	\$ 67,392	\$ 49,386
現金股利	\$ 489,800	\$ 364,232
每股現金股利(元)	\$ 5.1	\$ 3.8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董事會決議日	115年3月10日	114年11月6日
法定盈餘公積	\$ 67,008	\$ 25,336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480,207	\$ 182,479
每股現金股利（元）	\$ 5.0	\$ 1.9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 11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513,277	\$ 791,527
本年度淨利	93,132	109,38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136)	6,0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9,693)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13)	66
本年度盈餘分配	(115,252)	(69,869)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 權益（附註三三）	29,508	205,496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三四）	(478)	(117,069)
處分家崎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三四）	-	87,161
非控制權益參與子公司現金 增資（附註三四）	-	485,592
非按持股比例取得子公司所 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四）	110,076	-
子公司員工持有之流通在外 既得認股權相關非控制權 益（附註三二）	50,10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5	14,895
年底餘額	\$ 1,666,187	\$ 1,513,277

二八、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6,092,704	\$ 5,381,176
其他營業收入	<u>1,254,538</u>	<u>1,163,620</u>
	<u>\$ 7,347,242</u>	<u>\$ 6,544,796</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製造光罩盒、其設計服務及半導體相關產品之銷售。由於光罩盒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另半導體設備之銷售，於客戶接受該設備時，即滿足履約義務，客戶對該產品取得控制，合併公司係於上述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1,576,237</u>	<u>\$ 1,518,929</u>	<u>\$ 885,39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	<u>\$ 8,131</u>	<u>\$ 12,446</u>	<u>\$ 147</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商品銷貨	\$ 284,759	\$ 489,626	\$ 817,764
其 他	<u>19,912</u>	<u>9,471</u>	<u>19,341</u>
	<u>\$ 304,671</u>	<u>\$ 499,097</u>	<u>\$ 837,105</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 460,743	\$ 816,649
其 他	<u>9,471</u>	<u>5,973</u>
	<u>\$ 470,214</u>	<u>\$ 822,622</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三。

二九、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54,791	\$ 51,812
押金設算息	194	108
	<u>\$ 54,985</u>	<u>\$ 51,920</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 28,771	\$ 34,899
其他租金	15,158	11,592
	<u>43,929</u>	<u>46,491</u>
樣品收入	<u>25,801</u>	<u>-</u>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8,516	14,3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	<u>63,381</u>	<u>18,493</u>
	<u>71,897</u>	<u>32,811</u>
其 他	<u>33,982</u>	<u>35,183</u>
	<u>\$ 175,609</u>	<u>\$ 114,485</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	\$ 154,761	\$ 240,546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5,032)	81,8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 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利 益	156,935	13,1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55,007)	-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96)	-
商譽減損損失	(87,566)	(2,507)
其 他	<u>(10,317)</u>	<u>(2,175)</u>
	<u>\$ 83,578</u>	<u>\$ 330,853</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73,219	\$ 97,51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7,578	17,227
租賃負債之利息	4,303	3,398
押金設算息	104	74
其他利息費用	120	-
關係人借款利息	-	2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u>10,389</u>)	(<u>9,283</u>)
	<u>\$ 174,935</u>	<u>\$ 108,95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0,389	\$ 9,28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7%~2.78%	1.89%~2.63%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8,896	\$ 291,472
營業費用	<u>234,237</u>	<u>176,404</u>
	<u>\$ 583,133</u>	<u>\$ 467,87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72	\$ 5,861
營業費用	<u>45,903</u>	<u>28,305</u>
	<u>\$ 53,275</u>	<u>\$ 34,16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5,814	\$ 39,81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六)	<u>1,486</u>	<u>948</u>
	47,300	40,759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34	26,951
其他員工福利	<u>1,637,117</u>	<u>1,458,37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84,551</u>	<u>\$ 1,526,08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63,375	\$ 631,340
營業費用	<u>1,021,176</u>	<u>894,741</u>
	<u>\$ 1,684,551</u>	<u>\$ 1,526,08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及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3.56%	3%
董事酬勞	3%	2.92%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40,106		\$ -		\$ 41,827		\$ -	
董事酬勞		33,798		-		40,713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66,486	\$ 296,5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08	5,28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596)	3,191
投資抵減	(30,773)	(30,824)
不得扣抵之境外來源所得	1,248	390
	<u>224,473</u>	<u>274,56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500	8,4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562
	<u>4,500</u>	<u>12,01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8,973</u>	<u>\$ 286,58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1,227,392</u>	<u>\$ 1,563,74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45,478	\$ 312,74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2,545	6,245
免稅所得	(33,895)	(46,143)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5,512	6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4,600	20,65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08	5,289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254)	8,30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3,596)	3,191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	3,562
不得扣抵之境外來源所得	1,248	390
投資抵減	(30,773)	(30,824)
房地合一稅	-	3,10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8,973</u>	<u>\$ 286,582</u>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2,370	\$ 1,498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 2,370	\$ 1,498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057	\$ 2,138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03,672	\$ 132,576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4	\$ 475	\$ 47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4,712	(9,019)	45,693
與子公司交易之未實現損失	346	-	346
應付休假給付	3,359	86	3,445
備抵呆帳超限	364	1,087	1,451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6,250	-	6,250
保固損失	4,947	-	4,947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63	63
虧損扣抵	6,877	(3,518)	3,359
	<u>\$ 76,859</u>	<u>(\$ 10,826)</u>	<u>\$ 66,03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290)	\$ 6,224	(\$ 1,066)
與子公司交易之未實現損失	(346)	-	(346)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02)	102	-
廉價購買利益	(302)	-	(302)
	<u>(\$ 8,040)</u>	<u>\$ 6,326</u>	<u>(\$ 1,714)</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由企業合併取得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797	\$ -	(\$ 2,793)	\$ 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9,060	19,000	6,652	54,712
與子公司交易之未實現損失	346	-	-	346
應付休假給付	4,023	-	(664)	3,359
備抵呆帳超限	5,120	-	(4,756)	364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6,250	-	-	6,250
保固損失	5,817	-	(870)	4,947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022	-	(1,022)	-
虧損扣抵	4,758	3,562	(1,443)	6,877
	<u>\$ 59,193</u>	<u>\$ 22,562</u>	<u>(\$ 4,896)</u>	<u>\$ 76,85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02)	(\$ 7,188)	(\$ 7,290)
與子公司交易之未實現損失	(346)	-	-	(346)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67)	-	65	(102)
廉價購買利益	(302)	-	-	(302)
	<u>(\$ 815)</u>	<u>(\$ 102)</u>	<u>(\$ 7,123)</u>	<u>(\$ 8,040)</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家登創投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8 年度到期	\$ 2,639	\$ 2,639
119 年度到期	1,748	1,748
120 年度到期	600	600
	<u>\$ 4,987</u>	<u>\$ 4,987</u>

家碩建設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21 年度到期	\$ 3,890	\$ 3,890
122 年度到期	3,033	3,033
123 年度到期	4,120	4,120
	<u>\$ 11,043</u>	<u>\$ 11,043</u>

家瑞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21 年度到期	\$ 670	\$ 670
122 年度到期	453	453
123 年度到期	236	236
124 年度到期	<u>346</u>	<u>-</u>
	<u>\$ 1,705</u>	<u>\$ 1,359</u>

朝宇航太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23 年度到期	\$ 82,225	\$ 82,225
124 年度到期	<u>75,921</u>	<u>-</u>
	<u>\$ 158,146</u>	<u>\$ 82,225</u>

恆陽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22 年度到期	\$ 9,710	\$ 9,710
123 年度到期	8,563	8,563
124 年度到期	<u>8,217</u>	<u>-</u>
	<u>\$ 26,490</u>	<u>\$ 18,273</u>

益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24 年度到期	<u>\$ 17,373</u>	<u>\$ -</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家碩科技公司、昇和公司、家登創投公司、恆陽公司、家碩建設公司、家崎公司、家瑞公司、柏升公司、益豐公司、碩頂公司、家宇航太公司及朝宇航太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905,287	\$ 1,167,7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及		
轉換選擇權評價損益	6,722	8,69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12,009</u>	<u>\$ 1,176,46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6,039	94,7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998	2,253
員工酬勞	<u>129</u>	<u>9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97,166</u>	<u>97,12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執行價格高於 114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三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之子公司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家碩科技公司」）於 113 年 4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407 仟股，給與對象為家碩科技公司之員工。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3年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407	216.8
本年度行使	(345)	216.8
本年度逾期失效	(62)	-
年底流通在外	-	-
年底可行使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71.9	

於 113 年度行使之員工認股權，其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84.64 元。

家碩科技公司於 113 年 4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3年4月
給與日市價	284.64 元
執行價格	216.8 元
預期波動率	165.687%
存續期間	8 天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03626%

113 年度家碩科技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4,805 仟元。

(二)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之子公司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家崎公司」)於 113 年 4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900 仟股，給與對象為家崎公司之員工。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4年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900	\$ 12.67
本年度行使	(<u>1,900</u>)	12.67
年底流通在外	<u>-</u>	-
年底可行使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1.2</u>	

於 114 年度行使之員工認股權，其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2.75 元。

家崎公司於 113 年 4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3年4月
給與日市價	12.75 元
執行價格	12.67 元
預期波動率	26.20%
存續期間	9月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3846%

114 及 113 年度家崎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34 仟元及 2,146 仟元。

三三、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114 年度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益豐及其子公司 EWKTOOL INC.	批發及零售業	114年9月30日	68%	<u>\$ 30,000</u>

113 年度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朝宇航太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航空器及其零件 零售、批發及 製造	113年1月12日	51%	<u>\$ 260,685</u>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4 及 113 年度收購益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朝宇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之營運。

(二) 移轉對價

114 年度

現 金	益豐及其子公司 EWKTOOL INC. <u>\$ 30,000</u>

113 年度

現 金	朝 宇 航 太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u>\$ 260,685</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114 年度

	益豐及其子公司 EWKTOOL INC.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18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61,426
存 貨	33,745
預付款項	458
其他流動資產	1,159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
其他無形資產	39,1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65

(接次頁)

(承前頁)

益豐及其子公司
EWKTOOL INC.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9,70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74,746)
其他流動負債	(3,20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6,4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5)
	<u>\$ 23,006</u>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113 年度

朝宇航太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9,78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3,257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
存貨	146,911
預付款項	29,768
其他流動資產	4,04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806
其他無形資產	1,8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562
預付設備款	2,1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8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79,970)
應付票據	(6,126)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68,38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86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47,0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
	<u>\$ 419,380</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114 年度

	益豐及其子公司 EWKTOOL INC.
移轉對價	\$ 30,000
加：非控制權益	7,362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3,006)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14,356</u>

113 年度

	朝宇航太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移轉對價	\$ 260,685
加：非控制權益	205,496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19,380)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46,801</u>

收購益豐國際公司及朝宇航太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14 年度

	益豐及其子公司 EWKTOOL INC.
現金支付之對價	\$ 30,0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85)
	<u>(\$ 10,815)</u>

113 年度

	朝宇航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60,685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787)
	<u>(\$ 9,102)</u>

三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1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碩頂公司現金增資股權，且碩頂公司之員工於 114 年 10 月行使員工認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至 60.02%。

	(114年10及11月) 碩 頂 公 司
收取之現金對價	\$ 117,373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17,714)
權益交易差額	(\$ 341)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 341)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3 月及 8 月未按持股比例取得柏升公司股數，致持股比例上升至 95.38%。

	(114年3月及8月) 柏 升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2,8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549)
權益交易差額	(\$ 3,349)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349)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4 月未按持股比例取得家碩科技公司股數，致持股比例上升至 45.48%。

	(114年4月) 家 碩 科 技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58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478
權益交易差額	(\$ 1,109)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09)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家崎公司之員工於 114 年 1 月行使員工認股權，使合併公司之持股比下降至 51.43%。

	(114年1月) 家 崎 公 司
收取之現金對價	\$ 24,073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25,346)
權益交易差額	(<u>\$ 1,273</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1,273</u>)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家崎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3 日增資換取富瑞昇公司及碩頂公司之股權，致持股比例皆達 100%。

	富 瑞 昇 公 司	碩 頂 公 司
(給付)之股權對價	(\$ 31,200)	(\$ 11,07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31,089</u>	<u>11,680</u>
權益交易差額	(<u>\$ 111</u>)	<u>\$ 604</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111</u>)	<u>\$ 604</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9 月處分其對家崎公司 21.50%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76.78%下降為 55.28%。

	(113年9月2日) 家 崎 公 司
收取之現金對價	\$ 210,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87,161)
權益交易差額	<u>\$ 122,839</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22,839</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度分別未按持股比例取得家碩科技公司股數，致持股比例上升至 45.44%。

	家碩科技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230,10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38,466
權益交易差額	(\$ 191,640)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6,856)
未分配盈餘	(104,784)
	(\$ 191,640)

合併公司未參與家碩科技公司及家崎公司之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分別上升至 75.19% 及 85.54%。

	(113年4月30日) 家瑞公司	(113年4月30日) 碩頂公司
(給付)之股權對價	(\$ 20,369)	(\$ 7,41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20,396	8,368
權益交易差額	\$ 27	\$ 951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 27	\$ 951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家崎公司於 113 年 1 月未按持股比例取得家瑞公司及碩頂公司股數，致持股比例分別上升至 58.18% 及 74.37%。

	(113年1月17日) 家瑞公司	(113年1月17日) 碩頂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6,258)	(\$ 4,704)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3,807	2,758
權益交易差額	(\$ 2,451)	(\$ 1,946)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 2,451)	(\$ 1,946)

合併公司未參與家碩科技公司及家崎公司之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分別下降至 42.92% 及 54.38%。

	(113年5月9日) 家碩科技公司	(113年4月及10月) 家崎公司
收取之現金對價	\$ 694,612	\$ 4,682
收取之股權對價	-	70,063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425,820</u>)	(<u>53,780</u>)
權益交易差額	<u>\$ 268,792</u>	<u>\$ 20,965</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268,792</u>	<u>\$ 20,965</u>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三五、現金流量資訊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度出售自用土地及房屋，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405,000 仟元尚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參閱附註三八，該款項已於 115 年 2 月全數收回。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家登創投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及 31 日新增投資迅得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27,545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家崎公司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及 113 年 10 月 3 日與家瑞公司及碩頂公司換股（參閱附註三四）。

三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目前營運穩定，資本風險管理目標為確保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三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u>				
<u>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07	\$ -	\$ 107
國內上市（櫃）股票	112,930	-	-	112,930
國內興櫃股票	-	17,412	-	17,412
國內有限合夥	-	-	128,295	128,295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387,424	387,424
合 計	<u>\$ 112,930</u>	<u>\$ 17,519</u>	<u>\$ 515,719</u>	<u>\$ 646,16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一國內上市（櫃）私募				
股票	\$ -	\$ 107,710	\$ -	\$ 107,710
一國內上市（櫃）股票	1,325,893	-	-	1,325,893
一國內興櫃股票	237,702	75,236	-	312,938
一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352,824	352,824
合 計	<u>\$1,563,595</u>	<u>\$ 182,946</u>	<u>\$ 352,824</u>	<u>\$2,099,36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405</u>	<u>\$ -</u>	<u>\$ 405</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u>				
<u>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958	\$ -	\$ 958
國內上市（櫃）股票	519,303	-	-	519,303
國內興櫃股票	43,350	-	-	43,350
國內有限合夥	-	-	44,212	44,212
合 計	<u>\$ 562,653</u>	<u>\$ 958</u>	<u>\$ 44,212</u>	<u>\$ 607,82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85,005	\$ -	\$ -	\$1,085,005
－國內興櫃股票	-	224,147	-	224,147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368,525	368,525
合 計	<u>\$1,085,005</u>	<u>\$ 224,147</u>	<u>\$ 368,525</u>	<u>\$1,677,67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20	\$ -	\$ 120

11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113 年度因持有部分迅得公司之股份解除閉鎖期間，故自第 2 等級移轉至第 1 等級。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合 計
	價值衡量之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44,212	\$ 368,525	\$ 412,737
認列於損益	(5,137)	-	(5,1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2,311)	(42,311)
購 買	476,644	264,750	741,394
處 分	-	(79,900)	(79,900)
轉出第 3 等級	-	(158,240)	(158,240)
期末餘額	<u>\$ 515,719</u>	<u>\$ 352,824</u>	<u>\$ 868,543</u>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		\$ 87,965		\$ 87,965
認列於損益	(1,568)		-		(1,5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12,367		112,367
購 買	81,780		213,088		294,868
處 分		-	(44,895)		(44,895)
轉出第 3 等級	(36,000)		-		(36,000)
期末餘額	<u>\$ 44,212</u>		<u>\$ 368,525</u>		<u>\$ 412,737</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選擇權	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合併公司之私募普通股投資，其係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興櫃有價證券	合併公司持有之一般及私募普通股投資，因成交量有限或受閉鎖期限制，未具活絡市場特性，合併公司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並考量流動性折減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無公開報價股票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面鑑價方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基礎，以評估合理之公允價值。
- (2) 有限合夥係採資產法評估公允價值，參考被投資標的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及營運狀況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價值衡量	\$ 646,168	\$ 607,8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7,690,169	6,852,0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099,365	1,677,67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405	1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619,432	8,794,62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上述金融工具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選擇權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四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幣及人民幣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性分析如下。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美金貨幣之影響			日幣貨幣之影響			人民幣貨幣之影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6,149	\$ 9,592	(i)	\$ 7	\$ 215	(ii)	(\$ 169)	(\$ 185) (i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貨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幣貨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貨幣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904,720	\$ 1,223,245
－金融負債	559,010	630,83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696,392	4,004,520
－金融負債	9,352,242	6,462,50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4,140 仟元及減少 6,145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及國內有限合夥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

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64,606 仟元及 60,687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09,937 仟元及 167,768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主因購買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國內有限合夥。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 43% 及 1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4及113年度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36	\$ -	\$ -	\$ -	\$ -	\$ 136
應付帳款	718,637	-	-	-	-	718,637
其他應付款	1,196,272	-	-	-	-	1,196,272
租賃負債	66,403	50,365	30,067	17,968	102,197	267,000
存入保證金	-	2,006	-	-	-	2,006
其他流動負債	46,305	-	-	-	-	46,305
借 款	1,064,334	4,407,964	536,099	3,343,845	-	9,352,242
可轉換公司債	356,100	-	-	-	-	356,100
	<u>\$ 3,448,187</u>	<u>\$ 4,460,335</u>	<u>\$ 566,166</u>	<u>\$ 3,361,813</u>	<u>\$ 102,197</u>	<u>\$ 11,938,698</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2 年	2 ~ 3 年	3 ~ 5 年	5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66,403</u>	<u>\$ 50,365</u>	<u>\$ 30,067</u>	<u>\$ 17,968</u>	<u>\$ 102,197</u>

113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14	\$ -	\$ -	\$ -	\$ -	\$ 114
應付帳款	697,538	-	-	-	-	697,538
其他應付款	1,239,934	-	-	-	-	1,239,934
租賃負債	60,662	46,621	40,593	37,198	104,324	289,398
存入保證金	-	10,356	-	-	-	10,356
其他流動負債	85,143	-	-	-	-	85,143
借 款	1,106,530	710,720	303,130	4,342,122	-	6,462,502
可轉換公司債	-	399,100	-	-	-	399,100
	<u>\$ 3,189,921</u>	<u>\$ 1,166,797</u>	<u>\$ 343,723</u>	<u>\$ 4,379,320</u>	<u>\$ 104,324</u>	<u>\$ 9,184,08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2 年	2 ~ 3 年	3 ~ 5 年	5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60,662</u>	<u>\$ 46,621</u>	<u>\$ 40,593</u>	<u>\$ 37,198</u>	<u>\$ 104,324</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4,995,052	\$ 2,677,646
未動用金額	<u>3,326,663</u>	<u>920,000</u>
	<u>\$ 8,321,715</u>	<u>\$ 3,597,646</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4,352,321	\$ 3,781,420
未動用金額	<u>1,843,660</u>	<u>1,420,097</u>
	<u>\$ 6,195,981</u>	<u>\$ 5,201,517</u>

三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金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鵬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晟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捷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昀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昀陞公司）	實質關係人
耀金台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金台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銖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銖恩帕斯公司）	實質關係人
技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技鋼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晟公司）	實質關係人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迅得公司）	實質關係人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迅得（東莞）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朝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朝友公司）	實質關係人
羅 采 芳	實質關係人
重慶寰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寰美公司）	關聯企業
深圳寰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寰美公司）	關聯企業
寰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寰美電子公司）	關聯企業
金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匯公司）	關聯企業
垚鎰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垚鎰公司）	關聯企業
愛思分析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思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10,209	\$ 19,677
	關聯企業	<u>9,117</u>	<u>17,434</u>
		<u>\$ 19,326</u>	<u>\$ 37,111</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成本	實質關係人	\$ -	\$ 67,183
	關聯企業	<u>169,102</u>	<u>108,225</u>
		<u>\$ 169,102</u>	<u>\$ 175,408</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迅得公司	\$ 475	\$ 496
	迅得（東莞）公司	6	-
	技鋼公司	255	-
	重慶寰美公司	7,333	11,950
	寰美電子公司	<u>62</u>	<u>-</u>
		<u>\$ 8,131</u>	<u>\$ 12,446</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迅得公司	\$ 984	\$ 206
	金匯公司	12	1
	垚鉉公司	126	67
	技鋼公司	405,000	-
	銖恩帕斯公司	<u>12</u>	<u>10</u>
		<u>\$ 406,134</u>	<u>\$ 28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銖恩帕斯公司	\$ -	\$ 956
	迅得公司	-	5,654
	金匯公司	17,531	6,713
	壺鉉公司	25,239	41,835
	重慶寰美公司	18,631	21,151
	愛思公司	105	-
		<u>\$ 61,506</u>	<u>\$ 76,309</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重慶寰美公司	\$ -	\$ 1,715
	銖恩帕斯公司	10	10
	壺鉉公司	12,238	-
		<u>\$ 12,248</u>	<u>\$ 1,72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迅得公司	\$ 1,785	\$ -
壺鉉公司	6,746	6,746
	<u>\$ 8,531</u>	<u>\$ 6,746</u>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14年度	113年度
壺鉉公司	<u>\$ 42,780</u>	<u>\$ 21,390</u>

(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名 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技鋼公司	<u>\$ 405,000</u>	<u>\$ -</u>	<u>\$ 124,649</u> <u>\$ -</u>

(九)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實質關係人		
羅 采 芳	<u>\$ -</u>	<u>\$ 1,754</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u>\$ 813</u>	<u>\$ 1,386</u>

租賃費用

			租 賃	費 用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出租及租金支出方式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員工宿舍	每月租金 235 仟元， 按月支付租金。	<u>\$ 2,604</u>	<u>\$ 2,832</u>
實質關係人	倉 庫	每月租金 150 仟元， 按月支付租金。	<u>\$ 1,800</u>	<u>\$ 1,800</u>
實質關係人	廠 房	每月租金 245 仟元， 按月支付租金。	<u>\$ 2,945</u>	<u>\$ 2,945</u>
關聯企業	廠 房	每月租金人民幣 250 仟元，按月支付租 金。	<u>\$ 13,000</u>	<u>\$ 6,681</u>
關聯企業	廠 房	每月租金人民幣 25 仟元，按月支付租 金。	<u>\$ 1,122</u>	<u>\$ 186</u>

(十) 出租協議

1. 其他預收款（帳列合約負債）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晟捷公司	\$ 8	\$ 8
昀陞公司	8	8
金鵬公司	8	8
	<u>\$ 24</u>	<u>\$ 24</u>

2. 未來將收取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36</u>	<u>\$ 12</u>

3.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承 租 人	標 的 物	出租及租金支出方式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辦公室	每月租金 1 仟元，按月支付。	\$ 48	\$ 48
	員工宿舍	每月租金美金 1.85 仟元，按月支付。	-	178
關聯企業	辦公室	每月租金美金 12 仟元，按月支付。	5,893	-
	員工宿舍	每月租金美金 16 仟元，按月支付。	<u>3,085</u>	<u>-</u>
			<u>\$ 9,026</u>	<u>\$ 226</u>

4. 存入保證金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晟捷公司	\$ 2	\$ 2
昀陞公司	2	2
金鵬公司	2	2
耀金台公司	2	2
垚鉉公司	<u>126</u>	<u>616</u>
	<u>\$ 134</u>	<u>\$ 624</u>

(十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其他資產及負債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晟捷公司	\$ 103	\$ 103
	昀陞公司	<u>300</u>	<u>300</u>
		<u>\$ 403</u>	<u>\$ 403</u>
代收款	上晟公司	<u>\$ 36,686</u>	<u>\$ 78,190</u>
暫收款	垚鉉公司	<u>\$ 1</u>	<u>\$ -</u>

2. 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製造費用	實質關係人	\$ 2,368	\$ -
	關聯企業	<u>-</u>	<u>15</u>
		<u>\$ 2,368</u>	<u>\$ 15</u>
營業費用	關聯企業	<u>\$ 5,679</u>	<u>\$ 3,639</u>

3.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 2,271	\$ 2,349
	關聯企業	161	67
		<u>\$ 2,432</u>	<u>\$ 2,416</u>

4. 其他利益及損失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賠償損失	實質關係人	<u>\$ 8,667</u>	<u>\$ -</u>

5. 利息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u>	<u>\$ 26</u>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4,997	\$ 162,858
股份基礎給付	-	7,816
	<u>\$ 144,997</u>	<u>\$ 170,67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852	\$ 141,802
質押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38,628	276,592
自有土地	2,391,127	2,369,622
建築物－淨額	789,165	543,617
投資性不動產	252,016	657,510
未完工程	261,877	-
	<u>\$ 3,883,665</u>	<u>\$ 3,989,143</u>

四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計（含長、短期借款）新台幣 377,160 仟元。
2. 合併公司與各廠商契約承諾購置設備及委建集合住宅，其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6,756,897 仟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904,775 仟元，分別帳列預付設備款 527,836 仟元、建造中之不動產 151,290 仟元及在建工程 225,649 仟元，餘新台幣 5,852,122 仟元尚未支付。
3.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有限合夥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金額為 165,000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本公司中華民國發明第 I238804 號專利遭美國安堤格里斯公司（Entegris Inc.）（以下稱 Entegris 公司）等人，未經授權而侵害本公司專利權致生本公司之損害，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請求上開人等連帶賠償本公司新臺幣 1 億元，經一、二審法院審理後以請求無理由判決駁回，本公司對該判決聲請上訴最高法院，並委任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代理處理本案，案於 114 年 11 月 5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全案定讞。

Entegris 公司以本公司侵害其中華民國發明第 I830642 號發明專利，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提起損害賠償等訴訟，請求本公司賠償新台幣 3,000 萬元等，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收訖起訴狀繕本，刻正由智慧財產法庭進行第一審程序。

經評估尚在審理中之案件於財務及業務方面，均不致造成營運上之重大影響。

四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4,025	31.43 (美元：新台幣)		\$ 755,106
日 圓	7,480	0.201 (日圓：新台幣)		1,503
人 民 幣	4,208	4.496 (人民幣：新台幣)		<u>18,919</u>
				<u>\$ 775,528</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460	31.43 (美元：新台幣)		\$ 140,178
日 圓	4,241	0.201 (日圓：新台幣)		852
人 民 幣	7,968	4.496 (人民幣：新台幣)		<u>35,824</u>
				<u>\$ 176,85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4,727	32.785 (美元：新台幣)		\$ 1,138,525
日 圓	106,002	0.210 (日圓：新台幣)		22,250
人 民 幣	331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u>1,482</u>
				<u>\$ 1,162,257</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5,470	32.785 (美元：新台幣)		\$ 179,334
日 圓	3,393	0.210 (日圓：新台幣)		712
人 民 幣	4,455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u>19,949</u>
				<u>\$ 199,995</u>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75,032 仟元及利益 81,82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九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九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附表二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附表一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九

四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半導體－載具。

半導體－設備製造。

其 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4年度				
	半導體製造	半導體設備製造	其 他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623,900	\$ 1,282,045	\$ 441,297	\$ -	\$ 7,347,242
部門間收入	902,760	47,287	2,395	(952,442)	-
利息收入	29,384	18,141	7,460	-	54,985
收入合計	<u>\$ 6,556,044</u>	<u>\$ 1,347,473</u>	<u>\$ 451,152</u>	<u>(\$ 952,442)</u>	<u>\$ 7,402,227</u>
利息支出	<u>\$ 164,587</u>	<u>\$ 4,411</u>	<u>\$ 6,091</u>	<u>(\$ 154)</u>	<u>\$ 174,935</u>
折舊與攤銷	<u>\$ 512,898</u>	<u>\$ 41,122</u>	<u>\$ 82,388</u>	<u>\$ -</u>	<u>\$ 636,408</u>
部門（損）益	<u>\$ 924,278</u>	<u>\$ 239,685</u>	<u>\$ 94,437</u>	<u>(\$ 259,981)</u>	<u>\$ 998,419</u>
113年度					
	半導體製造	半導體設備製造	其 他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007,659	\$ 1,244,006	\$ 293,131	\$ -	\$ 6,544,796
部門間收入	855,941	64,995	2,849	(923,785)	-
利息收入	27,621	19,070	6,651	(1,422)	51,920
收入合計	<u>\$ 5,891,221</u>	<u>\$ 1,328,071</u>	<u>\$ 302,631</u>	<u>(\$ 925,207)</u>	<u>\$ 6,596,716</u>
利息支出	<u>\$ 101,632</u>	<u>\$ 1,967</u>	<u>\$ 6,990</u>	<u>(\$ 1,635)</u>	<u>\$ 108,594</u>
折舊與攤銷	<u>\$ 357,696</u>	<u>\$ 38,225</u>	<u>\$ 109,530</u>	<u>(\$ 3,409)</u>	<u>\$ 502,042</u>
部門（損）益	<u>\$ 1,353,272</u>	<u>\$ 239,746</u>	<u>\$ 215,479</u>	<u>(\$ 531,336)</u>	<u>\$ 1,277,161</u>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14年12月31日				
	半導體製造	半導體設備製造	其 他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部門資產	<u>\$ 23,446,280</u>	<u>\$ 2,568,392</u>	<u>\$ 4,530,404</u>	<u>(\$ 6,778,545)</u>	<u>\$ 23,766,531</u>
部門負債	<u>\$ 11,863,920</u>	<u>\$ 956,660</u>	<u>\$ 687,934</u>	<u>(\$ 1,151,503)</u>	<u>\$ 12,357,011</u>
113年12月31日					
	半導體製造	半導體設備製造	其 他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部門資產	<u>\$ 20,086,768</u>	<u>\$ 2,651,040</u>	<u>\$ 3,319,598</u>	<u>(\$ 4,691,084)</u>	<u>\$ 21,366,322</u>
部門負債	<u>\$ 8,534,511</u>	<u>\$ 1,080,770</u>	<u>\$ 412,718</u>	<u>(\$ 189,751)</u>	<u>\$ 9,838,248</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光罩載具品	\$ 3,062,675	\$ 2,288,791
晶圓載具品	1,857,917	1,942,595
機台設備產品	1,172,112	1,149,790
半導體製造原料耗材	216,086	235,880
其 他	<u>1,038,452</u>	<u>927,740</u>
	<u>\$ 7,347,242</u>	<u>\$ 6,544,796</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台 灣	\$ 6,557,043	\$ 6,026,223	\$ 9,262,377	\$ 8,374,224
中 國	750,017	497,448	754,672	722,608
其 他	<u>40,182</u>	<u>21,125</u>	<u>754,476</u>	<u>411,982</u>
	<u>\$ 7,347,242</u>	<u>\$ 6,544,796</u>	<u>\$ 10,771,525</u>	<u>\$ 9,508,81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客 戶 A	<u>\$ 3,324,720</u>	<u>\$ 2,268,281</u>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 金公司	貸與對 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3)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1	家登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GUDENG 株式會 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4,400 (JPY 20,000)	\$ -	\$ -	3%	2	\$ -	營運週轉	\$ -	-	\$ -	\$ 654,958	\$ 654,958	
2	昆山川口塑膠工 業有限公司	昆山大川塑膠工 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67,680 (RMB 15,000)	-	-	3%	2	-	營運週轉	-	-	-	173,423	173,423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填 1。
-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填 2。

註 3：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1.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 (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14.12.31）40%為限。
 - (2)被投資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14.12.31）40%為限。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 (1)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14.12.31）40%為限。
 - (2)被投資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14.12.31）40%為限。
3. 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外幣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 書 保 證 以 財 產 設 定 擔 保 之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 1,948,667	\$ 848,256 (RMB188,000)	\$ 559,752 (RMB124,500)	\$ 407,954	\$ -	5.7%	\$ 4,871,667	Y	N	Y	
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deng 株式會社	(3)	1,948,667	865,092 (JYP4,155,100)	834,344 (JYP4,155,100)	484,273	-	8.6%	4,871,667	Y	N	N	
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碩頂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1,948,667	50,000	-	-	-	-	4,871,667	Y	N	N	
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朝宇航太科技有限公司	(3)	1,948,667	90,000	90,000	-	-	0.9%	4,871,667	Y	N	N	
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大川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3)	1,948,667	539,520 (RMB120,000)	539,520 (RMB120,000)	212,331	-	5.5%	4,871,667	Y	N	Y	
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益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1,948,667	30,000	30,000	-	-	0.3%	4,871,667	Y	N	N	
1	昆山大川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	62,537	22,480 (RMB 5,000)	22,480 (RMB 5,000)	22,480	-	7.7%	156,342	N	N	Y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註 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14.12.31）20% 為限。
 - (2) 本公司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14.12.31）20% 為限。
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1) 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14.12.31）50% 為限。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股數外，為
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51,564	\$ 1,052,090	9.31	\$ 1,052,090	—
	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0	107,710	7.22	107,710	註 2
	未上市（櫃）股票 Graphen Drugomics, Inc.	—	"	5,000,000	<u>111,576</u> <u>\$ 1,271,376</u>	6.64	<u>111,576</u> <u>\$ 1,271,376</u>	—
	國內有限合夥 飛躍拓展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u>\$ 128,295</u>	-	<u>\$ 128,295</u>	—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	\$ 28,600	0.25	\$ 28,600	—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公司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	<u>14,511</u> <u>\$ 43,111</u>	1.28	<u>14,511</u> <u>\$ 43,111</u>	—
	上市（櫃）公司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364,000	\$ 21,330	1.00	\$ 21,330	—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91,600	1.35	91,600	—
	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3,000	214,740	7.57	214,740	—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221,545	30,463	0.27	30,463	—
	興櫃公司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600,000	17,412	1.54	17,412	—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8,422	16,205	1.43	16,205	—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01,519	<u>30,889</u> <u>\$ 422,639</u>	0.96	<u>30,889</u> <u>\$ 422,639</u>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威鈦淨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780	10.00	\$ 780	—
	九潤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932,000	42,965	16.00	42,965	—
	元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90,000	6,478	19.67	6,478	—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95,495	120,428	6.97	120,428	—
	科建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761,533	10,273	3.05	10,273	—
	順日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3,900,000	40,248	15.00	40,248	—
	數辰創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71,400	12,060	10.00	12,060	—
					<u>\$ 233,232</u>		<u>\$ 233,232</u>	
家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公司							
	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0,000	\$ 206,813	5.00	\$ 206,813	—
	聖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	44,520	1.13	44,520	—
	非上市(櫃)公司							
	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8,571	5,516	3.92	5,516	—
	佳盈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	2,500	17.86	2,500	—
	中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999,000	375,424	5.00	375,424	—
	光弘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0	12,000	5.82	12,000	—
					<u>\$ 646,773</u>		<u>\$ 646,773</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係私募普通股，因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3：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除備註揭露外並無提供擔保、質抵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之情事。

註4：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註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 票 據、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銷 貨	\$ 176,965	4	月結 120 天	-	-	\$ 68,599	6	
"	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進 貨	139,056	5	月結 65 天	-	-	(51,479)	(12)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大川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	進 貨	308,833	51	月結 30 天	-	-	(25,103)	(24)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技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 405,000	-	\$ -	—	\$ 405,000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 4)	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 貨	\$ 12,219	—	-
			1	進 貨	20,926	—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86	—	-
		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 貨	139,056	—	2
			1	其他費用	13,540	—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479	—	-
		碩頂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 貨	25,285	—	-
			1	進 貨	15,855	—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63	—	-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銷 貨	176,965	—	2
			1	其他收入	10,610	—	-
			1	服務費用	49,770	—	1
		Gudeng Inc. (USA)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599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10	—	-
			1	銷 貨	18,279	—	-
		昆山大川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1	服務費用	33,396	—	-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688	—	-
			1	銷 貨	44,065	—	1
		Gudeng 株式會社 GUDENG KOREA CO., LTD.	1	加 工 費	40,081	—	1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208	—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890	—	-
1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大川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1	預付長期投資款	840,704	—	4
			1	其他收入	5,020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20	—	-
			3	進 貨	21,367	—	-
2	益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WKTOOL INC.	3	銷 貨	6,505	—	-
			3	進 貨	308,833	—	4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103	—	-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789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母子公司間之進、銷貨交易價格依合約規定，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視聯屬公司資金運用調整。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 5：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股數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Rich Point Global Corp.	Equity Trust Chambers, P. O. Box 3269, Apia, Samoa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	388,571	\$	388,571	-	100	\$	636,453	(\$ 6,198)	(\$ 6,198)	註 1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2 號 9 樓	創業投資及管理顧問業務		1,377,000		1,077,000	61,700,000	100		1,637,394	(164,509)	(164,509)	註 1
	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東園二路 9 號	各種精密儀器買賣、維修及保養		179,798		179,798	18,000,000	51.43		247,116	26,264	13,611	註 1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十一路一段 100 號 8 樓之 6	各種精密儀器製造、買賣、維修及保養		318,260		316,673	13,649,268	45.48		728,351	239,685	109,637	註 1
	Gudeng Inc. (USA)	1798 Technology DR, #298 San Jose, CA, 95110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業務	USD	2,652	USD	2,652	2,652,000	51		94,389	(12,394)	(6,321)	註 1
	家宇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 2 號 10 樓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批發及製造		320,000		320,000	16,000,000	100		221,090	(65,263)	(65,263)	註 1
	德鑫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4 樓	投資及管理顧問業務		40,000		20,000	4,132,483	12.5		43,977	(1,634)	(204)	註 1
	Gudeng 株式會社	2-5-19 Hakataeki Higashi, Hakata-ku, Fukuoka-shi, Fukuoka, 812-0013, Japan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業務	JPY	930,900	JPY	930,900	10,000	100		166,362	(13,968)	(13,968)	註 1
	家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 2 號 9 樓	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389,465		210,285	25,000,000	100		389,129	432	432	註 1
	家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 2 號 10 樓	投資及管理顧問業務		598,200		280,000	45,000,000	100		955,733	321,320	321,320	註 1
	家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 2 號 10 樓	投資及管理顧問業務		237,472		167,476	7,700,000	100		207,949	(4,963)	(7,451)	註 1
	GUDENG KOREA CO., LTD.	경 기도 화성 시 동탄대로 23 길 121, 1708 호 (영 천동 , 우미뉴브)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業務	KWR	8,191,060		-	20,000	100		163,413	(16,755)	(16,755)	註 1
Rich Point Global Corp.	Sun Park Development Limited	Suite 2302-6 23/F Great Eagle CTR 23 Harbour RD Wanchai H.K.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RMB	89,672	RMB	63,920	-	100	RMB	139,488	(RMB 1,339)	(RMB 1,339)	註 1
	Gudeng Investment Co., Ltd.	TMF Chambers, P. O. Box 3269, Apia, Samoa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RMB	3,428	RMB	22,549	-	100	RMB	2,474	RMB 90	RMB 90	註 1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金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經建四路 43 號	表面處理及熱處理、化學原料批發、其他化學材料及金屬製造、污染防治設備批發、回收物料批發		36,050		36,050	3,570,000	34.76		57,726	17,611	6,122	註 1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愛思分析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1 段 130 巷 99 號	各種精密儀器製造、買賣、維修及保養	\$ 78,806	\$ 78,806	24,298,415	30.64	\$ 21,570	(\$ 16,326)	註 1
	恆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 2 號 10 樓之 2	配管工程及電器承裝	171,000	157,500	17,100,000	45	155,314	(8,217)	註 1
	堦銘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環中路一段 485 號 1 樓	設備工程業、機械設備製造業	45,389	45,389	1,911,107	20.05	71,851	69,401	註 1
	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7 樓之 2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業務	135,969	135,969	12,500,000	29.98	81,059	(72,794)	註 1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和精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二段 106 號	半導體與面板的 PVD 真空技術相關機台設計及改造	70,000	70,000	3,773,236	100	52,526	(6,248)	註 1
	Gudeng Inc. (USA)	1798 Technology DR, #298 San Jose, CA, 95110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業務	USD 208	USD 208	208,000	4	7,403	(12,394)	註 1
家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柏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太平區宜欣里富宜路 146 巷 2 號	模具製造業、批發及機械設備製造	67,986	17,186	2,480,000	95.38	137,874	2,763	註 1
	益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潮洋里朝富路 213 號 9 樓之 5	批發及零售業	30,000	-	2,550,000	68	23,365	(29,066)	註 1
家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碩頂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大河里甘肅路二段 64 巷 8 號 1 樓	模具製造業、批發及機械設備製造	126,807	80,751	14,681,000	60.02	177,070	49,462	註 1
家宇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朝宇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聖得路 3 號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批發及製造	260,685	260,685	21,567,979	51	164,612	(57,909)	註 1
	Gudeng Aerospace Inc.	131 Continental Drive, Suite 301 Newark, DE 19713-4323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批發及製造	USD 500	USD 500	5	100	12,201	(1,758)	註 1
益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WKTOOL INC.	150 N SANTA ANITA AVE., STE 300 ARCADIA, CA 91006	批發及零售業	USD 409	-	100	100	6,253	(6,536)	註 1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回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電產品、五金交電等批發、進出品、佣金代理及相關配套服務	USD 12,400	(2) 投資公司： Sun Park Development Limited	\$ 249,869 (USD 7,950)	\$ 111,890 (USD 3,560)	\$ -	\$ 361,759 (USD 11,510)	(\$ 6,144) (RMB -1,418)	100	(\$ 6,144) (RMB -1,418) (2)B	\$ 625,146 (RMB 139,045)	\$ -	
昆山川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塑膠及電子產品製造	RMB 13,656	(1) 投資公司：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	(RMB 4,350) (RMB 1,004)	100	1,547 (RMB 357) (2)B	518,384 (RMB 115,299)	-	
昆山大川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塑膠及電子產品製造	RMB 15,500	(1) 投資公司： 昆山川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	-	-	-	(RMB 4,428) (RMB 1,022)	100	4,641 (RMB 1,071) (2)B	312,904 (RMB 69,596)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額
NTD 361,759 (USD 11,510)	NTD 389,732 (USD 12,400)
	NTD 5,846,000 (USD 186,00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一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4.12.31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31.43；人民幣即期匯率為 4.496；人民幣損益匯率為 4.333）。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及服務費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銷貨	\$ 176,965	3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 68,599	4	\$ -	
"	勞務收入	10,610	6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10,610	2	-	
"	服務費用	49,770	2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2,232)	-	-	
昆山大川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銷貨	44,065	1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40,208	2	-	
"	加工費	40,081	1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30,890)	(4)	-	
重慶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19,336	-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5,620	-	-	
"	進貨	29,451	1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53)	-	-	

附件七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4段2號9樓之5

電話：(02)2268914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9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9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0~70		六 ~ 三 四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70~77		三 五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77		三 六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77~78		三 七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78		三 八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78		三 九
	(十二) 其 他	78~79		四 十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80、81~89		四 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80、81~89		四 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80~82、90~91		四 一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80、92		四 一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93~10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受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屬光罩及晶圓傳載解決方案，其中因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需以人工確認及核對相關單據，故可能造成收入認列存有不適當之情形，以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二六。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以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進行選樣，核對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是否相符，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轉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轉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15,151 仟元及 165,987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24%及 1.21%，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5,336)仟元及 4,763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0.86)%及 0.4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79,316	9	\$ 1,842,482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58	-	1,00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304,907	2	362,054	3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361	-	20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959,483	5	623,24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五）	114,172	1	98,68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4,442	-	48,76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五）	3,493	-	29,00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977,693	6	1,114,696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及三五）	36,345	-	121,44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4,814	-	2,7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05,984	23	4,244,363	3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4,212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85,617	7	415,33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460,604	26	2,563,088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五）	6,421,780	37	5,352,736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0,674	-	13,85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726,058	4	721,387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25,702	1	129,17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30,687	-	28,966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七）	366,206	2	195,88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1,251	-	18,3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292,791	77	9,438,787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298,775	100	\$ 13,683,15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600,000	4	\$ 10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20	-	3,30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一）	306,660	2	327,34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五）	37,882	-	45,52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944,962	5	835,135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20,115	-	15,00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71,380	-	23,03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	-	6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584	-	6,523	-
213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六及三五）	3,680	-	87,072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613,888	4	223,13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4,221	-	2,6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09,494	15	1,668,750	1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	-	942,415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4,615,084	27	2,904,151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5,572	-	5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511	-	7,83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39,155	-	31,175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五）	10,162	-	9,07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674,484	27	3,895,156	29
2XXX	負債總計	7,283,978	42	5,563,906	41
	權益（附註二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58,505	5	941,844	7
3140	預收股本	984	-	1,128	-
3100	股本總計	959,489	5	942,972	7
3200	資本公積	6,888,506	40	5,989,152	4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1,871	3	310,16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3,118	6	794,151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84,989	9	1,104,319	8
3400	其他權益	681,813	4	82,801	-
3XXX	權益總計	10,014,797	58	8,119,244	5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7,298,775	100	\$ 13,683,1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五）	\$ 4,445,156	100	\$ 3,495,6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七及三五）	<u>2,506,332</u>	<u>56</u>	<u>1,865,206</u>	<u>53</u>
5900	營業毛利	<u>1,938,824</u>	<u>44</u>	<u>1,630,427</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341,018	8	291,569	9
6200	管理費用	463,280	10	429,87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4,489	8	274,799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224</u>)	<u>-</u>	(<u>78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48,563</u>	<u>26</u>	<u>995,461</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790,261</u>	<u>18</u>	<u>634,966</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及三五）	18,240	-	25,39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及三五）	78,786	2	106,61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七）	68,665	1	9,01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	(88,364)	(2)	(84,121)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444,087</u>	<u>10</u>	<u>292,884</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21,414</u>	<u>11</u>	<u>349,781</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11,675	29	\$ 984,747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143,897)	(3)	(79,74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67,778</u>	<u>26</u>	<u>905,006</u>	<u>2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四)	(7,655)	-	(4,87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56	-	(3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00,930	13	263,940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0,543</u>	<u>1</u>	(11,83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613,874</u>	<u>14</u>	<u>246,919</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81,652</u>	<u>40</u>	<u>\$ 1,151,925</u>	<u>3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u>\$ 12.32</u>		<u>\$ 10.24</u>	
9810	稀 釋	<u>\$ 12.11</u>		<u>\$ 10.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銘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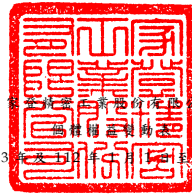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金華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84,097	\$ 840,973	\$ 1,521	\$ 3,248,341	\$ 216,567	\$ 157,093	\$ 560,545	(\$ 18,489)	(\$ 128,177)	\$ 4,878,3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3,601	-	(93,601)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7,093)	157,093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724,236)	-	-	(724,23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三一）	-	-	-	-	-	-	(12,228)	-	-	(12,22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三一）	-	-	-	86,856	-	-	-	-	-	86,85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06)	-	-	(15,880)	-	-	(15,986)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	56,446	-	-	-	-	-	56,446		
E1	現金增資	5,800	58,000	-	1,678,960	-	-	-	-	-	1,736,960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37,726	-	-	-	-	-	37,72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287	42,871	(393)	880,929	-	-	-	-	-	923,407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905,006	-	-	905,00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188)	(11,833)	263,940	246,91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99,818	(11,833)	263,940	1,151,92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2,640	-	(22,640)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4,184	941,844	1,128	5,989,152	310,168	-	794,151	(30,322)	113,123	8,119,2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1,703	-	(91,703)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694,272)	-	-	(694,27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3,450	-	-	-	-	-	3,450		
N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12,056	-	-	-	-	-	12,05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三一）	-	-	-	326,870	-	-	(107,698)	-	-	219,17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66	16,661	(144)	556,978	-	-	-	-	-	573,49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1,167,778	-	-	1,167,77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599)	20,543	600,930	613,874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60,179	20,543	600,930	1,781,65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2,461	-	(22,461)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5,850	\$ 958,505	\$ 984	\$ 6,888,506	\$ 401,871	\$ -	\$ 1,083,118	(\$ 9,779)	\$ 691,592	\$ 10,014,7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11,675	\$ 984,7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6,407	248,435
A20200	攤銷費用	22,067	17,6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24)	(7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3,523)	(9,261)
A20900	財務成本	88,364	84,121
A21200	利息收入	(18,240)	(25,394)
A21300	股利收入	(18,493)	(35,84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7,72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44,087)	(292,8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588)	(3,447)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7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2,711	(11,327)
A29900	公司債轉換之畸零股收入	(12)	(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8)	(203)
A31150	應收帳款	(351,503)	132,1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296)	2,803
A31200	存 貨	114,292	(267,650)
A31230	預付款項	83,624	(18,1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29)	2,033
A32210	合約負債	(83,392)	1,538
A32150	應付帳款	(28,325)	127,1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0,697	(75,714)
A32200	負債準備	(66)	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12	(6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5	1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88,838	897,1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828	23,1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123)	(75,0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213)	(192,7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5,330	652,6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8,400)	(\$ 15,03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2,79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147	2,54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78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94
B018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434,035)	(601,85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5,968	113,53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1,277)	(901,6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265	5,0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9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506
B04300	放款予關係人	-	(27,0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593)	(50,188)
B059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27,06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2,788)	(135,12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05,222</u>	<u>46,60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12,100)</u>	<u>(1,716,2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10,000	1,400,12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10,000)	(1,300,12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997,28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93,670	1,945,0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76,166)	(2,022,23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09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3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068)	(9,8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07,923)	(683,351)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1,736,96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03,604</u>	<u>2,063,79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63,166)	1,000,1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42,482</u>	<u>842,3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79,316</u>	<u>\$ 1,842,4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7 年 3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3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模具、光罩盒等買賣製造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8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

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

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

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

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

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並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有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製造光罩盒、其設計服務及半導體相關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五)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及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予日。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46	\$ 60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28,770	1,841,87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50,000</u>	<u>-</u>
	<u>\$ 1,579,316</u>	<u>\$ 1,842,48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2%~0.9%	0.001%~1.45%
定期存款	1.56%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選擇權		
（附註二十）	<u>\$ 958</u>	<u>\$ 1,000</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有限合夥	<u>\$ 44,212</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選擇權		
（附註二十）	<u>\$ 120</u>	<u>\$ 3,30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私募股票		
迅得公司	\$ -	\$ 398,437
上市（櫃）股票		
迅得公司	861,470	16,897
興櫃股票		
微程式公司	<u>224,147</u>	<u>-</u>
	<u>\$ 1,085,617</u>	<u>\$ 415,334</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部分迅得公司股票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304,907</u>	<u>\$ 362,054</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0.54%～3.6% 及 1.575%～5.4%。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61	\$ 203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361</u>	<u>\$ 203</u>
因營業而發生	<u>\$ 361</u>	<u>\$ 20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60,933	\$ 626,301
減：備抵損失	(<u>1,450</u>)	(<u>3,061</u>)
	<u>\$ 959,483</u>	<u>\$ 623,240</u>
<u>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4,172	\$ 98,688
減：備抵損失	-	-
	<u>\$ 114,172</u>	<u>\$ 98,688</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應收土地款（附註三二）	\$ -	\$ 32,722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3,000	-
應收股利	8,088	11,847
應收利息	610	2,198
其 他	<u>2,744</u>	<u>1,995</u>
	<u>\$ 24,442</u>	<u>\$ 48,762</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u>\$ 3,493</u>	<u>\$ 29,007</u>
<u>催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87	\$ -
減：備抵損失	(<u>1,387</u>)	-
	<u>\$ -</u>	<u>\$ -</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應收票據逾期天數及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本公司直接重分類催收款，並持續追索活動，追索回收之金額則沖銷相關催收款。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應收票據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36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361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20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203		

應收帳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 90 天	91 ~ 180 天	181 ~ 270 天	271 ~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3%	0.5%	1.83%	1.77%	
總帳面金額	\$ 899,357	\$ 152,739	\$ 17,751	\$ 5,258	\$1,075,10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61)	(771)	(325)	(93)	(1,450)
攤銷後成本	\$ 899,096	\$ 151,968	\$ 17,426	\$ 5,165	\$1,073,655

112 年 12 月 31 日

	1 ~ 90 天	91 ~ 180 天	181 ~ 270 天	271 ~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1%	1.3%	4.5%	4.09%	
總帳面金額	\$ 644,200	\$ 35,149	\$ 11,896	\$ 33,744	\$ 724,98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689)	(457)	(535)	(1,380)	(3,061)
攤銷後成本	<u>\$ 643,511</u>	<u>\$ 34,692</u>	<u>\$ 11,361</u>	<u>\$ 32,364</u>	<u>\$ 721,92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3,061	\$ 62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2,440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224)	-
減：本年度重分類轉出	(1,387)	-
年底餘額	<u>\$ 1,450</u>	<u>\$ 3,061</u>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	\$ 3,221
加：本年度重分類轉入	1,387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3,221)
年底餘額	<u>\$ 1,387</u>	<u>\$ -</u>

十一、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 料	\$ 278,300	\$ 341,763
半 成 品	333,221	294,085
在 製 品	131,574	99,411
製 成 品	234,598	371,162
商品存貨	-	8,275
	<u>\$ 977,693</u>	<u>\$ 1,114,696</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456,296	\$ 1,853,38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2,711	(11,327)
存貨報廢損失	25,333	22,585
存貨盤虧	2,892	1,342
其 他	(900)	(778)
	<u>\$ 2,506,332</u>	<u>\$ 1,865,206</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4,434,361	\$ 2,541,307
投資關聯企業	26,243	21,781
	<u>\$ 4,460,604</u>	<u>\$ 2,563,088</u>

(一) 投資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Rich Point Global Corp.	\$ 639,027	\$ 510,067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6,290	967,379
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778	303,790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708,318	343,515
Gudeng Inc. (USA)	105,281	96,175
家宇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286,970	320,381
Gudeng 株式會社	188,080	-
家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9,517	-
家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0,607	-
富瑞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7,493	-
	<u>\$ 4,434,361</u>	<u>\$ 2,541,307</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Rich Point Global Corp.	100%	100%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38%	83.33%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45.44%	46.83%
Gudeng Inc. (USA)	51%	51%
家宇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Gudeng 株式會社	100%	-
家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	-
家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
富瑞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

註：係原「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2 月改名為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設立及處分子公司之揭露，請分別參閱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三及附註三四。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四一。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26,243</u>	<u>\$ 21,781</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9 日參與投資德鑫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鑫公司)，以現金每股 10 元取得德鑫公司普通股 2,000 仟股，共計 20,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2.5%，且德鑫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 Gudeng Inc. (USA) 45% 股權，故判斷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79,129	\$ 637,321	\$ 950,969	\$ 36,497	\$ 1,243,096	\$ 868,767	\$ 6,415,779
增 添	221,723	17,839	108,944	-	138,375	742,472	1,229,353
處 分	(24,630)	-	(954)	-	(4,291)	-	(29,875)
重 分 類	32,079	20,000	91,293	-	26,566	-	169,938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9,341)	(3,750)	-	-	-	-	(13,09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98,960</u>	<u>\$ 671,410</u>	<u>\$ 1,150,252</u>	<u>\$ 36,497</u>	<u>\$ 1,403,746</u>	<u>\$ 1,611,239</u>	<u>\$ 7,772,10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5,710	\$ 343,451	\$ 9,603	\$ 624,279	\$ -	\$ 1,063,043
處 分	-	-	(940)	-	(2,980)	-	(3,920)
折舊費用	-	13,038	100,407	3,886	174,475	-	291,806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605)	-	-	-	-	(60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8,143</u>	<u>\$ 442,918</u>	<u>\$ 13,489</u>	<u>\$ 795,774</u>	<u>\$ -</u>	<u>\$ 1,350,324</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898,960</u>	<u>\$ 573,267</u>	<u>\$ 707,334</u>	<u>\$ 23,008</u>	<u>\$ 607,972</u>	<u>\$ 1,611,239</u>	<u>\$ 6,421,780</u>
成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66,221	\$ 551,220	\$ 749,524	\$ 35,673	\$ 1,059,324	\$ 443,480	\$ 5,305,442
增 添	204,738	-	167,448	824	155,246	425,287	953,543
處 分	(29,490)	-	(24,634)	-	(30,065)	-	(84,189)
重 分 類	-	-	58,631	-	58,591	-	117,222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2,556)	(5,973)	-	-	-	-	(8,529)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40,216	92,074	-	-	-	-	132,29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79,129</u>	<u>\$ 637,321</u>	<u>\$ 950,969</u>	<u>\$ 36,497</u>	<u>\$ 1,243,096</u>	<u>\$ 868,767</u>	<u>\$ 6,415,77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3,121	\$ 290,684	\$ 5,777	\$ 511,964	\$ -	\$ 871,546
處 分	-	-	(22,034)	-	(27,824)	-	(49,858)
折舊費用	-	12,460	74,801	3,826	140,139	-	231,226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703)	-	-	-	-	(703)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0,832	-	-	-	-	10,83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5,710</u>	<u>\$ 343,451</u>	<u>\$ 9,603</u>	<u>\$ 624,279</u>	<u>\$ -</u>	<u>\$ 1,063,043</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679,129</u>	<u>\$ 551,611</u>	<u>\$ 607,518</u>	<u>\$ 26,894</u>	<u>\$ 618,817</u>	<u>\$ 868,767</u>	<u>\$ 5,352,73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6至51年
機器設備	4至11年
租賃改良	5至9年
其他設備	1至21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主建物改良、道路及圍牆等，並按其耐用年限 51 年、21 年及 20 年予以計提折舊。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有土地中 297,506 仟元及 216,658 仟元暫以第三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受託人已出具切結書。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建造中之不動產主係興建公司大樓及員工宿舍。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5,770	\$ 10,045
運輸設備	<u>4,904</u>	<u>3,807</u>
	<u>\$ 10,674</u>	<u>\$ 13,852</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608</u>	<u>\$ 4,04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275	\$ 4,253
運輸設備	<u>2,511</u>	<u>5,215</u>
	<u>\$ 6,786</u>	<u>\$ 9,468</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價值		
流動	<u>\$ 6,584</u>	<u>\$ 6,523</u>
非流動	<u>\$ 4,511</u>	<u>\$ 7,83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50%	1.50%
運輸設備	1.46%~1.93%	1.50%~2.0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廠房及運輸設備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3～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得選擇以當時之名目金額購買該運輸設備。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3,071</u>	<u>\$ 12,67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0,339)</u>	<u>(\$ 22,774)</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建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u>	<u>\$ 138</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成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775,33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13,091</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88,42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95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605
折舊費用	<u>7,815</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371</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726,058</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899,09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8,529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29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775,33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56,33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703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32)
折舊費用	<u>7,741</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3,951</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721,387</u>

113年及112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1年	\$ 10,771	\$ 38,365
第2年	4,762	9,016
第3年	3,962	3,562
第4年	-	3,562
	<u>\$ 19,495</u>	<u>\$ 54,505</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51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及比較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1,237,331</u>	<u>\$ 1,198,400</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本公司無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出租承諾。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高 爾 夫 球 證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925	\$ 111,986	\$ 8,763	\$ 220,674
單獨取得	-	18,593	-	18,59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9,925</u>	<u>\$ 130,579</u>	<u>\$ 8,763</u>	<u>\$ 239,26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450	\$ 52,048	\$ -	\$ 91,498
攤銷費用	8,764	13,303	-	22,06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214</u>	<u>\$ 65,351</u>	<u>\$ -</u>	<u>\$ 113,565</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1,711</u>	<u>\$ 65,228</u>	<u>\$ 8,763</u>	<u>\$ 125,702</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425	\$ 64,298	\$ 8,763	\$ 170,486
單獨取得	2,500	47,688	-	50,18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9,925</u>	<u>\$ 111,986</u>	<u>\$ 8,763</u>	<u>\$ 220,67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796	\$ 43,043	\$ -	\$ 73,839
攤銷費用	8,654	9,005	-	17,65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450</u>	<u>\$ 52,048</u>	<u>\$ -</u>	<u>\$ 91,498</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0,475</u>	<u>\$ 59,938</u>	<u>\$ 8,763</u>	<u>\$ 129,176</u>

本公司之高爾夫球證係屬使用權，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續延長使用年限，故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惟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高爾夫球之入會保證金 12,0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9年
專 利 權	5至10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3,381	\$ 3,401
管理費用	9,466	5,245
研發費用	9,220	9,013
	<u>\$ 22,067</u>	<u>\$ 17,659</u>

十七、預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貨款	\$ 7,662	\$ 93,793
留抵稅額	12,106	13,367
其他預付款	16,577	14,286
	<u>\$ 36,345</u>	<u>\$ 121,446</u>

十八、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 4,814	\$ 2,785

十九、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600,000	\$ 100,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3%~2.35% 及 2.05%。

(二) 長期借款

本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期日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合作金庫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13.6.30	借款期間自 106 年 4 月 5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到期償還本金。	1.95	\$ -	\$ 25,000
第一銀行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28.8.6	借款期間自 108 年 8 月 6 日至 128 年 8 月 6 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已於 113 年 12 月提前償還)	2.13	-	36,072

(接次頁)

(承前頁)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彰化銀行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29.3.31	借款期間自 109 年 3 月 31 日至 129 年 3 月 31 日， 寬限期 36 期，自 112 年 3 月 31 日起分 204 期， 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90	\$ 639,479	\$ 684,906
彰化銀行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20.9.30	借款期間自 113 年 9 月 30 日至 120 年 9 月 30 日， 寬限期 12 期，自 114 年 10 月 25 日起，按月本息 平均攤還。	2.03	100,000	-
彰化銀行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20.9.30	借款期間自 113 年 11 月 22 日至 120 年 9 月 30 日， 寬限期 12 期，自 114 年 11 月 22 日起，按月本息 平均攤還。	2.03	200,000	-
彰化銀行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20.9.30	借款期間自 113 年 10 月 25 日至 120 年 9 月 30 日， 寬限期 12 期，自 114 年 9 月 30 日起分 72 期，按 月本息平均攤還。	2.03	200,000	-
板信銀行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24.2.21	借款期間自 109 年 2 月 21 日至 124 年 2 月 21 日， 分 180 期，定額年金，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已於 113 年 12 月提前償還)	2.17	-	39,956
合作金庫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30.3.2	自 110 年 3 月 2 日至 113 年 3 月 2 日，為寬限期， 在此期間依借款金額按月付息，並自 113 年 3 月 2 日起分 204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95	374,479	389,000
板信銀行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30.4.6	借款期間自 110 年 4 月 6 日至 130 年 4 月 6 日，自 110 年 5 月 6 日起分 240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已於 113 年 12 月提前償還)	2.17	-	55,792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擔 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30.6.25	自 110 年 6 月 25 日至 115 年 6 月 25 日為寬限期， 在此期間依借款金額按月付息並自 115 年 7 月 25 日起分 180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2.13	728,000	728,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擔 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31.1.4	借款期間自 111 年 1 月 4 日至 116 年 1 月 4 日，為 寬限期，在此期間依借款金額按月付息，並自 116 年 1 月 4 日起分 180 期，本金平均攤還，利息按 月計收。	2.13	338,000	338,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擔 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18.7.4	借款期間自 113 年 7 月 4 日至 118 年 7 月 4 日，按 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2.00	137,500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擔 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18.7.4	借款期間自 113 年 7 月 4 日至 118 年 7 月 4 日，按 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2.00	154,000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擔 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18.7.4	借款期間自 113 年 7 月 4 日至 118 年 7 月 4 日，按 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2.00	110,000	-
合作金庫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14.12.31	借款期間自 111 年 2 月 25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到期償還本金。	1.95	-	4,390
合作金庫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14.12.31	借款期間自 111 年 7 月 5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到 期償還本金。	1.95	-	4,390
合作金庫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14.12.31	借款期間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到期償還本金。	1.95	-	3,460
合作金庫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14.12.31	借款期間自 112 年 2 月 17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到期償還本金。	1.95	-	6,920
合作金庫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14.12.31	借款期間自 112 年 3 月 3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到期償還本金。	1.95	-	3,460
合作金庫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14.12.31	借款期間自 112 年 6 月 5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到 期償還本金。	1.95	-	10,380
合作金庫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14.12.31	借款期間自 112 年 8 月 4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到 期償還本金。	1.95	-	4,320
合作金庫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15.10.25	借款期間自 113 年 10 月 25 日至 115 年 8 月 2 日， 利息按月計收，到期償還本金。	1.95	59,500	-
合作金庫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15.10.25	借款期間自 113 年 10 月 25 日至 115 年 10 月 25 日， 利息按月計收，到期償還本金。	1.95	83,000	-
第一銀行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15.8.2	借款期間自 113 年 8 月 2 日至 115 年 8 月 2 日，利 息按月計收，到期償還本金。	1.90	35,000	35,000
<u>信用借款</u>					
彰化銀行之信用新台幣 銀行借款	114.3.31	借款期間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分 60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2.03	5,206	20,597
彰化銀行之信用新台幣 銀行借款	114.3.31	借款期間自 109 年 5 月 15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分 59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2.03	2,646	10,469
華南銀行之信用新台幣 銀行借款	117.3.17	借款期間自 112 年 3 月 17 日至 117 年 3 月 17 日， 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已於 113 年 3 月提前償還)	1.95	-	62,174

(接次頁)

(承前頁)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土地銀行之信用新台幣 銀行借款	113.10.27	借款期間自 111 年 10 月 27 日至 113 年 10 月 27 日， 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2.11	\$ -	\$ 100,000
中國信託之信用新台幣 銀行借款	115.9.1	借款期間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1 日，本 金按月攤還 500 萬，利息按月計收。	2.286	220,000	285,000
台灣銀行之信用新台幣 銀行借款	115.3.20	借款期間自 113 年 4 月 2 日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本 金到期還款，利息按月計收。	2.00	100,000	-
台灣銀行之信用新台幣 銀行借款	115.3.20	借款期間自 113 年 5 月 2 日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本 金到期還款，利息按月計收。	2.00	200,000	-
合作金庫之信用新台幣 借款	114.11.2	借款期間自 112 年 11 月 2 日至 114 年 11 月 2 日， 利息按月計收，到期償還本金。 (已於 113 年 3 月提前償還)	1.88	-	180,000
第一銀行之信用新台幣 銀行借款	114.10.4	借款期間自 112 年 10 月 4 日至 114 年 10 月 4 日， 利息按月計收，到期償還本金。 (已於 113 年 8 月提前償還)	1.88	-	100,000
第一銀行之信用新台幣 銀行借款	115.8.2	借款期間自 113 年 8 月 2 日至 115 年 8 月 2 日，利 息按月計收，到期償還本金。	1.90	100,000	-
第一銀行之信用新台幣 銀行借款	115.7.4	借款期間自 113 年 7 月 4 日至 115 年 7 月 4 日，利 息按月計收，到期償還本金。	1.90	200,000	-
合作金庫銀行之信用新 台幣銀行借款	116.6.30	借款期間自 113 年 5 月 2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到 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計收。	1.95	31,860	-
合作金庫銀行之信用新 台幣銀行借款	115.5.2	借款期間自 113 年 5 月 2 日至 115 年 5 月 2 日，到 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計收。	1.95	180,000	-
合作金庫銀行之信用新 台幣銀行借款	115.7.4	借款期間自 113 年 7 月 4 日至 115 年 7 月 4 日，到 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計收。	1.95	200,000	-
合作金庫銀行之信用新 台幣銀行借款	116.6.30	借款期間自 113 年 10 月 25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 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計收。	1.95	46,120	-
台北富邦銀行之信用新 台幣銀行借款	115.2.17	借款期間自 113 年 12 月 27 日至 115 年 12 月 17 日， 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計收。	2.05	400,000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4,844,790 (229,706) <u>\$ 4,615,084</u>	3,127,286 (223,135) <u>\$ 2,904,151</u>

上述銀行借款之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六及三七。

二十、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942,41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384,182</u>	<u>-</u>
	<u>\$ 384,182</u>	<u>\$ 942,415</u>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在台灣發行 10 仟單位，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0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374.9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決定後，如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其四十個營業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五日期滿之「賣回權行使通知書」，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14%。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全部執行轉換，其轉換內容如下：

	113年度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600,900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金額依發行辦法所訂之轉換價格 將換發之普通股股本	(16,517)
轉換溢價	584,383
加：資本公積－認股權	33,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5,4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3)
畸零股轉其他收入	(12)
已發行普通股部分列入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	<u>\$ 590,896</u>

債務主契約於發行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金 額
112 年 10 月 18 日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715 仟元）	\$ 997,28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54 仟元）	(56,446)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賣回權	(3,700)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贖回權	<u>1,2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衍生工具組成部分－贖回權）	938,339
以有效利率 2.14%計算之利息	<u>4,076</u>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942,415</u>
113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942,415
以有效利率 2.14%計算之利息	17,22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575,460</u>)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84,182</u>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7 日在台灣發行 10 仟單位，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0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31.4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決定後，如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其四十個營業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五日期滿之「賣回權行使通知書」，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79%。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全部執行轉換，其轉換內容如下：

	112年度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964,800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金額依發行辦法所訂之轉換價格將換發之普通股股本	(42,478)
轉換溢價	922,322
加：資本公積－認股權	41,3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87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7,9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2)
畸零股轉其他收入	(30)
已發行普通股部分列入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	<u>\$ 922,291</u>

債務主契約於發行日至112年12月31日之變動如下：

	金 額
111年7月7日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5,280仟元）	\$ 994,72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228仟元）	(42,872)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賣回權	(4,500)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贖回權	<u>7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衍生工具組成部分－贖回權）	948,048
以有效利率1.79%計算之利息	8,30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3,766)
111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922,582</u>
112年1月1日負債組成部分	\$ 922,582
以有效利率1.79%計算之利息	4,25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26,832)
112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u>\$ 306,660</u>	<u>\$ 327,347</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附註三五）	<u>\$ 37,882</u>	<u>\$ 45,520</u>

本公司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3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二、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138,355	\$ 120,279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0,492	102,871
應付員工酬勞	41,827	31,429
應付董事酬勞	40,713	31,428
應付利息	3,056	3,242
應付休假給付	13,892	17,919
應付股利	364,232	377,883
其 他	<u>172,395</u>	<u>150,084</u>
	<u>\$ 944,962</u>	<u>\$ 835,135</u>
其他負債		
暫 收 款	\$ 216	\$ 237
代 收 款	<u>4,005</u>	<u>2,372</u>
	<u>\$ 4,221</u>	<u>\$ 2,609</u>

二三、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 固	<u>\$ 2</u>	<u>\$ 68</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491	\$ 32,6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6)	(1,5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9,155</u>	<u>\$ 31,17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1月1日	<u>\$ 32,692</u>	<u>(\$ 1,517)</u>	<u>\$ 31,175</u>
利息費用(收入)	<u>379</u>	<u>(19)</u>	<u>360</u>
認列於損益	<u>379</u>	<u>(19)</u>	<u>360</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92	-	59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197</u>	<u>(134)</u>	<u>7,06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789</u>	<u>(134)</u>	<u>7,655</u>
雇主提撥	-	(35)	(35)
福利支付	<u>(1,369)</u>	<u>1,369</u>	<u>-</u>
113年12月31日	<u>\$ 39,491</u>	<u>(\$ 336)</u>	<u>\$ 39,15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 年 1 月 1 日	\$ 31,214	(\$ 5,104)	\$ 26,110
利息費用 (收入)	531	(88)	443
認列於損益	531	(88)	443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576	-	1,57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280	18	3,29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856	18	4,874
雇主提撥	-	(252)	(252)
福利支付	(3,909)	3,909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32,692	(\$ 1,517)	\$ 31,17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用	\$ 360	\$ 44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5205%	1.1580%
薪資預期增加率	4.5000%	4.0000%

死亡率係依據 110 年台灣壽險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係依據本公司所提供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所得之數據及考慮未來趨勢為基礎，經修酌後採用。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1,708)	(\$ 1,457)
減少 0.5%	\$ 1,814	\$ 1,5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1,738	\$ 1,474
減少 0.5%	(\$ 1,655)	(\$ 1,41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8	\$ 26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1年	9.3年

二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及預收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95,850	94,184
已發行股本	\$ 958,505	\$ 941,844
預收股本	\$ 984	\$ 1,128

112 年 8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8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00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期局於 112 年 9 月 25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10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3 年 1 月 2 日完成變更登記。

113 及 112 年度本公司公司債分別轉換普通股 1,652 股及 4,248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6,517 仟元及 42,478 仟元。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分別請求將無擔保之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8 仟股及 113 仟股，其分別帳列預收股本 984 仟元及 1,128 仟元，依法訂定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412,831	\$ 4,412,831
公司債轉換溢價	1,822,372	1,231,476
庫藏股票交易	200,461	200,46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82	1,08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2,839	86,85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02,943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450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22,528	56,446
	<u>\$ 6,888,506</u>	<u>\$ 5,989,15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 1090150022 號函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董事會決議日	112年3月29日	111年11月9日
法定盈餘公積	<u>\$ 45,417</u>	<u>\$ 47,775</u>
特別盈餘公積	<u>(\$ 10,427)</u>	<u>\$ 151,184</u>
現金股利	<u>\$ 346,353</u>	<u>\$ 336,99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4.0</u>	<u>\$ 4.0</u>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分配項目亦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董事會決議日	113年3月6日	112年11月8日
法定盈餘公積	\$ 42,317	\$ 48,184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6,666)
現金股利	\$ 330,040	\$ 377,883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5	\$ 4.27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分配項目亦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董事會決議日	114年3月5日	113年11月6日
法定盈餘公積	\$ 67,392	\$ 49,386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489,800	\$ 364,232
每股現金股利（元）	\$ 5.1	\$ 3.8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 114 年 5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3,990,716	\$ 3,231,981
其他營業收入	454,440	263,652
	<u>\$ 4,445,156</u>	<u>\$ 3,495,633</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製造光罩盒、其設計服務及半導體相關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1,073,655</u>	<u>\$ 721,928</u>	<u>\$ 853,281</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商品銷貨	\$ 2,164	\$ 87,059	\$ 81,359
其 他	<u>1,516</u>	<u>13</u>	<u>4,175</u>
	<u>\$ 3,680</u>	<u>\$ 87,072</u>	<u>\$ 85,534</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87,059	\$ 69,581
其 他	<u>13</u>	<u>4,175</u>
	<u>\$ 87,072</u>	<u>\$ 73,756</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明細表九。

二七、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17,930	\$ 24,858
押金設算息	49	86
關係人放款	<u>261</u>	<u>450</u>
	<u>\$ 18,240</u>	<u>\$ 25,394</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 34,899	\$ 35,719
其他租金	<u>7,820</u>	<u>6,266</u>
	<u>42,719</u>	<u>41,985</u>
股利收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	<u>18,493</u>	<u>35,847</u>
其 他	<u>17,574</u>	<u>28,780</u>
	<u>\$ 78,786</u>	<u>\$ 106,61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	\$ 3,523	\$ 9,2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7,588	3,44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9,523	(136)
租賃修改利益	-	76
其 他	(1,969)	(3,636)
	<u>\$ 68,665</u>	<u>\$ 9,012</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0,146	\$ 84,03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7,227	8,326
租賃負債之利息	200	290
押金設算息	74	5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9,283)	(8,589)
	<u>\$ 88,364</u>	<u>\$ 84,12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9,283	\$ 8,589
利息資本化利率	2.26%	1.81%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9,482	\$ 173,202
營業費用	96,925	75,233
	<u>\$ 306,407</u>	<u>\$ 248,43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81	\$ 3,401
營業費用	18,686	14,258
	<u>\$ 22,067</u>	<u>\$ 17,65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4,071	\$ 21,66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四)	<u>360</u>	<u>443</u>
	24,431	22,106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37,726
其他員工福利	<u>803,842</u>	<u>681,27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28,273</u>	<u>\$ 741,10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5,245	\$ 342,456
營業費用	<u>473,028</u>	<u>398,653</u>
	<u>\$ 828,273</u>	<u>\$ 741,10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及112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4年 月 日及113年3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事酬勞	2.92%	3%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41,827		\$ -		\$ 31,429		\$ -	
董事酬勞		40,713		-		31,428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及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2及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0,071	\$ 131,00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11	(24,704)
投資抵減	(30,824)	(26,244)
	<u>140,558</u>	<u>80,05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339</u>	(3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3,897</u>	<u>\$ 79,74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1,311,675</u>	<u>\$ 984,74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62,335	\$ 196,94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500	1,864
免稅所得	(93,534)	(67,581)
公司債發行成本	-	(54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311	(24,704)
投資抵減	(30,824)	(26,244)
房地合一稅	<u>1,109</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3,897</u>	<u>\$ 79,741</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1,380</u>	<u>\$ 23,03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2,813	\$ 4,543	\$ 27,356
與子公司交易之未實現損失	346	-	346
應付休假給付	3,584	(806)	2,778
備抵呆帳超限	207	-	207
未實現兌換損失	<u>2,016</u>	<u>(2,016)</u>	<u>-</u>
	<u>\$ 28,966</u>	<u>\$ 1,721</u>	<u>\$ 30,68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與子公司交易之未實現損失	(\$ 346)	\$ -	(\$ 346)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66)	64	(102)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5,124)</u>	<u>(5,124)</u>
	<u>(\$ 512)</u>	<u>(\$ 5,060)</u>	<u>(\$ 5,572)</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5,080	(\$ 2,267)	\$ 22,813
與子公司交易之未實現損失	346	-	346
應付休假給付	3,277	307	3,584
備抵呆帳超限	207	-	207
未實現兌換損失	<u>-</u>	<u>2,016</u>	<u>2,016</u>
	<u>\$ 28,910</u>	<u>\$ 56</u>	<u>\$ 28,96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與子公司交易之未實現損失	(\$ 329)	(\$ 17)	(\$ 346)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204)	38	(166)
未實現兌換利益	<u>(236)</u>	<u>236</u>	<u>-</u>
	<u>(\$ 769)</u>	<u>\$ 257</u>	<u>(\$ 512)</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年度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167,778	\$ 905,0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及		
轉換選擇權評價損益	8,690	4,22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176,468</u>	<u>\$ 909,23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4,771	88,37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253	1,743
員工酬勞	<u>99</u>	<u>10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97,123</u>	<u>90,21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2 年 10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580 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員工。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2年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580	300
本年度行使	(440)	300
本年度逾期失效	(140)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行使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85.8	

本公司於 112 年 10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10月
給與日市價	382 元
執行價格	300 元
預期波動率	55.46%
存續期間	48 天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1721%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7,726 仟元。

三一、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處分其對家崎公司 21.50%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76.78%下降為 55.28%。

	(113年9月2日) 家 崎 公 司
收取之現金對價	\$ 210,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87,161)
權益交易差額	\$ 122,839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2,839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分別未按持股比例取得家碩科技公司股數，致持股比例上升至 45.4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家碩科技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230,10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38,466</u>
權益交易差額	<u>(\$ 191,640)</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6,856)
未分配盈餘	<u>(104,784)</u>
	<u>(\$ 191,640)</u>

本公司未參與家碩科技公司及家崎公司之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分別下降至 42.92% 及 54.3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13年5月9日) 家碩科技公司	(113年4月及10月) 家崎公司
收取之現金對價	\$ 694,612	\$ 4,682
收取之股權對價	-	70,063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425,820)</u>	<u>(53,780)</u>
權益交易差額	<u>\$ 268,792</u>	<u>\$ 20,965</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268,792</u>	<u>\$ 20,965</u>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處分對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家碩科技公司」) 3.37%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50.10% 下降為 46.73%，並於 112 年 11 及 12 月未按持股比例取得家碩科技公司之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46.73% 上升至 46.83%。

由於上述 112 年度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12年11月7日 及12月7日) 家碩科技公司	(112年6月16日) 家碩科技公司
(給付)收取之現金對價	(\$ 5,872)	\$ 113,53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入)非 控制權益之金額	664	(21,474)
權益交易差額	(\$ 5,208)	\$ 92,064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額	(\$ 5,208)	\$ 92,064

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Gudeng Inc. (USA) 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51%，另本公司之子公司家崎公司於 112 年 6 月取得其對柏升公司 0.50%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93% 上升為 93.50%。

由於上述 112 年度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12年9月30日) Gudeng Inc. (USA)	(112年6月30日) 柏 升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	(\$ 45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出非 控制權益之金額	(16,658)	389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 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491	-
權益交易差額	(\$ 12,167)	(\$ 61)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 12,167)	(\$ 61)

三二、現金流量資訊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 (一) 家登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當年上半年度現金股利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皆尚未發放（參閱附註二二及二五）。
- (二) 本公司於 112 年度出售自有土地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32,722 仟元尚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參閱附註十）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目前營運穩定，資本風險管理目標為確保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958	\$ -	\$ 958
國內有限合夥	-	-	44,212	44,212
合 計	<u>\$ -</u>	<u>\$ 958</u>	<u>\$ 44,212</u>	<u>\$ 45,17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861,470	\$ -	\$ -	\$ 861,470
－國內興櫃股票	-	224,147	-	224,147
合 計	<u>\$ 861,470</u>	<u>\$ 224,147</u>	<u>\$ -</u>	<u>\$1,085,61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120</u>	<u>\$ -</u>	<u>\$ 120</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000	\$ -	\$ 1,00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16,897	\$ 398,437	\$ -	\$ 415,334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3,300	\$ -	\$ 3,300

113 年度因持有部分迅得公司之股份解除閉鎖期間，故自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 衡 量
期初餘額	\$ -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8)
購 買	45,780
期末餘額	\$ 44,212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投資，其係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選擇權	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有限合夥係採資產法評估公允價值，參考被投資標的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及營運狀況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45,170	\$ 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3,007,425	3,022,7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85,617	415,33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20	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7,148,753	5,401,78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存入保證金、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上述金融工具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四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u>美金貨幣之影響</u>			<u>日幣貨幣之影響</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損 益	\$ 6,955	\$ 4,655	(i)	\$ 183	\$ 237 (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貨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幣貨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34,907	\$ -
－金融負債	395,277	956,77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48,770	2,203,933
－金融負債	5,447,846	3,230,52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9,498 仟元及 2,566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13 及 11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4,421 仟元及 0 仟元。113 年及 112 年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08,562 仟元及 41,53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列為59%及4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3及112年度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44,542	\$ -	\$ -	\$ -	\$ 344,542
其他應付款	962,021	-	-	-	962,021
租賃負債	6,718	2,722	757	1,135	11,332
存入保證金	-	10,162	-	-	10,162
其他流動負債	4,221	-	-	-	4,221
借 款	832,762	617,420	217,818	3,779,846	5,447,846
可轉換公司債	-	399,100	-	-	399,100
	<u>\$ 2,150,264</u>	<u>\$ 1,029,404</u>	<u>\$ 218,575</u>	<u>\$ 3,780,981</u>	<u>\$ 7,179,22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6,718</u>	<u>\$ 2,722</u>	<u>\$ 757</u>	<u>\$ 1,135</u>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72,867	\$ -	\$ -	\$ -	\$ 372,867
其他應付款	846,899	-	-	-	846,899
租賃負債	6,690	5,962	1,965	-	14,617
存入保證金	-	9,071	-	-	9,071
其他流動負債	2,609	-	-	-	2,609
借 款	326,377	550,215	127,758	2,226,178	3,230,528
可轉換公司債	-	-	1,000,000	-	1,000,000
	<u>\$ 1,555,442</u>	<u>\$ 565,248</u>	<u>\$ 1,129,723</u>	<u>\$ 2,226,178</u>	<u>\$ 5,476,591</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6,690</u>	<u>\$ 5,962</u>	<u>\$ 1,965</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2,423,333	\$ 858,240
未動用金額	650,000	1,149,360
	<u>\$ 3,073,333</u>	<u>\$ 2,007,6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3,021,457	\$ 2,369,046
未動用金額	825,960	692,500
	<u>\$ 3,847,417</u>	<u>\$ 3,061,546</u>

三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金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鵬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晟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捷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昀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昀陞公司）	實質關係人
耀金台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金台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銖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銖恩帕斯公司）	實質關係人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迅得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匯公司）	關聯企業
垚鎡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垚鎡公司）	關聯企業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家登創投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家崎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家碩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家謙公司）（原上海家登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家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家碩建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Gudeng Inc.（以下簡稱家登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碩頂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頂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恆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恆陽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家宇航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家宇航太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昆山大川塑膠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川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朝宇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朝宇航太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重慶寰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寰美公司）	關聯企業
GUDENG 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柏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升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上海家謙公司	\$ 158,231	\$ 205,675
	家碩科技公司	6,494	10,578
	碩頂公司	10,785	8,584
	大川公司	-	9,125
	垚鉸公司	-	12
	朝宇航太公司	37	-
	家登美國公司	117	-
	重慶寰美公司	13,233	-
		<u>\$ 188,897</u>	<u>\$ 233,97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家崎公司	\$ 149,832	\$ 185,543
碩頂公司	17,084	24,857
家碩科技公司	746	128
上海家謙公司	-	362
金匯公司	18,360	33,068
重慶寰美公司	74	-
朝宇航太公司	1,759	-
	<u>\$ 187,855</u>	<u>\$ 243,958</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上海家謙公司	\$ 59,098	\$ 74,046
	家碩科技公司	1,908	2,046
	碩頂公司	8,030	5,874
	垚鉉公司	-	13
	大川公司	33,647	16,709
	家登美國公司	42	-
	重慶寰美公司	<u>11,447</u>	<u>-</u>
		<u>\$ 114,172</u>	<u>\$ 98,688</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家碩科技公司	\$ 385	\$ 220
	金匯公司	1	10
	上海家謙公司	577	1,449
	迅得公司	206	251
	恆陽公司	16	16
	碩頂公司	198	27,061
	GUDENG 株式會社	75	-
	家登美國公司	515	-
	大川公司	1,500	-
	柏升公司	10	-
	銖恩帕斯公司	<u>10</u>	<u>-</u>
		<u>\$ 3,493</u>	<u>\$ 29,00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及 11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家崎公司	\$ 24,644	\$ 33,426
	碩頂公司	3,504	433
	上海家謙公司	-	185
	金匯公司	3,271	11,466
	大川公司	6,158	10
	家碩科技公司	18	-
	朝宇航太公司	213	-
	重慶寰美公司	<u>74</u>	<u>-</u>
		<u>\$ 37,882</u>	<u>\$ 45,520</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上海家謙公司	\$ 13,715	\$ 7,136
	家登美國公司	6,289	7,870
	家碩科技公司	69	-
	柏升公司	22	-
	碩頂公司	20	-
		<u>\$ 20,115</u>	<u>\$ 15,00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碩頂公司	\$ -	\$ 100
家碩科技公司	-	13,500
垚鉉公司	6,746	4,050
	<u>\$ 6,746</u>	<u>\$ 17,650</u>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13年度	112年度
家碩科技公司	\$ 15,000	\$ -
垚鉉公司	21,390	-
碩頂公司	139,647	-
	<u>\$176,037</u>	<u>\$ -</u>

(八) 承租協議

租賃費用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出租及租金支出方式	租 賃 費 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晟捷公司	員工宿舍	每月租金 236 仟元，按月支付租金。	<u>\$ 2,832</u>	<u>\$ 1,632</u>
昀陞公司	倉 庫	每月租金 150 仟元，按月支付租金。	<u>\$ 1,800</u>	<u>\$ 1,800</u>

(九) 出租協議

1. 其他預收款（帳列合約負債）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家碩建設公司	\$ 6	\$ -
家宇航太公司	17	-
昀陞公司	8	-
晟捷公司	8	-
金鵬公司	8	-
	<u>\$ 47</u>	<u>\$ -</u>

2. 未來將收取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家登創投公司	\$ 480	\$ 480
家碩科技公司	10,698	14,261
家碩建設公司	6	6
晟捷公司	-	12
昀陞公司	-	12
金鵬公司	-	12
耀金台公司	12	12
恆陽公司	192	192
家宇航太公司	18	18
柏升公司	310	-
碩頂公司	90	-
	<u>\$ 11,806</u>	<u>\$ 15,005</u>

3.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係人名稱	標 的 物	出租及租金支出方式	113年度	112年度
家登創投公司	辦 公 室	每月租金 40 仟元，按月支付。	\$ 480	\$ 480
家碩科技公司	廠房及無塵室	每月租金 297 仟元，按月支付。	3,574	3,571
家碩科技公司	辦 公 室	每月租金 1 仟元，按月支付。	12	12
家碩建設公司	辦 公 室	每月租金 1 仟元，按月支付。	12	12
晟捷公司	辦 公 室	每月租金 1 仟元，按月支付。	12	12
昀陞公司	辦 公 室	每月租金 1 仟元，按月支付。	12	12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出租及租金支出方式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鵬公司	辦公室	每月租金1仟元，按月支付。	\$ 12	\$ 12
耀金台公司	辦公室	每月租金1仟元，按月支付。	12	12
恆陽公司	辦公室	每月租金15仟元，按月支付。	183	91
家宇航太公司	辦公室	每月租金2.4仟元，按月支付。	29	12
柏升公司	公務車	每月租金10仟元，按月支付。	48	-
碩頂公司	辦公室	每月租金10仟元，按月支付。	143	-
			<u>\$ 4,529</u>	<u>\$ 4,226</u>

4. 存入保證金彙總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家碩科技公司	\$ 596	\$ 596
家碩建設公司	2	2
晟捷公司	2	2
昀陞公司	2	2
金鵬公司	2	2
耀金台公司	2	-
	<u>\$ 606</u>	<u>\$ 604</u>

5. 押金設算息彙總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家碩科技公司	<u>\$ 9</u>	<u>\$ 9</u>

(十)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碩頂公司	<u>\$ -</u>	<u>\$ 27,061</u>

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碩頂公司	<u>\$ 261</u>	<u>\$ 450</u>

(十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服務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	上海家謙公司	\$ 147,220	\$ 112,178
	家登美國公司	<u>47,944</u>	<u>47,967</u>
		<u>\$ 195,164</u>	<u>\$ 160,145</u>

2.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收入	家碩科技公司	\$ 945	\$ 2,275
	家崎公司	49	57
	家碩建設公司	-	15
	金匯公司	67	118
	鍊恩帕斯公司	148	74
	迅得公司	<u>247</u>	<u>200</u>
		<u>\$ 1,456</u>	<u>\$ 2,739</u>

3. 其他支出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製造費用	家登美國公司	\$ 2,238	\$ -
	大川公司	<u>41,598</u>	<u>-</u>
		<u>\$ 43,836</u>	<u>\$ -</u>
銷售費用	柏升公司	<u>\$ 129</u>	<u>\$ 68</u>
管理費用	家登美國公司	<u>\$ 3,556</u>	<u>\$ 424</u>
研究費用	家崎公司	\$ -	\$ 33
	碩頂公司	-	60
	重慶寰美公司	<u>41</u>	<u>-</u>
		<u>\$ 41</u>	<u>\$ 93</u>

4. 其他資產及負債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晟捷公司	\$ 103	\$ 23
	昀陞公司	<u>300</u>	<u>300</u>
		<u>\$ 403</u>	<u>\$ 323</u>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0,723	\$ 64,146
股份基礎給付	-	1,991
	<u>\$ 80,723</u>	<u>\$ 66,13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2,336,762	\$ 2,575,918
建築物－淨額	504,178	519,040
投資性不動產	<u>726,058</u>	<u>721,387</u>
	<u>\$ 3,566,998</u>	<u>\$ 3,816,345</u>

三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計（含長、短期借款）新台幣 681,900 仟元。
2. 本公司與各廠商契約承諾購置土地及設備，其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676,697 仟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366,206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餘新台幣 310,491 仟元尚未支付。

(二) 或有事項

本公司中華民國發明第 I238804 號專利遭美國安堤格里斯公司（Entegris Inc.）（以下稱 Entegris 公司）等人，未經授權而侵害本公司專利權致生本公司之損害，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請求上開人等連帶賠償本公司新臺幣 1 億元，經法院審理後以請求無理由判決駁回，本公司對本判決聲請上訴，並委任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代理處理本案，目前尚在審理中。

Entegris 公司以本公司侵害其中華民國發明第 I830642 號發明專利，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提起損害賠償等訴訟，請求本公司賠償新台幣 3,000 萬元等，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收訖起訴狀繕本，刻正由智慧財產法庭進行第一審程序。

經評估尚在審理中之案件於財務及業務方面，均不致造成營運上之重大影響。

三八、其他事項：無。

三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四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012	32.785 (美元：新台幣)		\$	754,448		
日 圓		90,653	0.210 (日圓：新台幣)			19,037		
						<u>\$ 773,485</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3,211	32.785 (美元：新台幣)		\$	105,289		
人 民 幣		142,640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639,027		
						<u>\$ 744,316</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99	32.785 (美元：新台幣)		\$	58,980		
日 元		3,393	0.210 (日圓：新台幣)			713		
人 民 幣		4,455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19,949		
						<u>\$ 79,642</u>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237 30.705 (美元：新台幣)	\$ 621,381
日 圓	115,047 0.2172 (日圓：新台幣)	24,988
		<u>\$ 646,369</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3,132 30.705 (美元：新台幣)	\$ 96,175
人 民 幣	117,880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510,067
		<u>\$ 606,242</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078 30.705 (美元：新台幣)	\$ 155,920
日 元	5,826 0.2172 (日圓：新台幣)	1,265
人 民 幣	1,691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7,317
		<u>\$ 164,502</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3年度		112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2.785 (美元：新台幣)	\$ 25,238	30.705 (美元：新台幣)	(\$ 7,800)
日 圓	0.210 (日圓：新台幣)	1,618	0.2172 (日圓：新台幣)	(176)
人 民 幣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1,180)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104
		<u>\$ 25,676</u>		<u>(\$ 7,872)</u>

四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九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九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附表二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附表一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九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十)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 金公司	貸與對 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3)	備 註
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30,000	\$ -	\$ -	3%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4,005,919	\$ 4,005,919	
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0,000	-	-	3%	2	-	營運週轉	-	無	-	4,005,919	4,005,919	
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碩頂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0,000	-	-	3%	2	-	營運週轉	-	無	-	4,005,919	4,005,919	
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62,280 (USD 8,000)	-	-	3%	2	-	營運週轉	-	無	-	4,005,919	4,005,919	
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潤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N	25,000	-	-	3%	2	-	營運週轉	-	無	-	4,005,919	4,005,919	
1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0,000	-	-	3%	2	-	營運週轉	-	無	-	4,005,919	4,005,919	
1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恆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0,000	-	-	3%	2	-	營運週轉	-	無	-	4,005,919	4,005,919	
1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UDENG 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198 (JPY 20,000)	4,198 (JPY 20,000)	-	3%	2	-	營運週轉	-	本 票	4,198 (JPY 20,000)	4,005,919	4,005,919	
2	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碩頂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5,000	-	-	3%	2	-	營運週轉	-	無	-	185,932	185,932	
3	昆山川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昆山大川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7,170 (RMB 15,000)	67,170 (RMB 15,000)	-	3%	2	-	營運週轉	-	本 票	67,170 (RMB 15,000)	4,005,919	4,005,919	
4	Gudeng Investment Co., Ltd.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62,280 (USD 8,000)	-	-	3%	2	-	營運週轉	-	無	-	4,005,919	4,005,919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填 1。
-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填 2。

註 3：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1.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 (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13.12.31）40%為限。
 - (2)被投資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13.12.31）40%為限。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 (1)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13.12.31）40%為限。
 - (2)被投資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13.12.31）40%為限。
3. 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外幣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 2,002,959	\$ 841,864 (RMB188,000)	\$ 841,864 (RMB188,000)	\$ 430,873	\$ -	8.4%	\$ 5,007,399	Y	N	Y	
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DENG INC (USA)	(3)	2,002,959	32,785 (USD 1,000)	-	-	-	-	5,007,399	Y	N	N	
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deng 株式會社	(3)	2,002,959	257,987 (JYP 1,229)	257,987 (JYP 1,229)	253,199	-	2.58%	5,007,399	Y	N	N	
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碩頂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2,002,959	50,000	50,000	-	-	0.5%	5,007,399	Y	N	N	
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朝宇航太科技有限公司	(3)	2,002,959	90,000	90,000	20,000	-	0.9%	5,007,399	Y	N	N	
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大川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3)	2,002,959	358,240 (RMB 80,000)	358,240 (RMB 80,000)	80,917	-	3.58%	5,007,399	Y	N	Y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註 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13.12.31）20% 為限。
 - (2) 本公司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13.12.31）20% 為限。
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1) 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13.12.31）50% 為限。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股數外，為
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61,692	\$ 861,470	5.36	\$ 861,470	—
	興櫃公司							
	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0	<u>224,147</u> <u>\$ 1,085,617</u>	7.99	<u>224,147</u> <u>\$ 1,085,617</u>	註 2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有限合夥							
	飛躍拓展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u>\$ 44,212</u>	-	<u>\$ 44,212</u>	—
	上市（櫃）公司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508,713	\$ 519,303	3.23	\$ 519,303	—
	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3,000	223,535	7.57	223,535	—
	興櫃公司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600,000	<u>43,350</u>	1.72	<u>43,350</u>	—
					<u>\$ 786,188</u>		<u>\$ 786,188</u>	
	非上市（櫃）公司							
	盈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5,000	\$ -	5.00	\$ -	—
	威鈦淨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2,720	10.00	2,720	—
	九潤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932,000	43,813	16.00	43,813	—
	元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90,000	8,242	19.67	8,242	—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95,495	97,389	8.62	97,389	—
	科建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761,533	10,471	3.33	10,471	—
	順日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3,750,000	38,850	15.00	38,850	—
	數辰創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71,400	<u>8,800</u> <u>\$ 210,285</u>	10.00	<u>8,800</u> <u>\$ 210,285</u>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柏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頂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 —	9.58	\$ —	—
富瑞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頂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7,950	\$ —	11.43	\$ —	—
家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0,000	\$ 158,240	5.00	\$ 158,24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係私募普通股，因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3：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除備註揭露外並無提供擔保、質抵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之情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其他調整項目 (註)	期 股	期 數金		未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家宇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朝宇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朝宇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 -	21,567,979	\$ 260,685	-	\$ -	\$ -	\$ -	\$ -	(\$ 32,186)	21,567,979	\$ 228,499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56,700,000	967,379	2,000,000	200,000	-	-	-	-	-	428,911	58,700,000	1,596,29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2,782,268	343,515	857,000	230,107	-	-	-	-	-	134,696	13,639,268	708,318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技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00	303,790	-	-	7,000,000	210,000	87,161	-	-	36,149	18,000,000	252,778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deng 株式會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Gudeng 株式會社	子 公 司	-	-	47,040	196,167	-	-	-	-	-	(8,087)	47,040	188,08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家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	28,000,000	280,000	-	-	-	-	-	607	28,000,000	280,607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	22,110,000	210,285	-	-	-	-	-	(768)	22,110,000	209,517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	4,000,000	258,400	-	-	-	-	-	(34,253)	4,000,000	224,147					

註：包括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份額、權益交易差額調整、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調整、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部科學園區廠房	113.12.06	\$ 900,000	依營建契約支付	銓興營造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經投標程序，得標後議價	營運自建	-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銷 貨	\$ 158,231	3	月結 120 天	-	-	\$ 59,098	6	
"	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進 貨	149,832	12	月結 65 天	-	-	(24,644)	(7)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股數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Rich Point Global Corp.	Equity Trust Chambers, P. O. Box 3269, Apia, Samoa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 388,571	\$ 388,571	-	100	\$ 639,027	\$ 115,470	\$ 115,470	註 1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2 號 8 樓之 5	創業投資及管理顧問業務	1,077,000	877,000	58,700,000	100	1,596,290	242,169	242,169	註 1
	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東園二路 9 號	各種精密儀器買賣、維修及保養	179,798	248,825	18,000,000	54.38	252,778	56,317	41,687	註 1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二段 106 號	各種精密儀器製造、買賣、維修及保養	316,673	86,566	13,639,268	45.44	708,318	239,746	104,572	註 1
	Gudeng Inc. (USA)	1798 Technology DR, #298 San Jose, CA, 95110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業務	USD 2,652	USD 2,652	2,652,000	51	105,281	4,927	2,513	註 1
	家宇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 2 號 10 樓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批發及製造	320,000	320,000	16,000,000	100	286,970	(33,575)	(33,575)	註 1
	德鑫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4 樓	投資及管理顧問業務	20,000	20,000	2,132,483	12.5	26,243	1,957	245	註 1
	Gudeng 株式會社	2-5-19 Hakataeki Higashi, Hakata-ku, Fukuoka-shi, Fukuoka, 812-0013, Japan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業務	JPY 930,900	-	47,040	100	188,080	(7,361)	(7,361)	註 1
	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7 樓之 2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業務	-	-	-	-	-	(96,166)	(17,481)	註 1
	家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2 號 8 樓之 5	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210,285	-	22,110,000	100	209,517	(4,121)	(768)	註 1
	家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 2 號 10 樓	投資及管理顧問業務	280,000	-	28,000,000	100	280,607	2,268	(3,401)	註 1
Rich Point Global Corp.	富瑞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后庄里郭化路一段 598 號 16 樓之 3	投資及管理顧問業務	167,476	-	5,858,000	100	167,493	11,624	17	註 1
	Sun Park Development Limited	Suite 2302-6 23/F Great Eagle CTR 23 Harbour RD Wanchai H.K.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RMB 63,920	RMB 63,920	-	100	RMB 115,075	RMB 25,318	RMB 25,318	註 1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udeng Investment Co., Ltd.	TMF Chambers, P. O. Box 3269, Apia, Samoa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RMB 22,549	RMB 22,549	-	100	RMB 28,021	RMB 511	RMB 511	註 1
	家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2 號 8 樓之 5	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	165,100	-	-	-	(4,121)	(3,353)	註 1
	金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經建四路 43 號	表面處理及熱處理、化學原料批發、其他化學材料及其他金屬製造、污染防治設備批發、回收物料批發	36,050	35,000	3,570,000	34.76	52,495	5,277	1,811	註 1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愛思分析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200 號 7 樓之 8	各種精密儀器製造、買賣、維修及保養	\$ 78,806	\$ 78,806	24,298,415	30.64	\$ 57,720	(\$ 11,342)	(\$ 4,034)	註 1
	恆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永康區王行里永科環路 50 號 2 樓	配管工程及電器承裝	157,500	153,000	15,750,000	45	145,511	(8,563)	(3,853)	註 1
	堦銘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大雅區橫山里永和路六甲巷 7 之 27 號	設備工程業、機械設備製造業	45,389	26,601	1,586,073	20.05	62,953	58,950	11,915	註 1
	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7 樓之 2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業務	135,969	-	1,250,000	29.98	125,955	(96,166)	(10,015)	註 1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和精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十一路一段 100 號 8 樓之 6	半導體與面板的 PVD 真空技術相關機台設計及改造	70,000	70,000	3,773,236	100	62,965	(3,704)	(4,547)	註 1
	Gudeng Inc. (USA)	1798 Technology DR, #298 San Jose, CA, 95110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業務	USD 208	USD 208	208,000	4	8,257	4,927	197	註 1
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瑞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后庄里郭化路一段 598 號 16 樓之 3	投資及管理顧問業務	-	96,551	-	-	-	11,624	6,817	註 1
	碩頂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大河里甘肅路二段 64 巷 8 號 1 樓	模具製造業、批發及機械設備製造	-	76,365	-	-	-	13,254	4,688	註 1
	柏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太平區宜欣里富宜路 146 巷 2 號	模具製造業、批發及機械設備製造	-	450	-	-	-	12,993	42	註 1
富瑞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柏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太平區宜欣里富宜路 146 巷 2 號	模具製造業、批發及機械設備製造	17,186	16,740	1,683,000	93.5	87,686	12,993	12,106	註 1
家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碩頂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大河里甘肅路二段 64 巷 8 號 1 樓	模具製造業、批發及機械設備製造	80,751	-	10,843,000	100	88,184	13,254	2,432	註 1
家宇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朝宇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聖得路 3 號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批發及製造	260,685	-	21,567,979	51	228,499	(63,110)	(32,186)	註 1
	Gudeng Aerospace Inc.	131 Continental Drive, Suite 301 Newark, DE 19713-4323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批發及製造	USD 500	-	5	100	14,576	(1,790)	(1,790)	註 1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電產品、五金交電等批發、進出品、佣金代理及相關配套服務	USD 7,950	(2) 投資公司：Sun Park Development Limited	\$ 260,641 (USD 7,950)	\$ -	\$ -	\$ 260,641 (USD 7,950)	\$ 111,680 (RMB 25,074)	100	\$ 111,680 (RMB 25,074) (2)B	\$ 485,594 (RMB 108,440)	\$ -	
昆山川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塑膠及電子產品製造	RMB 13,656	(1) 投資公司：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	62,124 (RMB 13,948)	100	58,539 (RMB 13,143) (2)B	557,350 (RMB 124,464)	-	
昆山大川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塑膠及電子產品製造	RMB 15,500	(1) 投資公司：昆山川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	-	-	-	56,303 (RMB 12,641)	100	56,303 (RMB 12,641) (2)B	306,855 (RMB 68,525)	-	

本 赴	期 大	期 陸	末 地	累 計 區	自 投	台 資	灣 金	匯 出 額	經 核	濟 准	部 投	投 資	審 金	會 額	依 赴	經 大	濟 陸	部 地	投 區	審 投	會 資	規 限	定 審
				NTD (USD	260,641 7,950)						NTD (USD (RMB	521,251 7,950) 58,198)						NTD (USD	6,008,878 183,281)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一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 90 -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及服務費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銷貨	\$ 158,231	4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 59,098	6	\$ -	
〃	服務費用	147,220	13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13,715)	(1)	-	
昆山大川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加工費	41,598	3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6,158)	(2)	-	
重慶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13,233	-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11,447	-	-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莊 明 郎	8,362,219	8.71%
邱 銘 乾	6,708,527	6.9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八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4段2號9樓之5

電話：(02)2268914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9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9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0~70		六 ~ 三 三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70~77		三 四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77		三 五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78		三 六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78		三 七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78		三 八
	(十二) 其 他	79~80		三 九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80、82~87		四 十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80、88~89		四 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81~83、90~91		四 十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92~10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受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屬光罩及晶圓傳載解決方案，其中因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需以人工確認及核對相關單據，故可能造成收入認列存有不適當之情形，以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二六。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以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進行選樣，核對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是否相符，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轉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轉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95,124 仟元及 215,151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02%及 1.24%，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187 仟元及(15,336)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3.79%及(0.8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59,191	3	\$ 1,579,31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7	-	95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71,000	1	304,907	2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277	-	36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1,072,515	6	959,48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四）	133,147	1	114,17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6,818	-	24,4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四）	427,546	2	3,49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676,318	4	977,693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及三四）	20,788	-	36,34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5,035	-	4,81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92,742	17	4,005,984	2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8,295	1	44,21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271,376	7	1,085,617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491,356	29	4,460,604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四）	6,806,951	35	6,421,780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922	-	10,67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814,498	4	726,058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38,663	1	125,70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33,119	-	30,687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六）	368,969	2	366,206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四）	21,205	-	21,2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840,704	4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920,058	83	13,292,791	7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112,800	100	\$ 17,298,775	100
負債及權益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	-	\$ 60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374	-	12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六及三四）	350	-	3,68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一）	336,591	2	306,66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四）	95,528	1	37,88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826,739	4	944,96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21,282	-	20,11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68,197	-	71,38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	-	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957	-	6,58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814,159	4	613,88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4,938	-	4,2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71,115	11	2,609,494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7,152,513	38	4,615,084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554	-	5,57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289	-	4,51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38,258	-	39,15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四）	4,738	-	10,16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198,352	38	4,674,484	27
2XXX	負債總計	9,369,467	49	7,283,978	42
權益（附註二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60,415	5	958,505	5
3140	預收股本	-	-	984	-
3100	股本總計	960,415	5	959,489	5
3200	資本公積	6,913,992	36	6,888,506	4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4,599	3	401,87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1,559	6	1,083,118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36,158	9	1,484,989	9
3400	其他權益	132,768	1	681,813	4
3XXX	權益總計	9,743,333	51	10,014,797	5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9,112,800	100	\$ 17,298,7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 4,748,433	100	\$ 4,445,1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七及三四）	<u>2,829,894</u>	<u>60</u>	<u>2,506,332</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1,918,539</u>	<u>40</u>	<u>1,938,824</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252,046	5	341,018	8
6200	管理費用	511,205	11	463,28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1,319	7	344,489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5,480</u>	<u>-</u>	<u>(22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10,050</u>	<u>23</u>	<u>1,148,563</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808,489</u>	<u>17</u>	<u>790,261</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及三四）	16,096	-	18,24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及三四）	126,012	3	78,78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七）	77,571	2	68,66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及三四）	(139,787)	(3)	(88,364)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164,331</u>	<u>3</u>	<u>444,087</u>	<u>1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4,223</u>	<u>5</u>	<u>521,414</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52,712	22	\$ 1,311,675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147,425)	(3)	(143,89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905,287</u>	<u>19</u>	<u>1,167,778</u>	<u>2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四)	1,718	-	(7,65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52,002	1	189,103	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74,380)	(12)	411,883	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883)	-	20,54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530,543)	(11)	613,874	1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4,744</u>	<u>8</u>	<u>\$ 1,781,652</u>	<u>4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u>\$ 9.43</u>		<u>\$ 12.32</u>	
9810	稀 釋	<u>\$ 9.39</u>		<u>\$ 12.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銘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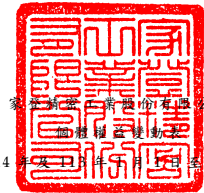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致祥新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指撥及分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94,184	\$ 941,844	\$ 1,128	\$ 5,989,152	\$ 310,168	\$ 794,151	(\$ 30,322)	\$ 113,123	\$ 8,119,2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1,703	(91,703)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94,272)	-	-	(694,27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3,450	-	-	-	-	3,450
N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12,056	-	-	-	-	12,05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三十）	-	-	-	326,870	-	(107,698)	-	-	219,17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66	16,661	(144)	556,978	-	-	-	-	573,49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167,778	-	-	1,167,77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99)	20,543	600,930	613,874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60,179	20,543	600,930	1,781,65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2,461	-	(22,461)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5,850	958,505	984	6,888,506	401,871	1,083,118	(9,779)	691,592	10,014,7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2,728	(92,728)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72,279)	-	-	(672,27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三十）	-	-	-	(4,458)	-	-	-	-	(4,45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2)	-	-	-	-	(2)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69	-	-	-	-	6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三十）	-	-	-	(1,342)	-	(341)	-	-	(1,68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1	1,910	(984)	31,219	-	-	-	-	32,145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905,287	-	-	905,287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97	(9,883)	(521,757)	(530,543)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06,384	(9,883)	(521,757)	374,74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7,405	-	(17,405)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6,041	\$ 960,415	\$ -	\$ 6,913,992	\$ 494,599	\$ 1,241,559	(\$ 19,662)	\$ 152,430	\$ 9,743,3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52,712	\$ 1,311,6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8,513	306,407
A20200	攤銷費用	29,224	22,0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480	(2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10,282	(3,523)
A20900	財務成本	139,787	88,364
A21200	利息收入	(16,096)	(18,240)
A21300	股利收入	(45,519)	(18,49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64,331)	(444,0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6,731)	(7,58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8,97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4,405	22,711
A29900	公司債轉換之畸零股收入	-	(12)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9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4	(158)
A31150	應收帳款	(137,487)	(351,5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731)	(15,296)
A31200	存 貨	265,906	114,292
A31230	預付款項	15,557	83,6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1)	(2,029)
A32125	合約負債	(3,330)	(83,392)
A32150	應付帳款	87,577	(28,3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034	110,697
A32200	負債準備	(2)	(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7	1,6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21	3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21,877	1,088,8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265	19,8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0,643)	(71,1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8,058)	(92,2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49,441</u>	<u>945,3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0,139)	(\$ 258,4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907	57,14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220)	(45,78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112)	-
B01800	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068,809)	(1,434,03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45,96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3,357)	(1,211,2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914	66,2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89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885)	(18,593)
B059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	27,061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840,70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1,430)	(342,78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50,149	105,22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56,25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65,381</u>)	(<u>2,712,1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800,005	1,6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400,005)	(1,11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9,6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796,597	2,493,6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24,854)	(776,16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9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42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872)	(7,0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854,032</u>)	(<u>707,92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5,815</u>	<u>1,503,60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920,125)	(263,1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79,316</u>	<u>1,842,48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9,191</u>	<u>\$ 1,579,3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7 年 3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3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模具、光罩盒等買賣製造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8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

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有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製造光罩盒、其設計服務及半導體相關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五)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

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市場利率波動及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經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8	\$ 54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58,853	1,428,77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150,000
	<u>\$ 659,191</u>	<u>\$ 1,579,31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1%~1.05%	0.002%~0.9%
定期存款	-	1.5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選擇權		
（附註二十）	\$ 107	\$ 958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有限合夥	\$ 128,295	\$ 44,212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一）	\$ 374	\$ -
－轉換選擇權		
（附註二十）	-	120
	<u>\$ 374</u>	<u>\$ 120</u>

（一）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15年1月7日	至			USD 1,945 / NTD 60,670
			115年3月18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迅得公司	\$ 1,052,090	\$ 861,470
微程式公司	107,710	-
興櫃股票		
微程式公司	-	224,147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Graphen Drugomics, Inc.	111,576	-
	<u>\$ 1,271,376</u>	<u>\$ 1,085,617</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微程式股票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質押定存單	\$ 50,000	\$ 234,907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u>121,000</u>	<u>70,000</u>
	<u>\$ 171,000</u>	<u>\$ 304,907</u>

質押定存單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0.67%	1.29%~3.60%
銀行定期存款	1.47%~1.70%	0.54~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77	\$ 361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277</u>	<u>\$ 361</u>
因營業而發生	<u>\$ 277</u>	<u>\$ 361</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77,383	\$ 960,933
減：備抵損失	(<u>4,868</u>)	(<u>1,450</u>)
	<u>\$ 1,072,515</u>	<u>\$ 959,483</u>
<u>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3,147	\$ 114,172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33,147</u>	<u>\$ 114,172</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	\$ 13,000
應收股利	22,955	8,088
應收利息	441	610
其 他	<u>3,422</u>	<u>2,744</u>
	<u>\$ 26,818</u>	<u>\$ 24,442</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u>\$ 427,546</u>	<u>\$ 3,493</u>
<u>催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449	\$ 1,387
減：備抵損失	(<u>3,449</u>)	(<u>1,387</u>)
	<u>\$ -</u>	<u>\$ -</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逾期天數及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本公司直接重分類催收款，並持續追索活動，追索回收之金額則沖銷相關催收款。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應收票據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27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277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36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361</u>

應收帳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 ~ 90 天	91 ~ 180 天	181 ~ 270 天	271 ~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9%	1.04%	11.67%	-	
總帳面金額	\$1,132,176	\$ 70,634	\$ 7,720	\$ -	\$1,210,53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230)	(737)	(901)	-	(4,868)
攤銷後成本	<u>\$1,128,946</u>	<u>\$ 69,897</u>	<u>\$ 6,819</u>	<u>\$ -</u>	<u>\$1,205,66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 90 天	91 ~ 180 天	181 ~ 270 天	271 ~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3%	0.5%	1.83%	1.77%	
總帳面金額	\$ 899,357	\$ 152,739	\$ 17,751	\$ 5,258	\$1,075,10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61)	(771)	(325)	(93)	(1,450)
攤銷後成本	<u>\$ 899,096</u>	<u>\$ 151,968</u>	<u>\$ 17,426</u>	<u>\$ 5,165</u>	<u>\$1,073,65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450	\$ 3,06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6,867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224)
減：本年度重分類轉出	(3,449)	(1,387)
年底餘額	<u>\$ 4,868</u>	<u>\$ 1,450</u>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387	\$ -
加：本年度重分類轉入	3,449	1,387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387)	-
年底餘額	<u>\$ 3,449</u>	<u>\$ 1,387</u>

十一、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料	\$ 209,577	\$ 278,300
半 成 品	224,761	333,221
在 製 品	102,308	131,574
製 成 品	<u>139,672</u>	<u>234,598</u>
	<u>\$ 676,318</u>	<u>\$ 977,693</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783,443	\$ 2,456,29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469	22,711
存貨報廢損失	10,971	25,333
存貨盤虧	513	2,892
其 他	(<u>502</u>)	(<u>900</u>)
	<u>\$ 2,829,894</u>	<u>\$ 2,506,332</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5,447,379	\$ 4,434,361
投資關聯企業	<u>43,977</u>	<u>26,243</u>
	<u>\$ 5,491,356</u>	<u>\$ 4,460,604</u>

(一) 投資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Rich Point Global Corp.	\$ 636,453	\$ 639,027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7,394	1,596,290
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116	252,778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8,351	708,318
Gudeng Inc. (USA)	94,389	105,281
家宇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221,090	286,970
Gudeng 株式會社 (註1)	166,362	188,080
家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89,129	209,517
家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5,733	280,607
家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2)	207,949	167,493
GUDENG KOREA CO., LTD.	<u>163,413</u>	-
	<u>\$ 5,447,379</u>	<u>\$ 4,434,361</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Rich Point Global Corp.	100%	100%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43%	54.38%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48%	45.44%
Gudeng Inc. (USA)	51%	51%
家宇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Gudeng 株式會社	100%	100%
家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家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家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GUDENG KOREA CO., LTD.	100%	-

註 1：本公司於 114 年 8 月投入日幣 4,095,000 仟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付投資款 840,704 仟元（參閱附註十八）。

註 2：係原「富瑞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4 月改名為家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設立及處分子公司之揭露，請分別參閱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三及附註三四。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四十。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43,977</u>	<u>\$ 26,243</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 計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98,960	\$ 671,410	\$ 1,150,252	\$ 36,497	\$ 1,403,746	\$ 1,611,239	\$ 7,772,104
增 添	100,064	36,288	66,095	135	410,843	343,177	956,602
處 分	(90,800)	(214,568)	(330)	-	(14,283)	-	(319,981)
重 分 類	(162,640)	1,005,429	124,415	-	135,155	(897,992)	204,367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	-	-	-	(497,528)	(497,52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13,195	313,433	-	-	-	-	426,628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58,779</u>	<u>\$ 1,811,992</u>	<u>\$ 1,340,432</u>	<u>\$ 36,632</u>	<u>\$ 1,935,461</u>	<u>\$ 558,896</u>	<u>\$ 8,542,19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8,143	\$ 442,918	\$ 13,489	\$ 795,774	\$ -	\$ 1,350,324
處 分	-	(1,573)	(214)	-	(10,011)	-	(11,798)
折舊費用	-	23,930	123,399	3,878	191,740	-	342,947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53,768	-	-	-	-	53,768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74,268</u>	<u>\$ 566,103</u>	<u>\$ 17,367</u>	<u>\$ 977,503</u>	<u>\$ -</u>	<u>\$ 1,735,241</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858,779</u>	<u>\$ 1,637,724</u>	<u>\$ 774,329</u>	<u>\$ 19,265</u>	<u>\$ 957,958</u>	<u>\$ 558,896</u>	<u>\$ 6,806,951</u>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79,129	\$ 637,321	\$ 950,969	\$ 36,497	\$ 1,243,096	\$ 868,767	\$ 6,415,779
增 添	221,723	17,839	108,944	-	138,375	742,472	1,229,353
處 分	(24,630)	-	(954)	-	(4,291)	-	(29,875)
重 分 類	32,079	20,000	91,293	-	26,566	-	169,938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9,341)	(3,750)	-	-	-	-	(13,09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98,960</u>	<u>\$ 671,410</u>	<u>\$ 1,150,252</u>	<u>\$ 36,497</u>	<u>\$ 1,403,746</u>	<u>\$ 1,611,239</u>	<u>\$ 7,772,10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5,710	\$ 343,451	\$ 9,603	\$ 624,279	\$ -	\$ 1,063,043
處 分	-	-	(940)	-	(2,980)	-	(3,920)
折舊費用	-	13,038	100,407	3,886	174,475	-	291,806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605)	-	-	-	-	(60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8,143</u>	<u>\$ 442,918</u>	<u>\$ 13,489</u>	<u>\$ 795,774</u>	<u>\$ -</u>	<u>\$ 1,350,324</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898,960</u>	<u>\$ 573,267</u>	<u>\$ 707,334</u>	<u>\$ 23,008</u>	<u>\$ 607,972</u>	<u>\$ 1,611,239</u>	<u>\$ 6,421,78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6至51年
機器設備	4至11年
租賃改良	5至9年
其他設備	3至21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主建物改良、道路及圍牆等，並按其耐用年限 51 年、21 年及 20 年予以計提折舊。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有土地中 398,157 仟元及 297,506 仟元暫以第三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受託人已出具切結書。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建造中之不動產主係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

本公司之家崎大樓興建案於 114 年第 3 季完工，自建造中之不動產轉列房屋及建築，且後續依使用性質將部分建物轉入至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五。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495	\$ 5,770
運輸設備	<u>3,427</u>	<u>4,904</u>
	<u>\$ 4,922</u>	<u>\$ 10,674</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875</u>	<u>\$ 3,60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275	\$ 4,275
運輸設備	<u>2,352</u>	<u>2,511</u>
	<u>\$ 6,627</u>	<u>\$ 6,786</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價值		
流動	<u>\$ 2,957</u>	<u>\$ 6,584</u>
非流動	<u>\$ 2,289</u>	<u>\$ 4,51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50%	1.50%
運輸設備	1.46%~2.03%	1.46%~1.9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廠房及運輸設備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3 ~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得選擇以當時之名目金額購買該運輸設備。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2,962</u>	<u>\$ 13,07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9,982)</u>	<u>(\$ 20,339)</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建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成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788,429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6,62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497,528
處分	(<u>31,222</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828,10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371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768)
處分	(<u>3,933</u>)
折舊費用	<u>8,939</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609</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814,498</u>
<u>成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775,33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13,091</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88,42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95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605
折舊費用	<u>7,815</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371</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726,058</u>

114 年及 113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
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21,166	\$ 10,771
第 2 年	10,973	4,762
第 3 年	<u>-</u>	<u>3,962</u>
	<u>\$ 32,139</u>	<u>\$ 19,495</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51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及比較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966,215</u>	<u>\$ 1,237,331</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本公司無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出租承諾。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高 爾 夫 球 證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925	\$ 130,579	\$ 8,763	\$ 239,267
單獨取得	-	17,885	-	17,885
重 分 類	-	24,300	-	24,30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9,925</u>	<u>\$ 172,764</u>	<u>\$ 8,763</u>	<u>\$ 281,45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214	\$ 65,351	\$ -	\$ 113,565
攤銷費用	8,763	20,461	-	29,224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977</u>	<u>\$ 85,812</u>	<u>\$ -</u>	<u>\$ 142,789</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2,948</u>	<u>\$ 86,952</u>	<u>\$ 8,763</u>	<u>\$ 138,663</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925	\$ 111,986	\$ 8,763	\$ 220,674
單獨取得	-	18,593	-	18,59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9,925</u>	<u>\$ 130,579</u>	<u>\$ 8,763</u>	<u>\$ 239,26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450	\$ 52,048	\$ -	\$ 91,498
攤銷費用	8,764	13,303	-	22,06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214</u>	<u>\$ 65,351</u>	<u>\$ -</u>	<u>\$ 113,565</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1,711</u>	<u>\$ 65,228</u>	<u>\$ 8,763</u>	<u>\$ 125,702</u>

本公司之高爾夫球證係屬使用權，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續延長使用年限，故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惟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高爾夫球之入會保證金 12,0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9年
專利權	5至10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4,656	\$ 3,381
管理費用	15,361	9,466
研發費用	9,207	9,220
	<u>\$ 29,224</u>	<u>\$ 22,067</u>

十七、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貨款	\$ 9,255	\$ 7,662
留抵稅額	-	12,106
其他預付款	11,533	16,577
	<u>\$ 20,788</u>	<u>\$ 36,345</u>

十八、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 5,035	\$ 4,814
<u>非流動</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投資款	\$ 840,704	\$ -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 600,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 1.83%~2.35%。

(二) 長期借款

本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彰化銀行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29.3.31	借款期間自 109 年 3 月 31 日至 129 年 3 月 31 日， 寬限期 36 期，自 112 年 3 月 31 日起分 204 期， 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2.13	\$ 347,700	\$ 639,479
彰化銀行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29.3.31	借款期間自 114 年 8 月 22 日至 129 年 3 月 31 日， 寬限期 36 期，自 117 年 8 月 22 日起分 144 期， 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95	251,274	-
彰化銀行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20.9.30	借款期間自 113 年 9 月 30 日至 120 年 9 月 30 日， 寬限期 12 期，自 114 年 10 月 25 日起，按月本息 平均攤還。	2.13	95,833	100,000
彰化銀行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20.9.30	借款期間自 113 年 11 月 22 日至 120 年 9 月 30 日， 寬限期 12 期，自 114 年 11 月 22 日起，按月本息 平均攤還。	2.13	197,183	200,000
彰化銀行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20.9.30	借款期間自 113 年 10 月 25 日至 120 年 9 月 30 日， 寬限期 12 期，自 114 年 9 月 30 日起分 72 期，按 月本息平均攤還。	2.13	194,444	200,000
彰化銀行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20.9.30	借款期間自 114 年 4 月 18 日至 120 年 9 月 30 日， 寬限期 12 期，自 115 年 4 月 18 日起，按月本息 平均攤還。	2.03	300,000	-
彰化銀行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20.9.30	借款期間自 114 年 5 月 23 日至 120 年 9 月 30 日， 寬限期 12 期，自 115 年 5 月 23 日起，按月本息 平均攤還。	2.03	200,000	-
彰化銀行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29.1.24	借款期間自 114 年 1 月 24 日至 129 年 1 月 24 日， 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1.95	75,590	-
彰化銀行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29.1.24	借款期間自 114 年 8 月 22 日至 129 年 1 月 24 日， 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2.03	42,919	-
合作金庫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30.3.2	自 110 年 3 月 2 日至 113 年 3 月 2 日，為寬限期， 在此期間依借款金額按月付息，並自 113 年 3 月 2 日起分 204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95	-	374,479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擔 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30.6.25	自 110 年 6 月 25 日至 115 年 6 月 25 日為寬限期， 在此期間依借款金額按月付息並自 115 年 7 月 25 日起分 180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2.13	728,000	728,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擔 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31.1.4	借款期間自 111 年 1 月 4 日至 116 年 1 月 4 日，為 寬限期，在此期間依借款金額按月付息，並自 116 年 1 月 4 日起分 180 期，本金平均攤還，利息按 月計收。	2.13	338,000	338,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擔 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18.7.4	借款期間自 113 年 7 月 4 日至 118 年 7 月 4 日，按 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2.00	120,400	154,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擔 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18.7.4	借款期間自 113 年 7 月 4 日至 118 年 7 月 4 日，按 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2.00	86,000	110,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擔 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19.12.26	借款期間自 114 年 12 月 26 日至 119 年 12 月 26 日， 寬限期 12 期，自 115 年 12 月 26 日起，按月本息 平均攤還。	2.10	400,000	-
合作金庫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15.10.25	借款期間自 113 年 10 月 25 日至 115 年 8 月 2 日， 利息按月計收，到期償還本金。	1.95	-	59,500
合作金庫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15.10.25	借款期間自 113 年 10 月 25 日至 115 年 10 月 25 日， 利息按月計收，到期償還本金。	1.95	-	83,000
合作金庫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16.5.23	借款期間自 114 年 5 月 23 日至 116 年 5 月 23 日， 利息按月計收，到期償還本金。	1.95	59,500	-
合作金庫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16.5.23	借款期間自 114 年 5 月 23 日至 116 年 5 月 23 日， 利息按月計收，到期償還本金。	1.95	83,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第一銀行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15.8.2	借款期間自 113 年 8 月 2 日至 115 年 8 月 2 日，利 息按月計收，到期償還本金。	1.90	\$ -	\$ 35,000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之信用新台幣 銀行借款	114.3.31	借款期間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分 60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2.03	-	5,206
彰化銀行之信用新台幣 銀行借款	114.3.31	借款期間自 109 年 5 月 15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分 59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2.03	-	2,646
彰化銀行之信用新台幣 銀行借款	116.8.22	借款期間自 114 年 8 月 22 日至 116 年 8 月 22 日， 利息按月計收，到期償還本金。	1.95	500,000	-
中國信託之信用新台幣 銀行借款	115.9.1	借款期間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1 日，本 金按月攤還 500 萬，利息按月計收。	2.29	160,000	220,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信 用新台幣銀行借款	118.7.4	借款期間自 113 年 7 月 4 日至 118 年 7 月 4 日，按 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2.00	107,500	137,500
台灣銀行之信用新台幣 銀行借款	115.3.20	借款期間自 113 年 4 月 2 日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本 金到期還款，利息按月計收。	2.00	-	100,000
台灣銀行之信用新台幣 銀行借款	115.3.20	借款期間自 113 年 5 月 2 日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本 金到期還款，利息按月計收。	2.00	-	200,000
台灣銀行之信用新台幣 銀行借款	116.5.23	借款期間自 114 年 5 月 23 日至 116 年 5 月 23 日， 利息按月計收，到期償還本金。	1.95	500,000	-
第一銀行之信用新台幣 銀行借款	115.8.2	借款期間自 113 年 8 月 2 日至 115 年 8 月 2 日，利 息按月計收，到期償還本金。	1.90	-	100,000
第一銀行之信用新台幣 銀行借款	115.7.4	借款期間自 113 年 7 月 4 日至 115 年 7 月 4 日，利 息按月計收，到期償還本金。	1.90	-	200,000
第一銀行之信用新台幣 銀行借款	116.8.22	借款期間自 114 年 8 月 22 日至 116 年 8 月 22 日， 利息按月計收，到期償還本金。	1.90	200,000	-
第一銀行之信用新台幣 銀行借款	116.5.23	借款期間自 114 年 5 月 23 日至 116 年 5 月 23 日， 利息按月計收，到期償還本金。	1.90	100,000	-
第一銀行之信用新台幣 銀行借款	116.5.23	借款期間自 114 年 5 月 23 日至 116 年 5 月 23 日， 利息按月計收，到期償還本金。	1.90	200,000	-
合作金庫銀行之信用新 台幣銀行借款	116.6.30	借款期間自 113 年 5 月 2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到 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計收。	1.95	67,730	31,860
合作金庫銀行之信用新 台幣銀行借款	115.5.2	借款期間自 113 年 5 月 2 日至 115 年 5 月 2 日，到 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計收。	1.95	-	180,000
合作金庫銀行之信用新 台幣銀行借款	115.7.4	借款期間自 113 年 7 月 4 日至 115 年 7 月 4 日，到 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計收。	1.95	-	200,000
合作金庫銀行之信用新 台幣銀行借款	116.6.30	借款期間自 113 年 10 月 25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 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計收。	1.95	81,460	46,120
合作金庫銀行之信用新 台幣銀行借款	116.5.23	借款期間自 114 年 5 月 23 日至 116 年 5 月 23 日， 利息按月計收，到期償還本金。	1.95	180,000	-
合作金庫銀行之信用新 台幣銀行借款	116.5.23	借款期間自 114 年 5 月 23 日至 116 年 5 月 23 日， 利息按月計收，到期償還本金。	1.95	200,000	-
台北富邦銀行之信用新 台幣銀行借款	115.2.17	借款期間自 113 年 12 月 27 日至 115 年 12 月 17 日， 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計收。	2.05	-	400,000
台北富邦銀行之信用新 台幣銀行借款	116.3.16	借款期間自 114 年 3 月 26 日至 116 年 3 月 16 日， 利息按月計收，到期償還本金。	2.06	500,000	-
土地銀行之信用新台幣 銀行借款	116.4.1	借款期間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6 年 4 月 1 日，利 息按月計收，到期償還本金。	2.09	300,000	-
永豐銀行之信用新台幣 銀行借款	116.6.25	借款期間自 114 年 12 月 26 日至 116 年 6 月 25 日， 利息按月計收，到期償還本金。	2.10	400,000	-
安泰銀行之信用新台幣 銀行借款	116.3.21	借款期間自 114 年 3 月 21 日至 116 年 3 月 21 日， 利息按月計收，到期償還本金。	2.12	300,000	-
華南銀行之信用新台幣 銀行借款	116.7.30	借款期間自 114 年 7 月 30 日至 116 年 7 月 30 日， 利息按月計收，到期償還本金。	1.95	300,000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7,616,533 (464,020) <u>\$ 7,152,513</u>	4,844,790 (229,706) <u>\$ 4,615,084</u>

上述銀行借款之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十、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50,139	\$ 384,182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350,139)	(384,182)
	<u>\$ -</u>	<u>\$ -</u>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12年10月18日在台灣發行10仟單位，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1,000,000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374.9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決定後，如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其四十個營業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五日期滿之「賣回權行使通知書」，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14%。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全部執行轉換，其轉換內容如下：

	114年度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33,400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金額依發行辦法所訂之轉換價格 將換發之普通股股本	(926)
轉換溢價	32,474
加：資本公積－認股權	1,8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1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
已發行普通股部分列入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	<u>\$ 33,104</u>

債務主契約於發行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金 額
112 年 10 月 18 日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715 仟元）	\$ 997,28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54 仟元）	(56,446)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賣回權	(3,700)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贖回權	<u>1,2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衍生工具組成部分－贖回權）	938,339
以有效利率 2.14%計算之利息	21,303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75,460)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84,182</u>
114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384,182
以有效利率 2.14%計算之利息	7,57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2,214)
贖回應付公司債	(9,407)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50,139</u>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全部執行轉換，其轉換內容如下：

	113年度
請求轉換債券總額	\$ 600,900
減：上述請求轉換債券金額依發行辦法所訂之轉換價格 將換發之普通股股本	(16,517)
轉換溢價	584,383
加：資本公積－認股權	33,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5,4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3)
畸零股轉其他收入	(12)
已發行普通股部分列入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	<u>\$ 590,896</u>

債務主契約於發行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金 額
112 年 10 月 18 日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715 仟元）	\$ 997,28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54 仟元）	(56,446)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賣回權	(3,700)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贖回權	<u>1,2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衍生工具組成部分－贖回權）	938,339
以有效利率 2.14% 計算之利息	<u>4,076</u>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942,415</u>
113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942,415
以有效利率 2.14% 計算之利息	17,22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75,460)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84,182</u>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u>\$ 336,591</u>	<u>\$ 306,660</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附註三四)	<u>\$ 95,528</u>	<u>\$ 37,882</u>

本公司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3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二、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159,362	\$ 138,355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1,402	170,492
應付員工酬勞	40,106	41,827
應付董事酬勞	33,798	40,713
應付利息	4,474	3,056
應付休假給付	15,128	13,892
應付股利	182,479	364,232
應付營業稅	19,452	-
其 他	190,538	172,395
	<u>\$ 826,739</u>	<u>\$ 944,962</u>
其他負債		
暫 收 款	\$ 1,182	\$ 216
代 收 款	3,756	4,005
	<u>\$ 4,938</u>	<u>\$ 4,221</u>

二三、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 固	<u>\$ -</u>	<u>\$ 2</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648	\$ 39,4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90)	(3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8,258</u>	<u>\$ 39,15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14 年 1 月 1 日	<u>\$ 39,491</u>	(<u>\$ 336</u>)	<u>\$ 39,155</u>
服務成本	253	-	253
利息費用 (收入)	<u>601</u>	(<u>5</u>)	<u>596</u>
認列於損益	<u>854</u>	(<u>5</u>)	<u>849</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48	-	34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045</u>)	(<u>21</u>)	(<u>2,06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97</u>)	(<u>21</u>)	(<u>1,718</u>)
雇主提撥	-	(28)	(28)
福利支付	<u>-</u>	<u>-</u>	<u>-</u>
114 年 12 月 31 日	<u>\$ 38,648</u>	(<u>\$ 390</u>)	<u>\$ 38,25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3 年 1 月 1 日	<u>\$ 32,692</u>	<u>(\$ 1,517)</u>	<u>\$ 31,175</u>
利息費用 (收入)	<u>379</u>	<u>(19)</u>	<u>360</u>
認列於損益	<u>379</u>	<u>(19)</u>	<u>360</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92	-	59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197</u>	<u>(134)</u>	<u>7,06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789</u>	<u>(134)</u>	<u>7,655</u>
雇主提撥	-	(35)	(35)
福利支付	<u>(1,369)</u>	<u>1,369</u>	<u>-</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39,491</u>	<u>(\$ 336)</u>	<u>\$ 39,15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費用	<u>\$ 849</u>	<u>\$ 36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3860%	1.5205%
薪資預期增加率	4.5000%	4.5000%

死亡率係依據 110 年台灣壽險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係依據本公司所提供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所得之數據及考慮未來趨勢為基礎，經修酌後採用。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1,548)	(\$ 1,708)
減少 0.5%	\$ 1,643	\$ 1,81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1,572	\$ 1,738
減少 0.5%	(\$ 1,497)	(\$ 1,65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9	\$ 3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42年	9.1年

二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及預收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96,041	95,850
已發行股本	\$ 960,415	\$ 958,505
預收股本	\$ -	\$ 984

114 及 113 年度本公司公司債分別轉換普通股 93 股及 1,652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926 仟元及 16,517 仟元。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請求將無擔保之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8 仟股，其帳列預收股本 984 仟元，依法訂定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412,831	\$ 4,412,831
公司債轉換溢價	1,855,476	1,822,372
庫藏股票交易	200,461	200,46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70	1,17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	118,410	122,868
認股權－已失效	542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01,551	302,82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450	3,45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 股 權	<u>20,101</u>	<u>22,528</u>
	<u>\$ 6,913,992</u>	<u>\$ 6,888,50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

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 1090150022 號函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董事會決議日	113年3月6日	112年11月8日
法定盈餘公積	<u>\$ 42,317</u>	<u>\$ 48,184</u>
特別盈餘公積	<u>\$ -</u>	<u>(\$ 146,666)</u>
現金股利	<u>\$ 330,040</u>	<u>\$ 377,88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3.5</u>	<u>\$ 4.27</u>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分配項目亦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董事會決議日	114年3月5日	113年11月6日
法定盈餘公積	<u>\$ 67,392</u>	<u>\$ 49,386</u>
現金股利	<u>\$ 489,800</u>	<u>\$ 364,23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5.1</u>	<u>\$ 3.8</u>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董事會決議日	115年3月10日	114年11月6日
法定盈餘公積	\$ 67,008	\$ 25,336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480,207	\$ 182,479
每股現金股利（元）	\$ 5.0	\$ 1.9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 11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4,264,065	\$ 3,990,716
其他營業收入	484,368	454,440
	<u>\$ 4,748,433</u>	<u>\$ 4,445,156</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製造光罩盒、其設計服務及半導體相關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客戶對該產品取得控制，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1,205,662</u>	<u>\$ 1,073,655</u>	<u>\$ 721,928</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商品銷貨	\$ 3	\$ 2,164	\$ 87,059
其他	347	1,516	13
	<u>\$ 350</u>	<u>\$ 3,680</u>	<u>\$ 87,072</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2,164	\$ 87,059
其他	<u>1,516</u>	<u>13</u>
	<u>\$ 3,680</u>	<u>\$ 87,072</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明細表九。

二七、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16,044	\$ 17,930
押金設算息	52	49
關係人放款	<u>-</u>	<u>261</u>
	<u>\$ 16,096</u>	<u>\$ 18,240</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 40,429	\$ 34,899
其他租金	<u>4,211</u>	<u>7,820</u>
	<u>44,640</u>	<u>42,719</u>
股利收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45,519</u>	<u>18,493</u>
其他	<u>35,853</u>	<u>17,574</u>
	<u>\$ 126,012</u>	<u>\$ 78,78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	(\$ 10,282)	\$ 3,5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		
資性不動產利益	155,701	7,588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8,237)	59,523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96)	-
商譽減損損失	(18,936)	-
其 他	(479)	(1,969)
	<u>\$ 77,571</u>	<u>\$ 68,665</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38,872	\$ 80,14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7,578	17,22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8	200
押金設算息	104	7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6,915)	(9,283)
	<u>\$ 139,787</u>	<u>\$ 88,36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6,915	\$ 9,28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95%	1.89%~2.63%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4,028	\$ 209,482
營業費用	<u>114,485</u>	<u>96,925</u>
	<u>\$ 358,513</u>	<u>\$ 306,40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56	\$ 3,381
營業費用	<u>24,568</u>	<u>18,686</u>
	<u>\$ 29,224</u>	<u>\$ 22,06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7,219	\$ 24,07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四)	849	360
	28,068	24,431
其他員工福利	879,129	803,84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07,197</u>	<u>\$ 828,27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0,446	\$ 355,245
營業費用	526,751	473,028
	<u>\$ 907,197</u>	<u>\$ 828,27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及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3.56%	3%
董事酬勞	3%	2.92%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40,106	\$ -	-	\$ 41,827	\$ -	-
董事酬勞	33,798	-	-	40,713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8,510	\$ 170,071
以前年度之調整	35	1,311
投資抵減	(23,670)	(30,824)
	<u>154,875</u>	<u>140,55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450)	3,33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7,425</u>	<u>\$ 143,897</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1,052,712</u>	<u>\$ 1,311,67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10,542	\$ 262,33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389	3,500
免稅所得	(44,871)	(93,53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5	1,311
投資抵減	(23,670)	(30,824)
房地合一稅	-	1,10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7,425</u>	<u>\$ 143,897</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8,197</u>	<u>\$ 71,38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7,356	\$ 2,121	\$ 29,477
與子公司交易之未實現損失	346	-	346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63	63
應付休假給付	2,778	248	3,026
備抵呆帳超限	207	-	207
	<u>\$ 30,687</u>	<u>\$ 2,432</u>	<u>\$ 33,119</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與子公司交易之未實現損失	(\$ 346)	\$ -	(\$ 346)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02)	102	-
未實現兌換利益	(5,124)	4,916	(208)
	<u>(\$ 5,572)</u>	<u>\$ 5,018</u>	<u>(\$ 554)</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2,813	\$ 4,543	\$ 27,356
與子公司交易之未實現損失	346	-	346
應付休假給付	3,584	(806)	2,778
備抵呆帳超限	207	-	20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16	(2,016)	-
	<u>\$ 28,966</u>	<u>\$ 1,721</u>	<u>\$ 30,687</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與子公司交易之未實現損失	(\$ 346)	\$ -	(\$ 346)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66)	64	(102)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124)	(5,124)
	<u>(\$ 512)</u>	<u>(\$ 5,060)</u>	<u>(\$ 5,572)</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年度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13 年度外，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905,287	\$ 1,167,7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及		
轉換選擇權評價損益	6,722	8,69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12,009</u>	<u>\$ 1,176,46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6,039	94,7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998	2,253
員工酬勞	<u>129</u>	<u>9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97,166</u>	<u>97,12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未按持股比例取得家碩科技公司股數，致持股比例上升至 45.48%。

	(114年4月)
	家碩科技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58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478
權益交易差額	<u>(\$ 1,109)</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109)</u>

本公司之子公司家崎公司之員工於 114 年 1 月行使員工認股權，使本公司之持股比下降至 51.43%。

	(114年1月)
	家崎公司
收取之現金對價	\$ 24,073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25,346)
權益交易差額	<u>(\$ 1,273)</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1,273)</u>

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處分其對家崎公司 21.50%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76.78%下降為 55.28%。

	(113年9月2日)
	家崎公司
收取之現金對價	\$ 210,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87,161)
權益交易差額	<u>\$ 122,839</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22,839</u>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分別未按持股比例取得家碩科技公司股數，致持股比例上升至 45.4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家碩科技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230,10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38,466</u>
權益交易差額	<u>(\$ 191,640)</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6,856)
未分配盈餘	<u>(104,784)</u>
	<u>(\$ 191,640)</u>

本公司未參與家碩科技公司及家崎公司之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分別下降至 42.92% 及 54.3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13年5月9日) 家碩科技公司	(113年4月及10月) 家崎公司
收取之現金對價	\$ 694,612	\$ 4,682
收取之股權對價	-	70,063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425,820)</u>	<u>(53,780)</u>
權益交易差額	<u>\$ 268,792</u>	<u>\$ 20,965</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268,792</u>	<u>\$ 20,965</u>

三一、現金流量資訊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 (一) 家登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當年上半年度現金股利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皆尚未發放（參閱附註二二及二五）。
- (二) 本公司於 114 年度出售自用土地及房屋，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405,000 仟元尚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參閱附註三四），該款項已於 115 年 2 月全數收回。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目前營運穩定，資本風險管理目標為確保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07	\$ -	\$ 107
國內有限合夥	-	-	128,295	128,295
合 計	<u>\$ -</u>	<u>\$ 107</u>	<u>\$ 128,295</u>	<u>\$ 128,40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櫃）				
股票	\$1,052,090	\$ 107,710	\$ -	\$1,159,800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111,576	111,576
合 計	<u>\$1,052,090</u>	<u>\$ 107,710</u>	<u>\$ 111,576</u>	<u>\$1,271,376</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374	\$ -	\$ 374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958	\$ -	\$ 958
國內有限合夥	-	-	44,212	44,212
合 計	\$ -	\$ 958	\$ 44,212	\$ 45,1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上市（櫃）				
股票	\$ 861,470	\$ -	\$ -	\$ 861,470
一國內興櫃股票	-	224,147	-	224,147
合 計	\$ 861,470	\$ 224,147	\$ -	\$1,085,6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20	\$ -	\$ 120

11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113 年度因持有部分迅得公司之股份解除閉鎖期間，故自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合 計
	價 值 衡 量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金 融 資 產	
期初餘額	\$ 44,212	\$ -	\$ 44,212
認列於損益	(5,137)	-	(5,1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9,274)	(39,274)
購 買	89,220	150,850	240,070
期末餘額	\$ 128,295	\$ 111,576	\$ 239,871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合 計
	權 益	工 具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	\$	-	\$ -
認列於損益	(	1,568)		-	(1,5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購 買		45,780		-	45,780
期末餘額	\$	44,212	\$	-	\$ 44,212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投資，其係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選擇權	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興櫃有價證券	本公司持有之一般普通股投資，因成交量有限，未具活絡市場特性，本公司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並考量流動性折減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無公開報價股票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面鑑價方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基礎，以評估合理之公允價值。
- (2) 有限合夥係採資產法評估公允價值，參考被投資標的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及營運狀況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128,402	\$ 45,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2,511,699	3,007,4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271,376	1,085,61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374	1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9,251,550	7,148,75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存入保證金、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上述金融工具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美金貨幣之影響			日幣貨幣之影響			人民幣貨幣之影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4,334	\$ 6,955	(i)	(\$ 3)	\$ 183	(ii)	(\$ 315)	(\$ 199) (i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貨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幣貨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i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貨幣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0,000	\$ 234,907
－金融負債	355,385	395,27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79,853	1,648,770
－金融負債	7,621,007	5,447,84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7,103 仟元及 9,498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2,830 仟元及 4,421 仟元。114 年及 113 年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27,138 仟元及 108,56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列為 58% 及 5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及 113 年度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 (2) 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32,119	\$ -	\$ -	\$ -	\$ 432,119
其他應付款	843,547	-	-	-	843,547
租賃負債	2,906	941	941	593	5,381
存入保證金	-	4,738	-	-	4,738
其他流動負債	4,938	-	-	-	4,938
借 款	468,494	4,298,243	426,553	2,427,717	7,621,007
可轉換公司債	356,100	-	-	-	356,100
	<u>\$ 2,108,104</u>	<u>\$ 4,303,922</u>	<u>\$ 427,494</u>	<u>\$ 2,428,310</u>	<u>\$ 9,267,83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2,906</u>	<u>\$ 941</u>	<u>\$ 941</u>	<u>\$ 593</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44,542	\$ -	\$ -	\$ -	\$ 344,542
其他應付款	962,021	-	-	-	962,021
租賃負債	6,718	2,722	757	1,135	11,332
存入保證金	-	10,162	-	-	10,162
其他流動負債	4,221	-	-	-	4,221
借 款	832,762	617,420	217,818	3,779,846	5,447,846
可轉換公司債	-	399,100	-	-	399,100
	<u>\$ 2,150,264</u>	<u>\$ 1,029,404</u>	<u>\$ 218,575</u>	<u>\$ 3,780,981</u>	<u>\$ 7,179,22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6,718</u>	<u>\$ 2,722</u>	<u>\$ 757</u>	<u>\$ 1,135</u>	<u>\$ -</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4,396,690	\$ 2,423,333
未動用金額	<u>670,290</u>	<u>650,000</u>
	<u>\$ 5,066,980</u>	<u>\$ 3,073,333</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3,519,843	\$ 3,021,457
未動用金額	<u>60,000</u>	<u>825,960</u>
	<u>\$ 3,579,843</u>	<u>\$ 3,847,417</u>

三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金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鵬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晟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捷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昀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昀陞公司）	實質關係人
耀金台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金台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銖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銖恩帕斯公司）	實質關係人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迅得公司）	實質關係人
技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技鋼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寰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寰美電子公司）	關聯企業
重慶寰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寰美公司）	關聯企業
金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匯公司）	關聯企業
垚鎡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垚鎡公司）	關聯企業
愛思分析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思公司）	關聯企業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家登創投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家崎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家碩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家謙公司）（原上海家登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家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家碩建設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Gudeng Inc.（以下簡稱家登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碩頂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頂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恆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恆陽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家宇航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家宇航太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大川塑膠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川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朝宇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朝宇航太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GUDENG 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柏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升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GUDENG KORE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上海家謙公司	\$ 176,965	\$ 158,231
	家碩科技公司	12,219	6,494
	家崎公司	720	-
	碩頂公司	25,285	10,785
	大川公司	44,065	-
	朝宇航太公司	-	37
	家登美國公司	18,279	117
	重慶寰美公司	19,336	13,233
	GUDENG 株式會社	487	-
		<u>\$ 297,356</u>	<u>\$ 188,89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家崎公司	\$ 139,056	\$ 149,832
碩頂公司	15,855	17,084
家碩科技公司	926	746
金匯公司	24,455	18,360
重慶寰美公司	29,451	74
朝宇航太公司	1,623	1,759
愛思公司	670	-
GUDENG KOREA CO., LTD.	806	-
	<u>\$ 212,842</u>	<u>\$ 187,855</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上海家謙公司	\$ 68,599	\$ 59,098
	家碩科技公司	6,286	1,908
	碩頂公司	12,163	8,030
	大川公司	40,208	33,647
	家登美國公司	209	42
	震美電子公司	62	-
	重慶震美公司	5,620	11,447
		<u>\$ 133,147</u>	<u>\$ 114,172</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家碩科技公司	\$ 427	\$ 385
	金匯公司	12	1
	上海家謙公司	10,610	577
	迅得公司	159	206
	恆陽公司	16	16
	碩頂公司	232	198
	GUDENG 株式會社	516	75
	GUDENG KOREA CO., LTD.	5,020	-
	家登美國公司	2,686	515
	大川公司	2,176	1,500
	柏升公司	10	10
	家崎公司	670	-
	技鋼公司	405,000	-
	銖恩帕斯公司	12	10
		<u>\$ 427,546</u>	<u>\$ 3,49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家崎公司	\$ 51,479	\$ 24,644
	碩頂公司	2,586	3,504
	金匯公司	10,218	3,271
	大川公司	30,890	6,158
	家碩科技公司	-	18
	朝宇航太公司	197	213
	重慶震美公司	53	74
	愛思公司	105	-
		<u>\$ 95,528</u>	<u>\$ 37,882</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上海家謙公司	\$ 2,232	\$ 13,715
	家登美國公司	6,688	6,289
	家碩科技公司	15	69
	柏升公司	13	22
	碩頂公司	26	20
	朝宇公司	70	-
	堯鉉公司	12,238	-
		<u>\$ 21,282</u>	<u>\$ 20,11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堯鉉公司	\$ 6,746	\$ 6,746
碩頂公司	1,360	-
	<u>\$ 8,106</u>	<u>\$ 6,746</u>

(七)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大川公司	<u>\$ 163</u>	<u>\$ -</u>

(八)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14年度	113年度
家碩科技公司	\$ 20,000	\$ 15,000
堯鉉公司	42,780	21,390
碩頂公司	-	139,647
	<u>\$ 62,780</u>	<u>\$176,037</u>

(九)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名 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技鋼公司	<u>\$405,000</u>	<u>\$ -</u>	<u>\$124,649</u>	<u>\$ -</u>

(十) 承租協議

租賃費用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出租及租金支出方式	租 賃 費 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晟捷公司	員工宿舍	每月租金 235 仟元，按月支付租金。	<u>\$ 2,604</u>	<u>\$ 2,832</u>
昀陞公司	倉 庫	每月租金 150 仟元，按月支付租金。	<u>\$ 1,800</u>	<u>\$ 1,800</u>

(十一) 出租協議

1. 其他預收款（帳列合約負債）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家碩建設公司	\$ 6	\$ 6
家宇航太公司	17	17
昀陞公司	8	8
晟捷公司	8	8
金鵬公司	8	8
	<u>\$ 47</u>	<u>\$ 47</u>

2. 未來將收取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家登創投公司	\$ 480	\$ 480
家碩科技公司	7,136	10,698
家碩建設公司	9	6
耀金台公司	12	12
恆陽公司	366	192
家宇航太公司	17	18
柏升公司	30	310
碩頂公司	-	90
晟捷公司	8	-
金鵬公司	8	-
昀陞公司	8	-
家崎公司	21,515	-
	<u>\$ 29,589</u>	<u>\$ 11,806</u>

3.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出租及租金支出方式	114年度	113年度
家登創投公司	辦公室	每月租金 40 仟元，按月支付。	\$ 480	\$ 480
家碩科技公司	廠房及無塵室	每月租金 297 仟元，按月支付。	3,562	3,574
家碩科技公司	員工宿舍	每月租金 6.7 仟元，按月支付。	63	-
家碩科技公司	辦公室	每月租金 1 仟元，按月支付。	12	12
家碩建設公司	辦公室	每月租金 1 仟元，按月支付。	12	12
晟捷公司	辦公室	每月租金 1 仟元，按月支付。	12	12
昀陞公司	辦公室	每月租金 1 仟元，按月支付。	12	12
金鵬公司	辦公室	每月租金 1 仟元，按月支付。	12	12
耀金台公司	辦公室	每月租金 1 仟元，按月支付。	12	12
恆陽公司	辦公室	每月租金 15 仟元，按月支付。	183	183
家宇航太公司	辦公室	每月租金 2.4 仟元，按月支付。	29	29
柏升公司	公務車	每月租金 10 仟元，按月支付。	119	48
家崎公司	倉庫	每月租金 1,195 仟元，按月支付。	7,172	-
碩頂公司	辦公室	每月租金 10 仟元，按月支付。	-	143
			<u>\$ 11,680</u>	<u>\$ 4,529</u>

4. 存入保證金彙總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家碩科技公司	\$ 596	\$ 596
家碩建設公司	2	2
晟捷公司	2	2
昀陞公司	2	2
金鵬公司	2	2
耀金台公司	2	2
家崎公司	2,500	-
	<u>\$ 3,106</u>	<u>\$ 606</u>

5. 押金設算息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家碩科技公司	<u>\$ 10</u>	<u>\$ 9</u>

(十二) 對關係人放款

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碩頂公司	<u>\$ -</u>	<u>\$ 261</u>

(十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服務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	上海家謙公司	\$ 49,770	\$ 147,220
	家登美國公司	<u>33,396</u>	<u>47,944</u>
		<u>\$ 83,166</u>	<u>\$ 195,164</u>

2.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	家碩科技公司	\$ 734	\$ 945
	家崎公司	77	49
	金匯公司	85	67
	銖恩帕斯公司	110	148
	家登美國公司	2,100	-
	GUDENG KOREA CO., LTD.	5,020	-
	GUDENG 株式會社	500	-
	上海家謙公司	10,610	-
	迅得公司	<u>62</u>	<u>247</u>
		<u>\$ 19,298</u>	<u>\$ 1,456</u>

3. 其他支出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製造費用	家登美國公司	\$ 2,994	\$ 2,238
	大川公司	40,081	41,598
	柏升公司	32	-
		<u>\$ 43,107</u>	<u>\$ 43,836</u>
銷售費用	柏升公司	\$ -	\$ 129
	家登美國公司	5,265	-
		<u>\$ 5,265</u>	<u>\$ 129</u>
管理費用	家登美國公司	<u>\$ -</u>	<u>\$ 3,556</u>
研究費用	重慶寰美公司	\$ -	\$ 41
	碩頂公司	2,089	-
	大川公司	81	-
	家崎公司	13,540	-
		<u>\$ 15,710</u>	<u>\$ 41</u>

4. 其他資產及負債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晟捷公司	\$ 103	\$ 103
	昀陞公司	300	300
		<u>\$ 403</u>	<u>\$ 403</u>

(十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85,748</u>	<u>\$ 80,72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 234,907
自有土地	2,195,040	2,336,762
建築物—淨額	750,589	504,178
投資性不動產	<u>482,928</u>	<u>726,058</u>
	<u>\$ 3,478,557</u>	<u>\$ 3,801,905</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本公司與各廠商契約承諾購置土地及設備，其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498,422 仟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368,969 仟元，餘新台幣 129,453 仟元尚未支付。

(二) 或有事項

本公司中華民國發明第 I238804 號專利遭美國安堤格里斯公司 (Entegris Inc.) (以下稱 Entegris 公司) 等人，未經授權而侵害本公司專利權致生本公司之損害，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請求上開人等連帶賠償本公司新臺幣 1 億元，經一、二審法院審理後以請求無理由判決駁回，本公司對該判決聲請上訴最高法院，並委任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代理處理本案，案於 114 年 11 月 5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全案定讞。

Entegris 公司以本公司侵害其中華民國發明第 I830642 號發明專利，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損害賠償等訴訟，請求本公司賠償新台幣 3,000 萬元，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收訖起訴狀繕本，刻正由智慧財產法庭進行第一審程序。

經評估尚在審理中之案件於財務及業務方面，均不致造成營運上之重大影響。

三七、其他事項：無。

三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380	31.43 (美元：新台幣)	\$ 451,963
歐 元		4	36.90 (歐元：新台幣)	148
日 圓		2,974	0.201 (日圓：新台幣)	598
				<u>\$ 452,709</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3,003	31.43 (美元：新台幣)	\$ 94,389
人 民 幣		141,967	4.496 (人民幣：新台幣)	636,453
日 圓		828,495	0.201 (日圓：新台幣)	166,362
韓 元		7,424,475	0.022 (韓幣：新台幣)	163,413
				<u>\$ 1,060,517</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91	31.43 (美元：新台幣)	\$ 18,575
人 民 幣		7,005	4.496 (人民幣：新台幣)	31,494
歐 元		65	36.90 (歐元：新台幣)	2,399
日 圓		4,241	0.201 (日圓：新台幣)	852
				<u>\$ 53,32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012	32.785 (美元：新台幣)	\$ 754,448
日 圓		90,653	0.210 (日圓：新台幣)	19,037
人 民 幣		4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18
				<u>\$ 773,503</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3,211	32.785 (美元：新台幣)	\$ 105,289
人 民 幣		142,640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639,027
				<u>\$ 744,316</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799	32.785 (美元：新台幣)	\$ 58,980
日圓	3,393	0.210 (日圓：新台幣)	713
人民幣	4,455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19,949
			<u>\$ 79,642</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1.430 (美元：新台幣)	\$ 1,655	32.785 (美元：新台幣)	\$ 25,238
日圓	0.201 (日圓：新台幣)	(4)	0.210 (日圓：新台幣)	1,618
人民幣	4.496 (人民幣：新台幣)	(854)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1,180)
		<u>\$ 797</u>		<u>\$ 25,676</u>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八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八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附表二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附表一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八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 金公司	貸與對 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3)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1	家登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GUDENG 株式會 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4,400 (JPY 20,000)	\$ -	\$ -	3%	2	\$ -	營運週轉	\$ -	-	\$ -	\$ 654,958	\$ 654,958	
2	昆山川口塑膠工 業有限公司	昆山大川塑膠工 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67,680 (RMB 15,000)	-	-	3%	2	-	營運週轉	-	-	-	173,423	173,423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填 1。
- (2) 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填 2。

註 3：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1.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 (1)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14.12.31）40%為限。
 - (2) 被投資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14.12.31）40%為限。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 (1) 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14.12.31）40%為限。
 - (2) 被投資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14.12.31）40%為限。
3. 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外幣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 書 保 證 以 財 產 設 定 擔 保 之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 1,948,667	\$ 848,256 (RMB188,000)	\$ 559,752 (RMB124,500)	\$ 407,954	\$ -	5.7%	\$ 4,871,667	Y	N	Y	
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deng 株式會社	(3)	1,948,667	865,092 (JYP4,155,100)	834,344 (JYP4,155,100)	484,273	-	8.6%	4,871,667	Y	N	N	
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碩頂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1,948,667	50,000	-	-	-	-	4,871,667	Y	N	N	
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朝宇航太科技有限公司	(3)	1,948,667	90,000	90,000	-	-	0.9%	4,871,667	Y	N	N	
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大川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3)	1,948,667	539,520 (RMB120,000)	539,520 (RMB120,000)	212,331	-	5.5%	4,871,667	Y	N	Y	
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益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1,948,667	30,000	30,000	-	-	0.3%	4,871,667	Y	N	N	
1	昆山大川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	62,537	22,480 (RMB 5,000)	22,480 (RMB 5,000)	22,480	-	7.2%	156,342	N	N	Y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註 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14.12.31）20% 為限。
 - (2) 本公司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14.12.31）20% 為限。
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1) 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14.12.31）50% 為限。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股數外，為
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51,564	\$ 1,052,090	9.31	\$ 1,052,090	—
	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	"	4,000,000	107,710	7.22	107,710	註 2
	Graphen Drugomics, Inc.	—	"	5,000,000	<u>111,576</u> <u>\$ 1,271,376</u>	6.64	<u>111,576</u> <u>\$ 1,271,376</u>	—
	國內有限合夥 飛躍拓展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u>\$ 128,295</u>	-	<u>\$ 128,295</u>	—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	\$ 28,600	0.25	\$ 28,600	—
	興櫃公司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	<u>14,511</u> <u>\$ 43,111</u>	1.28	<u>14,511</u> <u>\$ 43,111</u>	—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364,000	\$ 21,330	1.00	\$ 21,330	—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91,600	1.35	91,600	—
	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3,000	214,740	7.57	214,740	—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公司	實質關係人	"	221,545	30,463	0.27	30,463	—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600,000	17,412	1.54	17,412	—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8,422	16,205	1.43	16,205	—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01,519	<u>30,889</u> <u>\$ 422,639</u>	0.96	<u>30,889</u> <u>\$ 422,639</u>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威鈦淨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780	10.00	\$ 780	—
	九潤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932,000	42,965	16.00	42,965	—
	元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90,000	6,478	19.67	6,478	—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95,495	120,428	6.97	120,428	—
	科建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761,533	10,273	3.05	10,273	—
	順日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3,900,000	40,248	15.00	40,248	—
	數辰創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71,400	12,060	10.00	12,060	—
					<u>\$ 233,232</u>		<u>\$ 233,232</u>	
家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公司							
	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0,000	\$ 206,813	5.00	\$ 206,813	—
	聖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	44,520	1.13	44,520	—
	非上市(櫃)公司							
	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8,571	5,516	3.92	5,516	—
	佳盈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	2,500	17.86	2,500	—
	中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999,000	375,424	5.00	375,424	—
	光弘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0	12,000	5.82	12,000	—
					<u>\$ 646,773</u>		<u>\$ 646,773</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係私募普通股，因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3：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除備註揭露外並無提供擔保、質抵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之情事。

註4：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註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 票 據、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銷 貨	\$ 176,965	4	月結 120 天	-	-	\$ 68,599	6	
"	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進 貨	139,056	5	月結 65 天	-	-	(51,479)	(12)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大川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	進 貨	308,833	51	月結 30 天	-	-	(25,103)	(24)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技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 405,000	-	\$ -	—	\$ 405,000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股數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Rich Point Global Corp.	Equity Trust Chambers, P. O. Box 3269, Apia, Samoa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	388,571	\$	388,571	-	100	\$	636,453	(\$ 6,198)	(\$ 6,198)	註 1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2 號 8 樓之 5	創業投資及管理顧問業務		1,377,000		1,077,000	61,700,000	100		1,637,394	(164,509)	(164,509)	註 1	
	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東園二路 9 號	各種精密儀器買賣、維修及保養		179,798		179,798	18,000,000	51.43		247,116		26,264	13,611	註 1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十一路一段 100 號 8 樓之 6	各種精密儀器製造、買賣、維修及保養		318,260		316,673	13,649,268	45.48		728,351		239,685	109,637	註 1
	Gudeng Inc. (USA)	1798 Technology DR, #298 San Jose, CA, 95110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業務	USD	2,652	USD	2,652	2,652,000	51		94,389	(12,394)	(6,321)	註 1	
	家宇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 2 號 10 樓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批發及製造		320,000		320,000	16,000,000	100		221,090	(65,263)	(65,263)	註 1	
	德鑫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4 樓	投資及管理顧問業務		40,000		20,000	4,132,483	12.5		43,977	(1,634)	(204)	註 1	
	Gudeng 株式會社	2-5-19 Hakataeki Higashi, Hakata-ku, Fukuoka-shi, Fukuoka, 812-0013, Japan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業務	JPY	930,900	JPY	930,900	10,000	100		166,362	(13,968)	(13,968)	註 1	
	家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2 號 8 樓之 5	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389,465		210,285	25,000,000	100		389,129		432	432	註 1
	家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 2 號 10 樓	投資及管理顧問業務		598,200		280,000	45,000,000	100		955,733		321,320	321,320	註 1
Rich Point Global Corp.	家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 2 號 10 樓	投資及管理顧問業務		237,472		167,476	7,700,000	100		207,949	(4,963)	(7,451)	註 1	
	GUDENG KOREA CO., LTD.	경 기도 화성 시 동탄대로 23 길 121, 1708 호 (영 천동, 우미뉴브)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業務	KWR	8,191,060	-		20,000	100		163,413	(16,755)	(16,755)	註 1	
	Sun Park Development Limited	Suite 2302-6 23/F Great Eagle CTR 23 Harbour RD Wanchai H.K.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RMB	89,672	RMB	63,920	-	100	RMB	139,488	(RMB 1,339)	(RMB 1,339)	註 1	
	Gudeng Investment Co., Ltd.	TMF Chambers, P. O. Box 3269, Apia, Samoa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RMB	3,428	RMB	22,549	-	100	RMB	2,474	RMB 90	RMB 90	註 1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金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經建四路 43 號	表面處理及熱處理、化學原料批發、其他化學材料及金屬製造、污染防治設備批發、回收物料批發		36,050		36,050	3,570,000	34.76		57,726		17,611	6,122	註 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愛思分析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1 段 130 巷 99 號	各種精密儀器製造、買賣、維修及保養	\$	78,806	\$	78,806		24,298,415	30.64	\$	21,570	(\$	16,326)	(\$	4,219)	註 1
	恆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永康區王行里永科環路 50 號 2 樓	配管工程及電器承裝		171,000		157,500		17,100,000	45		155,314	(	8,217)	(	3,698)	註 1
	堦鉉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環中路一段 485 號 1 樓	設備工程業、機械設備製造業		45,389		45,389		1,911,107	20.05		71,851		69,401		12,488	註 1
	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7 樓之 2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業務		135,969		135,969		12,500,000	29.98		81,059	(	72,794)	(	21,820)	註 1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和精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二段 106 號	半導體與面板的 PVD 真空技術相關機台設計及改造		70,000		70,000		3,773,236	100		52,526	(	6,248)	(	7,092)	註 1
	Gudeng Inc. (USA)	1798 Technology DR, #298 San Jose, CA, 95110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業務	USD	208	USD	208		208,000	4		7,403	(	12,394)	(	496)	註 1
家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柏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太平區宜欣里富宜路 146 巷 2 號	模具製造業、批發及機械設備製造		67,986		17,186		2,480,000	95.38		137,874		2,763		2,737	註 1
	益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潮洋里朝富路 213 號 9 樓之 5	批發及零售業		30,000		-		2,550,000	68		23,365	(	29,066)	(	6,831)	註 1
家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碩頂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大河里甘肅路二段 64 巷 8 號 1 樓	模具製造業、批發及機械設備製造		126,807		80,751		14,681,000	60.02		177,070		49,462		48,792	註 1
家宇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朝宇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聖得路 3 號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批發及製造		260,685		260,685		21,567,979	51		164,612	(	57,909)	(	40,293)	註 1
	Gudeng Aerospace Inc.	131 Continental Drive, Suite 301 Newark, DE 19713-4323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批發及製造	USD	500	USD	500		5	100		12,201	(	1,758)	(	1,758)	註 1
益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WKTOOL INC.	150 N SANTA ANITA AVE., STE 300 ARCADIA, CA 91006	批發及零售業	USD	409		-		100	100		6,253	(	6,536)	(	6,536)	註 1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電產品、五金交電等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及相關配套服務	USD 12,400	(2) 投資公司： Sun Park Development Limited	\$ 249,869 (USD 7,950)	\$ 111,890 (USD 3,560)	\$ -	\$ 361,759 (USD 11,510)	(\$ 6,144) (RMB -1,418)	100	(\$ 6,144) (RMB -1,418) (2)B	\$ 625,146 (RMB 139,045)	\$ -	
昆山川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塑膠及電子產品製造	RMB 13,656	(1) 投資公司：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	4,350 (RMB 1,004)	100	1,547 (RMB 357) (2)B	518,384 (RMB 115,299)	-	
昆山大川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塑膠及電子產品製造	RMB 15,500	(1) 投資公司： 昆山川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	-	-	-	4,428 (RMB 1,022)	100	4,641 (RMB 1,071) (2)B	312,904 (RMB 69,596)	-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額
NTD 361,759 (USD 11,510)	NTD 389,732 (USD 12,400)	NTD 5,846,000 (USD 186,00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一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4.12.31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31.43；人民幣即期匯率為 4.496；人民幣損益匯率為 4.333）。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及服務費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銷貨	\$ 176,965	3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 68,599	4	\$ -	
"	勞務收入	10,610	6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10,610	2	-	
"	服務費用	49,770	2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2,232)	-	-	
昆山大川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銷貨	44,065	1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40,208	2	-	
"	加工費	40,081	1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30,890)	(4)	-	
重慶寰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19,336	-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5,620	-	-	
"	進貨	29,451	1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53)	-	-	

附件九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家登)委託，擔任家登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家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家登）委託，擔任家登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家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家登）委託，擔任家登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家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家登）委託，擔任家登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家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家登）委託，擔任家登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家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家登）委託，擔任家登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家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袁中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家登）委託，擔任家登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家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何英明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林士棋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銘乾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長：邱銘乾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董事長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副董事長暨總經理：林添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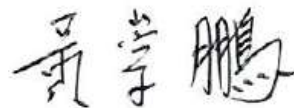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黃崇鵬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韋志方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胡惠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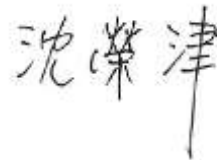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沈榮津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羅文豪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秦嘉鴻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會計部門主管：賴柏安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日

附件十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
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9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銘乾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日

附件十一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將不受理下列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之投標單：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銘乾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明乾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3 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寬成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3 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中越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3 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何英明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林士棋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3 0 日

附件十二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商應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

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9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9 日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銘乾

